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62 期



5033¹/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外交部、勞動部就「因應 COVID-19 疫情升溫，邊境管制、入境檢疫措施調整情形、醫療體系如何兼顧民眾之醫療照顧，以及雇主如何兼顧勞工基本權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就「快篩國家隊整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就因應 COVID-19 疫情升溫，校園防疫作為及停課標準調整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四、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88)

111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89 ~ 162)

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111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一)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案 (111 年 4 月 18 日、111 年 4 月 20 日為一次會) …………… (163 ~ 240)

111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三)

一、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就「(一)蔡英文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承諾：『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二)蘇貞昌院長 110 年 3 月 12 日於立法院院會答詢：『我們會分流立法。』」有關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

金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七、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 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 案；八、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附屬單位預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 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 基金會 109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案、(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 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 展基金會 109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案、(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 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 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案、(四)原住民族委員 會函送 110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案；九、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 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9 年度第 2 季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中央政府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2 期、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情形表案（ 111 年 4 月 18 日、111 年 4 月 20 日為一次會）.....	（ 241 ~ 33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31 ~ 334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4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3 時 38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蘇巧慧 邱泰源 蔡壁如 蔣萬安 徐志榮 洪申翰 張育美
莊競程 陳 瑩 林為洲 賴惠員 黃秀芳 楊 曜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洪孟楷 謝衣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貴敏 葉毓蘭
何欣純 高嘉瑜 張其祿 高虹安 林德福 江啟臣 楊瓊瓔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政務次長 薛瑞元
會計處 處 長 張育珍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廖崑富
醫事司 司 長 劉越萍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謙立中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代理司長 蘇昭如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蔡淑鳳
中醫藥司 司 長 黃怡超
統計處 處 長 李秋嫻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 行 長 王必勝
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 院 長 司徒惠康

國際合作組	副 主 任	賴麗瑩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周志浩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署 長	蔡淑鈴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吳昭軍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所 長	蘇奕彰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廖玉琳

主 席：賴召集委員惠員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68 案。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 目「公費生培育」50 萬元書面報告。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 目「公費生培育」項下「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第二期」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20 萬元書面報告。

（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20 萬元書面報告。

（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健康福祉研究」100 萬元書面報告。

（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健康福祉研究」60 萬元書面報告。

（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

（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

（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

務」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20 萬元書面報告。

(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1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醫政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5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合併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合併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合併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2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項下「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合併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綜合規劃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政策推展」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政策推展」5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促進國際衛生福利政策交流經費」2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中「業務費—通訊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項下「食品管理工作」5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七)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1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九)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1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1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四十)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毒品防制」1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健保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二十六)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二十七)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二十八)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15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三)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五)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八)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六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凍結「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兒童預防保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一般行政

」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書面報告。

(六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六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辦理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決議(一)凍結第 3 目「研究及實驗」100 萬元書面報告。

決定：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報告案 60 案。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合併凍結「國外旅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2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建置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2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社會救助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50 萬元書面報告。

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50 萬元書面報告。

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200 萬元書面報告。

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3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5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2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合併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5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5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1 目「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規劃及管理」25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中「業務費—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中「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3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中「提升防疫資訊系統效能及相關維護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建構藥品及智慧醫材管理法規與檢驗技術」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新興生醫臨床試驗及動物替代研究」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2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5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合併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六)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毒品防制」1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10 萬元專案報告。

四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25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四)凍結

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六)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七)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凍結「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孕婦產前檢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一)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四十七)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四十九)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五十)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3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五十三)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5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四)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5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辦理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3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決議(七)凍結第 3 目「研究及實驗」100 萬元書面報告。

(本次會議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報告後，委員吳玉琴、蘇巧慧、邱泰源、蔡壁如、蔣萬安、陳瑩、洪申翰、徐志榮、張育美、莊競程、林為洲、賴惠員、黃秀芳、李貴敏、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椒華、高虹安、洪孟楷及楊曜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及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薛瑞元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除第 53 案繼續凍結 60 萬元外，餘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本日議程。

-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外交部、勞動部就「因應 COVID-19 疫情升溫，邊境管制、入境檢疫措施調整情形、醫療體系如何兼顧民眾之醫療照顧，以及雇主如何兼顧勞工基本權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就「快篩國家隊整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三、邀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就「因應 COVID-19 疫情升溫，校園防疫作為及停課標準調整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以上議程採綜合詢答。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因為有一個提案，本席為提案人，由本席進行提案說明。

針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提案說明。鑑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民眾若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亦即使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的乙型受體素之肉品，並不能保證食品安全無虞。然而，輻射污染議題在國際間受到重視，輻射物質對人的影響和半衰期息息相關，但若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如發生中毒事件時，目前國內並無相關條文足以保障消費者之安全，日後消費者受害可能求償無門。爰此，特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比照本條第五項之規定，增訂第六項，強化各地方主管機關之稽查，監測發生第一項第六款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超過安全容許量之標準案例，應立即停止該產區該類食品及其加工地（含非該產區）等相關食品進口，若有相關案件發生，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及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國家請求損害賠償。

而衛福部也做了報告，他們對這部分持有不同意見，我想這次修法的時候，大家可以提出來討論，主要目的還是要確保國人的安全。因為大家都知道，如果核食進口之後，我們的邊境是逐批檢查，但出口國日本所提供的證明，是他們國家檢驗的相關證明，那些檢驗的證明如果有疏漏，拿那樣的證明進口至臺灣，事實上，既然是出口國提出來的證明，我們本國就有權利要求那個證明要真實，不會有錯誤才對，所以也要負相關的責任。我們是比照乙型受體素進口的處置方式，核食現在也要進口，萊豬已經進口，萊豬進口的處理方式是那個樣子，就是如果有狀況，政府要負照護責任，必須停止進口，核食也應該比照，如果核食要比照就要修相關的法條。

我作以上的說明，當然有不同的意見，我們正式修法的時候再來討論。作以上提案說明，謝謝。

今天的報告主要是衛福部，另外還有國防部，因為整備快篩國家隊，國防部就相關支援的情形也要做口頭報告；教育部因為有新的停課標準的說明，也要做口頭報告。口頭報告的時間，衛福部為 5 分鐘，國防部為 2 分鐘，教育部為 2 分鐘，其他的書面報告會提供給委員做參考。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邊境檢疫及邊境管制措施執行狀況的重視與關心，以下針對境管防疫部分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壹、滾動調整外來人口邊境管制措施

因應國內外疫情發展，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滾動檢討修正邊境管制政策，本部移民署即時配合調整各項境管措施，並同步修正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以方便民眾查詢最新境管規定。

貳、嚴管邊境防堵疫情，堅守國境防線

為落實國境線防疫及查驗，俾嚴防疫情擴散，故採取相關防疫作為，以下簡要報告防疫作為及成效如下：

（一）系統示警落實控管

為加強國境線上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工作，所以利用相關系統，篩濾高風險人士，以求杜絕防疫漏洞，並就目前居家檢疫未滿 10 日者（註：111 年 3 月 6 日前為 14 日），基於檢疫需要，予以管制出境，至今計國人 3 萬 3,182 人、外來人口 8,444 人尚在管制中。而針對不符入境規定之外來人口，則予以拒絕入境，期阻絕風險於境外，截至 111 年 4 月 14 日止，計拒絕入境 805 人次。

(二)特定航線航班執行落地採檢專案查驗

針對搭乘長程航班（歐美、中東及紐澳等）、印度/東南亞航線航班（菲律賓、柬埔寨、泰國、越南、緬甸、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韓國航線航班之旅客，進行落地採檢。另自 111 年 4 月 9 日起至 5 月 6 日止，搭乘所有越南航線航班之旅客，須檢附「搭機前 6 小時內抗原快篩報告」，並由航空公司指派專人監督旅客進行快篩。上述航班旅客檢驗結果呈「陽性」者，由防疫專車後送醫院；檢驗結果呈「陰性」者，則續行通關程序，並搭乘防疫專車完成檢疫措施。本部移民署同仁穿戴全套防護裝備，執行專案查驗勤務，自 111 年 1 月 11 日起至 4 月 14 日止，查驗航班計 1,600 架次，查驗旅客計 8 萬 7,455 人次（經採檢陽性旅客計 3,608 人次）。

(三)來臺資格嚴格審查

以指揮中心名義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疫情期間來臺案件，依來臺目的性、必要性、急迫性及不可替代性嚴格審核。

旅客抵臺後，由檢疫單位協助檢查健康聲明書及居家檢疫文件，並確認手機門號，以利追蹤檢疫狀況；另本部移民署負責審查入境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如 PCR 陰性報告、入境簽證及有效居留證等），對於不符合來臺事由者，予以拒絕入境。

(四)橫向聯繫防杜破口

積極配合聯繫各相關機關加強聯防及巡查機制，並針對國際機場、港埠進出人員，強化各項防檢疫措施，以避免造成防疫破口。

(五)多元多語管道宣導

透過本部移民署境管防疫專區、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中文、英文、越南文、泰文、柬埔寨文、緬甸文及印尼文等 7 國語言）、社群媒體、1990 諮詢專線及民間團體等多元管道宣導，並提供諮詢，俾方便外來人口獲取多語版本之最新境管規定、各類防疫措施及正確防疫作為，迄今計提供諮詢服務 67 萬 7 千餘通，且透過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官方 LINE 推播傳送防疫資訊 3 萬 6 千餘人次。

(六)落實勤教加強清消

1. 要求所屬面對疫情切勿怠慢鬆懈，且每日宣達最新防疫及邊境管制措施。
2. 主動積極配合指揮中心律定之各項防疫政策與指引，並落實個人衛生防護措施及加強自主健康監測。
3. 實施疫苗接種查核與回報機制。
4. 依勤業務風險穿戴適當防護裝備。
5. 提高各辦公及服務場域之清消作業頻率。
6. 訂定防疫計畫及通報機制，並強化防疫警覺及落實風險控管。

參、結語

本部移民署全面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持續落實人流控管，以及針對特定航線航班旅客執行落地採檢及專案查驗，並加強來臺者之資格審查，俾防堵疫情破口，為國人健康嚴守國境防疫界線，以降低病毒進入社區之風險，並兼顧服務、防疫與安全。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1/4-國人及外籍人士

111.4.12起適用

對象	旅遊史	得否返臺	返臺後條件
國人	自國(境)外返臺	○	1. 搭機前應檢附2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報告 2. 強化入境檢疫措施 註1
對象	資格		得否來臺
外籍人士	持有效居留證者	1. 不分事由均可入國 2. 居留事由為移工者須併持重入國許可	○
	無居留證者	1. 緊急或人道考量等專案許可 2. 國人之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親屬 3. 經教育部許可之學生 註3 4. 持居留證者之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親屬 註4 5. 商務活動	
	未符合以上資格之外籍人士		X

備註：

1. 所有入境人員均應檢疫10天及接續7天自主健康管理；搭機前先安排檢疫居所，並依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辦理。
2. 自110年5月19日零時起，全面禁止旅客來臺轉機。
3. 外交公務、移工、境外生，請配合外交部、勞動部、教育部專案管理措施。
4. 本項持居留證者不含移工。

請於入境前用行動裝置完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且應於抵臺時主動向檢疫人員出示簡訊憑證。

入境檢疫系統



製表時間：111年4月13日
製表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2/4-港澳人士

111.4.12起適用

對象	資格	得否來臺	來臺條件
港澳人士	持有效居留證者	不分事由均可入國	○
	持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	1. 緊急或人道考量等專案許可 2. 國人之港澳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3. 經教育部許可之學生 註3 4. 持居留證者之港澳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註4 5. 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	
	未符合以上資格之港澳人士		X

備註：

1. 所有入境人員均應檢疫10天及接續7天自主健康管理；搭機前先安排檢疫居所，並依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辦理。
2. 自110年5月19日零時起，全面禁止旅客來臺轉機。
3. 境外生請配合教育部專案管理措施。
4. 本項持居留證者不含移工及學生。

請於入境前用行動裝置完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且應於抵臺時主動向檢疫人員出示簡訊憑證。

入境檢疫系統



製表時間：111年4月13日
製表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3/4-大陸人士

111.4.12起適用

對象	資格	得否來臺	來臺條件
大陸人士	持有效居留證者	○	1. 搭機前應檢附2日內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2. 強化入境檢疫措施 註1
	持有效 入出境許可證者		
	不分事由均可入國 1. 緊急或人道考量等專案許可 2. 國人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3. 經教育部許可之學生 註3 4. 持居留證者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註4 5. 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 未符合以上資格之大陸人士	X	

備註：

1. 所有入境人員均應檢疫10天及接續7天自主健康管理；搭機前先安排檢疫居所，並依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辦理。
2. 自110年5月19日零時起，全面禁止旅客來臺轉機。
3. 境外生請配合教育部專案管理措施。
4. 本項持居留證者不含移工及學生。



請於入境前用行動裝置完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且應於抵臺時主動向檢疫人員出示簡訊憑證。

入境檢疫系統



製表時間：111年4月13日
製表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4/4-相關連結

機關	網頁連結 (請直接點擊文字)	QR Code連結 (請以行動裝置掃描連結)
衛生福利部	國際旅遊及港埠檢疫...[點擊連結]	疾病管制署 官方網站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Q&A...[點擊連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點擊連結]	
外交部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外籍人士入境管制措施專區...[點擊連結]	入境檢疫系統 
教育部	開放境外生返臺就讀相關問答...[點擊連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點擊連結]	
移民署	境管防疫專區...[點擊連結]	



製表時間：111年4月13日
製表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外交部書面報告：

外交部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報告

一、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採取邊境管制措施：自 110 年 5 月 19 日我國因應疫情三級警戒，採取「邊境嚴管」措施迄今，外交部配合指揮中心各階段開放事由，通知 IATA（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我國最新入境規範，及通電駐外館處受理符合入境條件之外籍人士申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目前已開放事由及開放時程為：

- (一)教育部開放境外生來臺就學（110 年 8 月 23 日）。
- (二)開放已完成結婚程序之國人外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請入境（110 年 9 月 13 日）。
- (三)開放移工專案引進，首批開放印尼移工（110 年 11 月 11 日）；其次開放泰國移工（110 年 12 月 30 日）；最後開放越南及菲律賓移工（111 年 2 月 15 日）入境。
- (四)開放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含外國人、陸港澳人士等，不含移工及學生）外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入境（110 年 12 月 3 日）。
- (五)教育部開放外籍人士以研習華語 6 個月（含）以上為由申請入境（111 年 2 月 14 日）。
- (六)開放外籍商務人士來臺商務考察、投資、履約及應聘（111 年 3 月 7 日）。
- (七)開放所有國際醫療會員機構申請境外病人來臺就醫（111 年 3 月 9 日）。
- (八)政府專案開放烏克蘭籍人士申請來臺探親（111 年 3 月 11 日）。
- (九)開放國人及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的非本國籍人士外籍親屬於邊境嚴管期間申請入境探親（111 年 4 月 12 日）。

除上揭開放事由，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另配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指揮中心核可之專案及有緊急人道事由情形者核予適當之入境簽證。

二、協助勞動部疫情期間開放移工專案引進計畫之推動：

(一)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依據勞動部簽報指揮中心同意之「因應 COVID-19 我國邊境嚴管措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及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規定，受理移工簽證申請案，並主動採取部分移工原有簽證效期自動延長、簡化已送件移工簽證審查程序等措施，以加速移工來臺作業，緩解國內因疫情造成的缺工問題。目前除駐菲律賓代表處為配合當地防疫規定而訂有單日移工簽證收件量限制外，其餘館處均未限額，並調配館內人力全力支援協助。

(二)另因部分當地仲介業者屢有未依勞動部規定提交經當地國政府核驗的「外國人力仲介公司防疫計畫及檢核表」、申請文件未齊備、基本個人資料錯誤待補件，以及未即時依通知前往領件等情形，駐外館處已數次提醒相關仲介業者務必備齊相關應備文件再行送件，以免影響移工簽證審理及核發作業與時程。

三、協助釐清移工來源國檢疫流程並強化移工來臺前落實檢疫：

(一)本部前接獲勞動部上(3)月 16 日提供之陽性率偏高移工名單，即轉請相關駐外館處釐清確認 PCR 檢測資料及疫苗接種證明真偽。

(二)經駐越南代表處、駐印尼代表處及駐泰國代表處向駐在國政府主管機關查證後查報，名單內移工相關證明文件均為真，至菲律賓部分尚待菲國政府向駐處查復確認結果後將轉勞動部

參考。駐外館處亦將持續嚴格查核駐地政府核驗之檢核資料，確保邊境防疫之嚴謹及紀律。

(三)倘疫情指揮中心基於 COVID-19 疫情升溫或移工入境採檢陽性率偏高，擬調整移工入境相關邊境管制或入境檢疫措施，本部及駐外館處將配合辦理。

勞動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排定「因應 COVID-19 疫情升溫，邊境管制、入境檢疫措施調整情形、醫療體系如何兼顧民眾之醫療照顧，以及雇主如何兼顧勞工基本權益」專題報告，本部應邀進行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自 109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本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實施移工邊境管制、入境檢疫措施及各項職場防疫措施，落實各項勞工權益保障，並密切關注疫情發展，滾動檢討因應措施。

貳、移工邊境管制、入境檢疫措施

因應 COVID-19 疫情發展，指揮中心前宣布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實施邊境嚴管措施，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緊急或人道考量等經專案許可者除外。

為兼顧防疫安全及產業用人需求下，本部經指揮中心核定，自 110 年 11 月 11 日實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第一階段，並自 111 年 2 月 15 日啟動第二階段引進，入境移工應已完整接種疫苗，登機前 PCR 陰性及採檢後應一人一室隔離，入境後應至集中檢疫、防疫旅館或仲介公司設立防疫宿舍，進行 10 天檢疫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並辦理 2 次 PCR 及 5 次快篩。截至 111 年 4 月 14 日止，第二階段專案引進移工共計 1 萬 5,016 人，其中產業移工 1 萬 3,173 人，社福移工 1,843 人，本部將持續配合指揮中心最新邊境防疫措施，滾動修正移工專案引進計畫。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鼓勵移工接種追加劑疫苗以提升保護力，持續督促雇主及仲介公司落實移工防疫指引，共同維護國內防疫安全。

參、勞工配合防疫之相關權益保障

勞工接受隔離或檢疫，或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家屬，可以請防疫隔離假，並可依規定向衛生福利部申請防疫補償；前往接種疫苗，以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可以請疫苗接種假。前述假別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配合防疫需求，實務上多有雇主與勞工協商採取分流上班或遠距辦公之情形，本部已訂有「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作為事業單位就在外工作勞工「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之參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如有加班事實，雇主仍應核實給付加班費。

另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私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課、預防性停課、改採線上教學、暫停或延期辦理各類活動、或各類為因應疫情而採取之措施，教育部前已通函，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宣布家長可申請「防疫照顧假」。受僱家長提出申

請，雇主應配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肆、針對染疫勞工之勞動權益保障作為

勞工如確診，於隔離治療期間得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惟如經認定係因職業上原因導致染疫，雇主應給予公傷病假，並依法給付工資補償及必需之醫療費用。

本部經會商衛生福利部，已將染疫及康復者之勞動及醫療權益事項，置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COVID-19 確診康復者重返職場權益保障專區」，並滾動更新專區之內容，及製作圖卡與摺頁，提供第一線接觸染疫民眾，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另本部亦於 111 年 4 月 6 日責成各勞動檢查機構加強職場防疫之監督輔導，及辦理事業單位職場防疫之訪視，持續掌握相關資訊，提供確診康復者重返職場必要之協助，確保其勞動權益。

伍、結語

本部除加強落實勞工各項權益保障外，亦將持續配合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滾動修正職場防疫措施，以強化各事業單位落實職場防疫事項，並適時調整移工專案引進計畫，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鼓勵移工接種追加劑疫苗，持續督促雇主及仲介公司落實移工防疫指引，共同維護國內防疫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原能會書面報告：

原能會為原子能輻射安全主管機關，基於政府一體，提供食安主政機關衛福部有關食品放射性檢測技術協助。原能會轄下核能研究所及輻射偵測中心設有專業檢測實驗室，協助完成主政機關所送樣品之檢測後，即盡速送交結果予主政機關核判及處理。

原能會自 100 年福島事故發生日至今年 4 月 15 日，每年檢測數量約介於 13,000 至 18,000 件，總檢測數量約達 18 萬餘件，佔食藥署抽驗數量 9 成以上，其中 237 件檢出微量放射性，比率約 0.13%，依食藥署核判，皆符合我國食品安全容許標準（每公斤 100 貝克），均無超標，相關資料均由衛福部食藥署進行資訊公開。

原能會實驗室檢測作業均依循衛福部公告之「食品中放射性核種之檢驗方法」，採兩階段模式進行檢測。第一階段篩選如發現銫-134 或銫-137 人工核種，則須進行第二階段定量量測，定量量測分析能力最低可達每公斤 1 貝克，低於衛福部「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每公斤 100 貝克的百分之一，可依國內外法規標準提供嚴格檢驗。

原能會為整合全國檢測能量，於 110 年邀集國內 7 間專業實驗室籌組檢測國家隊，並輔導國家隊成員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及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之食品輻射雙認證，目前 7 間實驗室中，6 間已取得雙認證，另 1 間則已通過 TAF 認證，刻正申請 TFDA 認證中，將可提升全國檢測能量至每年 70,000 件。而參照食安主政機關衛福部推估調整日本食品輸入措施後的檢測數量，每年日本食品檢測數量約為 26,000 至 28,000 件，以目前全國檢測能量可確保檢測量能充足無虞。

原能會為「全民的原能會」，除嚴格執行核安守護外，亦協助食安主政機關執行食品放射性檢測技術，協調檢測量能，並確保各實驗室之檢測品質一致性，及符合食藥署規定之檢驗方法的使命，為國人食品提供公正檢驗數據，讓國人安心、放心。

經濟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承蒙貴委員會今天審查林為洲委員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本部以下謹就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前言

食品安全及國人健康是政府首要考量，例如今年 2 月衛福部發布對日本食品管制措施，政府秉持落實「三原則」、「三配套」嚴格把關，以「回歸科學檢驗、比國際標準更嚴格、為食安把關」三原則，以及「『禁止特定地區進口』改為『禁止特定品項進口』、針對具風險品項，要求提供雙證（輻射證明及產地證明）、福島等五縣食品於邊境逐批檢驗」三配套，作為調整管制措施。

貳、食品進口管理原則

政府一定嚴加把關邊境，依據產品風險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於邊境查驗符合規定者，始得輸入；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一律退運或銷毀，不會流入國內市場，確保輸入食品安全。

參、結語

為國人健康把關的前提下，對國外輸入食品包含輸入邊境查驗以及國內市場稽查，在輸入時與輸入後以完整體系管理，政府會採取科學證據、國際規範標準嚴格把關，堅守人民的食品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與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謹代表本部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修正條文，其增訂第 6 項規定略以，如經科學實證，於監測發生食品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且超過安全容許量之標準案例時，主管機關應為相關處置；國內經確認有此個案時，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受害者求償。

上開修正條文涉及食品安全衛生議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首先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茲就一、因應 COVID-19 疫情升溫，邊境管制、入

境檢疫措施調整情形、醫療體系如何兼顧民眾之醫療照護以及雇主如何兼顧勞工基本權益；二、快篩國家隊整備情形；三、因應 COVID-19 疫情升溫，校園防疫作為及停課標準調整情形等三議題提出專案報告。以及針對林為洲等 16 位委員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因應 COVID-19 國際疫情持續升溫，本部秉持審慎態度，朝向經濟、防疫並重的新防疫模式，滾動調整邊境檢疫與社區防疫措施，保障國人健康安全相關調整措施，包括因應國內外疫情變化、管控境外移入風險。持續執行邊境風險管控，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商務人士、緊急及人道考量除外。來臺旅客應持搭機前 2 日的核酸檢驗報告，且因應國際疫情變化，自本（111）年 1 月起陸續針對長程航班及東南亞、印度、韓國等航線進行落地採檢。陽性旅客輕症分流收治，陰性旅客通關及配合入境檢疫措施。此外，因應越南航班落地採檢陽性率高，自本年 4 月起增加要求「搭機前 6 小時內抗原快篩報告」，強化境外把關。

二、擴大醫療應變量能，民眾提供及時醫療照顧服務，強化輕重症分流收治，中重症、高齡（70 歲以上）、血液透析、懷孕 36 週以上確診者於醫院收治。無症狀、輕症且年齡未滿 70 歲等確診者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及防疫旅館收治。未滿 65 歲，無血液透析、懷孕且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得採居家照護。另規劃多元醫療管道、居家照護及醫療協助措施，建構 24 小時緊急醫療諮詢平臺，由急診專科醫師及專科護理師全天提供醫療諮詢。此外，民眾可採視訊診療模式，並可透過紙本或電子處方箋，由藥師調劑送藥到宅取得藥品，或由親友代為領藥。

三、持續落實在臺移工防疫管理及入境移工檢疫措施，持續鼓勵移工儘速接種疫苗，目前在臺移工第 1 劑、第 2 劑之接種率已分別達 97%、92%；追加劑接種率亦已達 45.5%。同時修訂企業因應 COVID-19 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要求成立「防疫專責小組」，指定「防疫長」，建立分艙分流機制，以及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兼顧企業營運及勞動權益。本年 2 月 15 日啟動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防疫計畫」，移工來臺前須完成接種疫苗，並持搭機前 2 日內 PCR 陰性報告；抵臺時，配合機場落地採檢，並遵循相關防疫指引規定。

四、對於家用快篩防疫需求與民眾購買所需，本部採取相關措施如下。建置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提供中央及地方機關下單採購，緊急調撥家用快篩試劑於中央/地方政府、港口、機場等單位，本年 1 月 10 日至 4 月 13 日共提供 73 萬劑。目前國內專案製造之 5 家廠商每月最大產能，經本部與經濟部共同協助廠商取得新廠專案製造許可，及行政院協調國防部國軍人力支援，預期每月最大產能於 5 月將可達到 1,280 萬劑，後續新購置設備陸續到位，每月產能可再提升至 1,580 萬劑。依法徵用國內 5 家廠商製造之家用快篩試劑，另對專案進口輸入之家用快篩試劑，亦已規劃徵用/採購，以因應居家隔離/檢疫、熱點快篩、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防疫需求及實名制供民眾購買。為降低家用快篩試劑政策對現行自由市場供需之衝擊，徵用期間保留部分產能可自由銷售，目前市面銷售端庫存繼續流通交易，且將視徵用/採購家用快篩試劑數量，做滾動式調整。

五、對於校園防疫作為及停課標準調整如下。本部會同教育部召開會議及提供建議，適時訂定及修訂校園因應 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並將視疫情做滾動式調整。並協助招

聯會及教育部訂定各項大型考試試務防疫措施，及針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具感染風險考生設置隔離試場及防疫試場教室，另協助教育部研擬訂定「111 學年度學測防疫緊急應變處置流程」。另外，強化社區監測，擴大社區定點、診所發放公費快篩試劑，找出潛藏病例，以多元方式提升 COVID-19 疫苗接種率，提升接種的可近性。強化第 3 劑接種規範，自本年 4 月 22 日起，要求屬於維持醫療量能、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以及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及本部業管之 24 類場所領域的人員，以及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有效保持社交距離性質的活動場域人員，均應完整接種追加劑。

六、有關審查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謹就提案修正的重點回應如下。有關委員提案第十五條增訂第六項的規定，於監測發生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超過安全容許量標準之案例，即要求停止該等食品進口，及由政府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及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國家請求損害賠償，已違反比例原則及國際貿易相關措施，且降低食品業者所應負確保食品安全之義務。

針對提案內容，經考量食安法立法宗旨及現行相關管理規定，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不予增修。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表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以上報告。

主席：繼續請教育部劉次長報告。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本部「因應 COVID-19 疫情升溫，校園防疫作為及停課標準調整情形」報告，以下謹就教育部督導各級學校落實防疫措施及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一、督導各級學校落實防疫措施

本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大專校院等防疫指引，提供學校據以落實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大專校院購置防疫物資及用品，以及準備口罩及酒精等戰備物資。此外，本部訂定校園環境、交通車、幼童專用車消毒規範，並督導學校保持室內環境設備及器材等定期清潔。

本部也根據督導各級學校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成立防疫小組，擬定應變計畫，備妥防疫物資，並關心學生健康，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定期環境清潔消毒，規劃學校隔離空間，建立疫情通報作業流程等。

二、修訂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本部以確診個案為核心，採行精準、合宜並符合疫調實務的方式規劃，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定，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在實行過程中會依確診個案活動足跡的密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調，並決定暫停實體課程的範圍、期限及恢復時機。

為協助學校、各縣市政府處理暫停實體課程實施相關疑義，本部成立「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並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保持密切聯繫，共同協力提供疫情及暫停實體課程之諮詢、意見蒐集等功能；倘各級學校或地方政府如欲採取有別於本實施標準之作法，應與本部應

變小組研商後實施，以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衛勤保健處陳處長報告。

陳處長元皓：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感謝大院委員對「快篩國家隊整備情形」的關心與指導，本部以專案報告，讓各位委員瞭解國軍的做法與目前進度，報告如后：

壹、前言

快篩作業屬中央整體抗疫戰略之一，因應未來社區疫情快速升溫擴散，國防部始終是以正向積極態度面對疫情嚴峻挑戰，以最嚴謹的態度執行各項防疫作為，同時化學兵以最大量清消完成整備，以降低社區擴散風險，「每當國家有需要，國軍就會立刻出動」全力以赴，守護國人健康。

貳、進度說明

為適應未來疫情擴大，中央能迅速管控並快速篩檢出隱藏感染源，以有效斷絕傳播鏈，中央由經濟部徵用民間廠商成立「快篩國家隊」，國防部支援包裝人力，即時提供國人最經濟實惠的快篩試劑，未來將依快篩國家隊徵用工廠加速生產所需，支援足夠之包裝人力來滿足生產所需。

參、結語

面對疫情與敵情雙重的威脅挑戰，本部以不影響戰備任務遂行的原則下，動員後備部隊投入支援，未來將持續與中央密切合作配合，採取一致的行動，同心協力斬斷傳播鏈，維持國軍戰力完整，共同守護著家園。

報告完畢 敬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做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質詢時間 6 分鐘，得延長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依往例審查法案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23 分）部長、食藥署吳署長早安。部長，國內新冠肺炎本土案例連 3 天的數字都破千，指揮中心第一次公布我們總染疫人數的預估，部長表示，預期我們染疫的比例跟香港、紐西蘭相當，大概是我們人口總數的一成五到一成六，相對上大概是 345 萬人染疫，甚至有專家加碼，如果到月底單日破萬例的話，大家不要被嚇到了。在這裡我想跟部長請教，尤其昨天我看到衛福部的整個臉書，被很多年輕的父母親塞爆、灌爆了，就是因為有一個兩歲的重症兒童，他的父親已經在新竹被隔離，他的母親帶著 2 個小孩在新北家裡頭。但問題是，母親認為他的父親有狀況，可能他的孩子還是他本人也會有狀況，所以他開始打電話，不管是打給 1922，還是打給衛生局或衛生所，他得到的答案都不是很明確；甚至打給 199，199 接聽的人還告訴他說要打到衛生所，衛生所會有專門防疫的救護車，這樣來來去去，後來孩子的情況愈來愈嚴重。

在這裡要請教部長，你的基層人力、第一線的人力不足，未來怎麼樣去規劃以面對這百萬例

的案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未來整體在疫調上面，就是重點疫調、自主應變，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沒有辦法再像以往在案例少的情況下，全部都由上而下，現在自主應變能力的提升很重要。但是在政府端，應該讓民眾明確地知道到底要怎麼樣自主應變，這樣才能夠兩邊合作，做得更好。

賴委員惠員：對。

陳部長時中：這個案件發生在兩歲之兒童，我們覺得很傷心，這樣的一個重症當然大家都持續予以關心，給予最好的醫療。但整體來講，在最後那個時段，從一開始到裡面大約 2 個鐘頭，事實上在調派救護車，救護車也要有相關適當的防備，就是裝備防護衣……

賴委員惠員：是，沒有錯。

陳部長時中：衛生局這邊也要判斷個案，然後聯絡醫院，這些都需要一些時間。

賴委員惠員：對，沒有錯。

陳部長時中：更何況在這段期間，新北確診案例突然暴增非常多，每天都有兩、三百例，甚至有可能也超過 400 多個這樣的案例要去研判，壓力很大，不過他們已經是儘速了，整個環節我把它稍微看過一次，整體的時間還算是在合理的範圍之內，但能夠更快當然是更好啦！

賴委員惠員：部長，現在我們必須要去面對的，就是未來這百萬案例的話，你怎麼樣分流？怎麼樣在第一線的時候，接電話的人甚至要超過 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上，中央跟地方政府當然要合作，因為中央統籌，回到地方的時候，地方是要執行的，我們當然不希望這樣的一個憾事再發生。可是你要知道，這些輕症的規劃，就是中重症確診者的 SOP，問題就是，每個家裡頭只要有這樣的小孩子，出現這樣的一個狀況的時候，我怎麼知道要打輕症的，還是打重症的呢？所以在這裡我要請教食藥署署長，昨天你們在討論的時候，希望開放 6 歲到 11 歲兒童核准施打莫德納疫苗，你預計什麼時候開打？我們知道間隔要 28 天，如果你只有開放莫德納的話，那麼輝瑞和 BNT 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有兩個部分，第一個，當然在 FDA 這邊審查能不能用？至於要不要用是由 ACIP 在決定的，一個是藥有沒有效果等等，安全性是不是足夠？就由 FDA 的專家審查，現在莫德納疫苗 6 到 11 歲的部分已經通過；輝瑞相關技術性的資料來得稍微晚一點，現在還在做相關的審視。第二個，要不要用是由 ACIP 委員就利弊得失之間，看是不是利大於弊，專家要經過討論，我們預期這個禮拜三或四應該是可以召開會議，通過之後我們會跟以前一樣，還是要做意願調查，還有家長的同意書，然後安排相關的施打，根據同意書的量能，安排我們施打的順序。

賴委員惠員：部長，就這個問題，等於禮拜三還是禮拜四，其實你們在這個會議中，可能會決定是不是除了莫德納，還有輝瑞、BNT……

陳部長時中：沒有，不一樣，不會去討論 BNT 的事情，因為它在 FDA 還沒有被說已經是我們認可的 EUA 這樣的情形……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再請教你，現有的莫德納，適用於 6 到 11 歲兒童的存量有多少？

陳部長時中：兒童部分的存量當然要看到時候施打的情形，美國一開始施打於比較小的幼童，大概都只有三成的施打率。

賴委員惠員：對。

陳部長時中：大概這也是一樣，是打半劑，一旦決定了，我們就會趕快準備這個量發放，應該到學校施打的可能性相對比較高，不過也要看地方衛生局的準備。

賴委員惠員：是。部長，相對上就是，你這樣子的一個說法，如果打莫德納疫苗，6 到 11 歲有三成兒童願意接種的話，目前國內的劑量是夠的嗎？

陳部長時中：如果以三成計算，大概是 35 萬劑，等於是 15 萬劑……

賴委員惠員：因為先打半劑，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賴委員惠員：15 萬劑夠嗎？

陳部長時中：有 15 萬劑啊！

賴委員惠員：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手頭上有 15 萬劑。

賴委員惠員：你現在手上有超過 15 萬劑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現在一般的施打也要弄，還會陸續進口。

賴委員惠員：快篩劑用實名制購買是大家關心的，請問用實名制購買快篩劑的措施什麼時候上路？你的期程是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我們看能不能 5 月上旬開始做。

賴委員惠員：會不會太慢？一個人可以買幾支？

陳部長時中：那要看進口的量，目前有可能是朝 5 支規劃。

賴委員惠員：可是現在……

陳部長時中：是包裝的限制。

賴委員惠員：有國外進口的，有國內進口的，國外進口的大概有 1,000 萬支，國內的可以生產到 4,000 萬支，如果一個人限購 5 支的話，可能是 5 月的時候。我們不講它是快篩國家隊，我們講它是自由市場的機制，大家可以自由的購買。你還是一樣要用實名制分配嗎？

陳部長時中：對，三段都要做好，這個階段我們也請國內的廠商儘量滿足自由市場的需要。共同供應平臺原來有一些契約還沒有完成的，這些我們暫時都不徵用它，所以實名制以國外進口的為主。整體來講，國內的大概再 4 個月我們會徵用 3,000 多萬劑，進口的我們會買差不多 1 億劑。

賴委員惠員：你認為這樣的劑量夠嗎？

陳部長時中：到 7 月，如果這個都能夠完成，當然是夠的，接下來 7、8 月以後有另外的採購計畫。

賴委員惠員：針那些弱勢族群有沒有提供免費的快篩劑？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有對熱區提供相關的一些公費，但是在實名制，根據以前口罩的經驗，目前並沒有做這樣的規劃。

賴委員惠員：目前沒有規劃？

陳部長時中：目前沒有規劃，因為那時候口罩實名制也一樣，都是繳費，大家都一樣。

賴委員惠員：部長，最後再請教你一個問題，快篩劑可能壓到一劑變成 100 塊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儘量努力，有這個可能性。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加油。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34 分）劉次長早。今天想針對高中以下學校暫停實體教學的問題跟次長討論。上個禮拜 4 月 12 日教育部公布暫停學校實施實體課程的標準，家長們大概有點炸鍋了，所以希望能夠請教育部說明清楚。這是 4 月 12 日的資料，剛剛主席說過，教育部好像有新的措施或新的說明，這有什麼差異？我比較關心的是高中以下的學校，尤其是 5 到 12 歲還沒施打疫苗的這一群孩子，我們比較擔心他們防疫或是怎麼樣停課的事情。教育部公布的資料裡面，我們比較明確看到的是，如果有學生確診而且在同班，大概就要休息 10 天了。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委員好。都列為密切接觸者。

吳委員玉琴：另外是一些修課、授課、社團活動或是搭乘交通車，這些人可能就要暫停，有跟確診的……

劉次長孟奇：暫停 1 到 3 天，等疫調結果。

吳委員玉琴：1 到 3 天嘛！確認他是不是密切接觸者。

劉次長孟奇：是，還有確定他的篩檢結果，如果是密切接觸者，就等待密切接觸者的篩檢結果。

吳委員玉琴：是，那就要等 1 到 3 天。

劉次長孟奇：就是看疫調有多快。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要等嘛！

劉次長孟奇：對。

吳委員玉琴：在不確定的情況下，到底這個是不是要列為考量全校停課的基礎？能不能請劉次長再詳細講一下停課標準或全校停課的標準？我覺得這個地方家長一直覺得有點不清楚，我自己看資料都覺得有點混亂。

劉次長孟奇：好。

吳委員玉琴：是不是請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其實這個原則相當簡單，當疫情發生的時候，在高中以下部分，考量他們如果跟確診者就讀於同一個班級，他們基本上密切生活在一起，包含中午用餐，所以這一班就全部列為密切接觸者，全部 10 天；但還有一些可能只是修課，譬如跨班修課，有一到兩個小時，或者是共乘交通車的這一段期間。我們要等疫調把密切接觸者抓出來，而且確定密切接觸者都是陰性以後，密切接觸者旁邊以外的人就恢復動作，基本原則就是這樣子。

吳委員玉琴：如果他確定是密切接觸者，全班都……

劉次長孟奇：密切接觸者本來就要居家隔離 10 天，也就是說，我們假設最好的情況，發現確診者

以後，抓完密切接觸者，密切接觸者都是陰性。這時就區分成三種人：確診者去隔離治療；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 10 天，其他人恢復正常，基本上就是這個原則。但是只有在一種情況下，我們判斷這個學校的情況是比較嚴重的，就是他們的確診者跟密切接觸者蔓延到全校，超過三分之一的班級裡面都出現，或者它是一個比較大的學校，比較大的學校可能三分之一就已經十幾班了，10 班以上我們視為是比較嚴重的情況，這時候讓他們進入全校停課的狀況，基本上是這個原則。

吳委員玉琴：所以次長講的是說，還是以確診個案作為基礎，看他……

劉次長孟奇：以他開始往外，然後進行疫調，等待疫調結果出來。

吳委員玉琴：孩子都還沒打疫苗，所以家長們很擔心防護力不夠，這個部分採這樣的標準也不算寬鬆，但是我們這樣認定比上次還寬鬆嘛！算是寬鬆，這樣寬鬆的標準怎麼讓家長們放心呢？

劉次長孟奇：其實我們的基本原則與其說寬鬆，不如說我們現在是把它定義在這個學校怎樣叫做乾淨的情況，就是確診者跟密切接觸者隔離治療去了，然後居家隔離的回去了，這個校園是被篩過，也被清消過的，這個情況下我們認定可以安全的回來上課，是以這個原則來看。如果採取碰到就全校停課的方式，我們其實是希望兼顧三個面向來定這個停課標準，第一個當然就是師生的健康，第二個是學生的受教權益，第三個還是家長照顧上的需求，所以一定是在這三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看目前 Omicron 的情況，也視目前醫療體系實際的狀況做這個判斷。今天我們設計的標準其實是在這個平衡點，當然如果縣市對這個平衡點不滿意，我們希望他們設的平衡點還是要就這三者提出比較完整的配套措施，經過應變小組討論之後，縣市還是有彈性可以調整。

吳委員玉琴：縣市還是有其裁量權，是不是？

劉次長孟奇：我們的指引是行政指導，所以縣市本來就可以根據其狀況，但我們希望縣市要確定是有完整的配套。

吳委員玉琴：剛剛次長也提到，教育部有成立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

劉次長孟奇：是的，應變小組。

吳委員玉琴：各縣市或各學校如果有疑慮的話，會跟這個小組討論，也可以提出一些實務運作上可能碰到的問題，所以這部分你們會做相關的協助嘛！

劉次長孟奇：是。

吳委員玉琴：從上個禮拜的 12 日公布之後，家長都大炸鍋了，我自己閱讀這些資料其實也滿辛苦的。我們理解後都很擔心孩子沒有打疫苗，免疫力或是抗體都比較弱，對於沒有做好環境清消或是確保校園環境的安全就讓孩子上學，當然會有很多的擔心，但是我知道我們現在正在走向跟病毒共存、也確保孩子健康無虞的情況，當然可以愈正常生活是愈好的，是這樣的目標。

劉次長孟奇：其實應該不是我們在校園裡面跟病毒共存的概念，應該是說我們確定校園已經被清過了以後再回來上課，所以與其說是停課標準，不如說是我們什麼時候讓學校在暫停動作之後回復上課。就是兩個標準：密切接觸者篩檢為陰性，同時學校完成所有的清消，就是這樣子，其實它的觀念並不複雜。

吳委員玉琴：好，所以我想還是請教育部加強相關的宣導，不然家長們好像有很多的焦慮。

劉次長孟奇：是。

吳委員玉琴：聽起來教育部的訊息是清楚的，但是家長有時候還是有很多的擔心，所以還是要強化宣導，謝謝劉次長。

接下來我要請教陳時中部長。部長，辛苦了，我看到 4 月 9 日您到新竹馬偕兒童醫院揭牌的時候，有承諾健保署要研議提高兒童重症醫療給付的部分，不曉得部長跟健保署有討論過這個部分了嗎？有沒有什麼樣具體的規劃？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吳委員好。其實對於相關兒童診療的重視，在我們的 6 年長期計畫裡面本來就在規劃。尤其那天提到重症醫療，但其實我們是要做全面的檢討，我想兒童的重症醫療更是我們重中之重，所以健保署與本部社保司會研議相關的方案，一方面也要在共擬會議裡面做討論。另外，最主要經費的來源要來自健保會，差不多健保會再接下來就要做相關建置的討論了。

吳委員玉琴：所以會用專案的方式在……

陳部長時中：沒有，就當作是本部或健保署等於是政府單位向健保會提出正式的案子。

吳委員玉琴：本席很關心的是有關重症兒童照顧服務員的特殊訓練課程，不曉得相關的規劃進度如何？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這個照顧是相對困難，事實上我們現在並沒有這樣的機構，成立的專責機構不是常駐型的，也沒辦法做，所以當然要徵求一些有興趣的民間團體來做。另外，也要結合醫院來做，我們會跟從事照顧的單位共同研擬照顧的手冊，讓大家可以依循。

吳委員玉琴：部長剛剛特別提到照顧手冊，其實一些重症兒童的家長也提到，他們自己孤軍奮鬥，在網路上分享經驗，事實上這個部分涉及的相關專業也滿多的，所以我們很期望有一個能提供家長的重症兒童照顧手冊，部裡面能否責付哪個單位協助這本照顧手冊的研擬及訊息的發布，讓家長們有所依循？

陳部長時中：這一方面牽涉到醫療，一方面牽涉到照顧，所以本部會跨署司來做相關的研議。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請部長幫忙關心一下，你們署司的單位一起協助，將重症兒童的照顧手冊擬訂出來。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44 分）部長，今天的確診人數與中重症的人數可以預先說明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蘇委員好。不行。

蘇委員巧慧：好，希望今天不會一下子跳得太多。我想跟部長分享，像我們週末的時候回到地方行走，坦白講，其實民眾討論最多的已經不是確診人數，尤其在每天 CDC 的公布之下，我們可以看出中重症的人數增加得並不快、不多，在這個狀況下，你知道民眾現在最擔心的是什麼嗎？其實民眾現在擔心的不是自己確診，而是不知道什麼時候周圍突然有一個確診的人，然後自己

必須要被居隔。因為一居隔下去就是 10 天，而且什麼時候會被居隔完全不知道，有可能自己正要進行一個重要的考試，或是公司有一個重大的案子，更不要說以本席的行業來講，目前正在進行初選，今天有一個候選人被居隔了，一下子就是 10 天，影響非常之大。

部長，我想請教的是，如果現在我周圍出現一個確診的人，我到底要做些什麼事情？我可以從哪裡得到相關的資訊？你建議第一件事情是在哪裡查正確的資訊？如果我知道家人、朋友或公司同事等等很近的人有一個確診者了，我現在要做的第一件事情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建議先做自我健康監測，避免跟其他的人接觸，然後一方面也進到疫調人員的匡列、跟親密接觸人員的情況……

蘇委員巧慧：如果現在部長……

陳部長時中：更可以來講，因為這個已經講很久了，基本上在未防護的情況之下，譬如吃飯，雙方互相近距離的接觸 15 分鐘，就會被列入隔離的對象。

蘇委員巧慧：部長回答得非常清楚，因為你已經主導防疫兩年了，你是最高指揮官一定非常清楚，可是一般鄉親其實不會知道，在這個狀況下，第一件事情一定是拿出手機想要打電話去問 1922，現在全臺灣的人大概都視 1922 為最重要的指引，結果 1922 就被打爆了。包括像剛剛前面委員在問的，很不幸地，週末新北市的 2 歲孩童案件也是因為 1922 電話不是很容易打，為什麼？因為有重症的也打 1922，叫救護車的也打 1922，連居隔的也是打 1922，所以 1922 的量能有沒有考慮再增加？這是第一個，部長，你可不可以直接……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正在正在簽補人力及電話線。

蘇委員巧慧：大概會有多少？什麼時候會補齊？我們的標準是什麼，是每 3 通一定可以打通嗎？還是……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沒有到這麼低。

蘇委員巧慧：沒有到這麼低？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的接通率大概快要七成……

蘇委員巧慧：可是以這位新北市的孩童來講，上面是寫打電話給衛生所 2 次都打不通，1922 有打通，但是也是轉衛生局，這樣算合理嗎？這是第一個。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在基層第一線還是要衛生局來處理，1922 本身是一個……

蘇委員巧慧：是轉介。

陳部長時中：對，它是一個轉介及解答相關問題的中心，不是直接處理問題的中心。

蘇委員巧慧：所以第一個是 1922 的量能，至少對於居隔等方面指引防護的問題，應該是可以回答吧？因為這不屬於轉介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可以，居隔的部分沒有問題。

蘇委員巧慧：好，第二個，除了 1922 之外，我剛剛也再次上疾管署的網站，我看到它的防護指引裡面不是很容易查詢，但是它的指引有相當多條，在 Q69 提到如果是居隔的時候應該怎麼辦，但如果我不是居隔，而是剛剛提到的旁邊有確診者出現了，我到底是不是屬於居隔者，或者是接觸者的接觸者，這個時候我應該做些什麼事情？我似乎還沒有看到有指引。

陳部長時中：接觸者的接觸者的部分，要看確診病例的接觸者到底是陰性、還是陽性，如果是陰性，你就自由了；如果是陽性，你就變成一個接觸者，要判斷是不是密切接觸者，就要按照剛才的程序再循環這樣做。

蘇委員巧慧：其實剛剛教育部劉次長講的也滿清楚，如果以一個確診者為核心，周圍第一圈就是密切接觸者，然後密切接觸者的第二圈是接觸者的接觸者，其實有不同的處理程序，確診者就直接送去醫院、防疫隔離旅館。

陳部長時中：對，現在可能就有幾個，包括防疫旅館或居家照護。

蘇委員巧慧：這是確診者。密切接觸者就是全部進行居家隔離，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蘇委員巧慧：但是他要等到電話通知嗎？Q69 是寫「接到電話通知」。

陳部長時中：對，基本上我們簡化到用電話通知，但還是以接到居隔單，行政程序才完備。

蘇委員巧慧：但還是會有一個時間差，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接到以後就算。現在是自接到電話就算開始，而且那個時候就設管制了。

蘇委員巧慧：昨天晚上才剛剛接到……

陳部長時中：所以大家會有一些問題，譬如接到電話的時候在外地，那時候怎麼辦？這就形成一個問題。

蘇委員巧慧：是。還有，有可能的狀況是我會先知道周圍的人有確診，距離我接到衛生局的確診通知其實又有一段時間差。

陳部長時中：對，這段時間要自主應變。

蘇委員巧慧：所以就是自己要知道自己應該就是密切接觸者了。再來是接觸者的接觸者的部分，到底要自主監測到 PCR 全部都是陰性，密切接觸者全部都是陰性……

陳部長時中：你的密切接觸者跟你有接觸，然後那個密切接觸者若陰性，那我們就算是自由了。

蘇委員巧慧：我不知道我們這樣對話的過程當中，大家能不能夠理解得非常清楚，其實是三層非常清楚的狀況，唯一的狀況是：誰是密切接觸者？誰是接觸者的接觸者？我覺得有時候你要求他要自主應變的話，第一個就是他要如何判別自己的身分？最簡單的就是學校、校園內同班，現在全臺灣大概都已經知道了，我班上的同學如果有確診者，我是同班的話就一定是密切接觸者，這是最容易知道的。如果是上班的同事呢？比如立法院，我們上個禮拜也發生這樣的狀況，所以 8 樓的人是密切接觸者，那我們 10 樓的呢？其實我們也用同一台電梯，我也一直在想那我到底算什麼，對不對？在這樣的狀況下……

陳部長時中：那部分是靠疫調，就是說……

蘇委員巧慧：是啊！可是人越來越多的時候……

陳部長時中：我再把那個講清楚，就是確診者的接觸者的接觸者，因為現在大家就很怕這個，是不是這樣子自己就會怎麼樣，那一位就算是安全的，他不會算是接觸者，只要他前一圈的人是沒有，他就不會有。跟學校的情況一樣，如果密切接觸者陰性，跟你有接觸的人已經是陰性，那跟你接觸有什麼關係？

蘇委員巧慧：完全沒有關係？

陳部長時中：完全沒有關係。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想告訴部長的是，在資料的開放之下，我們對於確診者以及周圍的狀況、甚至染疫的風險的擔心已經大幅降低，我們想知道的是，我到底是屬於哪一種身分的人，以至於我要應變到什麼程度？其實政府的資訊也相當清楚，因為不管是衛福部或者是教育部，從這個確診者為核心、一圈一圈放大的這個概念是很清楚的，但我覺得社會還不夠清楚。所以我具體建議，像剛剛這麼清楚的資訊，是不是可以利用我們依然存在的電視上防疫的插卡廣告部分，把身分別直接清楚地告訴大家？接下來的狀況是，在全臺灣，要居隔的或者你是接觸者的接觸者，這是非常容易發生的事情，那麼我到底屬於哪一種身分，甚至我接到電話通知之前就可以預做準備，而且不必太驚慌，因為很有可能就會碰到，而且還會碰到很多次，這都是有機會遇到的狀況。所以我是具體的建議，是不是我們那個 10 秒的電視插卡部分，除了宣導勤洗手、戴口罩之外，你的身分別以至於你應該做的，包括自第一位委員起所質詢部長的自主應變，這個也可以變成是我們衛教的一部分？這是本席的建議。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做。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9 時 54 分）部長好，昨天我們看到指揮中心記者會已經宣布，我們對於 6 到 11 歲的兒童可以開放使用莫德納的疫苗施打，是 EUA……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早。應該是說莫德納疫苗在臺灣取得 6 到 11 歲的 EUA。

蔣委員萬安：好。現在很多家長當然很關心，他們也看到很多其他國家的經驗、相關的資料，在這些資料裡面，大部分的國家對於 6 到 12 歲兒童的疫苗接種是採用 BNT，當然也有部分國家是選擇莫德納，很多家長也看到美國 6 到 11 歲兒童有 860 萬人次接種 BNT 疫苗。這部分部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因為家長們擔憂，看到這些資料當然會有一些疑慮，未來是不是也有 BNT 的選項，也就是說之後是不是也會針對 BNT 開放給 6 到 11 歲的孩子？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當然是根據相關科學的資料、經過專家的討論才通過，基本上我們當然是歡迎的，現在世界上有很多國家的民眾其實都已經施打 BNT，但我相信我們的專家檢視資料，跟世界其他專家的看法應該是會一致的。

蔣委員萬安：部長的意思是，未來的確是有可能開放 BNT 給 6 到 11 歲的孩子使用？

陳部長時中：對，經過一定的程序之後。

蔣委員萬安：大概是什麼時候？

陳部長時中：最主要是我們的這個合約現正由德國公司在審視中。

蔣委員萬安：最快大概是什麼時候？

陳部長時中：我實在很難跟委員……

蔣委員萬安：理想的狀況下，或者是部長的期望？

陳部長時中：我實在不敢去期望，因為這裡面來來去去已經兩個多月了……

蔣委員萬安：部長，因為……

陳部長時中：每一次都會有一些新的小問題，我們儘量不要讓這些小的問題干擾到整體採購的程序，但事實上這個合約不太容易談。

蔣委員萬安：部長，因為一些家長擔心，專家學者評估認為現階段開放取得 EUA 的 BNT 給 6 到 11 歲的孩子施打，BNT 在兒童身上施打，其實各國已經通過許久，而且累積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資料。而莫德納的部分，當然也有部分國家把它使用在 6 到 11 歲的孩子身上，但大部分剛通過，相較之下，比較沒有這麼大量的相關數據資料。當然，還討論到有劑量的使用上面可能也有不同。所以這個部分……

陳部長時中：我花一點點時間跟委員解釋一下 BNT 部分，事實上 BNT 本身沒有兒童的疫苗，兒童的疫苗是輝瑞的，所以我沒有辦法直接跟 BNT 購買，縱使透過上海復星去買，這沒有……

蔣委員萬安：上一次我質詢時，部長有說過。

陳部長時中：輝瑞有，所以要把輝瑞拉進來，可是復星也沒有輝瑞的代理權，輝瑞的販賣區域方面，又被排除在他們所謂大中國區域的範圍之外，所以這裡面是有一些他們商業合約裡面需要去突破的。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部長剛剛也說希望我們屆時在整個採購、溝通過程中能夠順利，儘快取得 BNT 疫苗，未來也不排除開放 BNT 給 6 到 11 歲的孩子施打。

陳部長時中：開放輝瑞。

蔣委員萬安：開放輝瑞給 6 到 11 歲孩子施打。至少讓家長有多一個選擇，參考其他國家例子。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

蔣委員萬安：好，現在回過頭來，昨天政府公布說我們願意開放莫德納給孩子施打，此外上一次我詢及青少年 12 到 17 歲的青少年部分，部長也說專家評估有可能第 3 劑會施打莫德納，現在我們盤點庫存的莫德納大概 98 萬劑，而 BNT 疫苗目前我們沒有庫存，正在接洽。如今我們將開放 6 到 11 歲的孩子施打莫德納，人數大概 122 萬左右，姑且以 120 萬人計算好了，而 12 到 17 歲的青少年部分大概也是 120 萬人左右，現在的庫存明顯不夠，這部分部長要怎麼做？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還有相關的疫苗要陸續進來，可能在這個禮拜三 ACIP 會就青少年的第 3 劑與莫德納 5 到 11 歲的部分一併討論。

蔣委員萬安：現在庫存只有 98 萬劑，部長剛剛說還有疫苗陸續會進來，是指莫德納疫苗陸續到貨？

陳部長時中：對。

蔣委員萬安：所以儘量追上，大概要 240 萬劑左右，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的劑數是這樣，可以施打的人數是乘以二，因為都是打半劑。

蔣委員萬安：好。除了疫苗，接下來大家很關心的當然就是藥物的準備，譬如口服抗病毒藥物，部長也講到我們的庫存大概需要達人口 3%，但現在庫存大概只有 2.5 萬份，就算加上瑞德西韋 8

萬 2,000 份，大概才 10 萬份左右，若以 3% 來算應該是 70 萬份。陳部長講過我們現在已經在接洽，至少分兩批進來，在第二季之前會有 35 萬份進來。

陳部長時中：對。

蔣委員萬安：好，到 6 月底大概還有 2 個月的時間，我們看到確診數已經連續幾天破千，部長也講過之後可能破萬，甚至更多，在這段過渡期間，用藥上面是不是能夠讓民眾安心，或是如何補這樣的一個缺口？至少在這兩個月的時間……

陳部長時中：我們才用了兩百多劑，不過沒關係，進來的差不多有七、八千劑，下禮拜或下下禮拜應該會先補足我們原來採購的那 2 萬劑，它可能會先交貨；接下來的 35 萬劑會在第二季陸續交貨。

蔣委員萬安：其實大家都很關心政府到底有沒有做好相關的準備，包括疫苗、藥品，當然現在都很積極地加緊採購、接洽、溝通，但是在過渡期間大家還是會擔心。雖然輕症或無症狀的比例的確比較高，用藥需求量可能沒有這麼大，我們當然也不希望看到，但萬一接下來這兩個月當中，如果是指數型成長，大家希望至少藥品要充足……

陳部長時中：當然。

蔣委員萬安：譬如剛剛談到的輕症、居家照護，接下來能夠投放藥物或是配送等等的問題，最重要的是我們的藥品要足夠。我知道各縣市政府已經開始在試辦居家照護，即輕症的部分；談到配送藥物，我們可以透過藥師或是公衛護士他們來配送。但是現在有很多社區藥局反映，如果由藥師來配送，也非常辛苦，在遠距醫療之下，醫師看診後下處方簽，再由就近的藥局配送過去，藥師可能要跑兩趟，因為刷完健保卡還要送回去。中央的確也有相關的補助，但是現在設了一個條件，必須結合健康益友 app，問題是這部分還在建置當中，而各縣市都已經開始試辦，也已經有配送的事實，可否不要設這樣的一個條件，也就是在你們的這個 app 建置期間，只要他有配送事實，你們還是要給予相關的補助？

陳部長時中：當然都會有，有送的事實就會有。

蔣委員萬安：因為基層社區藥局他們非常擔心。

陳部長時中：不用擔心。

蔣委員萬安：已經有配送事實，但因為設了這個條件，拿不到中央補助，他們還是一樣在進行這樣的服務，本席希望指揮中心能再次強調、重申這部分不會遺漏，還是會給他們相關的補助，可不可以？

陳部長時中：送藥的部分，我們跟藥師公會全聯會也都保持密切聯繫，會員所有的反映，我們都會重視。

蔣委員萬安：所以這部分會做到嘛！

陳部長時中：會。

蔣委員萬安：好，不必然結合這個健康益友 App。其實在這波疫情中，部長也提到感染率與臺灣比較相近、鄰近的如澳洲等大概是一成五了，但有專家學者提到，染疫的比率可能會到兩、三成；部長說人數大概會到 300 萬人，如果依專家學者說的 20% 到 30%，則可能會有 460 萬人到

690 萬人染疫。無論如何，大家想要瞭解的是政府到底準備好了沒有？從檢測到確診到匡列到隔離這整個過程，有沒有把相關的 sop 制定出來？有沒有需要調整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sop 目前都有，不過也是要根據各種情況的變化，做滾動式的調整……

蔣委員萬安：當然需要調整，問題是調整好了嗎？也就是確定了沒有？

陳部長時中：目前各類的部分，我們都在新調，比如解隔的條件，未來可能居家、居檢，居隔的天數是不是有變化？是不是要快篩或與 PCR 交替使用？這些目前都有，未來可能還要更簡化，但是要根據……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可以簡化，然後拍板定案，讓民眾有所依循？

陳部長時中：我們一直在……

蔣委員萬安：比如打了 3 劑疫苗的人跟沒有打疫苗的人，匡列的天數是不是要區隔？很多人都在問，我們也接到很多這樣的陳情，有沒有訂出一個標準出來？

陳部長時中：由目前的證據顯示出來，打過疫苗者的重症率跟死亡率變低、有症狀的天數變低；但到目前來講，倒沒有很明確地指出他就不會被染疫，或染疫之後傳染的天數會變短，如果有相關證據指出其傳染力的時間能夠變短，我們當然就會說。

蔣委員萬安：部長當然要看相關的證據來試著調整，但現在大家希望是參考其他國家的例子及相關的經驗，就現在相關的數據訂定一個很明確的標準。指揮中心說會做滾動式調整，但民眾也一直希望能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標準出來。如果現在正在討論，那也很好，請儘快訂出來，讓民眾能夠依循。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明確的，可是會更動。跟委員報告，大家常拿國外現在的一些標準來問臺灣為什麼不這樣做？那是因為我們染疫率的情況不一樣，其他國家在染疫率低的時候也沒有這樣子放，大家還是逐步走下去。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們講參考其他國家例子，並不是要全盤移植，是要吸取人家的經驗……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錯，我們正這樣在做。

蔣委員萬安：做為借鏡，一定也有做不好的，但也要找到適合臺灣狀況的這些模式。

陳部長時中：當然。

蔣委員萬安：另外，最近疫情再起，大家都很關心長者施打疫苗覆蓋率的部分，請問最近有沒有提升？

陳部長時中：我想第 3 劑應該是到達 65%，第 1、2 劑則跟一般的平均值是一樣。對長者的部分，我們非常謝謝地方政府跟民政單位，還有我們的基層醫師花了很大的力氣，他們說可以施打的人，現在已經達到 88%，一般人才到 70% 而已。所以在各單位的努力下，老年的施打率其實是在提升中，這是一個好的訊息，因為可以打的人已幾近九成人施打。

蔣委員萬安：部長，本席建議除了中央給長者的施打獎勵金維持發放之外，各縣市也都加碼，這些都沒有問題；鄰近的南韓，其長者疫苗施打覆蓋率有九成以上，我們看人家怎麼做，他們對於施打疫苗不良反應的補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的審議，我們在要件上是不是可以放寬？審查的速度可不可以再加快？我想疫苗救濟補償制度的目的，不只是在強調藥廠故意或過失的問

題，重點是現階段如果要衝高長者疫苗覆蓋率，應該是讓民眾對疫苗及政府有信心，對於這個部分，我再三建議部長，可以重新來檢討。我想現階段最迫切的，我們參考南韓及其他國家——長者疫苗覆蓋率非常重要，而且迫切要提升。本席一而再，再而三地提出來，希望部長能夠聽進去。現在除了正面的獎勵金及地方政府加碼，我希望還有更多更積極的作為。

陳部長時中：委員的指教很好，我們會把國際相關的這些補償等等拿出來比較，看看是否有可以借鏡的地方，我們會積極地研究。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繼續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8 分）部長辛苦了。最近防疫又到新的階段，感覺全民都動起來，要好好的防疫。總統最新的臉書訊息出來了，大概是對於食藥署核准 6 到 11 歲兒童接種莫德納疫苗的一份關心跟指示，當然總統也沒有忘記我們對於第 3 劑疫苗總量要繼續努力。其實總統上一次在臉書上提到長輩身邊比較親近的醫護人員要一起動起來，所以也要請醫護人員對於在你身邊、你的家庭，或是在你社區裡面的長輩多關心一下，只要醫護人員能夠多講一點，相信對於再提高一點覆蓋率是會有幫助的。

另外，莫德納已經通過 EUA，本席今天看到我們的召集人鍾飲文教授提出的一些見解、看法及討論內容，我覺得非常好，也非常完整。鍾教授德高望重、學養俱佳，這幾十年來是我們一起在醫界努力的夥伴，我相信 EUA 裡面的專家都相當的完整，能夠做出周全的評估，跟社會做交代，是非常好的事情，也非常敬佩疫情中心的努力；再來就要看禮拜三的討論，要怎麼把它推展下去，對於這部分部長有何指示？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個專業的問題，不是政策的問題；對於這樣一個專業問題，是專業決定了以後，再由政策遂行，然後快速有效地來做。整體的資料在目前來講，大家都趨向於施打的利弊得失，跟 3 月 24 日那時候國內的疫情，以及國外所使用的情況都有很大的不同，但這部分還是要留給 ACIP 委員會的專家去討論。

邱委員泰源：我想不管是 EUA 或 ACIP 的專家都非常有專業而且是德高望重，由他們共同來守護專業的堅持、照顧人民的健康，待他們決定以後，要怎麼樣來推展以更順暢，是大家要去努力的事情，也謝謝部長的指導。

臺北市在開疫情會議的時候，有一位在第一線的醫師說，第一線診所的壓力一直都很大，尤其是疫情比較熱一點的時候，大家都要來打疫苗，可是又拿不到，又要發禮券等等，整個診所的人弄得相當累。所以他們跟衛生局建議，疫苗或是禮券可不可以採取更友善的配發方式？疫苗可不可以額外再多一點，因為是隨到隨打，有診所說他們可能只預約 5 個，結果那天竟然來了 50 個要求馬上施打，他們根本沒有辦法，結果就被罵，所以在基層第一線要承受很多的指責跟壓力。當然這是向地方政府反映，其他縣市是否也有這樣的情況，我想我們就一起來努力，不曉得部長對這一點有沒有什麼要幫忙的？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需要上上下下大家一起來做，如何簡化相對的一些行政程序，在合法的情況下能夠做得更有效率，我們會儘量把這個程序簡化。同時也要再度向所有第一線的工作人員表達我們的敬意，這段時間真的很辛苦，因為量真的很大，以前是那種健康生命的威脅大，現在則是量很大，量很大就很辛苦。我想各層級的醫事人員、衛生所、戶政單位、民政單位的人員，大家都非常累，我們就儘量做好。我在這邊要對第一層的人員表達我的敬意。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給所有醫護同仁的鼓勵，我想大家一定是全力來努力，我們也希望中央幫忙，各縣市局裡面也能夠多體諒，讓事情的處理可以更順暢，我相信對提升成效會有很大的幫助。

當然整體而言，第一個，大家建議能夠隨到隨打，因為現在打氣升溫，不趕快利用這機會真的有點可惜。剛剛也提到要有足夠的疫苗、禮券，而診所又要處理公費快篩試劑的部分，如果行政順序沒有弄好，的確大家的壓力會很大；所以社區醫學要怎麼樣外展，感覺上還需要再繼續努力。另外，我們的醫護團隊也希望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都能夠多鼓勵這些團隊甚至資源，讓他們可以多針對民眾進行一些衛教，更有能力關心社區的每一個長輩，鼓勵他們來打疫苗。不曉得部長對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指示？

陳部長時中：委員在醫師公會這邊，大家有整合意見提出來，我們全力配合。

邱委員泰源：謝謝。在相關資源方面，希望能協助。

另外就是大家都很關心的一點，很多縣市從今天開始展開居家照護的醫療協助，如臺北市信義區即將開始試辦。看起來中央給了一個很好的原則……

陳部長時中：不只是這個，我們有很詳細、很多的指引，這是基本的大原則，讓大家瞭解。

邱委員泰源：我知道，各縣市可以因地制宜去發揮。

陳部長時中：有一部分可以讓地方因地制宜。

邱委員泰源：當然一定要在這個原則之下。

陳部長時中：應該這樣講，希望大家照這個指引，基本上就是報備；如果跟指引不同，恐怕要報准。

邱委員泰源：當然一定要按照指引。因為臺北市的模式是一個區，醫師公會會跟他們合作，我們再看後續怎麼樣來改善；高雄市因為包含昔日的高雄市、高雄縣，所以聲勢比較浩大，包含新的高雄市公會理事長、高雄縣理事長以及各醫院院長，共同遵照指揮中心的指引，提出全人照護、分級醫療，馬上就要上路。他們按照指引把分級醫療的概念放進來，也考慮到這個病人除了 COVID-19 相關的症狀，可能還有其他的一些問題，所以整體性怎麼照顧，可能也要很完整地處理。對於這個部分，他們是指派由基層診所專門評估病情、主動關懷，然後再分幾個方面去進行，這其實都是按照指引來做，而且做得更周全。我覺得各縣市是不是也可以參考，落實更周全的照顧。不曉得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陳部長時中：我想基本上可以分成幾個部分，第一個就是生活的關懷；第二是醫療的照顧；第三是轉診、送醫的程序。基本上可以分成兩大主流，一個是 bottom up，一個是 top down。像新北選擇醫院 top down，然後再適當的分配，高雄市則選擇 bottom up，由基層組織起來，然後再分級

，其實分級醫療也都有，只是從上而下或從下而上，我想這都屬於因地制宜的部分，因為各區都會依其醫療量能跟效率來看哪一個最適合，但核心價值是沒有變的。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非常前瞻的指示，以及有一個很好的方向。今天面對很重要的兒童疫苗政策，我們都一直很關心兒童健康，大家也有很多的質詢。剛開始在國、高中部分的確面對很大的壓力，也都順利度過，我們就全部動員，包括醫院、醫師團隊到學校施打，一切都還滿順利的。未來 6 至 11 歲的部分，我想在專業的原則下，大家好好溝通，應該可以創造最好的成績，醫療院所也會全力來支持、落實。

陳部長時中：謝謝。我想 5 至 11 歲的部分跟以往約略不同，因為他們是小孩子，家長會很擔憂，沒有施打疫苗，怕會染疫，打了疫苗又擔心會有副作用。所以這需要花一點時間跟家長溝通，不要在那時候就很猶疑，打了以後又很後悔，或是打了之後很後悔。我想這需要一點時間好好的溝通，自己心裡很清楚自己的選擇是為了什麼，這個我們要好好的做。

邱委員泰源：我想我們共同來努力，把防疫工作做得更落實。謝謝辛苦的部長、團隊、謝謝大家。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跟大家宣告一下，蔡壁如委員發言完以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0 時 21 分）部長早。我們今天繼續來做溝通啦！每次跟你的對話，我們都是先溝通。關於新冠肺炎的特別條例，行政院已經宣布要延到明年 6 月，我們還是先溝通現階段的部分，所以部長現在的重點任務到底是什麼，是防疫、紓困、振興還是轉型，或者是選舉？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你們黨主席叫我不能想，我就不敢想了。

蔡委員壁如：還是可以想啦！你現在的重點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當然是防疫，但是整體的防疫裡面，我們也要想到紓困跟振興，但不是我直接去做，而我在政策裡面要顧慮到整個經濟的平衡、生活的正常，現在的重點大概是這樣子。

蔡委員壁如：部長，連續 3 天染疫的病患數都破千，你跟我說這一波可能會一直在持續爬坡的過程當中，可能要到 6 月才會紓緩。部長可不可以承諾，這一波的疫情沒有紓緩之前不會離職去選舉？

陳部長時中：我現在都還沒有去想這事情，連想都不能想，你要我怎麼去評斷這個事情？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現在沒有在想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沒有在想。

蔡委員壁如：在這一波疫情沒有紓緩之前，你不會想要去選舉就對了？好，這樣子的話，我們就開始進入詢答，這幾次我都跟部長說衛福部是非常專業的單位，所以我們接下來就做專業的討論。我上禮拜跟你談口服藥，今天跟你談談防疫物資，其實防疫政策具公益性，包括公費疫苗、公費治療、公費隔離，去年疫情很嚴重、大家都很緊張、發布三級警戒的時候，當時的指揮中心說防疫要以中央為主。現在疫情又開始了，當然大家也打了疫苗，不管兩劑或打滿三劑，指揮中心說新臺灣防疫模式，是要共存、輕重症分流，地方都已經在做了，新北市也在做了，剛

剛有委員詢及，也說高雄市在做了，臺北市今天也在試辦了，甚至宜蘭、花蓮、基隆都想要試辦輕症居家照護。但是看起來，部長說準備好就開始，其實我剛剛沒聽懂前面的委員跟部長之間的對話，這樣 SOP 到底建立好了沒有，這個我們稍後再討論。我想先跟部長討論防疫物資的這件事情，剛剛講過我們防疫有很多東西具有公益性，民眾配合政府防疫，所以我們把口罩戴好戴滿，也有公費疫苗、公費治療、公費隔離。但我也曾經講過，在還沒有疫情之前，我們一個口罩要多少錢？搞不好現在民眾都已經忘記了，一個一塊多，而現在一個口罩多少錢？部長知道嗎？我今天特地跑到 7-Eleven 去買，一包裡面有 15 個，要價 99 元。

陳部長時中：現在的口罩變化良多、設計精美。

蔡委員壁如：沒有，就是最普通的，不像我現在戴的很炫，這是人家叫我戴的。我講的是普通的、官員戴的淺綠色口罩，一包裡頭就是 15 個，就是部長跟旁邊的署長戴的這種口罩，15 個要 99 元。我就覺得奇怪了，只要冠上國家隊的名稱就特別貴。現在就疫苗大家也是打好打滿，接下來是很多的快篩試劑，快篩試劑應該也是防疫物資，這個是屬於全民公共利益，而且由全民納稅錢負擔，本席個人覺得不應該掛上國家隊的名稱就特別貴，這樣的防疫物資是不是應該要由政府提供？

陳部長時中：先講口罩的事情……

蔡委員壁如：部長，我們口罩已經戴兩、三年了。

陳部長時中：以前我在開業時，一盒 100 個大概是兩、三百元。

蔡委員壁如：但是現在你到 7-Eleven 去買，15 個就要 99 元。

陳部長時中：但你要知道當時那些全都是中國進口，臺灣沒有，臺灣的月產能大概只有 100 多萬個左右，幾乎都是來自中國，以低價進來。等到疫情起來的時候，中國根本就不讓這些物資出口，根本就是沒有了，那是斷鏈。

蔡委員壁如：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快篩劑。口罩部分如果是防疫物資，我也希望政府免費提供。

陳部長時中：我是說，臺灣人不要時間過了就忘記當時買不到的痛苦。

蔡委員壁如：時間過去了，所以，我們現在要看的是，如果口罩是防疫物資，我希望也是由政府來免費提供。

陳部長時中：免費提供有免費的好……

蔡委員壁如：你覺得這樣有沒有道理？

陳部長時中：沒有。免費提供……

蔡委員壁如：政府都提供免費疫苗、免費治療、免費隔離，統統都是公費了，口罩跟快篩試劑既然是防疫物資，為什麼不由政府提供？

陳部長時中：疫苗的話，大家會跑來問他打了 5 針嗎？你知道嗎？疫苗是限量，每次施打都有登記，一次 1 支。

蔡委員壁如：打疫苗是參照政府的規定嘛！你說要間隔 28 天，老百姓就乖乖隔 28 天才去打；你說要間隔 6 個月的話，他也會乖乖等 6 個月之後才去打。

陳部長時中：疫苗這個東西，治療的部分……

蔡委員壁如：你告訴我們每天要戴口罩，老百姓也每天都乖乖在戴啊！

陳部長時中：對，治療部分跟隔離部分無法囤積，他不會說故意要被隔離 50 天，然後申請 50 天的隔離費用，不會啊！這個都很清楚。但是口罩跟快篩試劑的部分，一方面它有囤積的風險，所以以現在來講，我們為什麼要有所謂的量足價穩……

蔡委員壁如：部長，如果口罩是由政府免費提供，他就不需要囤積。有需要的時候他就會戴；有快篩的時候……

陳部長時中：可能……

蔡委員壁如：部長可以好好去思考一下。

陳部長時中：對，這當中的見解有很大。

蔡委員壁如：現在一個快篩試劑兩、三百元，部長說希望壓到 100 元。你想想看，如果一個禮拜篩兩次，一次 100 元，一個禮拜就要 200 元，如果我是一家四口，一個小康家庭一個月要多出 3,200 元。現在疫情之下……

陳部長時中：委員，為什麼你一個禮拜要篩兩次？

蔡委員壁如：上個禮拜去教文委員會，就是什麼接觸者的接觸者，規定每隔三天要快篩一次。

陳部長時中：沒有，那個是在自主健康監測的時候，也許你這樣做，會讓周圍的人安心。

蔡委員壁如：接下來我要跟部長討論的，就是大家都不知道你們的 SOP 現在是怎麼樣，因為若是隔離者的隔離者，就說自己要做快篩，但是接觸者又要居家隔離，所以到底……

陳部長時中：一種隔離者的隔離者，不是！是確診者的接觸者的接觸者。

蔡委員壁如：部長，你自己講到都「花」了。

陳部長時中：我是被你亂了一下才「花」了，因為你先說不對，我跟著你講，我都尊重委員。

蔡委員壁如：我沒有說錯，我說我上週去教文委員會，結果說是有國會聯絡人確診，所以我們是接觸者的接觸者。這樣下去我可能每個禮拜都要做兩次快篩。

陳部長時中：真正正確的應該是，密切接觸者的接觸者，最好是等著密切接觸者的 PCR 結果出來，再做下一步的決定，結果還沒有出來的那幾天最好就儘量不要動。

蔡委員壁如：疫苗大多都打好了，現在大家擔心的是被隔離，不要說我害你講得很亂。

接下來我想跟部長討論一個問題，4 月 13 日的時候，部長說暑假出國返臺有條件免隔離，何謂「有條件」？3 月 7 日起我們的入境檢疫由 14 天改為 10 天，如果暑假有望免隔離，你是暑假就要解封嗎？部長，我們現在一樣用科學的數據來討論要不要解封的這件事情，因為這幾天連續都有上千例的病例，所以大家也在講，疫情指揮中心又告訴大家，Omicron 的潛伏期，即暴露病毒後 7 及 10 天內發病者比率分別達 95% 及 99% 以上。

陳部長時中：檢驗到的。

蔡委員壁如：檢驗到的有 95% 到 99% 是在 7 到 10 天，你還說暑假有望解封，隔離 7 天到 10 天，以及同步解封，不知道國家治理邏輯到底為何？

陳部長時中：這也不是什麼國家治理邏輯。

蔡委員壁如：沒有邏輯嗎？

陳部長時中：我已經跟委員也報告過了，這就像是一個水平，雙方的疫情卻一樣……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慢慢要將邊境解封嗎？部長，我們先來溝通這件事，現在是 10 天，什麼時候要變 7 天？

陳部長時中：我要說的就是，雙方的疫情水平一樣，那就自由流通，對不對？

蔡委員壁如：水平一樣就自由流通，請問我國現在的水平跟哪一國的水平一樣？

陳部長時中：現在時機未到。

蔡委員壁如：時機未到，你就說 7 月要解封。

陳部長時中：你不用問我是何時，你就看之後有國家和我們的疫情水平，在 14 天或 7 天的染疫率是一樣的，基本上就可以來流通了。他們的疫情如果很嚴重，我們這邊就嚴格管理、把它篩掉，但疫情比我們低的，搞不好人家又不太喜歡我們去，不過我們歡迎他們來，沒有問題。

蔡委員壁如：好啦！部長，我們講白話文。

陳部長時中：白話文簡單講就是疫情的水平，14 天或 7 天的部分一致，我們就可以流通。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現在可以公告我國現在的水平跟哪些國家是一樣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遠低於世界各國。

蔡委員壁如：我們遠低於世界各國？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現在的染疫率大概是每百萬人 140 人，日本是 5,000 人，韓國是 32%。

蔡委員壁如：所以 7 月份暑假還是要慢慢解封嗎？我們還是回歸到這句話。

陳部長時中：會，世界其他各國疫情往下降。

蔡委員壁如：都在解封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疫情還是會往上升。

蔡委員壁如：所以 7 月暑假解封的這個政策沒有改變？

陳部長時中：我是說「有望」，那時候可能會有水平一致的國家過來。不是看兩年，是要看近 14 天或近 7 天，標準我們可以再定。

蔡委員壁如：好，「有望」啦！我也希望是「有望」。因為時間的關係，下次再跟部長討論校園兒童疫苗的部分，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徐委員志榮代）：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50 分）部長，您剛剛又再跟我請假，12 點要離開，本來是 12 點半，現在提早是怎麼樣？因為疫情更嚴峻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沒有。

林委員為洲：沒有？那 12 點半為什麼要改成 12 點？

陳部長時中：有幾個入境和地方的一些請求，我們要先回應一下，這幾天有照護計畫……

林委員為洲：OK。我很緊張，我想說你要提早半小時，是不是現在疫情又更嚴峻一些？馬上就很敏感地這樣想。我答應了啦！

陳部長時中：謝謝。

林委員為洲：趕快去處理防疫的事情。

現在千頭萬緒，國人包括我大概最關心的就是小朋友，12 歲以下 2 歲、0 歲，尤其是幼稚園和小學，因為幼稚園和小學會上課，上課就會接觸，如果是幼稚園以下的在家裡，接觸的範圍沒那麼大，不會對外接觸，所以現在最危險的就是小學和幼稚園的學童，因為在學校會接觸很多人，又沒有打疫苗，本來我們認為小孩子好像比較不會是重症，現在看起來並非如此。

陳部長時中：不能用一個個案來看全部。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但中症、重症的好像也有好幾個例子。

陳部長時中：各 1 個。

林委員為洲：現在大家就是擔心，因為孩童令人疼惜，就會擔心。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為洲：我先請教一下，新北市兩歲小孩現在的病情狀況怎樣？還在插管？還是很嚴重嘛？

陳部長時中：對，還在努力中。

林委員為洲：所以大家都很擔心，我有幾個建議跟你討論一下，首先是有關輕症在家治療的政策，小孩子也適用，發生新北市這個案例，我們有一點擔心，第一，他們沒有打疫苗，輕症者也跟大人一樣先放在家裡，很多縣市都開始實施，是不是可以有調整的空間？我的意思是，輕症在家治療要不要排除未打疫苗的學童？當然要看我們的醫療量能，如果量能夠，雖然是輕症，但他是未打疫苗的 12 歲以下學童，是不是就直接就在第一時間讓他到醫院？也許就比較不會發生這種憾事。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以專業來看，事實上這一次的病例算是滿特殊，但也不是，對於病毒引發腦炎，其實各類病毒都會有，並不是 COVID-19 特別會引發，只是剛好今天有這個案例，但其實以前腦炎的案例……

林委員為洲：因為你們現在還在治療，所以很多細節可能都還不清楚，到底那些併發症是不是因為病毒所引起的？這涉及醫療上的專業，我尊重，到時候臨床上是怎樣的結果應該都會告訴國人。現在很多家長就會擔心同樣的事情，因為小孩沒有打疫苗，如果發生感染還要放在家裡，大家就會擔心，像這個兩歲的……

陳部長時中：像兒科醫學會昨天下午有開研討會，也很清楚，他們認為如果小孩有發燒等等狀況，全部都送到醫院，醫院的量能很快就垮了。

林委員為洲：沒有，是確診耶！

陳部長時中：確診，那有發燒相關……

林委員為洲：確認地都送去，連……

陳部長時中：但現在有發燒的情況送到醫院去……

林委員為洲：我們現在的醫療能量讓小孩子，即 12 歲以下的確診者去醫院治療，這個醫療能量都不足喔？

陳部長時中：你把整個拉進去，不是現在不夠，現在是夠，但是未來這樣做的話，未來就不夠了。

林委員為洲：這個給你們參考。

陳部長時中：好。禮拜三我們會找……

林委員為洲：當然有其理由，第一，小孩沒有打疫苗；第二，兩歲的小孩很難知道自己的血氧是少，也很難表達自己的狀況，自我監測和管理的能力很低。

陳部長時中：要靠照顧者。

林委員為洲：對，都靠父母，有各種不同的狀況，所以提供給你們參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關於提供快篩，小孩進到學校，之前我都講過了，我們放寬實體授課的標準，以前比較嚴，現在比較鬆，大家還可以……

陳部長時中：現在比較精準。

林委員為洲：對啦！我當然尊重，精準做疫調是在一定的數量下有辦法精準，當數量多的時候，老實講，精準要花時間的，對不對？要問確診者，所有疫調……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不是叫精準疫調，是這個方式比較精確，不是說有 2 個就整個都停掉，現在是經過疫調，本來的方法就有這個精神，只是以前這個東西都被放掉了。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你要考慮一下地方疫調的量能，部長也講過臺灣破萬不是不可能，大家也不要驚訝，這是你講的。

陳部長時中：當然。

林委員為洲：當有 1 萬個確診，這 1 萬個確診者要被做疫調……

陳部長時中：那跟學校又不一樣。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那包含學校裡面的，我是說如果每天確診者 1 萬人，這 1 萬個人要被做疫調，請問我們地方衛生單位的量能，一個縣市可能要做 3,000 個人的疫調，明天又繼續做另外 3,000 人的疫調，衛生局、衛生所的疫調人員還要做別的事，要去投藥、照顧原來的確診者，然後還要繼續做疫調，老實講真的很辛苦。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所以我們現在是採所謂的重點疫調，配合自主應變，加上 app，希望能夠簡化。

林委員為洲：我有另外的建議，第一個建議，12 歲以下的學童未打疫苗，當他是輕症時，適不適合在家治療？這個提供你們參考。還是到更安全的醫療院所治療，像以往一樣？這是新政策，以往是確診者就要隔離到醫療院所，最少要到檢疫所隔離，進行比較專業的治療，現在是放在家裡。

第二個建議，當你放寬實體授課，我的要求還是一樣，你要提供學童家庭快篩試劑，如果量能夠的話。你要讓他繼續上課，他們很擔心學校已經有 10 個、20 個案例了，結果明天還要去上課！每個學童家長一樣都會擔心，這時候如果都發給家長快篩試劑，家長都做過一次，做出來的話就馬上管理，匡列甚至治療，或者 PCR，經快篩陰性的人才去學校，提供你們建議，這

要有量能。

第三個建議，關於打疫苗，莫德納通過 EUA，所以我們現在只能用莫德納半劑，準備讓他們施打，但大家還是很擔心，因為就國外看來 BNT 或你所說的輝瑞疫苗使用在 12 歲以下的還是比較廣泛，莫德納有，但是使用的國家比較少，所以大家還是比較稍微擔心，這方面繼續去努力。

陳部長時中：好。

林委員為洲：將來我們最擔心的是，當每天的確診案例更多、疫調更難做的時候，學童還要去學校上課，對於家長的擔心，人同此心，我們也很擔心，所以要有一些補救措施，希望你們能夠參考這些補救的措施，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來討論，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 01 分）部長辛苦了。部長時常說禮拜一的確診數都是因為假日的關係，篩檢的量可能比較少，但是我可以肯定今天的量應該也會破目前的紀錄，當然不會倍數成長，至少百位數會增加。我們最近聽到有專家說臺灣可能會確診達 100 萬人；柯市長說以韓國的數據來看，會到 700 萬人；部長也有估算是 300 萬到 360 萬人。大家就要有心理準備，以後上千、幾千、上萬也不要恐慌，戒慎不恐懼。請問部長，不管 300 萬或 360 萬，你講的是顛峰的時候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這一波疫情的總數。

徐委員志榮：達到 300 萬以後，就會開始往下走嗎？

陳部長時中：不是，就是整個疫情裡面，總人數會有 300 萬。我們用總疫情規模的人數做相關藥物的整備。

徐委員志榮：總確診數 300 萬、360 萬已經是流感化了，沒有所謂的 COVID-19 了，是這樣的意思？

陳部長時中：沒有，參考國外相關的數字，像現在可以學習日本就不錯，日本只有 5%。如果像紐西蘭、香港，大概 26%。

徐委員志榮：300 萬，差不多是抓 15%？

陳部長時中：對，就像香港、紐西蘭那樣控制的數目。

徐委員志榮：可以預期是這樣，所以大家要有心理準備，衍生下來的幾個問題，上次質詢我也提過，有關居家照護 12 歲以下的部分，我們只限制 65 歲的、孕婦、洗腎的不行，我再次建議，12 歲以下的是不是也要納入？畢竟目前還沒有施打疫苗。教育部的長官也在這裡，在停課的標準上，莫德納的 EUA 通過了，可能施打以後 1、2 個禮拜才發生效力，之後 1 個月左右比較有防護力，在原來比較嚴謹和現在比較鬆的停課標準之間是不是可以拿捏一下？我剛才也有聽教育部長官講的幾個原則，師生的健康、就教權、停課以後家長要在家裡陪小孩子的種種考量。畢竟沒有打疫苗還是高風險，特別是報紙也登載了香港的經驗，Omicron 對兒童的殺傷力很大，指

的是沒有打疫苗的部分，所以才提出這樣的建言，我們專家學者這麼多，我只是建議而已，請部裡面跟教育部也可以參考研究。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應該是這禮拜三我們會跟兒科醫學會專家討論相關的指引，會再 review 一次。

徐委員志榮：因為隨著疫情發展都一直在滾動式檢討，我們手中的報紙也寫到，專家認為光靠一種不夠，當然就是指輝瑞、BNT。

陳部長時中：對，多樣性是應該的。

徐委員志榮：我剛剛聽到部長說好像他談了一、兩個月，現在莫德納有歐盟、澳洲施打，但是美國沒有打莫德納。

陳部長時中：對。

徐委員志榮：所以我們也在尋求 BNT，但是聽部長剛剛的回答，好像進行了一、兩個月，有所困難、障礙，不禁讓我們想起當初政府也跟 BNT 談，但一直不是很順，後來透過一些慈善機構，包括郭董、慈濟等等。我的意思是，既然我們以政府的身分去談有所困難，是不是也可以尋求郭董那邊，也不是要他再次用他的錢，是不是用政府的錢，請他出面，用他的名義，我們出錢，讓 BNT 能夠順利進來，有沒有這個可能？

陳部長時中：現在牽涉到輝瑞的問題，本來是三方或四方，包含 BNT、上海復星及我們，或者當時的郭董他們，是這樣去談的。現在是加了一個輝瑞，因為現在的兒童疫苗主要是輝瑞的，可是輝瑞銷售的範圍原來是跟 BNT 切開的，世界其他的地區都是輝瑞在賣，BNT 的就交給上海復星賣，BNT 和上海復星賣的等於是把中國、港、澳、臺灣都包進去，所以現在輝瑞要進來就牽涉到三方合約的關係。

徐委員志榮：因為上海復星有代理權，我的意思是，不管怎麼樣，我們就盡量想盡辦法，也多一種選擇，讓 BNT 可以進來，提供 12 歲以下的小孩子施打，意思在於此。

陳部長時中：其實鴻海這段期間跟 BNT 的溝通都有在進行、都有在幫忙。

徐委員志榮：那好。還有一點，我們可以預期以後一天確診的數量可能是幾千、上萬不等，醫療的量能也沒有辦法收容輕症和無症狀者。我們現在擔心的是，輕症和無症狀的人，到時候醫療院所、檢疫所都沒有辦法去，防疫旅館也滿了，他又不適合居家隔離，那他到底要去哪裡？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不希望這樣的情況發生，所以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也都緊急擴增中。

徐委員志榮：我們預期一天會有幾千人、上萬人，雖然都是輕症、無症狀，部長是未雨綢繆，但你現在準備的檢疫所、防疫旅館夠不夠？因為那個數字有點嚇人。

陳部長時中：那邊有點大，這邊有點小。

徐委員志榮：我聽部長講過有關選舉的發言，是一句名言，好事者可休矣！

陳部長時中：對。

徐委員志榮：我不想當好事者，所以我不會問你有關選舉的事情，我只是替為洲召委問一下。我不知道這是衛福部、中選會或內政部的事情，這是很現實的事情，因為 11 月 20 幾號就要選舉了，我們可以預期 3、5 個月以後可能還處於高峰，算一算，大家都知道在選舉半年前、幾個月就忙

得不得了，不是個人忙，還要在地方上開問政說明會，包括村里等小型、中型、大型的活動等等，到時候會不會因為疫情的高峰、一天確診幾千人，因而影響到選舉的進度，我想問的是這個，不是問你要不要選舉。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一方面中選會也積極準備中，也都持續和我們討論，以這樣的經驗來看，我們看韓國這一波，韓國從開始到最高峰大概 2 個月，紐西蘭、香港大概 1 個月，然後就往下走，各有參考值，所以把波動算作 4、5 個月，也不會到我們選舉的時候，相關的部分應該少，我們有信心比他們的規模要稍微小一點。

徐委員志榮：話講回來，這是報紙登的，也是專家學者講的，當確診數達到高峰，才能幫助臺灣結束疫情，我們要被感染才能往前走。從這一段話來看，好像我們要讓它達到高峰才能下來，這關係到選舉，你說照常進行，就讓它儘快達到高峰，我們就快一點結束，會不會有這樣的思考邏輯？

陳部長時中：那天記者問我韓國這樣的情況，他們現在漸次解封，根據的就是他們已經有 31% 的人染過疫了，但這中間是經過一個相當痛苦的過程。

徐委員志榮：陣痛期要縮短。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整個在控制的時候，要把痛苦降低，所以我才講疫情的規模，其實大家不用太過於擔心，如何輕重分流和藥物的準備才是我們現在應該要注意的事情。

徐委員志榮：所以重點是第 3 劑要快點打好打滿，12 歲以下的孩童，除了準備要打的莫德納，我們讓他們有多一種選擇，也可以打 BNT。

陳部長時中：多一種選擇，願意打的人會變多。

徐委員志榮：對，往這樣的目標進行，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對，謝謝委員。

主席：賴惠員委員有事要問部長，沒關係，現在休息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1 時 14 分）部長，16 日新增的 10 個中重度個案當中，包含 1 名未滿 5 歲尚未施打疫苗的兒童，讓許多家長擔心，就病毒毒性更強的 Delta 株，甚至更早的病毒株時期，歐美就有大量感染，但是臺灣沒有，我們防疫在過去有相當成效，戴口罩、勤洗手、勤消毒都是我們國家最引以為傲的成績。美、英、義、德、西、法、韓 7 國的統計數據顯示，合計兒童罹病後死亡率僅有「百萬分之 1.7」，且因肺炎死亡僅占同時期兒童所有死亡原因的 0.48%。現在局勢不同，疫情變化快速，思維隨著應變也是很正常的，關於兒童施打疫苗的政策，有幾個問題請教部長。有家長質疑這樣的政策是否研究得太慢，你的看法為何？家長的擔心是來自於指揮中心 14 日的記者會有專家說病例一多自然會有死亡的病例，未來臺灣可能有幾十位兒童死亡，我想這就是恐慌的來源。所有的家長不會去管統計數字是多少，家長只擔心他的孩子會不會成

為案例。我們不能說專家的說法有問題，但是只用美國的統計數據來換算我國的統計數據，就直接斷言並對大眾宣稱有十數名到數十名不等的兒童可能致死，部長認為這樣的說法妥適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他們是根據國外的資料去反推疫情的規模，提出相關的警訊，我想這並沒有故意要引起恐慌，只是專家被詢及所推估的情形。臺灣並沒有所謂研究得太晚的問題，因為臺灣沒有這樣的母數，當然就沒有辦法進行這樣的研究，不過相關的統計我們是有的，從 1 月 1 日到 4 月 13 日，我們有 1,600 多名，到昨天大概 2,200 多名，其中有 1 位中症、1 位重症，目前是這樣的情形。

莊委員競程：致死率和 Long COVID 是兒童必須接種新冠疫苗的一個理由，Long COVID 指的是兒童和大人一樣，得到 COVID 痊癒之後，會有長時間疲倦、精神不集中、心悸等等的症狀，發生率很高，所以必須打疫苗。但是對照國外兒童的 Long COVID 研究，顯示有無感染的情況，基本上數據很相近。

陳部長時中：等於有些人講「有」，大家就講得很嚴重，事實上有，但在統計上並沒有特別有意義的差異性。

莊委員競程：有發生，但是沒有顯著差異，我想這是統計的數據、專有名詞，美國各州對於兒童要不要施打疫苗的意見也不一致，最後開放注射，但是讓家長自行決定是否施打，所以美國的注射比率其實不高，例如中部的愛荷華州因為家長擔憂疫苗副作用，施打率大概只有 25%。

食藥署昨天通過莫德納 6 到 11 歲施打的 EUA，最主要的原因和理由是什麼？本週的專家會議就會針對我國兒童施打新冠疫苗政策進行討論，目前我們可以參酌的資料、數據有哪些？除了各國的施打政策及相關數據之外，對於施打疫苗後可能發生的嚴重過敏性反應，我們有沒有自己的研究數據可以參考？例如 mRNA 的疫苗，如 BNT、莫德納，可能含有聚乙二醇（PEG-2000）成分，腺病毒疫苗可能含有山梨醇脂（PS-80）成分，這些成分都可能造成人體的立即免疫性反應，可能與免疫球 E 反應有關，針對這些物質，有沒有我國的兒童過敏性研究？未來政策開放與否的決定，是否可以連帶將風險一併告訴社會大眾，讓所有的民眾、家長了解相關資訊，他們才有辦法判斷。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在這裡是採取自由選擇，如果 ACIP 做過選擇之後，建議施打的時候，我們要让家長能夠幫他的小孩、在心理上知道他的小孩做了一個比較相對正確的決定，所以相關的資訊應該更公開，讓小朋友的家長能夠更了解，因為國外的資料不是大家都打，但是家長要替小朋友做決定，其實替自己做決定相對容易，要為小朋友做決定，那真的是困難。

莊委員競程：所以這個要有充分的資訊。

陳部長時中：充分的訊息給他們，讓他們明白現在世界的情況是怎麼樣，相對於本土的狀況，但是在審查過程我們可以知道，第一，以國外的資料，小孩子打疫苗的不良反應並沒有比成人多。第二，有效性大概也有七成多，可以讓他不染疫的可能性增加。相對上跟其他的比較，打了疫苗之後，重症比率也都往下降，國家也相對的多，雖然現在打的還不多，但是通過的已經不少了，歐盟大概 20 幾國，英國、澳洲、加拿大、越南等等，很多國家陸續通過中。

莊委員競程：其實國內所有的兒童疫苗施打除了強制施打之外，都要家長的同意，況且小孩要不要打疫苗，考慮的事情當然會比成人自己考慮的更多、更謹慎，因此，資訊的充分提供，明確、清楚地讓作為決策者的家長了解，這是相當重要的。以目前的研究來看，其實兒童重症的比率和死亡率還是很低，Omicron 的傷害性目前看起來更小，都是輕症居多，在民眾討論兒童要不要施打之前，其實大人也可以先做，例如大人先將疫苗打好打滿，能做到保護家人，我國成人疫苗接種第 2 劑的覆蓋率達到八成，但是第 3 劑覆蓋率則有待加強，這幾天可能因為疫情升溫，各地又出現疫苗不夠的情況。部長，目前各地疫苗施打的情況如何？疫苗數量分配上有沒有出現短缺的情況？

陳部長時中：可能原先分配的疫苗數量，有些如果打得比較快，比我們原本預期的分配量高，趕快來向我們申請，這幾天確實打得比較多，像禮拜六打到 15 萬多，以前禮拜六要拚個 7、8 萬就很困難，前兩個禮拜的平常日最低還有到 4、5 萬的，當然現在疫情起來，施打的需求又變高，地方如果有缺的話，可以趕快跟我們報。

莊委員競程：很多家長憂心，我想這都很正常，但防疫工作最重要的就是不能讓大眾混亂，一旦大眾混亂，就會讓防疫工作的落實變得很困難，進而在防疫工作上失去成效，我想部長也同意。

指揮中心日前宣布接下來的輕症居家照顧，可服用常備藥物以緩解症狀，例如流鼻水可以吃治療過敏的抗組織胺類藥物，但是如果出現呼吸困難、胸悶、意識不清或皮膚發青、抽搐，就要立刻打 119 或 1922、衛生局的電話就醫。如果家中小朋友不幸染疫，雖然大多是輕症，但很難符合一人一室的情況，小朋友要家長照顧嘛！家長要如何去照顧確診的小朋友？另外，看到小孩從確診到中重症發展快速的案例之後，我想絕大多數的家長都會覺得先送醫再說，因為對任何一個家長來說，都會把小孩染疫的問題看得比自己染疫還要嚴重，指揮中心是否應該會同小兒專科專家，將相關流程做出清楚的指引，並進行宣導，或是放在指揮中心或網頁上面、製作宣導品，以供校園及家長做詳細的衛教宣導？

陳部長時中：會，我們這個禮拜三也預定跟兒科醫學會專家討論，把相關的指引做得更明確。

莊委員競程：指揮中心和教育部也要做橫向的討論，提供家長明確的指引，讓這些小朋友、家長都安心，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以自主應變而言，我覺得教育部和學校其實做得滿好的，我們雙方隨時保持高度聯繫。

莊委員競程：資訊要再更清楚，因為現在很多家長還是不清楚。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25 分）本席想先談談在醫院裡面，尤其是國軍醫院裡面的照服員和清潔工的勞動權益問題。疫情期間除了醫護人員外，我們看到扛下第一線的醫療照護和清潔、消毒人員其實也非常辛苦地付出。先請教陳次長、陳處長和鄒署長 3 位，對於清潔工的辛苦工作，你們認不認為應該給予肯定和應有的法律保障？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這是必要的，也是當然的。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衛勤保健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元皓：是。

洪委員申翰：其他兩位也認為是應該的嘛！最近我的辦公室接到滿多照服員和清潔工的陳情，他們都在國軍的桃園總醫院工作，為什麼跟內政部有關？很重要的原因是，他們同時也是有限責任台灣禾意照護服務勞動合作社的社員，請幾位看一下投影片，這位坐在輪椅上的陳女士，他在上個月 13 日為病患洗澡時，在浴室裡面失滑意外跌倒在地，撞擊地面造成雙踝骨折，當天住院開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當工作場所發生職災，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知勞檢機構。署長，有這樣的規定嘛！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有。

洪委員申翰：但陳女士卻告訴我，他們透過電話向合作社理事主席和督導詢問補償事宜，合作社那邊說他們是合作社的合夥關係，所以陳女士應該自己小心，連督導都跟她說其實根本沒有幫她投保任何保險，包括勞工保險或相關意外險。國軍總醫院的標案裡面已經明定他們要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這是在標案裡面就詳細明定的事情。

陳女士的案例並不是單一個案，另一位社員林先生拿到的薪資也低於基本工資，我們還看到一個狀況，合作社向桃園國軍醫院請領的每一位工作人員薪資，到了社員，也就是工作人員手上，出現了短差，中間少了幾千塊。甚至打卡紀錄顯示，連續 30 天，天天 24 小時都住在醫院做門診、開刀房和急診的工作，這是嚴重過勞的狀況。請教陳次長和軍醫局陳處長，這個事件在上個禮拜已經有週刊報導了，兩位了解這個狀況嗎？

陳次長宗彥：有，我有看到這個狀況，我們合團司也有做一些討論。

洪委員申翰：處長有看到嗎？

陳處長元皓：有，有看到。

洪委員申翰：在軍醫局的標案裡面已經明明白白寫得很清楚，就算沒有任何僱傭關係的合作社社員，都應該要有最基本的勞動權益之保障。我們在內政部官網查到，就勞動合作社的特性和功能，勞動合作社的精神在於減少中間的剝削、增加收益，每一位社員是合作社的主人，必須共同參與決策，依據合作的原則和民主管理，每一位社員都具有均等的管理權。此外是增加社員就業機會，減少社員問題。請問次長，內政部是合作社的主管機關，這樣的合作社符合你們法律及規範所定義的合作社精神和原則嗎？

陳次長宗彥：就剛剛委員所提供的相關資料來看，其實是遠遠違背合作社重要的精神，因為合作社的重要精神就是要讓社員共享，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精神。

洪委員申翰：問題在於，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個事情並不是單一個案，其實是一再發生的事情。根據我們辦公室的統計，這幾年這些狀況重複發生，每一年勞動合作社勞動爭議，每一次當這些當事人、申訴人要求地方勞動局介入時，都會被告知這是社員關係、是合作社，不是勞僱關係而拒絕勞動單位的調查和勞檢，都是用同樣的理由。本質上是要減少剝削，可是可以看到裡面明

明白白的就有剝削的狀況。

陳次長宗彥：我覺得這是一個觀念，屬於勞動型的合作社，是因為大家一起付出勞動力而結合，所以基本上在勞動條件上還是必須去督導和查核。

洪委員申翰：對，但上述爭議案件，每每地方勞動單位要下去查時，都會說他們是合作社，不是勞僱關係，所以不能查他們，都用這個方式拒絕。次長可以接受嗎？

陳次長宗彥：我很難接受。

洪委員申翰：我這邊有幾個比較建設性的建議，現有的方案裡面，勞動部訂有「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和「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提供適用勞基法的一般勞工參考，據以認定勞動關係的屬性。我認為內政部應該參考勞動部的檢核表和指導原則，也要訂定勞動合作社與社員關係的認定指導原則，或者是勞動從屬性判斷檢核表。到底是不是勞僱關係，其實是有一些明確的參考依據可資判斷，如果是的話，照理說就應該從勞僱關係的角度去處理，而不是讓合作社變成一塊遮羞布，遇到什麼事情都想用合作社的名義把它擋在外面，我覺得這是內政部可以做的。次長，可以嗎？

陳次長宗彥：委員，我覺得不一定用勞僱之間的關係，而是用勞動的條件來看待。

洪委員申翰：但今天的問題是因為它是勞動合作社。

陳次長宗彥：基本上的勞動條件是不是有問題，我覺得應該從這個面向來看待。

洪委員申翰：我都同意，我是希望內政部能找勞動部討論一下。

陳次長宗彥：是，我覺得要往這個方向走。

洪委員申翰：針對勞動合作社內的社員關係是不是屬於勞僱關係，如果屬於勞僱關係，照理來說，相關的勞動法令就應該有進場的空間，相關的機制就可以進場，而不是像過去都被擋在門外。這件事請內政部找勞動部討論一下。

陳次長宗彥：是，我們會往那個方向，讓勞動型合作社符合社會的期許。

洪委員申翰：處長，剛剛這些有爭議的案例都發生在國軍醫院，而且重複發生，我們明明就有規定合作社、承攬的廠商違法時的責任，但是現在卻都由照服員和清潔工來承擔。因此，軍醫局能否承諾在 1 個月內，全面稽查目前得標、執行中的標案到底有沒有違反你們自己標案的內容，包括採購契約、刑法偽造文書、詐取價金的情形？而且應該建立機制，不應該讓社員在辛苦工作之餘還要承擔檢舉的責任，照理來說，軍醫局就應該建立機制，全面清查所有委外合約、查明這些事情。處長 1 個月內可以嗎？

陳處長元皓：是，報告委員，我們會積極清查，另外也跟採購處積極聯繫，對這部分做詳細的調查。

洪委員申翰：我是說，對於國軍醫院裡面的相關委外合約、標案，查清楚到底有沒有違法的狀況，1 個月內可以嗎？

陳處長元皓：我們盡量。

洪委員申翰：1 個月內可以嗎？

陳處長元皓：我們盡量。

洪委員申翰：我希望勞動部研議，將勞動合作社納入專案勞檢的範圍。

鄒署長子廉：沒問題，我們今年就有盤點 110 家次社會服務業，這種關係到底是承攬或合作社關係，我們在專案檢查時會實質認定。

洪委員申翰：勞僱關係的認定是你們的專業，我建議你們應該建立一個針對勞動合作社的專案勞檢機制，該進場就要進場，不然我們看到太多這樣的案例，很多人加入勞動型合作社時，根本完全不知道會是這樣的狀況，原來這麼沒有保障，合作社的大傘、大旗最後變成是拿來規避僱傭關係的責任，變成一塊遮羞布，這是大家沒有辦法接受的事情。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們會處理，包括專案檢查，我們會做先行的勤前教育，讓同仁的持的標準是按照我們法令規定來展開。

洪委員申翰：你們建立專業勞檢的機制，這部分請署長 1 個月內提出報告給我們。

鄒署長子廉：規劃情形會跟委員報告。

主席：本席宣告，中午會有休息時間，約 40 分鐘用餐。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36 分）部長好。在討論快篩國家隊之前，為了避免發生院內感染，以及使入院病人或陪病者採檢方式更貼近醫療實務，我在這個月的 4 月 7 日曾與您討論，除了緊急住院者之外，現行規定要求入院病人與陪病者要採取 pooling，即 10 支檢體的檢驗，而不能選擇之前的 PCR 模式，其實已經造成醫病關係緊張，因為要等到 10 支，有些中小型醫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還是可以做快篩。

張委員育美：快篩比較有可能偽陽性，比較會有問題、沒那麼準確，我上一次有提到。

陳部長時中：對。

張委員育美：檢驗標準要 10 支，當時你有承諾會針對檢體的畸零數，比如說剩 2、3 支就不用等到 10 支，因為醫病關係很緊張，醫療人員又要防疫，在醫院裡又面臨要等到 10 支檢體，病人才可以住院等問題。因此我希望部長研擬合理配套，符合醫院需求，我也在委員會提出相關的臨時提案，請問目前研議的進度如何？當時你有答應可以用畸零數、尾數的方式，現在進行得如何？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規定需要 10 支，但我們要求大概 5 支就可以做檢驗了；至於畸零數的部分，我們正在研究如何管理。

張委員育美：那 2、3 支呢？因為有些是小醫院，如果他要住院的話，還要繼續等，其實造成醫病關係非常緊張。部長，你應該知道醫院除了防疫之外，還要花這個時間，其實很辛苦，會影響到醫療量能。

陳部長時中：緊急的不用……

張委員育美：緊急當然不用，我知道。

陳部長時中：第二個，我也建議朝這個方向來改；另外也建議大家多使用快篩。

張委員育美：快篩沒那麼準啦！真的，我那次有提到。

部長，事實上指揮中心在 4 月 11 日直接跟醫院團體表示依然維持 pooling 要 10 支的規定，絲毫沒有針對你 4 月 7 日所講的檢體尾數放寬等進行處理，過程中你有承諾，但業務單位似乎不當作一回事，是不是部長太忙了，沒有交代到？對於醫療臨床所碰到的困難，難道在我們質詢過後，你們就不當一回事嗎？

陳部長時中：不會，委員的意見我們絕對尊重。

張委員育美：那要怎麼做？

陳部長時中：其實在質詢時，各單位都有記錄委員相關要求且我們有同意的事項，因此相關討論是一定會進行的。

張委員育美：剛才提到快篩可能比較不準，會有偽陽性的情況，所以住院是採用 PCR，PCR 要 10 支一起做，那 12 個人的話怎麼辦，剩下 2 個要等多久才可以住院？

陳部長時中：還是一樣，請大家儘量使用快篩；另外，我們一定會檢討這件事，尾數要如何計算確實是一個困難。

張委員育美：部長，我覺得還是要考慮 PCR，不然如果快篩出來是偽陽性，他去住院的話不是有危險嗎？

陳部長時中：委員，你也很瞭解醫院……

張委員育美：很瞭解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不是來一個病人就做一次檢驗，而是上機的時間才會檢驗，做的時候就是 10 個一組……

張委員育美：如果有 13 個呢？

陳部長時中：如果有多出來的，就可以個案做……

張委員育美：對啦！

陳部長時中：但並不是每個病人一進來就馬上做，因為還是要符合原本的上機數目，多出來的畸零數當然可以放寬。

張委員育美：對，部長在 4 月 7 日提出尾數、畸零數可以放寬檢驗，我認為這是對的，不僅照顧到住院病人及家屬，更兼顧到醫療量能。因為不這樣做的話，我之前有經驗，我們是行政方面的，整天都跟病人、家屬產生紛爭，這樣會影響到醫療量能，所以要請部長重視這個議題。

陳部長時中：好，這是算法的問題，我們再研議要怎麼計算。

張委員育美：好，你要跟業務單位講好，你在 4 月 7 日回答的都有紀錄，就請業務單位這樣去做，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張委員育美：接下來，目前的防疫政策採取的是重症求清零，有效管理輕症。但在輕重症分流之前，更重要的是要發現確診者，畢竟 Omicron 的傳染性很強，有高突破性傳染、多數是輕症甚至是無症狀等特性，倘若未能及時發現確診者並加以管控的話，疫情就會一直擴散。所以專家便指出，找出感染者是防疫的第一步，只要一個人知道自己被感染，他就會有警覺心，因為臺灣人水準很高，只要覺得被感染就會有警覺，並且避免病毒擴散，進而進行隔離及治療。而目前

是希望藉由熱區普篩而找出社區病例，請問部長，對於每個月規劃 4,000 萬劑的快篩試劑，預期將投入多少數量用於社區快篩？我知道快篩有四種用途，一種是針對高風險社區，另外還有藥局、企業及居隔者，那麼有多少會用在社區的熱區？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是希望能夠達到 1,000 多萬劑的準備。

張委員育美：1,000 多萬劑？

陳部長時中：對。

張委員育美：就按照剛才所提的四種用途除以四，所以是 1,000 多萬劑。

另外，以基隆的愛心篩檢數據來看，在 4 月 5 日至 9 日間發出近 20 萬劑的快篩，共發現 38 例潛在感染者，但在近幾天基隆依然出現確診者，我們當然不會天真地認為進行熱區普篩後就能夠根絕社區的疫情。

陳部長時中：當然。

張委員育美：對。這意味著熱區普篩之後，倘該地區疫情仍然持續，經過一定週期之後就要再次進行普篩，對不對？請問部長，所謂的監測指標是指單日確診量等，那麼衛福部的監測指標是如何規劃？並且預期會以如何的頻率執行？比如一週幾天等等。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是以高風險、中風險及低風險的方式進行疫情監測，被列入高風險的區域就會做這樣的考慮，讓他們提出相關計畫，我們就會核發快篩劑給他們。

張委員育美：因為是指標，所以當日確診量也算是指標，你們是以高風險作為指標就是了。那頻率的部分呢？

陳部長時中：大概有 6、7 個指標。

張委員育美：頻率是多久？

陳部長時中：至少隔半個月以上。

張委員育美：多少？

陳部長時中：至少都要隔半個月以上。

張委員育美：OK，隔半個月以上。

最後請教部長，上週表示近期的本土疫情陽性維持率大概是 0.5%.....

陳部長時中：我剛才是講半週還是半個月？半個月。

張委員育美：你是講半週還是半個月？

陳部長時中：半個月。

張委員育美：一般來講是一週，你說半個月？

主席：你剛才講半個月。

陳部長時中：半個月那沒錯，我怕有講錯。

張委員育美：你要講半個月？

陳部長時中：對。

張委員育美：好，紀錄寫半個月。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張委員育美：部長上週表示近期的本土疫情陽性率維持在 0.5%，相較於大量採檢的其他國家來說，算是相當低，以韓國為例，陽性率曾經超過 60%；日本是 50%；英國是 10%左右；美國是從 30%降到 5%。請問部長，以目前疫情的趨勢，有沒有設定陽性率的預警值？也就是說原本是 0.5%，如果到 5%或 10%的話，我們的醫療量能有沒有充分準備，就是有多少陽性，醫院就要有所準備，這跟防疫的量能有關，請問有沒有一個陽性率預警值？

陳部長時中：這應該是一個落後指標，就是已發生的陽性率……

張委員育美：這是 0.5%啊！

陳部長時中：這是已發生的，近來比較高，現在已經超過 1%。

張委員育美：現在超過 1%，那部長有沒有預測？因為有預測的話，對於醫院的醫療量能而言，他們就知道要如何準備。現在是 1%，以後有沒有可能到 2%或 3%，有沒有這樣的預警值？

陳部長時中：陽性率升高的話就需要增加檢測的量能，現在還沒有到這個臨界點。

張委員育美：好，部長還是有回答，也就是說愈高的話……

陳部長時中：委員問的我都有回答。

張委員育美：好，在目前陽性數量愈來愈多的疫情之下，我們一起共同來努力。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47 分）部長，最近新冠病毒傳染力非常強，基層有一個聲音，目前 12 歲以下的小朋友都沒有施打疫苗，地方政府或一些團體陸陸續續都會辦一些親子活動或是兒童劇，就有家長反映，針對 12 歲以下小朋友的活動，是不是可以由疫情指揮中心宣導儘量少舉辦，避免群聚感染，部長會不會有這樣的想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目前來講，我們還沒有進入這樣的生活管制，但個別家長還是要注意，出席時口罩要戴好等，應該要自己防衛。

黃委員秀芳：所以目前……

陳部長時中：我們目前並沒有計畫要做這樣的生活管制。

黃委員秀芳：好，所以家長本身要帶小朋友出去的話，風險要自負。

陳部長時中：不是，是自己要注意相關的風險，自己要小心。

黃委員秀芳：就是要自己小心啦！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秀芳：我想請教部長，現在高齡染疫的風險還算是比較高，接種疫苗第 1 劑、第 2 劑、第 3 劑追加劑的比率，65 歲以上施打第 2 劑是 84%左右，追加劑是 69%，其實都還有落差第 3 劑還有一些人不太想施打，是因為之前疫情控制得滿好的而不想施打，或者是他們覺得兩劑就夠了？部長，是否針對這部分要再加強？最近 Omicron 的疫情每天都有 1,000 多例，其實地方出現一種聲音，就是民眾覺得要趕快再去施打追加第 3 劑。

陳部長時中：對，現在施打第 3 劑的意願增高。

黃委員秀芳：對，施打第 3 劑的意願有增高，我在地方上也聽到，診所或是快打站其實陸陸續續都有開設。還有一些可能原本是到宅施打疫苗的部分是否也要加強，到底他們有沒有再施打第 3 劑追加劑，是不是要做統計？

陳部長時中：地方在這方面應該是滿積極的，只要有願意、有需求的，地方都會去做，也非常謝謝地方的努力。近來的情況其實也不像大家所想像的落差有那麼大，65 歲以上可以施打第 3 劑的人，有施打第 3 劑的其實有 88%，將近 89%，比例不算低。第 3 劑跟第 2 劑，我看大部分國家的施打情形，包括第 1、2 劑施打得很接近的，但第 3 劑的部分還沒有跟第 2 劑施打的那種遵從度相符，都差一成以上。

黃委員秀芳：好，其實還是有一些人連第 1 劑都不太想施打。

陳部長時中：對，現在有 15% 的人還沒有施打。

黃委員秀芳：對，所以……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不能講 15% 的人還沒有施打，應該說差不多有 5% 的人沒有施打。

黃委員秀芳：是，就是連 1 劑都不想去施打的。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秀芳：應該也要去鼓勵這些人，是不是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再鼓勵他們出來施打？如果都不出來施打的話，要達到未來大家可以非常自由生活的目標，我覺得可能還有一段距離。

陳部長時中：對，像這些都沒有施打的，其實也要明白他不但沒有善盡社會責任，將來自己的風險也會增高，因為將來不再會有這種所謂的隔離等相關方式，可能會是開放的情況，所以個人的保護變得很重要。

黃委員秀芳：是，最近這一陣子幾乎每天都 1,000 多例，其實地方上有一些警覺，可是跟去年比起來，大家的緊張程度不像去年，去年真的是整個馬路上幾乎沒人，現在進香的進香、遶境的遶境，大家好像都還滿正常地在生活，但還是請衛福部或指揮中心真的要呼籲，針對一些人比較多的地方，大家的衛生習慣等真的要再加強。

陳部長時中：對，衛生習慣的提升，這個本來就要去做，不單是 COVID-19，對其他流行病都還是有一些預防效果，所以維持衛生習慣或相關的 NPI 是一直要持續的，至於施打疫苗，站在保護自己的立場上也應該要去施打。不過我再強調，現在 65 歲以上可施打且有施打的已達 88%，將近 89%，我們要持續推動。

黃委員秀芳：傳染力這麼強，看起來真的是會有越來越多人，其實大家還滿擔心的，長照機構的這些長輩，未來如果真的大量傳染的話，長照機構整個人力的調配或人員的疏散，這部分要如何管理？

陳部長時中：將來長照機構也會走向就地分流管理，以前是要再把長照機構的人全部移出來，現在沒有辦法這樣做，而且那樣移出來的社會成本很高，因為還要有人照顧，如果把全部都移出來，在照顧上面若有疏漏，所造成的危害可能比疾病本身還更嚴重。長照機構裡面都是高齡者，染疫者我們大概會考慮儘快使用藥物。

黃委員秀芳：所以就會就地照顧，不會把人員移出來？

陳部長時中：對，如果沒辦法就地做一個區隔，確診的我們會移出來，不會像以前一、兩圈的接觸者全部都移出，現在這是做不到的事情。

黃委員秀芳：部長，接下來我想請教，上禮拜我問到，你們說未來輕症要做居家照護，現在已經開始這樣做了嗎？有幾個縣市已經開始這樣做？

陳部長時中：開始了，昨天的話就有 9 個，今天應該加了 1 個，應該有 10 個縣市已經……

黃委員秀芳：其他縣市我也認為應該要再加強，如果本土確診人數這樣成長下去的話，我認為可能輕症居家照護的部分，各縣市應該都要啟動。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想未來疫情比較廣泛的時候，中央在協調調度上應該做的事情，當然我們要盡力可是未來縣市政府的自主準備，這部分也應該要做好。居家照護方面，上禮拜五開會，大家也都同意，對於指引大家都願意遵從，大方向是好的。但對於加強型的防疫旅社，地方就比較抗拒，因為確實有些地方的旅社比較少，但我覺得應該要做的也應該要做，不能只能靠中央調度，因為別的地方已經準備好，我們硬要把這邊的病人調到那邊去，坦白講對另外一個地方政府也不公平，本來大家就要合作，不能說都不準備。

黃委員秀芳：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現在住院陪病的人，第一次是公費做 PCR，一個病人如果住院，可能花在 PCR 的費用至少都要 1 萬元左右，所以……

陳部長時中：我一直在強調，可以用快篩取代 PCR，指引上面很清楚。

黃委員秀芳：可是現在應該很多醫院還是用 PCR。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我們要加强宣導。

黃委員秀芳：滿多家屬跟我反映，如果像剛剛部長所講的，可以用快篩取代 PCR 的話，是否可以請衛福部或指揮中心很明確地告知地方醫院，可以用快篩來取代 PCR？

陳部長時中：好，其實指引上有，我們也公布很多次。

黃委員秀芳：要不然一個病人住院，光是 PCR 的花費都要 1 萬多元。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要加强要求，因為指引就是這樣子寫，那是很清楚的事情。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次長，最近有一些警員跟我反映，目前執行的路邊酒測，駕駛人還是要脫口罩做酒測，現在病毒傳染力那麼強，請問警政署針對警察臨檢執行酒測方面，到底有什麼樣的方式以維護警察的安全？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COVID-19 疫情到現在已經兩年多，我們從第一年開始，所有員警依照不同等級的執勤，會有不同裝備的防護，在實施酒測時也一樣，所以我們都有一套標準讓基層的員警依循。

黃委員秀芳：可是我本身有碰到，我看警察也沒有什麼防備啊！他們就直接拿一根酒測器請駕駛人吹氣，然後口罩脫下來，我覺得這樣對警察來講，萬一這個人是確診的話……

陳次長宗彥：重點在於員警執勤完之後，個人的清消還是要落實。

黃委員秀芳：你怎麼知道他到底……

陳次長宗彥：所以這件事情是每一個人必須要落實及做到的。

黃委員秀芳：那吹氣的那一根……

陳次長宗彥：那個不會重複使用啊！吹嘴會替換掉……

黃委員秀芳：沒有，那個根本沒有吹嘴啊！

陳次長宗彥：不只是在疫情期間，平常實施時基於個人健康，就會去……

黃委員秀芳：次長，那天因為我是駕駛人，所以我本身有碰到，我認為這樣子對警員來講其實不好啦！因為脫口罩就直接……

陳次長宗彥：那委員的意思是，這段時間不要實施酒測嗎？

黃委員秀芳：不是，我覺得你們應該有一些防護措施。

陳次長宗彥：當然有，這是從第一年到現在都有的啊！

黃委員秀芳：那就是地方要去……

陳次長宗彥：這不是今天才發生，委員，這是從第一年開始就一直都有的。

黃委員秀芳：那有沒有確實去落實？

陳次長宗彥：這部分我們會問彰化縣警察局是不是沒有落實，讓委員發現並且擔心。

黃委員秀芳：就是要去落實，一方面就是要保護警員的人身安全、健康安全嘛！

陳次長宗彥：我們就要看彰化縣警察局是不是沒有落實。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請次長……

陳次長宗彥：好，這部分我們會後馬上去瞭解一下。

黃委員秀芳：好啦！你就去瞭解，我今天的意思是希望……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這不是第一年，也不是現在才開始，這個是已經兩年多的事，好不好？

黃委員秀芳：好啦！次長講得這麼激動，我希望能予以落實。

陳部長時中：戴著口罩吹啊！

主席：戴著口罩，那有沒有面罩？

陳次長宗彥：有，都有。

黃委員秀芳：沒有啦！就沒有啊！

主席：有嗎？有面罩嗎？基本的透明面罩有沒有？

陳次長宗彥：所有的防護裝備都會依照……

主席：你說有，但委員說沒有啊！

陳次長宗彥：可能是這個個案，我們要去瞭解他到底是出什麼樣的勤務……

主席：你們有給這種配備嗎？透明面罩……

陳次長宗彥：這些裝備都有撥發，同時也會依照他們值勤的內容去做防護。

主席：但委員就說沒有啊！

陳次長宗彥：關於委員所講的那個個案的狀況，我們要實際去瞭解彰化縣警察局是不是沒有落實。

主席：你們有給人家經費去買透明面罩嗎？

陳次長宗彥：報告主席，從第一年開始，指揮中心就已經依照各項任務的需求，將這些裝備、配備

落實分配到各個警政單位去。

主席：那你們先去瞭解之後再來說明好了。

本席在此宣告，陳瑩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40 分鐘用餐。

現在請陳委員瑩發言，我們特別把陳時中部長留下來，等陳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他才能離開。

陳委員瑩：（12 時 1 分）實施酒測的狀況確實在每個地方都不一樣，像我沒有喝酒，他們不僅不讓我用儀器檢測，還把我叫下車走直線給他們看，那也是很故意，請次長再去瞭解一下彰化縣的情況。

主席：有可能嗎？他們看到你還會叫你酒測，這有可能嗎？

陳委員瑩：就是啊！

部長好，現在疫情越來越嚴峻，花東原本是最後的淨土，最近也都淪陷了，上周五中醫師全聯會理事長柯富揚在記者會上特別說明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使用公費清冠一號的狀況，在中醫師全聯會所公布的中醫醫療院所當中，花蓮和臺東總共有 35 家，其中花蓮有 14 家，臺東有 21 家，他們也表示願意送藥。本席的質疑是花東地形狹長，我之前已經講過很多次，從市區開車到豐濱、長濱、金峰、大武、延平等地往往要花一、兩個小時的時間，如果確診民眾想要採取中西合併治療，即便他們透過視訊的方式看過中醫，但中醫有沒有足夠的量和人力可以送藥到偏鄉或部落，這是我比較擔心的地方，不知部長對這個部分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關於這兩個部分，我想中醫必須要和藥師公會雙方一起來合作，因為路途確實很遠，如果只單由一個單位來負責，恐怕很難把這項任務做得很好。

陳委員瑩：因為他們沒有像我這樣跑過很多部落，他們可能不知道實際執行起來真的會很累，所以我替他們擔心。

陳部長時中：我會協調中醫和藥師公會雙方一起合作把這件事情做好。

陳委員瑩：本席希望偏鄉確診者都可以得到妥善的照顧，以臺東為例，目前縣府多位主管、議會議員、調查站及許多民眾都已經被隔離，因為過去臺東比較沒有發生這樣的狀況，所以大家都非常緊張。縣政府表示，針對新冠肺炎希望可以推動民眾普及接受中西合併診治的專案，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全力配合臺東縣政府來推動專案？

陳部長時中：不能說是由我們來配合他們……

陳委員瑩：應該說是支持啦！

陳部長時中：我們全力支持臺東縣政府中西合併診治的作為。

陳委員瑩：不好意思，剛才我用詞不當。

另外，有一個問題可能要請部長注意一下，目前疫情嚴峻，確診數可能會越來越多，是否確診的判定一定需要靠醫檢人員的檢驗。從疫情發生以來，一直存在一個問題，我們已經講了很久，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解決，主要是醫檢費 1,000 元該怎麼分給檢驗相關人員的問題，這項爭議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解決，我想部長應該都有耳聞吧！

陳部長時中：但是大家都跟我說沒有問題。

陳委員瑩：那你就是被騙了啊！

陳部長時中：醫檢師公會也跟我說沒有問題，他們會處理好。

陳委員瑩：你被騙了！其實當中的問題很多，所以一定要留你下來聽完這項議題，你聽完這項議題之後就可以先行離開，其他的問題我問別人就好。依照新冠肺炎特別條例所訂定的補助獎勵要點，明定公費核酸檢驗費用每件至少應有 1,000 元分配給檢驗相關人員，有的醫院把 1,000 元分成七比三，其中 700 元給醫檢師，300 元給其他檢驗人員，比如送檢體的工作人員。雖然這種問題看起來沒什麼問題，但是有些醫院卻是把 1,000 元全部都給醫檢師，1,000 元給醫檢師之後，其他檢驗人員就提出抗議，於是醫院對其他檢驗人員說要從健保點數挪給他們。針對這種亂象，我從去年 12 月就接到陳情，衛福部也開了很多次會議却都沒有結果，結果你還被人家騙說都沒有問題，現在檢驗量那麼高，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之後他們罷工的話，那該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其實我每次都有詢問相關的公會領導人士，他們都說很好，他們很高興……

陳委員瑩：那你要回去看看是誰跟你講的，我聽到的都不一樣。

陳部長時中：我會再去瞭解一下相關問題。

陳委員瑩：現在連公立醫院的分配方式都不一樣，1,000 元全部給醫檢師之後，醫院也不可能把它追回來，值班傳送檢體的檢驗人員確實是在感染風險之下工作，照理說，他們也應該得到補助才對，我們不能完全不理他們。

陳部長時中：對啊！基本的精神就是要補助醫檢及相關人員，有貢獻的人都應該根據專業、能力和時間來進行適當分配才對，這是我們當初……

陳委員瑩：沒錯，雖然要點上是這樣寫，但執行卻有問題，這和剛剛所討論的酒駕問題是一樣的，講歸講，執行狀況卻不一樣。

陳部長時中：這方面我會再來清楚瞭解，確實有人提到過這個問題，而我有機會碰到相關人員時都會詢問他們，但他們都說沒有問題。沒關係，我再來調查一下。

陳委員瑩：我也很想知道是誰告訴你的。關於用健保點數來補貼，究竟這樣合不合規定我並不是很確定，我想要講的是這個問題真的要馬上解決，總不能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或者是你們有給他們草但人家沒有拿給他們吃，請問部長可以在多久時間內解決這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如果是個別醫院的話，我們會個別處理好。

陳委員瑩：是個別的醫院嗎？

陳部長時中：對，如果是個別醫院的問題，我們會儘快在一個禮拜之內先去處理，然後再向委員報告，至於整體的部分，請再給我們一點時間。

陳委員瑩：我怕人家不敢講，所以請部長要注意這個問題。

現在部長可以先行離席，剩下的問題我來請教醫管會。花蓮豐濱鄉實施科技與醫療結合計畫，不知李副執行長對這個案子有沒有印象？

主席：請衛福部醫管會李副執行長說明。

李副執行長新民：有。

陳委員瑩：針對這個問題，上次本席也曾提出質詢與要求，這項計畫主要是推動部落健康營造、預

防及延緩老人失能，本席也有在協助推動，由於這項計畫的成果非常好，所以本席協助爭取到 1,400 萬元的第二期計畫經費。去年 12 月本席曾在此提出質詢，除了希望你們支持第二期計畫之外，還要你們評估臺灣還有哪些地方適合作為試辦點，這些事情你應該知道吧！

李副執行長新民：是的。

陳委員瑩：我想醫事司應該也知道這件事情，現在畫面上所顯示的圖表是我因應當時質詢所做的，衛福部回給我的公文主頁上寫得很清楚，我當時質詢所要求的內容是希望你們評估臺灣還有哪些地方可以作為試辦點，結果你們回給我的內容是什麼？請問醫事司劉副司長你要不要來唸一下？

主席：衛福部醫事司劉副司長說明。

劉副司長玉菁：跟委員報告，當時我們應該也有提到這項執行當中的計畫看起來是滿有成效的，但是它的基礎值所蒐集到的資料是不是可能還需要更多一點，然後我們再來擴大辦理，我記得當時我們應該有這樣的評估。

陳委員瑩：寫在哪裡？

劉副司長玉菁：我記得那時候有提到要穿戴智慧裝置，然後有一些區域內的高齡者……

陳委員瑩：你記得嗎？我現在把公文攤在這裡給你看，這是你們寫的公文，但就是答非所問啊！你們寫的有哪一句是針對我的要求和我的問題來回答？而且我還特別告訴醫事司這份公文這樣寫根本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結果你們還是置之不理啊！

劉副司長玉菁：不好意思，我們再檢討改進，印象當中過去這個案子我們大概……

陳委員瑩：你不要憑印象，現在我把公文都攤在這裡，你不能只憑印象，這都是白紙黑字啊！我不知道你們回給我這份公文到底是什麼東西，竟然還擷取我質詢的資訊，請問你們除了說不好意思之外，還能做什麼？

劉副司長玉菁：不好意思，我必須跟委員報告，這份公文發出已經有一段時間，如果要很精準去回想內容……

陳委員瑩：我就是怕你們時間不夠，所以我去年 12 月就已經提出質詢，希望能夠給你們充分的時間，結果你們竟然回給我這樣的公文。

劉副司長玉菁：我記得當時大家有在討論基礎值可能要等到蒐整更多資訊的時候再來推展……

陳委員瑩：我不想瞭解你的印象是什麼，我只想提醒你們，花東基金 6 月份可能就要再送案了，距離現在只剩一個多月的時間，請問你們打算怎麼做？

劉副司長玉菁：針對這部分，醫福會本來就有一項計畫在推動，屆時這項計畫會在花東基金當中延續提案再繼續推動，應該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瑩：所以是怎麼樣？

劉副司長玉菁：應該是醫福會會有進一步的……

陳委員瑩：所以你把皮球踢給他們？

劉副司長玉菁：不是的，這項計畫目前就是由醫福會來提案。

陳委員瑩：我知道是由醫福會提案，但我要求你們必須進行評估，請問你們的評估在哪裡？

劉副司長玉菁：針對這部分，我們回去之後再……

陳委員瑩：剩下一個多月的時間你們能評估出來嗎？你還說你印象中需要多一點的時間、如何又如何，然後你現在講的又是什麼？

劉副司長玉菁：針對這部分，我們回去之後再將進一步的評估補充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瑩：只剩一個多月的時間，你們要評估，然後要告訴我哪些……

劉副司長玉菁：我們會儘速把評估資料補充……

陳委員瑩：難道這些工作要我幫你們做好嗎？

劉副司長玉菁：我們回去之後會把相關資料再重新……

陳委員瑩：次長，你應該知道這個問題出在哪裡，麻煩你注意一下。上來備詢的官員竟然這樣回答，我也不曉得該說什麼，請你們把握最後的時間，提出試辦點的評估，請問有沒有問題？

劉副司長玉菁：好的。

陳委員瑩：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14 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次長好。我們知道現在像新北市幼兒的這件案例，凸顯 Omicron 在小孩子確診後的住院率會增加，像新加坡有 14% 左右、美國 3 歲以下的幼兒住院率也有一半的情況。次長，我要請問現在在家康復訂的年紀是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委員好。是未滿 65 歲的年紀。

陳委員椒華：請問次長知不知道新加坡在家康復他們訂的規定是怎樣，你知道嗎？

薛次長瑞元：這我不清楚。

陳委員椒華：你不清楚？

薛次長瑞元：對。

陳委員椒華：我請問次長，如果 65 歲以下確診者都在家康復，家裡如果有幼兒，對於幼兒的危險性會不會增加？

薛次長瑞元：幼兒的風險性是指被傳染的風險性？這一樣啊！

陳委員椒華：對，被確診者在家康復時所傳染的可能性會增加，我們知道新加坡的在家康復是訂 12 歲到 65 歲，也就是如果家中有沒有打疫苗者或幼兒的話，確診者是不可以在家的喔！

薛次長瑞元：主要是在家康復者仍然需要隔離，而隔離是否能落實，這會影響到在家的其他非確診者的風險程度。

陳委員椒華：我要跟次長說，麻煩疫情中心一定要考量這個，新加坡為什麼要訂 12 歲到 65 歲，一

定有他們的理由對不對？

再來，居家照護或者是在家康復，我們有看到衛福部之前提出的一份報告，如我手上的圖片，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疫情報導，即「臺灣 COVID-19 醫療照護體系整備與應變措施」，次長也有列名，當醫院量能超過負荷的時候，這些確診患者先在集中檢疫所；如果再超過負荷時，就使用組合式的臨時收治場所，請問次長，組合式臨時收治場所的設備及功能大概為何？可不可以請你說明？

薛次長瑞元：2020 年那個時候主要還是 Alpha 病毒株，2021 年才是 Delta，事實上這兩株變異株的病情都是比較嚴重的，但現在的 Omicron 不太一樣，所以目前在疫情開始快速發展的時候，我們會朝向以居家照護為主，而不去採用組合式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現在的政策就是不會再用組合式的臨時收治場所囉？

薛次長瑞元：對，原則上目前不會。

陳委員椒華：好，假如現在醫院的病床數不夠，還有集中檢疫場所不夠，要如何來規劃呢？

薛次長瑞元：居家照護為主。

陳委員椒華：他們如果是需要治療的，居家照護由誰來治療？

薛次長瑞元：如果是需要治療，它分為兩種，一種是預防性的治療，比方說他是比較高危險的病人，需要用口服抗病毒藥，這部分還可以用……

陳委員椒華：次長，你再聽一次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確診者是需要治療的，但現在病床數不足……

薛次長瑞元：現在病床數沒有不足。

陳委員椒華：現在檢疫場所已經沒有量能了，對於需要治療者你要怎麼去規劃？我的問題是這樣。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目前病房並沒有不足。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目前是有，但如果現在每天有 1 萬人以上確診的話，未來需要治療的確診者增加，你要怎麼規劃？

薛次長瑞元：還是依照他的嚴重程度送到醫院做治療。

陳委員椒華：對啊！我就跟你說，現在醫院如果量能不夠的話，你要怎麼辦呢？

薛次長瑞元：就還沒有不夠啊！

陳委員椒華：現在沒有不夠，那是因為現在沒有萬人確診啊？

薛次長瑞元：萬人確診也不一定就會不夠啊！

陳委員椒華：如果哪天萬人確診、醫院病床不夠，你要怎麼處理？

薛次長瑞元：以 Omicron 的重症率來看，目前大概還不用擔心到這個問題，就算確診者達 1 萬人也不用擔心這個問題。

陳委員椒華：部長也說未來會有 300 萬、450 萬的人會確診？

薛次長瑞元：這要看多久的時間之內達到 300 萬、450 萬人，並不是一下子就達到 300 萬人。

陳委員椒華：次長，現在的問題是假如真的不夠時，你們要如何來規劃？我是問你如果不夠嘛！300 萬人……

薛次長瑞元：這都是會往下走的。

陳委員椒華：月底如果有 300 萬人確診，你的病床不夠要怎麼辦？

薛次長瑞元：這個月月底不會有 300 萬人確診。

陳委員椒華：好，100 萬人確診，病房不夠……

薛次長瑞元：原則上也不太可能會有 100 萬人確診，不過如果有需要治療，當然重症就往醫院送；醫院如果不足的話，就會暫時留在集中檢疫所；集中檢疫所如果不夠的話，還是會往下走。

陳委員椒華：哪裡？就在家裡？

薛次長瑞元：對，就是在家裡，我們使用遠距。

陳委員椒華：那家裡 12 歲以下的幼兒容易被確診者傳染，你要怎麼辦？我剛剛在前面已經有請教過你，如果在家時有幼兒……

薛次長瑞元：對啊！我就說在家隔離者要遵守隔離的標準，這樣在家裡的幼兒或其他人就比較不容易被傳染。

陳委員椒華：你怎麼知道他們會遵守防護的辦法？

薛次長瑞元：這個時候已經沒有辦法用公權力強制他去遵守，而是自己要做好防護。

陳委員椒華：很好，你告訴我，你們要如何執行公權力，要求確診者在家康復會乖乖的照著做，家裡如果有幼兒，你們要怎麼辦？

薛次長瑞元：因為這是自我防護，你自己有家人，如果你不管自己的家人，隨意進出故意和他們接觸，我們也沒有辦法。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剛剛有跟你說，新加坡的作法就是他們認為沒辦法去規範確診者有 12 歲以下的家人，所以他們是不准這類的人在家康復。次長，這提供給你們參考，因為你剛剛說你不知道嘛！你不知道剛剛我……

薛次長瑞元：委員，這個有矛盾嘛！這個小孩也沒有確診，只是因為他家裡有人確診，就要統統把他移有醫院去，當然醫院馬上就會爆了。

陳委員椒華：我沒有要移到醫院，我是要讓次長知道新加坡是這樣做，我沒有要你怎麼做，我是告訴你有這樣的情形。

薛次長瑞元：當然我們可以學習新加坡好的地方，但是不一定要照他那樣做。

陳委員椒華：我沒有要你怎麼做，我只是詢問你要怎麼做，新加坡如果確診者的家人是 12 歲以下，他是不能在家，讓你知道就好，以後如果確診者人數增加，衛福部及疫情中心要怎麼做，請你們好好地規劃，這樣知道嗎？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是！我們會做準備。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9 分）次長，我想很多位委員都關心，最主要還是看到疫情緊張的狀況，但是上個禮拜衛福部就講要打 3 劑才能去旅遊，讓旅行社炸鍋。今天早上交通部王國材部長就說他是看新聞、看報紙才知道，他現在也趕快做緊急處理。我只問一件事情，現在部會間互相的聯繫、協調，有那麼困難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部長也已經致歉過了，因為當時要下達這個命令的時候，沒有針對旅行業者特別去做思考。

洪委員孟楷：沒有針對旅行業者做思考，也沒有找交通部來開會，你們就自己討論自己算？

薛次長瑞元：因為當時認為打完 3 劑才可以進行的活動，事實上有好多種，所以沒有特別為旅行業者這一塊做思考。

洪委員孟楷：未來還會不會發生類似的事情？

薛次長瑞元：我們應該不會了。

洪委員孟楷：應該不會？

薛次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因為相關的業務不是都會有各部會開會進行討論，最基本的要找各部會來溝通，都沒有辦法？疫情嚴峻，國人都瞭解，但是在快速政策反應的時候，如果要讓業者炸鍋、讓民眾無所適從，到最後才一而再再而三改口，我說實在話，部長的道歉不要那麼廉價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這也不是廉價的道歉。

洪委員孟楷：不是廉價的道歉，但你們讓交通部在開會時不瞭解，又讓交通部部長看報紙、看新聞才知道，你說陳時中部長有道歉，但是說實在話，業者在這個六、日人仰馬翻，大家抱怨連連，我相信你也有瞭解跟聽到吧？

薛次長瑞元：對，這部分其實一定會有思慮不周的地方，我們一定會檢討改進。

洪委員孟楷：所以未來會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盡量避免。

洪委員孟楷：你們不要再發生這樣的狀況了吧！

薛次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再來，很多的民眾在講昨天有公布 6 到 11 歲可以施打半劑莫德納疫苗，什麼時候會開始實施？

薛次長瑞元：這還需要等禮拜三 ACIP 的委員通過，昨天是食藥署通過它的 EUA。

洪委員孟楷：所以禮拜三有可能不通過嗎？

薛次長瑞元：目前我們其實也沒有辦法去影響委員的決定。

洪委員孟楷：是啊！你昨天告訴大家可以打了，結果現在說禮拜三還有專家學者會議？

薛次長瑞元：不是！這個藥可以打。

洪委員孟楷：禮拜三有可能會不通過嗎？有可能在禮拜三的會議「逆時中」、打臉衛福部？所以這不就是先斬後奏了嘛？

薛次長瑞元：沒有，ACIP 是要決定什麼時候開始打。

洪委員孟楷：那最快什麼時候？你們應該要有規劃，還有你們現在要掌握醫療量能嘛！你們也要先準備開始要怎麼打，例如醫護人員進入國小校園，還是國小校園開始要造冊，請問開始造冊了沒？

薛次長瑞元：我們目前是有跟教育部在協調，因為這牽涉到國小的學童要施打需要家長的同意，所以必須要先做……

洪委員孟楷：是，就跟國中的學童一樣，只要 18 歲以內都需要家長同意啊！

薛次長瑞元：對，所以要發意願書去做調查，等調查回來之後，我們會再做分析，看看哪一個學校有多少人要施打，再規劃疫苗的配送，這樣加起來可能差不多是 7 到 10 天。

洪委員孟楷：以現在來算的話，最快也許下個禮拜五以前就可以開放施打？

薛次長瑞元：等禮拜三過了之後，這份調查發下去，我想大概差不多再十幾天的時間做準備。

洪委員孟楷：十幾天的時間做準備？

薛次長瑞元：差不多兩個禮拜。

洪委員孟楷：看起來到 4 月底，也許就可以開放施打，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差不多是 4 月底或 5 月初。

洪委員孟楷：很多的民眾在昨天一看到這則新聞，跟本席一樣的焦慮及擔心，當然我相信一定有通過醫學上的證明報告，但很多人在說為什麼我們不是開放 BNT，而是開莫德納？BNT 是美國、日本、韓國都開放 6 到 11 歲施打。今天有位議員在臉書上就講，他直指盲點、突破盲點，就是因為我們沒有 BNT 啦！不是不開放 BNT，而是我們沒有 BNT，所以無法施打 BNT。我想請教，像剛剛次長講的，也許 4 月底開始讓 6 到 11 歲的兒童開始施打，家長也知道了，但 BNT 有沒有預計進來的時間？

薛次長瑞元：這個不是 BNT，而是輝瑞，也就是 BNT 系列下出來的疫苗，兒童專用的疫苗是輝瑞公司的。

洪委員孟楷：就一樣好不好？對於名詞部分，反正大家都知道。

薛次長瑞元：不是，這個會有影響。

洪委員孟楷：好，兒童的是輝瑞，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因為我們這一區域的代理商是上海復星，他們沒有辦法直接拿到輝瑞的疫苗，他們內部跟輝瑞還要再協調，才能夠拿得到。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跟上午陳時中部長講得有點不一樣喔！

薛次長瑞元：一樣。

洪委員孟楷：不！陳時中部長講的，我相信我不是第一個質詢跟關心這個議題的，大家也都講去年台積電、鴻海及慈濟有辦法在一個月內買到 1,500 萬劑，並讓合約簽訂。

薛次長瑞元：那個是 BNT，輝瑞是另外在進行的，這不一樣。

洪委員孟楷：現在講的是輝瑞，但他們是不是同一家公司？

薛次長瑞元：不一樣。

洪委員孟楷：也不一樣？

薛次長瑞元：對，輝瑞公司就是輝瑞公司，BNT 公司是 BNT 公司，BNT 的授權是給上海復星，沒有錯，但是上海復星要拿到輝瑞的兒童專用疫苗，他們內部還有一些事情要做。我們的合約草案都已經送過去了，但他們內部還需要協調。

洪委員孟楷：是，我們不管他們怎麼協調，過去你們也說要超前部署，今天部長的講法是一直有小問題，四方也有對話，包括疾管署、上海復星及輝瑞都在討論，但是一直有小問題。可是民眾想要瞭解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施打？因為美國有辦法、日本有辦法、韓國有辦法，我們現在只是說到了 4 月底，假設莫德納開始施打了，有一些國家也通過使用莫德納，沒有錯，但是民眾會用自己的親身經驗，莫德納打了真的很不舒服，而美國、日本、韓國的兒童有輝瑞可以打，相對來講，好像是比較穩定的疫苗，也因此會想去做選擇。你們現在是不是能夠確認在什麼時候有辦法？還是你就告訴家長說沒辦法，兒童輝瑞確實進不來，我們有莫德納就先打，不然會有風險？

薛次長瑞元：目前有莫德納，當然就是先打。對於輝瑞的兒童疫苗，我們沒有辦法去掌握那個時間會在什麼時候。

洪委員孟楷：沒有辦法掌握？

薛次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我在想去年也是一樣，當然我知道在第一線的公部門同仁都很辛苦，但是去年也一樣，在購買 BNT 的時候，你們也一直說沒辦法、溝通不良，到最後鴻海、台積電及慈濟出來，一個月內馬上就可以買到？

薛次長瑞元：情況不太一樣。

洪委員孟楷：情況不一樣，沒有錯嘛！但方法是人想出來的，我們要的是拿到足夠的疫苗，讓民眾及兒童能夠趕快施打、趕快形成集體保護力，這也是過去這段時間，兩年多來各國的防疫經驗不是就告訴我們，用這樣的方式是有辦法對抗病毒的？

薛次長瑞元：是。

洪委員孟楷：現在你雙手一攤跟我們講沒辦法，民眾當然會質疑……

薛次長瑞元：我們是在努力當中，這沒有錯啊！

洪委員孟楷：但什麼時候可以到貨啊？

薛次長瑞元：這個時間我們沒有辦法掌握。

洪委員孟楷：次長，還是一樣，本席在這兩個禮拜一而再，再而三跟您強調，現在疫情確診的人數會讓很多家長擔憂，怎麼樣能夠降低家長的擔憂？我覺得最好的情況就是把所有的資訊開誠布公，讓所有家長知道，這樣才會讓大家確實可以放心。

薛次長瑞元：是，對於輝瑞兒童疫苗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努力了兩個月，跟相關的廠商在談，我們會持續再努力。

洪委員孟楷：好，我的時間到了。召委，最後讓我再提出一個小問題？

主席：好。

洪委員孟楷：現在的問題點到底卡在哪？

薛次長瑞元：就是我剛剛講的。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是問問題點啊？

薛次長瑞元：他們之間在合約上面是沒有……

洪委員孟楷：是他們的問題？不是我們這一方的問題？

薛次長瑞元：對，我們該做的都做了，已經把合約草案送給他們。

洪委員孟楷：日本跟韓國怎麼做？

薛次長瑞元：他們沒有大中華代理權在上海復星的問題，他們直接就跟輝瑞購買。

洪委員孟楷：所以其實還是大中華代理權的問題，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是，有關啦！

洪委員孟楷：好。

主席：是不是請郭董他們去協助好了，之前也是有大中華代理權的問題，郭董跟台積電就買得到啊！我們就委託郭董跟台積電去買就好了。

薛次長瑞元：因為這牽扯到輝瑞。

主席：你們如果沒辦法做到，就請別人代勞。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3 時 19 分）陳次長及薛次長好。我上個星期在這裡有跟陳時中部長表示過，因為本席去年有出國，回來直接到集中檢疫所隔離，之後還有一個自主健康管理，但本席從來沒有接過任何簡訊或關懷的電話，所以本席當時建議我們在進入疫情大爆發之前，必須就這些科技配備進行盤點，有什麼問題就要趕快去修正。

剛好今天上午本席就接到一個朋友的訊息，他是一位住在南美洲的臺商，他說回來之後每天被簡訊煩到受不了，一直發簡訊說他離開居家範圍，你看，我還截圖出來，他還打電話給 1922、還傳訊息說：拜託你們，我一直都在家，不要一直亂發訊息，不然要提出抗告。因為他從南美洲回來，一趟路非常、非常遙遠，好不容易要睡了，就發生這樣的事；不是只有簡訊，他說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照三餐給他請安，我就打電話問了派出所，派出所跟我說只要 110 系統上有訊息，他們就一定要去處理。因此本席就去看到底什麼地方出了問題，是電子圍籬，其實在兩年前，臺北市的鍾沛君議員就已經提到，前 4 個月就有八千多次的電子圍籬異狀發生，其中定位異常將近 5,000 次，那時陳政次就表示會和電信業者討論解決方案，現在有解決方案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委員好。跟委員說明，電子圍籬的系統從建置到現在，其實都一直持續在修正，沒有停止，這是第一件事。第二個，從第一年開始施行，最重要的問題在哪裡？因為我們不是採取 GPS 的定位，事涉到個人隱私的部分，是採取通信、電信的信號，用三角定位的方式，但修正的部分都是一直持續滾動在進行的。

葉委員毓蘭：是。

陳次長宗彥：另外，我們也到各縣市警察局的勤務中心，因為這個系統主要是在勤務中心裡面，從一開始發現這個問題，我們也有跟勤務指揮中心做了一些教育訓練，包括如何判讀等等，其實已經都是一個很穩定的狀況。如果是委員特別提到的個案情況，請委員讓我知道一下，因為可能是他所在位置等等因素，我們就這個個案的狀況，都可以成為我們……

葉委員毓蘭：次長，我知道，您剛才講的就是我早上直接跟江陵派出所協調的問題，因為他們夫妻兩人不同時間回來都碰到相同的問題，所以可能是那個地點訊號不好。

陳次長宗彥：是，所以我才說……

葉委員毓蘭：但是次長你知道嗎？新北市警察局的勤務指揮中心告訴我，今年的 4 月 1 日到 4 月 11 日，不到半個月的異常數量就高達 5,051 件，每天有 459 件，這實在是太高了。

陳次長宗彥：這個不能叫做訊號異常，跟委員說明一下，這都要透過判讀來做處理，如果是大量的話，因為這兩年的運作，只要地方有反映，指揮中心的資訊組就會去協調電信，他們會將訊號異常的真正原因找出來。

葉委員毓蘭：次長，這個問題會造成民怨，今天早上他會找我的原因是因為跟警察有關……

陳次長宗彥：沒關係，所以我說這個個案的狀況讓我瞭解，我們請他們做技術上的調整。

葉委員毓蘭：因為現在在手機簡訊等各方面經費最少有 10 億元以上，還做成這樣，其實本席也很擔心，因為像我就完全收不到……

陳次長宗彥：所以像委員提到的過與不及都不好。

葉委員毓蘭：過與不及都不好。

陳次長宗彥：事實上，絕大多數進入入境檢疫系統的民眾，無論是國人或其他國籍來臺的旅客，在檢疫期間的關懷方式，第一個是民政體系的關懷……

葉委員毓蘭：可能是需要再修正了啦！

陳次長宗彥：第二個，外籍人士是由外事警察進行健康關懷；第三個是透過現代化的科技，傳遞簡訊來做處理。

葉委員毓蘭：次長，剛好你提到這個，你知道全臺灣有多少外事警察嗎？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們都清楚，委員，從第一年……

葉委員毓蘭：你知道有多少嗎？你讓他們負責所有入境的外籍人士，你知道……

陳次長宗彥：因為外籍人士的部分後來還有分工，移工的部分是交由勞動部處理，所以其實我們都有考量到。

葉委員毓蘭：我早上已經在內政委員會問過了……

陳次長宗彥：是，所以這個都有考量到他們的人數及……

葉委員毓蘭：你顯然是沒有考量到現實。

陳次長宗彥：有啦！

葉委員毓蘭：我再請教，因為現在居家照護會變成比較主流的作法，我還是先問一下警察的部分，陳政次，你看這則新聞，讓高雄市的警察局去發八大的快篩，高雄市的警察告訴我，他們現在已經有幾十個人確診了，但還沒有全部警察都拿到快篩劑，你們很善用警察，讓他們去發送快篩劑給八大行業，這樣真的是物盡其用嗎？

陳次長宗彥：這是高雄市針對他們的防疫措施所進行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去瞭解他們的防疫規劃。

葉委員毓蘭：那您覺得這種作法恰當嗎？

陳次長宗彥：還是要瞭解實際狀況，我想還是要從……

葉委員毓蘭：不過新聞報這麼大……

陳次長宗彥：是，從實質面來看，到底要達到什麼樣的效益？我覺得還是要去看，在防疫上要達到什麼樣的成效還是要去瞭解。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其實有些問題都應該要改進，比如我剛才提到居家照護已經是常態了，這兩天看到新北的兩歲幼童重症，他的爸爸媽媽求救了兩個小時都沒辦法出車。如果未來都是以居家照護為主的話，要請薛次長至少回去討論，1922 專線必須打得通、問得到，要有有效的答案，因為我們辦公室經常在收拾殘局，有很多打電話打不通、打通也問不到答案，這個部分能否承諾？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委員好。有關於這個部分，未來居家照護不是只有 1922 可以打，因為有專屬可以聯絡的醫療院所，也有民政系統的關懷中心，這些都是聯絡的方式。

葉委員毓蘭：但至少要有一個管道，可以將這些訊息輸送給所有在家裡自救的人吧！

薛次長瑞元：當然。

葉委員毓蘭：最後，現在機場竟然發生等救護車 8 個小時等不到的事件，如果未來輕症是居家照護，不是全部要送醫，有必要一定要用到救護車嗎？

陳次長宗彥：不一定，因為機場這個案例，狀況是同航班採檢時數量突然間太多，但機場也立即因應做出調整，就不用……

葉委員毓蘭：他說等 8 個小時。

陳次長宗彥：因為全部都確診了，所以後來他們就改成用巴士一起運送，這個一定都會處理。

另外，跟委員說明，我們在去年 4、5、6 月疫情高峰時，衛福部跟我們內政部就有共同合作，有關運用民間救護車的能量，所以這個部分的機制從去年就建立起來，未來也都會作運用。第二個，我們一定會讓救災、救護的能量維持一定的量能，這個還是要維持住；但對於民眾急需救護車的部分，也一定會出勤來協助。

葉委員毓蘭：利用這個機會，我還是要謝謝陳副指揮官，幫我們的警消、移民都爭取到公費防疫險，但我不知道現在民政的村里幹事有沒有？如果還沒有做的話也要拜託副指揮官，好不好？謝謝。

陳次長宗彥：民政體系會一起。

葉委員毓蘭：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 30 分）次長好。我想跟次長聊一下菸害防制法的修法，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有提到，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等，不在此限。即過去在這些場所有設立獨立空間、獨立空調，或是半戶外的開放空間、雪茄館就不在此限，因為過去有這樣的規定，所以衛福部對於雪茄館就有一個明確的定義，97 年有一個 0970700856 號

函文，其中提到雪茄館本質上就是一個合法產業，必須要符合要件，即雪茄館的雪茄必須占整體營業額 50%；必須要有恆溫、恆濕的單獨儲存室；還要有冷氣之外的單獨抽排風系統。

部長，這些都要花很多錢，如果以你們現在推動的修法來說，是將雪茄館拿掉，這樣的話，以後雪茄館就不是雪茄館了，外表還是雪茄館，但他還是要在裡面設一個獨立空間。所以之前在雪茄館消費時，因為是在雪茄館裡所以可以使用雪茄，倘修法過後，在雪茄館裡還要設一個獨立空間。次長，這樣修法的結果只會有一個，就是目前合法且市面上有多家的雪茄館，修法砍掉後，他們以後都無法生存，因此這樣的修法是否有欠周延？沒有站在產業面來思考。當然站在我們的立場，都認為抽菸真的不好，很多人也都說少抽菸是正確的，但問題是不能透過修法把現在明明存在的既成事實抹滅，而且目前雪茄館也有限制 18 歲以下不能進入，要進去的話也要在某些很明顯的條件之下，才可以進去使用雪茄。現在要修菸害防制法是很好，大家都接受，也沒有人敢在這個議題上多著墨，大家不說，結果你就要把這個產業消滅，次長，你覺得這樣的修法是對的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委員好。據我所知，當初修正條文為什麼會改這樣？因為 80% 以上的雪茄館有提供餐飲服務，大概是怕有一些主要是提供餐飲服務的業者，會藉由雪茄館的名義來脫法的心態。

蔡委員易餘：我瞭解你的意思，所以次長的意思是說，業者經營雪茄館會有送餐服務，但我認為你們想太多，因為你們有規定雪茄必須要占整體營業額的 50%，所以基本上其他的餐飲服務不可以超過 50%，就是對於雪茄館本身已經有限縮條件了。另外，要抽雪茄的人通常不會在那邊用餐飲，雪茄很貴，像我就抽不起，如果要在那邊抽雪茄，還要吃飯、吃麵，這樣有意義嗎？頂多也只叫一杯咖啡，或點其他的飲品放在旁邊，主要是抽雪茄，實務面是這樣嘛。那你說他可能會有一些餐飲的服務，說不可以一邊用餐、一邊抽雪茄，所以就修正砍掉雪茄館，次長，這樣不好啦！

薛次長瑞元：這個法的草案應該是已經到立法院了……

蔡委員易餘：對，已經在立法院了。

薛次長瑞元：所以這個部分可以來討論。

蔡委員易餘：我聽到一些相關業者陳情，我真的有點嚇到，照這樣修法通過之後，就變成會讓這些合法存在的……

而且剛才我講的那三項要件，他們都投資不少成本哦！要做到整個雪茄館有獨立空調、獨立抽排系統，整個成本都已經付出，結果你們這次修法就讓他們以後都不能經營了，我認為……

薛次長瑞元：也許不至於啦！這些都可以討論。

蔡委員易餘：可以討論我知道，我現在將這些狀況講給你聽，希望未來在修法時可以更審酌不同產業，這些產業確實存在，我們可以更加嚴格，可是不能用修法的方式直接讓他消滅，這樣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也許可以考慮 50% 提高，也就是認定雪茄館的話……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這些都可以來討論。

薛次長瑞元：大家都可以來討論。

蔡委員易餘：可是你現在的修法是要雪茄館裡有另外一個獨立空間，那就不叫雪茄館了。

薛次長瑞元：是。

蔡委員易餘：那我就經營一間餐廳，裡面有一個獨立空間可以抽菸也可以抽雪茄，那為什麼還要用雪茄館？乾脆就開一間餐廳，裡面設一個獨立空間作為抽菸室，這樣就好了，以後也不用經營雪茄館，也沒有笨蛋會經營雪茄館了。

薛次長瑞元：好，這個我們再討論。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次長。

主席：禮拜三、禮拜四的時候，如果精神衛生法審查之後有時間，我們就會處理菸害防制法，再來討論。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37 分）次長，今天要跟您討論的是關於最近的防疫，因為現在情況比較緊張，特別要討論的是預算部分的問題。次長也很清楚，這次新冠肺炎的防疫、紓困及振興的預算又要再延，總共預算編列是 8,393 億元，目前已經使用了 7,074 億元，大概占了 84%，也就是現在剩的經費大概是一千多億元左右，包括還沒執行所剩的餘額。那我們就要問了，到底這些錢有沒有都花在刀口上？是否真的有達到超前部署的目標？

接下來看到從這兩年半的疫情來看，我們都知道過去真的已經發生一些問題，包括 2020 年疫情剛開始時，有發生口罩荒、酒精荒等；後來到 2021 年時是疫苗荒；到現在又是一個新的情勢，坦白講過去一直都是比較以親民為主，但這次可能沒辦法了，變成是快篩荒。我很坦白講，我們自己也是小老百姓，我們要的只是一個安全，剛才我為什麼要先說已經花了這麼多經費？因為大家會質疑、詬病為什麼現在又很急著在找快篩劑，這就是現在的問題。這件事也不用我多說，就是快篩劑真的非常、非常貴，現在還有將近 1,000 億元未執行的經費，或是說編列滿的話，大概還有一千多億元，所以我們還是前瞻性一點來談，未來是不是要將錢更花在刀口上？當然我後面還有一個題目，其實早上已經有記者在詢問我們政府要不要繼續發幾倍券。坦白講，我還是希望錢趕快先落實在快篩劑上，因為現在真的太貴了，未來有些工作行業別可能一週要篩檢好幾次，所以試劑不能這麼貴，目前真的太貴，剩的錢已經沒有很多，是否能配合現在政府所提的新臺灣模式進行預算分配？請問次長怎麼看這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有，衛福部主要是處理防疫的部分，整個預算八千多億的話，我們大概處理的是防疫部分，不涉及到振興跟紓困部分。針對防疫部分，的確如同委員所講的，快篩是未來重要的武器，我們當然會多買，包括進口及國內徵用，這兩個都同時進行。

張委員其祿：次長，快篩也是為了後面的公共利益，因為大家快篩不只是保護自己，也在保護別人，政府用公帑來執行這件事，其實並沒有不對，因為是在保障公益，所以不應該太貴，價格應該要降下來，甚至是由政府拿公帑來貼補，或者就由政府支應，其實我都覺得合理。

本席要跟次長再溝通一個問題，就是我們要留意會不會有人發國難財？我就直接講，因為快

篩劑現在那麼貴，會不會又有人在囤積？甚至劣質產品出現？因為過去真的有這種經驗，口罩就曾發生過，可是快篩不可以發生，為什麼？因為如果有得的篩成沒有，或者沒有得的篩成有，這樣就不對了，刑法和傳染病防治法都有條文可以制裁這部分，請問你們如何去防治？

薛次長瑞元：品質部分我們還是會把關，不管是上市前的檢驗或是上市後的抽檢，我們會繼續執行。

張委員其祿：因為真的有前車之鑑，當時口罩就曾發生過，所以請衛福部在快篩部分一定要處理好。

最後，我用 30 秒結論一下。疫情已經進入下一個階段，所以預算也要用在刀口上，像過去的五倍券、三倍券等等，其實都很有使用效率，當然我知道剛才次長也講了，這個不關你們的預算，但是這部分真的就是錢沒有花在刀口上，所以現在很緊急，因為現在新型態的擴散，疫情跟之前真的不太一樣，因此我們希望要很審慎地把錢都用在刀口上，請衛福部加油！

薛次長瑞元：是，以目前我們所知道的，未來如果預算延長執行時間的話，也沒有考慮要放在振興或紓困部分。

張委員其祿：是，我們真的覺得過去大撒幣的問題並不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43 分）次長，你到便利商店買兩劑 1 組的快篩劑是多少錢？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委員好。差不多要五、六百元。

孔委員文吉：我上次買大概是五百八十幾元，等於 1 劑快篩劑要兩、三百元。偏遠地區，像山地鄉最近也有一些確診，在花蓮、宜蘭縣，針對快篩劑部分，原住民買 2 劑快篩劑就要五、六百元，請問政府有沒有考慮規劃要給予補助？

薛次長瑞元：分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像花蓮，目前算是比較嚴重的地區，所以中央政府會配發一些給他們使用。第二個，我們會推出快篩實名制，價格大概會落在 150 元以下。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要原住民買個快篩劑要花將近 300 元，那真的沒辦法。

薛次長瑞元：是比較貴。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如果特別預算能延期的話，現在幾乎是全國性快篩，目前宜蘭縣南澳鄉、大同鄉及花蓮縣也有很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也就停辦延期啦！所以政府是不是可以先針對那些經濟比較弱勢的人補助一個快篩劑？

薛次長瑞元：目前我們還是看疫情的嚴重程度，比較高風險的地區我們會先發下去，其他的量會比較少一點……

孔委員文吉：沒有，都已經散布在全國了，現在沒有高風險地區，全部都是高風險啦！

薛次長瑞元：是散布在全國，但程度不一。

孔委員文吉：對啊！其次，今天報紙報導說，針對 6 歲到 11 歲的孩童可施打莫德納半劑。針對幼兒園呢？幼兒園 3 到 5 歲的孩童怎麼辦？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目前還是沒有疫苗可以施打，在國外也是一樣，目前 5 歲以下的孩童還是沒有疫苗可以施打。

孔委員文吉：5 歲以下的孩童沒有疫苗？那現在幼兒園大班、中班年齡層的幼童會不會染疫？應該有很大的風險吧！

薛次長瑞元：重點是週邊的人要先施打完全，因為事實上這些 5 歲以下孩童到目前為止國際間還沒有任何報告說可以施打疫苗，我們也不敢冒這種險。

孔委員文吉：今天有一個主題就是針對學校的部分，你們公布全校有三分之一上班級，但是南投縣跟花蓮縣不跟進中央規定，他們自己決定嘛！上次統計全國是一百三十多所學校，現在有幾所停課？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可能教育部會比較清楚。

孔委員文吉：我聽說今天案例已經破 1,300 例左右，可不可以說明現在有幾例？

薛次長瑞元：今天應該是 1,390 例。

孔委員文吉：一千三百多例？

薛次長瑞元：對。

孔委員文吉：節節高升嘛！針對教育部的停課標準，有的縣市不跟進，請問目前中央的停課標準為何？

薛次長瑞元：是不是我請教育部次長來回答？

孔委員文吉：希望能夠統一好不好？不要每個縣市都不一樣。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基本上，現在各縣市在國中以上應該都是一致的，大概有幾個縣市是在國小跟幼兒園有比較不一樣的作法，但這部分也都會經過跟教育部的應變小組會商以後才決定。

孔委員文吉：標準是什麼？是全校的三分之一，還是一個班級有兩位？

劉次長孟奇：目前高中以下，如果要到全校停課的話，是三分之一以上的班級，或是 10 班以上。

孔委員文吉：因為案例已經越來越高，今天可以說是超前的高，明天、後天也有可能，所以針對全國學校，特別是還沒施打疫苗的幼兒、學童，我們的標準應該更嚴格一點，現在南投縣跟花蓮縣不跟進中央，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做調整檢討？特別針對沒有施打過疫苗的這些學童，還有國小、國中的部分。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會隨時滾動檢討，不過也請委員瞭解，其實大部分的縣市是跟進我們的標準。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啊！少數幾個縣，像南投縣、花蓮縣跟……

薛次長瑞元：對，也許縣裡面的學生人數比較少，所以放假的話家裡還可以來照顧，比較鄉村型的學校大概是這樣子，但是在都會區的話就很難。

孔委員文吉：因為目前的疫苗，偏遠地區像原住民幾乎是買不起，要花個五百多元只能買兩劑疫苗……

薛次長瑞元：是快篩啦！

孔委員文吉：所以針對這部分，可能現在就必須要適時的先去幫忙、協助，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3 時 50 分）次長好。次長辛苦了，我先詢問現在國內航空器假如搭乘者其中有一人確診，是不是還是前兩排、後兩排、同一排都必須要隔離？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委員好。現在沒有。

楊委員曜：現在沒有？

薛次長瑞元：對，現在沒有。

楊委員曜：剛剛改，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這個不改還真的不行，其實我思考過，在飛機上的風險比高鐵還少一點，因為飛機上頂多就是喝水，現在高鐵是開放飲食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對於離島來講，我想三個離島現在大概也差不多，以澎湖來講，檢疫所總共有 86 床，假如真的是五排，一次就要隔離 30 個人，三次澎湖就爆掉了，所以這個修正的好，謝謝次長，也謝謝指揮中心的體諒。

確診人數屢創新高，我們還是談一下病床跟醫療人力怎麼應變的問題。假如我們參考國際的經驗換算成臺灣的狀況，疫情最高的時候，臺灣有可能每天要多增加五千多床的急性病床，那這樣子的話，萬一病床跟醫療人力不足，衛福部有沒有因應計畫？比如輕重症分流。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的話，本來就已經開始輕重症分流了，以目前來看，我們所有的專責病床、負壓隔離病房加起來，空床率還在 50% 以上。

楊委員曜：城鄉差距可能還是存在。

薛次長瑞元：對啦！但是病床因為只照顧重症，現在重症的比例沒那麼高。

楊委員曜：因為本島可能可以統籌的比較快速啦！而離島的部分，其實我們現在很怕萬一，因為現在澎湖縣政府辦的花火節下個禮拜就要開幕，每天兩班飛機班班客滿。我們來講一下澎湖，澎湖現在是這樣子，到今天早上大概已經有三個確診案例，大概都收治在三總澎湖分院，原本澎湖縣就存在著護理人員人力不足的問題，現在假如又住進負壓病床，又會排擠到原本可以運用的護理師人力。這部分早上軍醫局和衛福部參事有來辦公室，我有麻煩他們儘速研擬要如何去把這個人力補齊，因為負壓隔離病床有住患者，就必須要抽護理人力過去，那會造成一般病床的護病比不足，一般病床假如住不了，變成必須要後送本島，這跟在臺灣本島之間用救護車轉送的難度跟經濟、時間上的損耗都很大，所以是不是請次長回去也跟軍醫局雙方溝通看看，看要如何調派一定的護理人力？

薛次長瑞元：對，這我們可以來處理，我們再來規劃一下。

楊委員曜：因為很多東西要在事情還沒有發生之前就規劃好，就好像剛剛在講的輕重症分流部分，我有一件事情還是要請次長跟指揮中心向廣大的國人做個清楚的解說，就是到底在什麼情況下，我接觸確診者，或是有足跡重疊，可能會受到怎麼樣的防疫規範？這部分我在基層服務時有

很多人問，可是其實我也不是很清楚。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大概有分幾點，第一個，確診者一定要隔離，可能選擇是居家隔離。第二個，確診者……

楊委員曜：確診者選擇居家隔離就是輕症的。

薛次長瑞元：對，輕症的，重症的當然就是去醫療院所。第二層次就是他的同住家人，這一定要居家隔離。接下來，這些居家隔離的所有密切接觸者，他的接觸者這部分先自主健康監測，等到……

楊委員曜：自主健康監測跟自主健康管理的差別是什麼？

薛次長瑞元：自主健康管理等於是比較法律的用語，它後面會有開單等等；自主健康監測就是你等一下，等到你所接觸到的那個密切接觸者，看有跟你接觸到的人檢測出來是陰性還是陽性，如果他是陰性，那你就沒事，如果他是陽性，你就變成密切接觸者，就要居家隔離。下一個層次是一般的民眾，如果說有所謂的足跡重疊或是社交距離 App 簡訊的話，你可以選擇自己去做篩檢，或是自己先行做快篩，如果陽性的話再做進一步的處理。

楊委員曜：這部分其實指揮中心應該可以在記者會的時候做個說明……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再做宣導。

楊委員曜：因為這部分確實很多人都在講。我剛剛講澎湖縣的檢疫所床數真的太少，也一直在找，然後因為現在是觀光旺季，所以絕對沒有旅館願意變成防疫旅館，是否請衛福部跟澎湖縣政府做個協調？也協助他們找找看有沒有……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是不是請軍醫局陳處長來回答。

楊委員曜：好。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衛勤保健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元皓：委員好。包括像國軍英雄館的部分是屬於軍人之友社在經營……

楊委員曜：沒有，我知道國軍英雄館跟中華電信會館，我現在是說再找找看有沒有其他地方。

陳處長元皓：是。

薛次長瑞元：好。

楊委員曜：這問題請次長還是帶回去。

最後一個問題，指揮中心昨天發放了 40 萬劑的家用快篩試劑給新北等四個縣市，就是我們一般所謂的重災區，因為澎湖已經有醫療院所向我反映快篩試劑不足，是不是可以……

薛次長瑞元：我們跟衛生局再來聯繫看看。

楊委員曜：好，趕快發配出去，可能量也不用很大。

薛次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所以離島偏鄉也一樣，我剛聽孔文吉委員提到離島偏鄉總是必須要準備一些戰備物資嘛！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

楊委員曜：薛次長，我剛剛聽蔡易餘委員在質詢時有提到雪茄管不能抽雪茄，我就想起整個菸害防

制法的院版修法版本前後不一致，而且我發現衛福部到國建署署長，當然他今天不在，我發現他在答詢的時候毫無立場，對於自己提出的修法版本，一點捍衛的能力跟決心都沒有，好像委員講什麼，他就說尊重委員的意見，這個在我執政黨的委員來看，就是吃定了執政黨多數，所以一定會照你們的版本過。召委排禮拜三就要逐條，之前我在質詢的時候，召委說要排 3 場專報，也還沒排，應該要排一下，整個修法的一致性全部不在，說細支的香菸比較會吸引年輕人，所以禁，加熱式菸品更吸引，卻是開放；公民權的行使降到 18 歲、成年降到 18 歲，可是買菸的年齡提高到 20 歲，整個修法版本全部都亂七八糟，毫無一貫性可言。這部分跟次長做個說明，當然也跟召委做個報告，應該排個專報，要不然說真的我們進入逐條以後，會一團亂啦！好不好？謝謝召委、謝謝次長。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楊曜是在質詢召委，要排專報，我答應，就再排個專報。

接著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志偉不在場。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4 時 1 分）兩位政次，我先詢問一個問題，最近全中運因為花蓮的關係而停辦，但是我們現在有兩個比賽在進行，包含全國學生創意戲劇及鄉土歌謠，鄉土歌謠的部分，今天新聞報導有學生確診及換場地。

可是我今天要問的是，在我們教育部公布的規定裡面，竟然一人匡列就取消全部參賽資格，我舉一個個案，因為兩個都有跟我們陳情，可能剛好他跟確診者同時在一個場合出現過，而有一個學生被匡列，這幾天目前還在居隔中，但都是陰性，可是就因為一個人被居隔了，變成整隊都不能比賽。請問一下兩位政次覺得合理嗎？居隔的人當然不能比賽，當然是這樣，居隔就被居隔，可是因為一個人居隔，變成整隊都不能去比賽，這樣到底合不合理啊？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委員好。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奕華：這樣的話，陳時中部長應該就不能出來了才對啊！

劉次長孟奇：我可能還要再瞭解一下，因為這部分不是我在督導的，我去瞭解一下。

林委員奕華：你們現在的狀況就是這樣子，我講的不是確診，是他被匡列居隔，現在都是陰性，但是就因為一個學生居隔，變成全部都不能去比賽。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我還是跟委員報告這部分的原則，確診者一定是要隔離，他的密切接觸者要居家隔離，密切接觸者的接觸者先等個 1 天或 2 天，等到他所接觸的密切接觸者，也就是被居隔的那個人，看是陽性還是陰性，如果是陽性，當然這個接觸者……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當然就都變密切接觸者了嘛！

薛次長瑞元：如果陰性的話，就沒他的事了。

林委員奕華：是啊！現在就是陰性，但是全部都不能去比賽。

薛次長瑞元：可能就要再瞭解一下……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請教育部趕快瞭解，一個是在進行中，一個還沒有開始，麻煩把標準確定一下。

再來，請問今天陳部長提到 BNT 的部分碰到一點問題，所以現在沒有進來，是碰到什麼問題？可以讓我們瞭解一下嗎？還記得當初我們一樣有委員在關心，BNT 是不是還要再由民間來捐贈的時候，部長非常霸氣地說不需要，現在都政府自己來買就好，而且也需要買 1,000 萬劑。但現在想請問一下，到底買的狀況怎麼樣？因為其實 BNT 我們 3 月就全部用完了，能不能讓我們瞭解一下進度？

薛次長瑞元：BNT 的部分正在談，本來已經差不多了，現在有問題的是輝瑞的幼兒疫苗，也就是 5 到 11 歲要打的疫苗，那個疫苗不是 BNT 公司的，是輝瑞開發出來的，它的劑型……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是說 12 歲以上的 1,000 萬劑已經 OK 了？

薛次長瑞元：那個部分還在談，也談得差不多了。

林委員奕華：我必須說，其實 12 到 17 歲也有很多人在等，因為現在一樣都沒有進來，有的人還在等 BNT。

薛次長瑞元：那個部分在積極處理當中，應該是快要有結果了。

林委員奕華：大概是什麼樣的狀況？

薛次長瑞元：現在是卡在輝瑞的 5 到 11 歲的部分，因為那個是輝瑞公司的，所以上海復興仍然要跟輝瑞談條件。

林委員奕華：所以等於會是兩筆不同的採購嗎？5 到 11 歲的部分目前還沒有開始採購嗎？

薛次長瑞元：不是，是在同一筆。

林委員奕華：1,000 萬劑裡面包括幼兒的？還是更多？以整個 BNT 來講，你們現在打算要買多少劑？

薛次長瑞元：可能會到委員講的數字，但是還沒有確定。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們看到的不是都說打三分之一劑而已嗎？所以我不知道……

薛次長瑞元：沒有，不能用成人的去抽三分之一。

林委員奕華：不行喔？

薛次長瑞元：對。

林委員奕華：好，所以是另外的。那個部分大概談的狀況怎麼樣？我們為什麼會關心？其實次長應該也很清楚，到現在為止，12 歲以下的大概只有英國是只有莫德納？

薛次長瑞元：澳洲、加拿大都是用莫德納。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講的是單獨只有莫德納的就只有英國，澳洲跟加拿大是開放 BNT 跟莫德納，其他的全部都只有 BNT，沒有錯啊！包括美國在內，就單獨只有 BNT 嘛！

薛次長瑞元：因為 BNT 開發得比較早。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說比較早，因為疫苗都在所謂 EUA 的過程之中，所以以現在的狀況來講，我們在質詢中一直提到，衛福部也承諾要給大家選擇權。還有一個，因為莫德納是 6 到 11 歲，可是 BNT 是 5 到 12 歲……

薛次長瑞元：有差一個年齡層。

林委員奕華：差一歲大概就是十幾萬的孩子……

薛次長瑞元：差不多。

林委員奕華：大概 16 萬到 18 萬左右，當然不是每個人都會打，可是對家長來講，他如果有意願選擇要打，起碼也多了一個年齡層嘛！所以請問一下，有關於幼兒 BNT 的部分，你們現在碰到什麼難處？或有沒有辦法突破？是不是也可以讓我們知道一下？

薛次長瑞元：就是我剛剛提到的那個問題，因為幼兒疫苗的話是輝瑞，所以 BNT 本身要跟它來調貨，然後轉給上海復興，上海復興再提供給我們，這中間多方的合約裡面，目前還沒有談妥。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需要民間出手嗎？

薛次長瑞元：民間出手的結果也一樣，因為現在是公司跟公司之間談不妥，並不是政府……

林委員奕華：你們預估會不會順利？

薛次長瑞元：我想最後一定會順利。

林委員奕華：最後是多久？你不能說要等兩年。

薛次長瑞元：時間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掌握，非可操之在我。

林委員奕華：所以應該就代表說可能沒有那麼快？

薛次長瑞元：不一定，也許很快，因為我們所有應該要備的文件都已經送過去了，只是他們兩造之間還沒談好，講難聽一點，如果價錢談好的話，就解決了……

林委員奕華：好，拜託一下，我們希望政府現在的效率可以再加快一點……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儘量催啦！

林委員奕華：我們尊重家長的選擇，讓想要打的人可以選擇，因為很多家長在說，看起來很多國家都是只有給打 BNT，當然莫德納也有，但是少……

薛次長瑞元：也不要這種觀念啦！

林委員奕華：但是家長們真的都會有這樣的想法。

薛次長瑞元：EUA 通過的，如果 ACIP 的委員會也決定可以打的話，大家就放心去打……

林委員奕華：好。

薛次長瑞元：不要說這樣子……

林委員奕華：召委抱歉，最後再問一個問題，有關於現在健身房的部分，我能不能請問一下教育部分次長，你們也是看新聞才知道嗎？是不是跟交通部部長一樣？健身房要打滿 3 劑才能夠進去這件事，你們是不是也是看新聞才知道？

劉次長孟奇：我可能要再跟體育署瞭解一下。

林委員奕華：你們也不知道，我覺得你們有可能是，但是我能不能請問一下次長，有關於這個部分，第一個，有沒有替代方法？因為終究有的人是因為打了疫苗而不舒服，但他都有在健身，這樣變成影響到他的權益，有沒有替代的方法？看是要每個禮拜做快篩還是怎麼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大家也都覺得為什麼去健身房要打 3 劑？運動中心也在運動、也在打球啊！都是屬於很激烈的運動，為什麼只挑健身房？能不能跟我們說一下邏輯是什麼？

薛次長瑞元：健身房其實是一個比較封閉的空間。

林委員奕華：運動中心也是啊！請問運動中心的健身房要不要打 3 劑？我進到運動中心之後，是不是要打 3 劑才能進健身房？但是我跳有氧舞蹈或打籃球的話，2 劑就好了，是這樣嗎？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嗎？因為現在很多運動中心啊！多角化的也很多嘛！所以是到健身房才要 3 劑，其他都 2 劑就好了，是這樣嗎？

薛次長瑞元：有關於這個部分，剛剛委員提到是不是有其他替代方案，我們可以研究看看是不是用快篩來取代。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你們還是要顧慮一下大家健身的權益，你說要打 3 劑，總是要有一些替代方案嘛！要不然好像變成犧牲了大家的權益，還有大家會覺得你的標準「霧煞煞」！就像我剛剛講的，你如果說它是因為激烈運動或是密閉的場合，但是運動很多都是這樣，為什麼就只有健身房？麻煩對外說明得清楚一點，謝謝。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4 時 11 分）次長，我們看一下第 1 頁的資料，今天中午電視也撥得很大，桃園有一所小學昨天召回了一千多人進行學童到校篩檢，每個家長都很不滿，有很多人就在網路上罵。如果照今天公布的數據，很多的學校，不管是國小、高中還是大學，其實小學可能是大家比較擔憂的，接下來這個狀況還是可能會出現。所以次長，您看到這個狀況，有沒有什麼看法？到底該怎麼樣處理人的聚集，還有同時間召回一千多人的狀況？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個案件我們再瞭解，但是依我們現在公布的標準，並沒有要求要這樣子，其實學校只要先根據疫調，針對它認為是確診者週邊的密切接觸者去進行篩檢就好了。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昨天桃園教育局和學校的做法會是這樣子？它直接發出通知書，然後大家就同個時間在學校的空間裡面處理，這看起來就是一個不太對的做法。

劉次長孟奇：衛生單位跟學校在匡列接觸者的時候，可能匡得太寬了一點，這部分我們會再去瞭解。

賴委員香伶：您曉得現在停課的標準嗎？班上有 2 位還是 1 位就要停課？

劉次長孟奇：我們現在基本上是以班級來看，所以停課的標準是如果是班有確診者，高中以下的話，這一班就應該進行居家隔離。

賴委員香伶：停課嘛？

劉次長孟奇：對，至於其他的人會不會需要停課，要匡出密切接觸者以後，看密切接觸者的篩檢結果，如果密切接觸者的篩檢結果是陰性就不用。

賴委員香伶：現在你要再去調查瞭解的話，我覺得時間上是有一點晚了，今天是不是已經公布有一千三百多位的感染症？輕症或重症我不瞭解，請薛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對，今天已經超過 1,300 位確診。

賴委員香伶：我想跟劉次長還有薛次長談的是，如果我們按比例來看，過去 1 年以來，其實在學校裡面感染的總數已經到兩千七百五十多例，大專院校跟國小會是比較多病例所在的學區。現在很多大學都會用遠距教學，大學生可能自己照顧自己還 OK，可是國小、國中的話，在輕症或者是家長要照顧孩子的狀況下，我覺得非常令人質疑，到底在學校跟指揮中心定的規則之間，有沒有辦法做到您剛剛講的照疫調的需求？不是整個群聚，希望不要再發生這個狀況，好不好？

劉次長。

劉次長孟奇：好，我們會再瞭解。

賴委員香伶：要馬上去處理。

我們現在看到在孩子們暴量的情況之下，很多的家長必須要去做照顧的工作，所以有關於防疫照顧假的部分，我已經在這裡講過非常多次了。

接下來請問勞動部，形式上我們當然知道，一個感染的個案，大概就是年齡或身體上面需要被照顧，所以在去年勞動部自己的就業平等的調查，好像是用問卷的方式，就提到有一些雇主還是不願意給防疫照顧假，次長您瞭解這個狀況嗎？

主席：請勞動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尚志：就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要求雇主，如果依照我們疫情中心跟衛福部還有教育部的規定來請防疫照顧假的話，雇主不能夠拒絕，也不能夠做曠職或其他扣全勤獎金等其他不利的處分，這個都不行……

賴委員香伶：或替代假別來做調整。

王次長尚志：如果有的話，我們就會依法來處理。

賴委員香伶：你們的報告調查出來之後，請問你們後續做了什麼樣的處理？因為緊接著馬上就來到現在一次暴量一千、兩千的狀況，如果裡面有一半是學生或是大學以下的學生，基本上在照顧上面可能會需要勞工的家長來協助，所以這個部分，目前後續怎麼處理？

王次長尚志：原則上來講，如果有反映這種情形的話，我們一定會直接發函各地方政府也好，或者是勞檢單位也好，就直接依照規定來開罰。

賴委員香伶：所以從上次調查完到現在，沒有去做後續的追蹤嗎？

王次長尚志：這個部分來講的話……

賴委員香伶：有沒有做處理？因為你們自己的問卷說有 15.9%，這個就涉及到可能是不給假，其他的不給薪或給薪，我們當然都可以理解他們在成本上的問題，但是不給假這件事情，基本上是違法的，同時你們可以裁罰，所以目前到底有沒有因為這樣而懲處裁罰的個案？

王次長尚志：我們除了發新聞稿以外，也都有跟地方政府的相關單位聯繫，目前來講……

賴委員香伶：所以到現在還是只有聯繫，我希望如果……

王次長尚志：還有宣導，宣導的部分也都一直在做。

賴委員香伶：接下來的狀況，如果一千、一千的個案這樣飆升上去，現在 12 歲以下的孩童要不要打疫苗、有沒有辦法打疫苗，都還在一個過渡階段，必須要用防疫照顧來處理家人、小孩子狀

況的勞工會變多，所以這個部分，勞動部未雨綢繆準備怎麼做？

王次長尚志：第一個，我們還是一樣會一再地宣導，讓雇主能夠瞭解。第二個，地方政府也好，或我們勞檢單位也好，就依法來執行。

賴委員香伶：依法執行，預防性地來處理。

我們往下看，最後還是回歸到薛次長這裡，為什麼防疫照顧假推動起來這麼困難？一個當然是企業的成本問題，第二個就是防疫本身，如果連勞工自己也都染疫，基本上他的工作跟照顧上是兩頭燒，所以當時也期待我們能不能把防疫照顧假或者是相關的津貼入法，現在你們已經送到立法院來的就是要延長整個紓困防疫條例到明年的 6 月 30 日，內容上面有可能考慮我剛剛提的政策方向嗎？防疫照顧津貼怎麼樣處理？

薛次長瑞元：因為這一次我們是透由行政院報到立法院，請立法院同意，這是根據特別條例裡面的最後一條，只要報經立法院同意就可以，所以我們並沒有去修正……

賴委員香伶：所以只有日期延後，第二條還是第幾條的處理，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如果說要修法的話，可能就茲事體大，要更從長計議。

賴委員香伶：我相信你們在整個的防疫作業裡面，當然除了辛勞之外，你們也期待能夠面面俱到，把社會的成本跟壓力下降，這件事情是一個社會性成本的問題，我們不可能要求雇主無限期以其他方式來補貼員工薪資，他們也不可能限制勞工不准去，因為孩子已經染疫，他們不可能不去照顧，在這三者之間，國家的角色就在這裡，而且它是公益性的，所以我覺得你們可以把提案送進來，如果只是延長到明年 6 月 30 日，基本上你們應該不需要面對許多問題，甚至只是讓它繼續存在社會當中的擠壓。本席好幾次都提出這個問題，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和召委都很關切這項議題，真的應該適時把這樣的社會壓力回歸公正性，用公益的方式入法，這才是大家能夠一起渡過疫情最關鍵的決策，請次長特別再向陳部長反映，我覺得這個方向應該要納入考慮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瞭解。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永昌、高委員嘉瑜、李委員貴敏、傅委員崑萁、高委員虹安、楊委員瓊瓔、邱委員顯智、劉委員建國、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楊委員瓊瓔、李委員貴敏、劉委員建國、江委員永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衛福部及教育部。上週疫情確診數突破千例大關，可以說現在防疫目標不再是清零了，而是應該要多花時間推動防疫政策。教育部上週一宣布放寬停課標準，就引發部分家長反彈。教育部的臉書被留言灌爆，甚至沒辦法與各縣市達成共識，許多縣市表態不跟進中央新規或採取折衷作法，在在顯示防疫政策上就是各自一套標準，我們已經看不到超前部署的戰略，請教教育部，停課標準一國多制，讓校方與師生家長都無所適從，有研擬其他因應方案？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的作用是什麼？請教衛福部，因為之前 12 歲以下學童未施打疫苗，所以才會讓人更擔心感染風險，目前 6 到 11 歲學童的半劑疫苗何時可以開打？是否也有必

要加速 12 歲至 17 歲學生施打第 3 劑疫苗？

二、本席邀請勞動部。現在全球都受到疫情影響，外籍移工引進台灣的速度變慢，之前還曾延緩移工入台，勞動部雖然已開放移工專案引進，但現在又遇到台灣疫情快速擴散，而疫情升溫可能導致防疫旅館量能縮減，請教勞動部，移工有進不來的情形嗎？全世界都朝向與病毒共存的方向走，鄰近的日本、韓國也已經開始逐漸鬆綁防疫措施，共存是不是也是目前勞動部的防疫方向？台灣的防疫應變及勞動力缺口要如何達到平衡？

三、本席邀請衛福部。因應眾多的居家隔離與篩檢需求，行政院上週宣布徵用快篩試劑 4,000 萬劑，並成立「快篩國家隊」，疫情初期投入口罩國家隊的國防部也將再度進駐快篩試劑製造工廠，部長掛保證，未來快篩試劑會越來越便宜，呼籲大家不要囤貨，這讓本席恍然大悟，號稱防疫超前部署的指揮中心連快篩試劑和藥品都還沒有準備好，就已經決定大幅放鬆防疫規範，好像戰爭沒有足夠的武器就要推上戰場，是不是在拿人民的生命開玩笑？這些醫療物資早就該生產或進口，耽擱到現在的原因是什麼？不管疫情情形如何，全台灣同島一命，沒有人置身事外，請政府要好好地將防疫戰略交代清楚。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福部
2022.04.18



facebook

李貴敏

71388



Legislator.stacey



立法委員 李貴敏

兒童重症,到現在還無政策無配套?

中和2歲童確診昏迷插管 指揮中心證實：國內首例兒童重症

2022-04-16 14:16 聯合報 / 記者黃政楠、沈麗元、陳淑真 / 台北即時報導

- 兒童重症送醫，為何三天後才討論？



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副組長羅一鈞（左一）表示，今天新增10例中重症個案，包括9例中症，1例重症，重症為未滿5歲的兒童，證實該名兒童為國內首例兒童重症。記者許政楠／攝影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為什麼允許5-12歲兒童接種莫德納疫苗？

COVID-19 Vaccine Recommendations for Children and Teens

Updated Apr. 6, 2022 Languages Print

- 美國CDC不推薦莫德納

What You Need to Know

- CDC recommends **everyone ages 5 years and older** get vaccinated against COVID-19.
- Everyone ages 12 years and older should also get a COVID-19 **booster shot**.

Authorized for	Pfizer-BioNTech	Moderna	J&J/Janssen
4 years and under	No	No	No
5-11 years old	Yes	No	No
12-17 years old	Yes	No	No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立法委員 李貴敏](#)

為什麼允許5-12歲兒童接種莫德納疫苗？

- WHO說莫德納施打於18歲以下兒童的研究還在進行中

A phase 3 trial of the Moderna vaccine in adolescents aged 12–17 years showed that the vaccine was well tolerated, immunogenic, and efficacious.

WHO recommends the vaccine is taken in 2 doses (100 µg, 0.5 ml each) given intramuscularly, 8 weeks ap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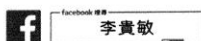
WHO recommends that countries should consider using the vaccine in children aged 12-17 only when high vaccine coverage with 2 doses has been achieved in the high priority groups as identified in the WHO Prioritization Roadmap.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ged 12-17 years of age with comorbidities that put them at significantly higher risk of serious COVID-19 disease, should be offered vaccination, alongside other high-risk groups.

Studies on the safety and efficacy of the vaccine in children aged below 12 are still ongoing.

What's the recommended dosage?

4



為什麼允許5-12歲兒童接種莫德納疫苗？

- 日韓的兒童都是打BNT疫苗
- 台灣兒童是白老鼠嗎？
- 為何不考慮BNT？

台灣開放6歲以上可打莫德納 歐美日韓「兒童疫苗政策」一次看

編譯 周子翹 報導
發佈時間：2022/04/17 18:38
最後更新時間：2022/04/17 20:08



郭台銘想再捐BNT被「已讀不回」？陳時中：國家有錢可自己買

文 / 中央社
2022-04-01

瀏覽數: 11,750



圖：某男團成員於去年再出巡時，受到該團團友及團友、團友及團友團友。



南韓兒童自3月底開始可接種莫德納疫苗。(圖/攝自影樓新聞社)

柯文哲預估700萬人確診,對還錯?

- 數據如何出來的?有跟台北市府溝通?
- 陳時中預估345萬人確診,外加家人也被隔離,到時候全台會有多少人同時被隔離?



6

高峰期的隔離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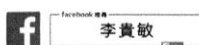
- 在高峰期隔離人數或居家照顧人數會有多少?
- 社會的醫療資源撐得住?

COVID-19醫療資源統計表

編號	類型	全國總床數	空床數	空床率
1	病床(專責+負壓)	3,646	2,490	68.3%
2	中央集中檢疫所 (47家)	6,372	2,724	42.7%
3	地方加強型防疫旅館 (2家)	402	30	7.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4/04



▲ 國內醫療資源統計。(圖/指揮中心)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國小校園防疫

1. 指揮中心公布，健身房及旅行團必需打滿三劑才能進入或跟團，然而健身房基本上都是會員制，旅行團也都是實名參加，這兩個相對封閉的場域要求需三劑後才能去。但未施打疫苗的 11 歲以下國小學童及其所在的校園呢？卻不見相關防疫措施。

2. 小學校園放寬標準這件事，本席在上週司法委員會質詢時也表示，充分尊重指揮中心與教育部的專業判斷，相信必然是有綜合考量過的結果，但 11 歲以下沒有施打疫苗是事實，因此不論國小校園是否要放寬停課標準，都一定要有相對應的配套措施！

3. 雖然食藥署公布，要讓 6 歲-11 歲兒童施打疫苗，但很多家長其實仍然是有疑慮的，因此不論國小學生究竟有無要施打疫苗，校園內的防疫措施仍然需要有一定的強化及警戒，針對國小校園防疫精進，請指揮中心一週內提交相關報告。

快篩及 PCR 價格

1. 快策國家隊目前進度如何？請以書面簡單說明。並說明相關期程。

2. 同時本席於總質詢時，亦針對 PCR 價格要求，也請衛福部提供相關期程說明及規劃報告，讓 PCR 價格相對一致且不會造成民眾負擔。

委員江永昌書面質詢：

題組一：快篩劑數據推估請問題

小問一：

部長，上週五（4/15）你跟蘇院長都說，快篩國家隊成立後，目標是每個月能供應 4000 萬組。本席想請問，這個每個月 4000 萬組的需求量，是怎麼算出來的？

小問二：

部長，你評估，快篩國家隊要花多久時間才能達到預期的每個月 4000 萬組產能？

說明：

請部長具體回答大概多久會達到預計的月產 4,000 萬產能。

根據衛福部提供之書面報告，目前對於產能增加的規劃如下：

截至 111 年 4 月 14 日止，經衛福部核准因應 COVID-19 申請醫療器材專案製造之廠商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齡富錦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廠商，目前每月最大產能計約 490 萬劑。為因應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升溫之緊急防疫需求，本部與經濟部共同協助廠商取得新廠專案製造許可，以及行政院協調國防部派遣國軍人力支援國內廠商生產家用快篩試劑，預計每月最大產能於 5 月將可提升至 1,280 萬劑，後續新購置設備陸續到位後，每月產能可再提升至 1,580 萬劑。

目前規劃僅能達到每個月 1,580 萬劑，院長喊出每個月 4,000 萬劑是生產目標還是需求預估？還是二者皆是？數據是如何估算的？

當年口罩國家隊的增產速度如下：

在宣布徵用口罩時（2020 年 2 月中），臺灣的口罩整體產量為日產 188 萬片，在新的生產線陸續投入生產工作後，在 3 月中旬達到平日日產 1,000 萬片，假日日產 920 萬片。之後產能不斷提升，3 月底達日產 1,300 萬片，4 月上旬達到每日 1,500 萬片，4 月底成長至日產 1,700 萬片，並下令徵用 22 條民間口罩產線，5 月 27 日，臺灣口罩日產量達到 2,000 萬片，庫存也超過 2 億片，11 月時達每日 3,000 萬片。

題組二：社交距離 APP 相關政策請問題

小問一：

部長，上週日（4/10）你說希望推動社交距離 APP 要到 1,200 萬人以上使用，之後本席詢問疾管署，疾管署說目標是 1,300 萬次下載後考慮實聯制來退場。本席想請問，這個數字是怎麼算出來的？為何是 1,300 萬？

小問二：

部長，所以我們現在是實聯制跟社交距離 APP 雙軌制嗎？進出公共場所只要擇一就好？等到實聯制退場後，才會變成只要出示社交距離 APP 就好？

小問三：

部長，我覺得雙軌制有一個隱藏的小風險是兩個系統間彼此沒有聯繫，可能造成一些狀況。例如我使用社交距離 APP 進出某場所，因為沒跟確診者離太近或確診者是用實聯制，所以我根本不會收到消息我曾經跟確診者出入同一個公共場所。除了當事人無法自知外，即使他知道，他也出現症狀，沒有實聯制簡訊或社交距離 APP 通知的他，去醫院篩檢要自費。部長，雙軌制進行時的這種問題，應該怎麼解決？

說明：

收到足跡重疊簡訊後：

至社區篩檢站[無論有無症狀]皆是公費（免費）篩檢

至醫院篩檢[有症狀]是公費（免費）

至醫院篩檢[無症狀]是自費

未收到足跡重疊簡訊：

皆自費。

小問四：

部長，其實這個問題在未來社交距離 APP 單軌使用時也會出現，除了空間上不相鄰外，時間上沒同時也會產生一個問題。例如假設本席的助理是染疫者，有開社交距離 APP，在本席的辦公室待了一個早上，他即使都戴口罩，環境也都是他的病毒氣溶膠。結果他下午請假不在辦公室，然後下午有一個訪客來本席辦公室拜訪，這個訪客也有開社交距離 APP，但由於他跟那個染疫助理沒有同時出現，若助理日後確診，社交距離 APP 並不會提醒訪客。但訪客的染疫風險，難道不低嗎？而且這個訪客如果之後自己有症狀，也知道可能是在本席辦公室染疫，他想去醫院篩檢，他既沒被匡列，也沒被 APP 提醒，他是不是就要自費篩檢？

小問五：

部長，其實無論是實聯制還是社交距離 APP，目的都是要能找出跟確診者密切接觸的人，並實施處置。兩者各有優缺點，也都各有漏洞。本席只是指出無論是雙軌制或社交距離 APP 單軌制，都可能有的狀況，希望部長你們來深思，怎麼做對防疫最好！

題組三：兒童疫苗施打相關

小問一：

部長，昨天食藥署有召開專家會議，審議莫德納用於兒童的相關安全性問題，最後可以說是好消息，莫德納通過審議。本席想請教，現在離兒童疫苗施打，是不是只差疾管署的 ACIP（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會議，等 ACIP 也通過之後，就可以來為孩童施打莫德納疫苗？

小問二：

部長，請問這個 ACIP 會議是這週三會開嗎？會中是不是也會一併討論第四劑疫苗施打的相關政策跟可能？部長認為最快可以在何時讓兒童打到疫苗？

說明：

請部長具體說出最快何時能打到疫苗。

小問三：

部長，本席目前掌握到的資料是說，莫德納的兒童用疫苗是單純降低施打劑量，也就是兒童用是成人用的一半，因此我們現有採購的莫德納疫苗可以直接拿來給兒童使用。

而 BNT 疫苗的兒童用疫苗的內容物跟成人有點差距，因此現在尚在技術審查階段。請問本席這樣說正確嗎？

小問四：

部長，所以目前我國的兒童用疫苗，就是規劃以莫德納跟 BNT 為主嗎？因為也有家長認為，mrna 疫苗屬新技術，次單位蛋白疫苗則已使用數十年，若要打在孩童身上，還是以舊技術為當。之前高端的連加恩醫師有說，他讓他的孩子參加了高端的疫苗試驗。本席想請問，我國目前有打算讓孩童施打國產疫苗如高端、聯亞嗎？有任何國產疫苗廠商提出相關申請嗎？部長，你怎麼看？

說明：

請部長說明兒童是否可能在未來開放施打國產疫苗之相關資訊。

題組四：孩童優先使用快篩

小問一：

部長，請問在目前指揮中心的規劃中，孩童會被優先配發快篩嗎？

說明：

目前指揮中心並未宣布優先配發快篩劑的族群有哪些，目前優先配發快篩劑的區別是以區域為主。

小問二：

部長，要等到孩子們開始打疫苗，打完兩劑又要等 14 天產生抗體，還要至少 2 個月以上。但

莊人祥發言人也說，4 月底破萬例也不是不可能。在快篩劑的分配上，除了醫護等防疫必要人員，是不是要讓孩子也可以優先配發？他們沒打疫苗，如果出現症狀，需要盡快知道是不是染疫，甚至如果是染疫高風險如密切接觸者等，甚至要在症狀出來前就確認其是否染疫，以利後續醫療相關處置。

小問三：

部長，你知道在韓國，0~9 歲的孩童有多少比例的人感染過 COVID19 嗎？是 50%。有一半以上的孩子感染 COVID19，如果台灣也有一半的孩子感染 COVID19，部長，即使死亡率是萬分之一，也是會有 100 位孩童過世。本席認為，在現在少子化的狀況下，每個孩子都是我們的寶貝，我們都不希望孩子生病，如果生病，也希望能盡快獲得診治。所以希望部長可以在這裡承諾，快篩國家隊會把孩童用的快篩需求優先納入考量，而且要把提供給孩童的快篩列為前段順位。

題組五：如何降低家長恐慌？

小問一：

請問部長，你認為兒童疫苗加上兒童優先使用快篩，就能解除家長的恐懼跟焦慮嗎？

小問二：

部長，本席認為當在其他負面事物的時候，我們看到比例極低都會想賭一把。但遇到孩子相關的時候，都不願意孩子是那一個負面情況。因此即使日本有 91 萬兒童跟幼兒染疫，僅有 4 位死亡，這種資訊在家長心中只代表著：我不要我孩子成為那 4 位。請問部長，有甚麼良方解除學生家長心中的恐懼嗎？

委員高虹安書面質詢：

教育部上週二(12)公布新的停課標準，放寬原本相當嚴格的校園染疫停課標準，造成部分地方政府的反彈，各縣市停課標準不一，讓師生家長無所適從。例如台南市大橋國小原應停課至 18 日，但依照新標準，14 日即可復課，校方因此於 13 日上午同步通知家長恢復上課，不料同天下午又接獲教育局通知，取消復課、維持舊標準停課至 18 日。

鬆綁停課標準後，許多師生家長擔心的是校園染疫的問題。全台灣目前 12 至 17 歲的青年學子大約有 118 萬人，截至 4 月 6 日，12 至 17 歲的第一、二劑覆蓋率分別為 88.3% 和 80.2%，絕大多數都沒有施打第三劑疫苗，之前的新聞說衛福部在三月底有一場會議討論，最快四月初施打，但後來又變成要等新證據，但都沒有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會開始啟動校園第三劑疫苗的接種。衛福部一方面頒布第三劑禁令，一方面又不安排青年施打第三劑，青年何辜？

此外，根據衛福部在 3 月 8 號的公文，政府用 59 元單價購買 170 萬劑的快篩試劑，反觀目前市面上的快篩試劑在各大通路都是在 200 至 300 元不等，雖然在新聞出現之後，已經有龍頭廠商表示會逐步降價，目前政府已經表示要每個月開始徵收 4,000 萬劑，加上國軍弟兄的幫忙來加速產能。

根據上述背景，請衛福部針對下述問題，提出說明，並回覆本席。

一、針對地方試辦輕症居家照護，疫情指揮官陳時中上週稱「準備好了就開始」，請問所謂

「準備好」之內容為何？其指涉對象為中央或地方？另，衛福部尚未頒布輕症居家照護指引，亦未劃設條件和盤點資源需求，地方如何準備？

二、疫情已經兩年多，當年口罩國家隊係因未曾經歷而採「且戰且走」模式。現在快篩國家隊雖然較複雜，但不應該還是手忙腳亂，請問快篩國家隊目前進度？市場上之價格與量能足以應付目前國內民眾所需嗎（請就目前市場上價格與量能狀況及需求實際數目回覆）？

三、疫情指揮中心在公布各地確認案例還有本土境外案例時的呈現方式，有無特別放大或淡化？例如為何今年疫情初爆發時記者會圖卡未公布各縣市詳細確診人數，待雙北開始有確診數後卻又於圖卡中強調各縣市詳細確診人數？又例如，疫情指揮官曾於記者會上公布新北群聚感染之社區地址，但桃園、高雄等執政黨執政縣市卻都未曾有過如此待遇，衛福部如何解釋？

四、教育部片面宣布鬆綁停課標準，引發民怨，衛福部事前知情嗎？請提供衛福部與教育部相關溝通紀錄。另，若鬆綁後出現校園群聚感染，衛福部因應措施為何？

五、全台灣目前 12 至 17 歲的青年學子大約有 118 萬人，截至 4 月 6 日，12 至 17 歲的第一、二劑覆蓋率分別為 88.3% 和 80.2%，絕大多數都沒有施打第三劑疫苗。據悉，衛福部於三月底有一場會議討論，稱「12 至 17 歲疫苗最快四月初施打」，但後來又改口說要等新證據。衛福部一方面頒布第三劑禁令，一方面又不安排青年施打第三劑，其決策之科學根據為何？所謂「新證據」為何？何時開始安排校園第三劑施打？

主席：現作以下決議：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今天先宣讀條文，不進行逐條討論，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現在就先宣讀條文。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宣讀提案條文內容。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

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國內外、國內各地方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於監測發生第一項第六款食品中放射性塵或放射能污染超過安全容許量之標準案例，應立即停止該產區該類食品及其加工地（含非該產區）等相關食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此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主動向廠商及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國家請求損害賠償。

主席：現作以下決議：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另擇期繼續審查。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12 時 4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洪申翰 吳斯懷 李德維 葉毓蘭 湯蕙禎 林楚茵 范 雲 吳玉琴
 管碧玲 沈發惠 羅美玲 曾銘宗 萬美玲 張育美 蔡壁如 邱泰源
 郭國文 吳怡玓 邱顯智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報告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洪委員申翰）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討論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洪委員申翰）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編列(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二）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院會議程草案）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及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分別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22 人、委員廖婉汝等 20 人及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	20	不須協商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案。		不須協商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案。		不須協商
14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15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16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	1	不須協商
17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1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不須協商
19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不須協商
20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第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2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不須協商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洪申翰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24 案。是
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洪申翰

討論	議案名稱
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耀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22 人、委員廖婉汝等 20 人及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第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討	議案名稱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劉耀豪等 16 人分別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及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案
19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
22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案
23	(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請問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無）無遺漏或錯誤，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26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楊曜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楊曜等 21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楊曜等 21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楊曜等 21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一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第一百零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擬撤回前提之「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妥速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一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考試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條文及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計畫」，前動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309 萬 9,000 元支應一案，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急要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5 億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4 億元，動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所需經費不敷 15 億元，動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鳳梨產銷調節與拓展外銷市場工作所需經費，前動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 億 5,906 萬元，分別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2 億 2,034 萬 5,000 元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3 億 3,871 萬 5,000 元一案，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函，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繳納及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經費不敷，動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8,066 萬 5,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函，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4 億 1,60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建造新臺馬輪 1 艘造船統包工程」所需經費，動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8,413 萬 3,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行政院函，為交通部觀光局為撥補觀光發展基金減輕其財務負擔所需經費，動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 億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各黨團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發表共同聲明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司法院函送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修正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司法院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監察院函送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修正審計部組織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銓敘部函，為修正「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法務部函，為修正「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及小麥等 18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金融帳戶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名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財政部、內政部函，為修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名稱修正為「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並修正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條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外交部函，為我國 110 年核定捐助 150 萬美元予「亞太經濟合作」（APEC），檢送我國與 APEC 秘書處簽署之瞭解備忘錄（MOU）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外交部函，為修正「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第二條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針對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研擬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相關配套措施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多發性硬化症罕見疾病名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八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氧化二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勞動部函送公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十一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有機類化學物質檢測方法—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1.1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化學物質檢測方法—有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1.1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及空氣中戴奧辛及呋喃檢測方法—同位素標幟稀釋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7.0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石油產品硫含量檢測方法—波長分散式 X 射線螢光光譜法（NIEA A447.73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石油產品硫含量檢測方法—波長分散式 X-射線螢光法（NIEA A447.7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石油產品硫含量檢測方法—紫外線螢光光譜法（NIEA A446.7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車用汽、柴油中硫含量檢測方法—紫外線螢光法（NIEA A446.7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石油產品硫含量檢測方法—能量分散式 X 射線螢光光譜法（NIEA A443.75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石油產品硫含量檢測方法—能量分散式 X-射線螢光法（NIEA A443.74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採樣及其濃度之測定方法（NIEA A101.76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周界空氣中丙烯醯胺等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3.1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周界空氣中鄰—苯二酚等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3.1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協定下之有機產品驗證相互承認執行協議」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白帶魚出口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諾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葡萄牙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並修正第一條之一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經濟部函送「迴轉動力水泵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事項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及「限制輸出貨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經濟部函送「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六條條文及「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五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交通部函，為修正「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內政部函送 110 年度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執行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修正「社會住宅必要附屬設施項目及規模」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內政部函，為修正「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內政部函，為「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內政部指定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內政部函，為「移民業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內政部指定移民業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指定祭祀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指定政黨及全國性民政財團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內政部、國防部函，為修正「徵兵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第 1 屆董事部分異動聘兼名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大陸委員會函送「大陸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原住民族產業事業振興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密）海洋委員會函送「建立衛星監測海上油污染、海洋廢棄物技術合作協定」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文化部、財政部函，為修正「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文化部函送「公有或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提供文化藝術事務使用優惠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NEA）核電廠組件運轉經驗、劣化與老化研究計畫（CODAP）第四期計畫（2021-2023）協定」英文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0 年 10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0 年 11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0 年 1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0 年度第 4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經濟部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經濟部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公務預算 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10 年第 4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經濟部函送 110 年第 4 季「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辦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縣農業循環經濟以提升整體研發能量與地方發展方案」110 年 12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經濟部函送「雲林褒忠產業園區 110 年度第 4 季進度研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10 年第 4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輔導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111 年 1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4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COVID-19 疫情對我國經濟之衝擊影響」111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文化部函送 110 年 1—10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文化部函送 110 年 1—11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文化部函送 110 年 1-12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文化部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文化部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科技部函送 110 年第 3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科技部函送 110 年第 3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10 年第 4 季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科技部函送 110 年第 4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0 年第 4 季補（捐）助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0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0 年第 4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教育部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教育部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內政部函送 109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及 110 年核配員額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國土計畫 110 年 1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內政部函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搭配巡防救難艦之機艦組合作業 110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內政部函送 110 年第 4 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0 年第 4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內政部函送警政署 110 年下半年辦理「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0 年 10 至 12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內政部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內政部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海洋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4 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海洋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4 季「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海洋委員會函送 110 年「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海洋委員會函送 110 年下半年「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10 年下半年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海洋委員會函送「UH-60 機艦組合演練情形」111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岸清潔維護具體成效與各項執行進度」111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海洋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大陸委員會函送 111 年 1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大陸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客家委員會函送「110 年度第 4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客家委員會函送「110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行政院函送院本部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外交部函送 110 年第 3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廣告執行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外交部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外交部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0 年度第 4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及「110 年度第 4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國防部函送 110 年度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國防部函送「110 年度第 4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國防部函送 110 年第 4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僑務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精進我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基礎資料蒐集及編算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0 年第 4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 110 年下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中央銀行函送該行及所屬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110 年度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財政部函送公股銀行紓困案件數、產業別及金額 110 年第 4 季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審計部函，為該部 110 年度編列宣導經費 6 萬 4 千元，截至第 4 季已辦理政風廉政宣導活動，支應宣導品 2 萬 5,850 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0 年 12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交通部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交通部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預算及所屬財團法人 110 年第 4 季媒體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4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監察院秘書長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考試院秘書長函送「110 年第 4 季考試院及所屬部會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總統府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司法院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司法院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法務部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衛生福利部函送 110 年第 4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衛生福利部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勞動部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密)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密)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八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八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九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九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6 項改善 i 郵箱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58 項重新檢視保險商品型式、加強行銷、推廣及提升服務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39 項新款外勤士差夏季制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28 項非主管人員職務待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56 項檢討郵件冷藏冷凍及郵保付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31 項提高郵遞服務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

過決議第 34 項職階人員職務待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45 項員工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4 項「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及「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46 項激勵基層人員士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42 項衡平員工薪資水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3 項「營業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50 項縮短職階及約僱、轉調人員之薪資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33 項休假、給假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7 項「員工訓練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1 項「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37 項原住民族進用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9 項強化我國郵輪產業及優化港埠旅運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23 項督導陽明海運公司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16 項未來離岸風電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38 項以正職員工為主要聘僱樣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20 項轉投資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通過決議第 40 項增加 110、111 年鐵路特考名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21 項盤點全國港區內非屬台灣自來水公司管理維護之消防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通過決議第 30 項提升準點率及軌道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通過決議第 36 項降低民眾死傷事件及行車事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通過第 4 項決議有關高雄榮民總醫院「雜項業務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通過第 5 項決議高雄榮民總醫院「雜項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通過第 11 項決議榮民總醫院簽訂合作備忘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通過第 14 項決議投資事業人事審議小組之人事外部化及透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通過第 9 項決議檢討縮短病患於急診留置時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通過第 1 項決議臺北榮民總醫院近年多項新建工程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

醫療作業基金通過第 6 項決議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興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通過第 8 項決議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工程計畫執行過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通過第 13 項決議病患緩期或分期繳納醫療欠費之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通過第 7 項決議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通過第 15 項決議高雄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成本」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通過第 2 項決議如何提升 6 家轉投資事業安置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通過第 17 項決議欣欣客運與大南汽車直接加間接持股比率過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軍人儲蓄事業繼續經營之必要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之店鋪處分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配合政策參與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營運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營運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運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 2020 年之工安事故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智慧電表布建南北區域平衡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加強智慧電表宣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質污染或水質不符合水質標準納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示警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新北市永和、中和地區電桿及變電箱地下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評估高雄岡山成為亞洲國際職棒冬訓基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配合政策參與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高雄市彌陀區增設直營加油站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降低資金籌措成本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提升油氣採購績效及降低原料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中崎有機農業專區處理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配電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增加緣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一廠燃料棒自除役後 2 年尚未取出進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電計畫辦理修正之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白埔農場有機農民安置作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不適耕作地規劃太陽能光電相關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落實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投資計畫工程進度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 110 年度出國經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焚化廠後續營

業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資產研議與地方政府合作興建社會住宅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面臨私立大學退場後土地資產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焚化廠後續營業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現供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使用土地之處理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文化資產保存再生增加民眾與文史工作者參與規劃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加速土地開發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執行造林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減碳並維持電力穩定供應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多角化事業經營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焚化廠後續營業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及投資績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小水力策略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及有效縮減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營運短絀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增加觀光遊樂收入—觀光區門票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度辦理縣市節電推廣示範計畫，部分縣市節電待檢討改善，並策進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行銷效益強化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未來新增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合理調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營運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停閉廠房及歇業營業場所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停閉廠房及歇業營業場所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 110 年度預算使用材料費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強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執行檢討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鐵車站抵價地規劃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停閉廠房及歇業營業場所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停閉廠房及歇業營業場所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 110 年度預算使用材料費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提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鐵車站抵價地土地開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停閉廠房及歇業營業場所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鐵站區領回抵價地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度營業外費用編

列什項費用預算內容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補辦預算程序及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船舶維修費用執行率偏低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補辦預算程序及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0 年度新增辦理 4 項計畫精進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配電系統配合再生能源併網之電力網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面型太陽光電推動規劃及相關環境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協助廠商拓展新南向市場之辦理情形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地下管線檢測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協助我國廠商分散出口市場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廠商分散出口市場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合理調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適時調整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貸款金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與借用土地之公務機關研議交換土地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紓困貸款融資保證專款撥款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與借用土地之公務機關研議交換土地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與原住民族地區當地部落共管合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公開標租公共設施保留地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針對水費收取如何運用各式支付方式以利公司營運並提高便民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執行情形及未來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拓展新南向國家貿易額及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效益有限，允宜就相關貿易推展措施，積極研議強化效能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以 FSRU 作為填海造陸興建陸上 LNG 接收站之工程替代方案、進行完整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 110 年度預算水電費較往年增加原因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營運績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支出編列與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古坑鄉土地建置太陽光電設施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台灣海域油氣探勘，提高自有油氣供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 VIP 會員卡及捷利卡經營行銷效益強化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與原民部落溝通結果及未來溝通機制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遷建管線經費執行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提升執行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如何在推動政府政策及友善畜牧當下兼顧社會企業責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執行檢討及後續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書面精進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設置推動及系統品質提升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未登記工廠管理適法爭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設置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拓展漁業發展基金收入來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漁業發展基金功能與存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適時檢討現有銷售策略及加強推廣俾提升基金未來收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畜禽銷售毛利未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尋求取代品並持續針對飼養環境進行改善提升畜禽生產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產豬肉品質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沼氣發電、減少甲烷排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適時檢討現有銷售策略及加強推廣，俾提升基金未來收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開發其他財源或育成新品種，俾利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獲得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策性種子行銷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政策性種子之銷售並積極開發育成新品種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

作業基金營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之「銷貨成本」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每季申請農民退休儲金人數統計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如何提升投資執行成效及投資符合政府政策推動產業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時所面臨之法規疑義進行檢討及提供處理進度與部會研商之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台杉公司相關情形及該公司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杉公司未來規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台杉公司相關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 3 期創業投資計畫促進投資國內新興事業及其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級投資公司相關投資金額、推動進程及規劃方向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各項補助計畫名稱、金額及執行進度等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內部投資建議報告監督機制及相關報告計畫之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運用檢討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轉型規劃及遴選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辦理各項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未來投資規劃及相關遴選基準與資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密）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鳳雷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密）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5 款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密）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5 款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密）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5 款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經費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 (更正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前送之書面報告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四)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五)第 5 目第 1 節「路政管理」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研議交通安全解決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蓮阿美族聖山共管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凍結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四)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五)凍結「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七)凍結「

委員問政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八)凍結「營建工程」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歲出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2 目「促進轉型正義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三十一)凍結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二)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三)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五)凍結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其他設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四)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六)凍結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二十九)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二十八)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三十)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司法官學院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6 萬 8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廉政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通過決議(五)凍結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通過決議(六)凍結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通過決議(二)凍結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司法官學院通過決議(二)凍結第 2 目「司法人員訓練」項下「司法官訓練業務」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2 目「矯正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執行署及所屬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項下「辦理執行業務」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〇、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2 目「檢察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整體財務狀況專案報

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決議第 1 項凍結「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三分之一專案報告等 74 案，業經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六、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參加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四九七、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計畫」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產業園區業務—科技產業園區管理」預算凍結百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漁會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菸酒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主席：現在有委員登記發言，請第一位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議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以上，謝謝。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玉琴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針對行政院送來希望防疫紓困條例延長一年的事情，國民黨黨團將會強力支持。另外，國民黨黨團也擬具這個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的內容是增加防疫照顧假及薪資的補貼，因為未來面臨的情況可能是國內民眾大量染疫，現在 12 歲以下的兒童幾乎都沒有打疫苗，所以國民黨黨團增列了這個條例第三條的修正條文，希望給予照顧假及薪資補貼。另外，我們也要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這個條例送來之後，國民黨黨團對於後來的相關預算也有幾個建議，第一、移緩濟急，也就是現在 8,400 億元的預算裡面還有將近 1,318 億元沒有用，所以國民黨黨團主張移緩濟急；另外也可以挪用 111 年度的相關預算來支應，這是第一點。第二、假設這樣預算還不夠的話，也可以挪用各部會所屬的基金，包括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還不夠的話還可以動用行政院第二預備金，國民黨提出這個說明。謝謝。

主席：曾委員提出國民黨的提案有關增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及紓困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在國民黨增列的第十九案已經有列入，曾銘宗委員沒有另提書面提案，所以我們就處理吳玉琴委員的提案。

請問各位對吳玉琴委員的提案有沒有反對的意見？沒有的話，通過。

宣告如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的處理，請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2、5、5、5、5 會期第 1、6、2、4、4、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3、4、4、5、5 會期第 1、4、2、6、4、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第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2、5、5、5、3 會期第 2、6、2、4、4、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委員傅崐其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委員陳瑩等 20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及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5、2、2、3、3、4、4、4、4 會期第 13、1、6、10、8、11、9、11、12、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4、4、4、2、4、3、3、3、4、2、4、4、1、3、4、2、4、2、4、3 會期第 6、7、4、15、3、4、7、11、12、1、9、4、4、11、13、4、9、6、6、13、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22 人、委員廖婉汝等 20 人及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3、3、3、3、3、3、3、4、4、4、4、4、4、4、4、4、4 會期第 12、1、6、11、12、12、12、14、4、4、6、6、6、7、7、8、11、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6、6、7、13、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分別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2、4 會期第 2、4、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及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國家太空發展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4、4、4、4、4、4、4 會期第 12、4、12、13、14、15、15、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1、2、3、2、2 會期第 7、14、6、7、6、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議事處增列)

十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1.4.19.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院會通過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院會通過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第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院會通過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委員陳瑩等 20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及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院會通過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	24	交付協商

	<p>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6.	<p>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22 人、委員廖婉汝等 20 人及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p>	20	院會通過
7.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	請游院長召集協商
8.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p>	1	院會通過
9.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2	院會通過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分別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1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及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院會通過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國家太空發展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33	院會通過
14.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15	交付協商 109.12.31. 交付協商 110.5.19.
15.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交付協商 110.12.10.
16.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主席：現在有委員登記發言，第一位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於 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增列同意權行使事項：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為提名邢泰釗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請同意案」案。4 月 22 日（五）及 4 月 26 日（二）下午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請議事人員協助宣讀這個議案，謝謝。

主席：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事日程，建請於 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增列同意權行使事項：「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為提名邢泰釗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請同意案」案；4 月 22 日(五)及 4 月 26 日(二)下午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吳昌俊

討論	議案名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院會所作之決議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范雲等 20 人、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分別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第 22041010 號修正草案」案
4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關稅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國家太空發展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楊瓊瑗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7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	議案名稱
8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0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4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
17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案

主席：繼續請第二位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議增列一件討論事項，請各黨團支持，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並請議事人員稍後代為宣讀提案內容，謝謝。

主席：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1 件（如下列表），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一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近日本土疫情升溫，患者以輕症及無症狀為主，然全國居家隔離者已達六萬餘人。以台北市為例，截至 4 月 17 日晚間十點，居家隔離人數已達 9,479 人，其中 95.4% 在住家居家隔離、92 間學校停課，3 萬 3088 人受影響。倘不改變居家隔離條件，台北市居家隔離人數即將破萬。全台更應提高警覺，落實輕重症分流，以免重蹈香港覆轍。</p> <p>我國政府戰略看似要與病毒共存，若戰術不改變，預計很快所有學校都會停課，上萬人居家隔離。現階段戰略與戰術模糊，戰略如為與病毒共存，戰術仍是清零戰術，可能會造成居家隔離及停課者數量遽增。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p> <p>「行政院為達到「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的目標，正推動所謂「新台灣模式」，應：</p> <p>一、 責成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儘速與地方政府溝通後公佈全國統一之接觸者疫調自我監測、居家隔離與自主健康管理標準。</p> <p>二、 統籌協調相關部會盤點關懷居家隔離者所需服務及物資（含快篩試劑及防疫計程車之數量、地方關懷中心及虛擬醫院之設置及 6 至 11 歲兒童接種之疫苗供應）。」</p> <p>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壁如

印
有
遺



主席：討論事項登記發言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就先處理。

請問各位，對吳玉琴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就作成決議：討論事項的部分，4 月 22 日及 4 月 26 日下午議程修正通過，並增列 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進行檢察總長同意權之行使事項，通過。本次會議的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經確定，其他提案就不再處理。

報告委員會，議程討論事項如果跟今天院會通過的議案有重複列案者，授權議事處刪除。繼續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2 案。

（第 1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台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為就「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提出反對意見案。

（第 2 案擬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2. 葉方勸為檢陳教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請將學生代表納入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6 案。

1. 彭恢華為有關 96 選偵 6 號案及新事證案，請即移轉上級法院指定管轄法院辦理案。

2. 林明宏為不服屏檢介溫 111 他 731 字第 1119010730 號簽結案，提起刑事告訴狀案。

3. 郭羽宸為就 110 年度訴字第 1366 號行政訴訟案件陳情案。

4. 黃金川為 111 年度審訴字第 152 號案有關返還土地事陳情案。

5. 陳志榮為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以再議程序進行包庇犯罪，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事陳情案。

6. 蕭文錦為就妨害名譽案件，不服 102 年度易字第 2116 號判決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6 案。

1. 余芳貞為建請交通部參考日本國土交通省車輛故障通報平台，以建立公開資訊平台案。（擬函轉交通部）

2. 林呈聰為就交通罰單係遭檢舉達人惡意檢舉，建請相關單位檢討現有法令，並研擬立法對惡意檢舉罰責案。（擬函轉交通部）

3. 胡憲嘉為就台北看守所台北分監主任管理員涉有瀆職等事，陳請嚴正查辦案。（擬函轉法務部）

4. 劉美齡等為金融詐騙集團猖狂，請求政府提出有效解決方法，並建議七項措施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 黃江波為有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行政疏失致需繳納空屋稅事陳情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6. 劉美終為新竹縣新埔鎮遭電鍍廠廢水嚴重污染水源事陳情案。(擬函轉新竹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有沒有臨時動議？沒有的話，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時21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5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4 時 29 分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羅美玲 李德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管碧玲
賴香伶 王美惠 湯蕙禎 莊瑞雄 鄭麗文 吳琪銘 林文瑞 張宏陸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邱臣遠 劉世芳 陳歐珀 鍾佳濱 葉毓蘭 趙天麟 陳秀寶 洪孟楷
李昆澤 陳椒華 高虹安 蔡適應 李貴敏 孔文吉 林奕華 羅明才
江永昌 邱志偉 何欣純 蔡易餘 高嘉瑜 張其祿 林思銘 陳雪生
許淑華 廖婉汝 楊瓊瓔 王定宇 高金素梅 周春米 劉權豪 王婉諭
陳以信 張育美 林德福 江啟臣

委員列席 36 人

列席人員：

4 月 11 日

內政部部長徐國勇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郭棋湧

經濟部商業司科長張孫福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簡任技正陳義昌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翁燕雪

4 月 13 日

行政院副秘書長李國興暨相關人員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仲威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吳銘修

主 席：張召集委員宏陸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薦任科員 黃昱瑞

4月11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消防法」：

- (一)繼續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建築法」：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24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趙天麟、江永昌、莊瑞雄、楊瓊瓔、湯蕙禎、王定宇及民眾黨黨團代表委員高虹安、邱臣遠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委員王美惠、羅美玲、李德維、莊瑞雄、湯蕙禎、賴香伶、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管碧玲、鄭麗文、鄭天財 Sra Kacaw (視訊質詢)、林文瑞、吳琪銘、楊瓊瓔、陳椒華、陳秀寶、葉毓蘭、高虹安、蔡易餘、邱臣遠、張宏陸及林奕華等 21 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部长徐國勇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翁重鈞、王美惠、趙天麟及邱志偉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等 14 案：

(一)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其餘第(二)至(十四)各案，均不予採納。

(三)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涉及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設置、供共同使用之無障礙設施等，應不受條例第 11 條依區分所有權人決議限制事宜，請內政部依此精神另予檢討公寓大廈規約範本。

提案人：管碧玲 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湯蕙禎
張宏陸 江永昌 陳椒華

2.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非經認定有危險之虞者，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責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持續依本條例第 55 條，擬定分期、分區、分類計畫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以強化公寓大廈之維護管理，提升公共安全。

提案人：莊瑞雄 湯蕙禎 管碧玲 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陳椒華 江永昌

(四)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消防法」修正草案等 5 案：

(一)第九條，除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照委員管碧玲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三、前二款以外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建築法」修正草案等 17 案：

(一)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一條，各提案均不予採納。

(二)第七十七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七條之一補充立法說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已規定有改善項目、改善期程及改善方式等內容。本法修正施行後，應就其規定內容予以重新檢討之。」)

(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4月13日

報 告 事 項

一、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5 案。

(一)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國外旅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二)「一般行政」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八)「資訊管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九)「新聞傳播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十)「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以上 5 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二、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2 案。

(一)海洋委員會

1.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分別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

2.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

3.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海洋業務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

4.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海洋資源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5.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海域安全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二)海巡署

1.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一)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2.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二)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3.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三)派員出國計畫、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分別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

4.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四)海巡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5.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四)通信資訊管理作業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

6.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五)通信資訊管理作業

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7.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六)艦隊勤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海洋保育署

1.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

2.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二)海洋保育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3.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三)海洋保育業務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

4.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四)綜合規劃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5.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五)海洋生物保育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6.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六)海洋生物保育作業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7.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七)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8.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八)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國家海洋研究院

1.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

2. 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二)海洋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決定：以上 22 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三、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行政院副秘書長李國興、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仲威報告，委員羅美玲、李德維、莊瑞雄、王美惠、湯蕙禎、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麗文、賴香伶、管碧玲、翁重鈞、吳琪銘、林文瑞、張宏陸、孔文吉、陳椒華、陳以信、張其祿及鄭天財 Sra Kacaw（視訊質詢）等 18 人質詢，分別由行政院副秘書長李國興、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仲威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以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 案。

(一)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三)「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四)「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五)「災害防救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六)「性別平等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五十五)「性別平等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七)「消保及食安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 6 案，均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 案。

(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海洋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本案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提案的委員現在只有本席在場，我就不說明了。

首先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行政院所提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制定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一、行政院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

(一)立法目的：

為減少宗教團體購置或受贈不動產借自然人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情形，衍生私權糾紛，耗費大量行政、司法及社會成本，內政部於 109 年 7 月至 9 月間分別與司法院、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中央部會、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及地方政府召開數場研商會議，以維持農地農用、不就地合法、不侵蝕稅基及不以行政權介入宗教團體與民眾私權爭議之原則，擬具本條例草案。

(二)立法重點：

本條例草案經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3 日第 3786 次院會審議通過，於同年月 17 日核轉大院審議，重點說明如下：

1.宗教財(社)團法人、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登記之寺廟及符合本條例規定之未完成登記之寺廟，於條例施行前受贈、購買或依證明文件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之不動產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者，得於本條例施行 2 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不動產之權利歸屬審認。

2.宗教團體檢具登記名義人同意書、該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等資料，經宗教主管機關審認權利歸屬後，依法可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者，得辦理更名登記；其不動產為耕地，或不動產在購買、受贈後尚未辦理移轉登記，或者是未辦妥寺廟登記之寺廟，得辦理限制登記，使登記名義人不得任意處分該不動產，給予宗教團體不動產相對性保障。

3.依本條例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之不動產，倘嗣後得知該申請文件不實或法院判決確定非申請人所有，主管機關應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塗銷登記。

4.為給予宗教團體相當期間處理或解決相關權屬紛爭，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為 10 年，限制登記事項自本條例施行屆滿後失效並列冊塗銷。

5.又宗教團體提出申請時需檢附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雙方如有產權爭議，仍必須交由司法確定其權利歸屬，主管機關不會在登記名義人有異議的情形下，以行政作為將土地過戶給宗教團體。另外暫行條例也未免除宗教團體納稅義務或放寬宗教團體能夠持有的土地類型，所以沒有就地合法、也沒有衝擊政府稅收或者違反農地農用政策的疑慮。

二、吳委員琪銘等 16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

有關吳委員版本與行政院版本大致相同，僅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7 條至第 9 條不同，說明如下：

(一)有關草案第 2 條主管機關僅列內政部 1 節，按宗教團體類型分為全國性、地方性宗教財(社)團法人及寺廟，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利各級主管機

關儘速處理宗教團體不動產借名登記問題，建議維持行政院版以中央及地方政府為主管機關。

(二)查行政院版第 7 條補正期間 3 個月及第 9 條異議文件補正期間 10 日，係內政部與地方政府商議便於宗教團體及主管機關之合理期間。吳委員版本補正期間分別為 60 天、14 日，建議再酌。

(三)草案第 1 條立法目的與行政院版相較，增列「保障宗教團體財產權」，另第 8 條公告期間吳委員版及行政院版分別為「不得少於 1 個月」、「至少為 1 個月」1 節，意旨尚無差異，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

三、鄭委員天財等 16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

有關鄭委員版本與行政院版本大致相同，僅第 5 條及第 6 條不同，說明如下：

(一)有關草案第 5 條宗教團體提出申請期間「5 年」1 節，由於本條例施行期間為 10 年，行政院版申請期限定為 2 年，係為使宗教團體儘速處理該類問題，倘宗教團體於施行近 5 年時才提出申請，其不動產受到本條例保障之期間過短，不利宗教團體處理財產問題，損其權益。

(二)有關草案第 6 條規定的應備文件不包括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 1 節，行政院版規定應檢附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全體繼承人同意書，係為確認登記名義人肯認該不動產係由宗教團體購買或受贈，以行政作為囑託不動產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才不致引起糾紛及侵害所有人權益，故鄭委員版規定無須檢附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 1 節，宜予再酌。

四、賴委員士葆等 21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

有關賴委員版本與行政院版本大致相同，僅第 4 條及第 6 條不同，說明如下：

(一)有關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貸款購買得適用本條例 1 節，倘該不動產確實為宗教團體購買，宗教團體能出具購買土地價金（如貸款）係由該宗教團體支付等帳冊之證明文件，自得適用同條第 1 項第 3 款「依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應無增列草案條文文字之必要。

(二)有關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規定自然人切結書得為宗教團體購買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1 節，僅由自然人單方出具該不動產係宗教團體以其名義貸款之文書，尚難認定宗教團體確有購買或受贈不動產之事實，應併同檢附相關帳冊或契約等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依權責認定為宜。

(三)委員版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條文規定以「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收益之文件或資料」作為不動產為該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證明文件 1 節，上開文件或資料仍應佐以宗教團體取得不動產時召開信徒大會、董事會或籌備人會議決議之紀錄、記載宗教團體購買不動產時支付經費之帳簿或貸款文件等方能判斷，建議維持行政院版由宗教團體檢具「不動產為該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證明文件，主管機關依個案情形審認。

綜合以上，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的立法，最後我在這裡向委員們來做一個說明，它不是完美的，它也沒有辦法解決很多的問題，包括宗教團體擁有的耕地無法登記等問題，但至少這個法律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避免這些共有的、十方大眾所捐贈的財產變成私人財產等等所衍生的爭議，事實上現在法院已經有相關的訴訟在進行，所以這個立法目

的就是避免淪為私產，其實就是這麼一個簡單的概念。

在這裡跟委員報告，縱然有些道場、有些宗教的場所還不能夠適用這個條例，但是至少以現狀來講，它沒有任何不利的影響，所以這個法律、這個法案只有利而沒有弊，這是最重要的。

以上向各位委員們做一個簡單、扼要的報告。感謝！

主席：接下來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進行提案說明。

賴委員士葆：主席、內政部徐部長、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首先，我肯定內政部徐部長，畢竟他是立委出身，很瞭解民瘼，而他最後講的那一句話我有仔細聽了，立法就是要避免宗教團體，不管是哪個教，天主教、基督教、道教、佛教等等，在早年法令沒有那麼完整的情況之下，要避免信眾出的錢或是教徒出的錢，淪為私人的口袋，立意就是這麼簡單。

這部法我看到內政部長勇於任事，在此表示敬佩、表示贊同，剛才他對幾位委員的指教，基本上我都聽進去了，所以我願意不堅持自己的意見，改支持內政部的版本。

這裡面其實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我相信部長跟我一樣，都有碰到類似的陳情案，不管是什麼宗教，都會有這個問題，當初、最早的時候，財團法人還沒有法制化之前，由信徒們捐的錢成立了一個宗教團體，若這個團體要去貸款，就只能用自然人的名義來貸款，自然人現在年紀大了，如果沒有處理，則這個部分可能就會變成私產，他就傳給他的兒子，若他是有良心的人，會願意說這是信徒們交出來的錢，屆時要還給他們。按照財政部相關的規定，這是屬於捐贈，要課贈與稅，但這一課下去，可能要百萬元、千萬元甚至上億元，端看這個宗教團體的大小，所以這個問題到目前為止一直都沒有解，只能訴諸法律。就當事人來說，自己這麼善意，不要談這個錢，然後把這個錢全部還給這個宗教團體，畢竟現在已經法制化，它是財團法人了，結果財政部還要對當事人課稅，而且也說這沒有辦法，當初就是這樣規定的，事實上，這個規定就是很嚴格，然歷經幾次的協商，今天我們總算看到一線光明，希望我們朝野不分黨派支持內政部的版本，這是一件好事，希望今天能夠順利通過，以解決這個陳年、多年來的案子。

大概這是我第一次看到內政部這麼有魄力，其他的事情或許我沒有注意到，但這件事情卻很有魄力地把它解決了，基本上，這真的需要花力氣、花時間，而它也是暫行條例而已，而且還給兩年的時間去提出申請，我覺得是合理的，時間是足夠的，所以原則上我支持內政部的版本，在此向各位報告，我願意支持也希望朝野不分黨派都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好。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發言。因為今天要處辦法案，所以就不處理臨時提案了，請問各位，有無意見？好，可以！

現在開始詢答。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22 分）部長早。部長，真的如你剛才所提，有很多宗教團體所持有的不動產，當初取得的時候，可能因為種種的原因，沒有完成寺廟的登記，所以過去常常以自然人的名義借名登記，導致不知情的第三者或繼承人跟宗教團體發生了很多的糾紛。就我們目前所知，借名登記的寺廟全臺灣有 7,483 座，然後借名的土地總面積也有 754 公頃，所以這也就是我們今天要審查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的原因。剛剛也有委員非常肯定內政

部的作法，然後這個立法精神本席也非常的肯定，可是本席還是有一些疑問想請教部長，依據本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如果宗教團體要申請登記的話，必須證明它是以自有資金來購買這個不動產的；必須證明宗教團體是受贈的、是有人贈送的；必須有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但就本席所知，像過去的糾紛就是這個樣子，宗教團體都說那是它自己買的、是當事人阿公送的或是真的有契約可證明這是該宗教團體所有的，可是就像剛才所提到的，不知情的第三者跟繼承人會說不是，這應是他阿公所有的不動產，糾紛就是這樣產生的，所以我們才要有這個暫行條例來處理這些事情。

第六條有特別提到，如果要提出申請的話，宗教團體的負責人或代表人應該檢附下列七大項的申請文件；依第六條第六款規定，還必須要有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的同意書。對此，本席認為這當中的規定或許有一些矛盾，而這不就是這個糾紛的起源之一嗎？他的繼承人就是不同意，就算檢附了七大項資料，就算有這些證明文件，還是無法完備這些申請的程序，請問部長，這部分要如何解決？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跟委員做個說明，他就是因為不同意，所以必須要走上司法，我們行政不能代替司法來確認私權，確認私權……

羅委員美玲：所以還是要走上司法？

徐部長國勇：在這種狀況下，一定要走上司法……

羅委員美玲：不同意的還是不同意，所以還是沒有辦法解決！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這就是我們困難之所在，即我們行政不能去認定他們私權的糾紛。

羅委員美玲：是，我瞭解，所以我一直沒有否定這個立法精神，只是我看到了一些矛盾點，即這樣還是無法解決問題啊！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這個應該不叫矛盾，應該是這個法案有不能完美的地方，因為這就是沒辦法解決的！

羅委員美玲：對，就是你剛才報告時留下的伏筆。

總之，將第四條、第六條這樣對比下來，這還是一個無法解決的事情。

徐部長國勇：如果私權有爭議的話，我們不能夠立一個法案，把私權爭議交給行政機關來認定。

羅委員美玲：所以還是要走上司法。

徐部長國勇：是，還是要走上司法。

羅委員美玲：所以雖然有了這個法，到時若第三人或繼承人不同意，還是要走上司法。

徐部長國勇：對。

羅委員美玲：但繼承人不同意、第三人不同意，就是沒有辦法解決這個不動產產權的問題，那還是回到原點啊！

徐部長國勇：這個就要由司法來認定了，但我在報告時為什麼一再跟委員說這個不完美，可是這至少可以解決大家都同意、都沒有問題的更名登記、限制登記，尤其是更名登記可以避免有所謂的贈與稅、遺產稅的問題，屆時就不會有這個問題，所以這還是對那些沒有爭議的部分，幫助可說是非常大。換言之，若能解決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八十……

羅委員美玲：再來，現在這樣的寺廟有 7,000 多座，然後兩年後會再來檢視到時會有多少來補登記。

徐部長國勇：我想很多都會來補登記，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那天在高鐵上碰到一個師父，他也是跟我講到這個情形，對此，我也跟他說，就算我是內政部長，對於這個問題也真的是沒有辦法，而他就只能打官司了；接著他要我幫忙介紹律師，我是內政部長，也不太好意思幫他介紹律師，所以只好請他自己去請律師。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們並不想浪費司法資源，所以才要制定暫行條例。

徐部長國勇：對，有一些問題至少可以在這裡解決了。

羅委員美玲：可是我從這個法令上看到，最後還是要走上司法的途徑。

徐部長國勇：不是全部，而是有一些沒有辦法解決、不完美的部分。

羅委員美玲：能夠解決多少就解決多少。

徐部長國勇：對。

羅委員美玲：再請教部長，如果宗教團體檢附了所有的文件，然後借名人或出名人同意並簽署了所有的文件，案子送上去了，主管單位也受理了，如果在受理的過程當中，出名人突然間身故的話，請問他的繼承人有沒有辦法辦理繼承？

徐部長國勇：我們就已經限制登記了。

羅委員美玲：所以只要受理了就是限制登記。

徐部長國勇：限制登記以後，在這裡就不會造成所謂贈與稅、遺產稅等等問題，至少這個道場可以確定是這個宗教實質所有，就可以繼續在這裡傳教、佈道等等，這些就沒有問題了。

羅委員美玲：只要受理之後，就做限制登記，就是連移轉或繼承等等全部都不行了？

徐部長國勇：對，比方說他爸爸已經都同意了，也說這是該宗教所有。

羅委員美玲：可是手續還沒有完備，只是進行到一半，即尚未完成，只是受理了而已……

徐部長國勇：我們是希望兩年內趕快把這個狀況給確定以後來做更名登記跟限制登記。

羅委員美玲：部長提到兩年內，其實我們從民國 77 年到民國 90 年就已經開始補辦寺廟登記，前後共有 4 次，過去申請期限都是 1 年，經過 20 年之後，推出了這個暫行條例，就是兩年內要來補辦登記，那兩年之後，你們就不受理了，但從 77 年到 90 年，可能過去的資訊流通不是那麼的透明，那現在因為有一些宣導、宣告，讓他們都有所瞭解了。

徐部長國勇：對，都瞭解了。

羅委員美玲：再來我想請教部長，第四條規定，只要有其中一個情形，就可以來辦理，如果這個宗教團體說它可以證明這是以自有資金購買的，這個沒問題；如果可以證明這是受贈、是第三者送的，這也沒有問題。但如果我有其他的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可能因為年代久遠，這些證明文件不見了，也許在過去公告的時候，我不知道，也可能不放在心上，可是因為現在暫行條例出來了，我想趕快來辦理，但是我的契約跟其他證明文件找不到了，有可能在誰的手上，我不知道，所以我要去查，可能一查需要花很長的時間，在 2 年之內提不出來，但在 2 年之後我提出來了，因為找到了這份文件，但你們就不受理了嘛？

徐部長國勇：因為我們的……

羅委員美玲：不管有沒有這些證明文件，反正到時候時間到，就是不受理了嘛！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總是要有一個受理期間。

羅委員美玲：是。

徐部長國勇：我們不能期待在 10 年後、8 年後找到，然後我們法律在那邊做一個……

羅委員美玲：對啦！如果是 2 年後，有沒有辦法採取其他的救濟方式？

徐部長國勇：如果他後來真的找到的話，那他可能也是要用訴訟的方式。

羅委員美玲：還是要用訴訟方式。

徐部長國勇：因為我們不能立一個法說，民眾在 10 年以後找到或是 100 年以後找到，還是讓他們登記，法律不可能這樣規定，行政機關也不能這麼做。

羅委員美玲：OK，部長，所以到後來其實還是要走上司法途徑。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剛剛跟委員說雖然這個不完美，但是它至少可以解決現在很多的問題。另外一個最重要的概念是，這個法律通過了，不會對他造成損害啊！他還是原來的狀態，不會因為這個法律通過而對他造成不利。

羅委員美玲：我們可能還是會面臨一些問題啦！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先解決可以解決的問題，一步、一步往前走。

羅委員美玲：好，部長，我接受你們這個不完美的暫行條例。以上，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31 分）部長好。過去本席也長期在處理祭祀公業的土地，這個情況跟我們宗教團體遇到的問題一樣，都是農發條例第三十三條的限制，就是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這樣的限制，所以那個時候沒辦法解決土地的問題，只好都登記在自然人名下。像祭祀公業條例是到民國 97 年公布以後，我們看到第五十六條開啟一線生機，我們那時候都以為可以開始把自然人名下的土地過在這些公業法人的名下，結果民國 97 年公布法律以後，馬上又來一個解釋函，那時候它說自然人要有管理人，所以又阻擋了我們解決的途徑，一直到 105 年、106 年，那時本席擔任民政局長的時候，還提出請司長出面來幫忙解決，才開啟另外的解決途徑。當然我們肯定對宗教團體這個暫行條例開啟保障應該屬於宗教團體的土地，因為登記在自然人名下沒有辦法更名或做限制登記，我想這個是很好的開端。但我們看到的祭祀公業，一般來講都是已經成立祭祀公業法人或是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要更名登記是順理成章，只要在它的族譜或者開會的手冊上面有寫一些沿革，說這個都是他們派下員的，大家一起捐資出來的，那這個派下員一般來講也都沒有什麼大問題。現在我們看到宗教團體，如果說它已經成立合法的寺廟或者是財團法人，或是社團法人，一般來講更名也不是大問題，一般看到的是未立案的，沒有立案的宗教團體可能沒有辦法馬上做更名，我想部長是不是有想到這一部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有關委員提到祭祀公業的問題，其實祭祀公業如果沒有根據相關的程序，轉變成為財團法人，像最近就有很多轉為財團法人，如果轉為財團法人，它的主體性都能確立，

但是如果沒有轉為財團法人，它是公共共有。

湯委員蕙禎：沒錯。

徐部長國勇：所以它本質上跟宗教團體所擁有不動產的性質不太一樣，它只是祭祀他們的祖先，而由這些子孫公共共有，因為這是祖先留下來的，所以這個狀況是不太一樣的。就像神明會，也是一樣沒有主體，因為它根本就沒有法人的主體存在，譬如說這塊土地是濟公的，而這塊土地是關公的、觀世音菩薩的，只有人才可以作為權利主體嘛！所以產生的問題，其實這個時候是以地籍清理條例等相關法規來解決這些神明會等相關的問題。所以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其實在本質上有點不一樣，我們會盡力來輔導有關祭祀公業轉變成為財團法人的這個問題，最近有很多都成立了。另外，就是你提到有沒有登記，其實……

湯委員蕙禎：部長，其實剛才我講的意思是說，一樣要解決登記在自然人名下的部分，如果要更名回到祭祀公業法人，那個是沒問題啦！現在看到的是未立案的宗教團體。

徐部長國勇：對，宗教團體是這樣子，因為宗教財團法人問說這個更名登記有沒有實益？有實益的，為什麼？因為如果現在要移轉，把它變成宗教，譬如說他的稅金都已經交了，可是現在要移轉成為財團法人名下的財產時，產生了一個問題，可能移轉當時的贈與稅與相關的稅等等，甚至所有的規費等等，一大堆可能統統要再繳納一次，如果採更名登記就沒有這個問題，因為它只是把名字更改過來而已，所以其實有很大的實益。

湯委員蕙禎：對啊！我剛剛講的就是沒有立案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至於所謂的登記跟沒登記，不影響它財產實質的認定。

湯委員蕙禎：是。

徐部長國勇：所以要根據我們這個方式來處理，為什麼我們不願意再辦理寺廟登記，也覺得沒意義？我們 4 次的寺廟登記，登記了這麼多的寺廟。

湯委員蕙禎：都沒有辦法合法化。

徐部長國勇：結果要輔導他們合法化，變成社團或財團。跟委員報告，不到 2%。

湯委員蕙禎：瞭解。

徐部長國勇：所以他登記的目的只是要幹什麼？只是為了不必交稅，就是稅的問題。

湯委員蕙禎：部長，我的意思是說，原本登記在自然人名下，想要改登記在宗教團體，但是宗教團體本身是沒有立案，沒有法人的名稱。

徐部長國勇：所以就要去成立，我們就要輔導他們。

湯委員蕙禎：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他們很多都不願意去立案，可能是因為財務檢查的問題。

湯委員蕙禎：土地不能……

徐部長國勇：他們認為我們會進行財務檢查，或者有的立案是因為只要立案以後，它很多的項目就免稅，目的是要拿到免稅，至於合不合法，它不是很在乎。可是對不動產它就在乎了，所以這個狀況我們用這個方式來處理，把這個部分處理完以後，接下來再進一步用宗教團體法。我為什麼說事緩則圓，要一步、一步地往前走？因為當時的宗教團體法爭議會這麼多，就是因為它

把很多東西包在一起，有太多因素在裡面，每一個團體有它自己不一樣的利益，所衍生的……

湯委員蕙禎：部長，我的重點問題是，現在有正式登記的，已經補辦登記的寺廟是一千多家，沒有登記的也是一千多家。這一千多家如果要提出申請的話，第一個，如果負責人不願意提出，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還沒有法人名稱，要怎麼樣更名？這是困擾，我想第二個問題是個問題啦！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要辦理更名登記，就一定會有這個問題，顯然的這個就是它不能更名登記，它只能限制登記啊！

湯委員蕙禎：好，限制登記。

徐部長國勇：對。

湯委員蕙禎：現在我補充一句話，就是再回到祭祀公業的部分，各祭祀公業土地還沒有更名完成的到底有多少？民政司能不能調查一下？

徐部長國勇：可以，我們把這個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好不好？

湯委員蕙禎：因為在 105 年、106 年只登記那 2 家，那 2 家過了以後，聽說後面……

徐部長國勇：我這 2 天剛剛發了一張證書給自祭祀公業轉過來剛成立的財團法人，那位董事長在路上碰到我，特別謝謝我，我不認識他，他跟我說謝謝，我問謝謝什麼？他說部長，你發給我們轉為財團法人的證書，所以他們非常高興。所以其實我們最近還是有陸陸續續在輔導、在處理，都有陸陸續續在成立。

湯委員蕙禎：好。

徐部長國勇：這個資料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湯委員蕙禎：好，祭祀公業土地還沒有完成的，這些數量以及卡關的原因在哪裡？可不可以也一併去瞭解？

徐部長國勇：對，因為有一些卡關是牽涉到派下員、私權啦！這一些的爭議，這個部分我們……

湯委員蕙禎：那個私權的部分你們不要管……

徐部長國勇：那個就要司法去處理。

湯委員蕙禎：私權不管。

徐部長國勇：對。

湯委員蕙禎：最後一個問題，因為最近看到宮廟遶境老是出問題，我們是不是有優質宮廟行動公約？我看臺南已經提出來了，成效也不錯，我們內政部是不是也可以全國一起辦理？

徐部長國勇：我們可以來處理，往這個方向來做。

湯委員蕙禎：好，以上。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9 時 40 分）次長早。今天非常高興可以看到我們透過立法的方式，來處理長年以來被詬病的宗教團體不得以自然人名義進行登記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也看到立法目的很清楚地寫到，希望能夠針對一些案件來釐清它的權屬，減少一些訴訟。

實際上，在我們原住民的原保地上要處理的這些地權、所有權等產權問題，其實也是很多、很辛苦，而且如果以我們原住民的人口去和這些訴訟案件數相比的話，應該可以說是不成比例，而且相當地嚴重，所以我在這邊也希望內政部可以一起來關心。

在這幾年我自己手中實際處理的案子裡，我就發現真的是滿辛苦的，舉個例子來說，有的教堂可能是屬於信徒捐地，大部分其實都是來自於信徒捐地，捐地之後，可能會面臨到後代子孫賣給非原住民，然後去做非常高額的設定抵押，設定抵押之後，就會發現處理不來，因為教會沒有能力，所以有一些教會甚至是被封路或者是被關起來。有時候要去處理這些事情，甚至還要到監獄裡面找他的後代簽同意書或拋棄書等等，非常地辛苦。

為什麼我要特別講這些，因為我看到我們暫行條例草案裡面寫到適用跟不適用的不動產，不適用的部分寫到原住民保留地、農舍及國民住宅，所以我在這裡想要先請教一下次長，排除原保地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早。跟委員報告，當然原保地還是有原保地應該要遵循的其他關於部落諮商等等各式各樣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請司長來講會比較清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清源：報告委員，因為農地一定要農用，農舍有農舍的規定，所以基本上沒有辦法登記到所謂宗教團體的名下。原保地的部分，因為它有原住民保留地的相關特殊法令規定，我們必須要依照這個規定來處理，所以基本上宗教團體本身現在就原保地的部分，是沒有辦法在暫行條例裡面來處理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在這邊想要就各位想像的質疑，再來請教一下，第一個，因為在目前所謂的原保地開發管理辦法裡面，它是一般的法規命令，我們不太理解法規命令的效力大於法律嗎？我們需要去擔憂嗎？

呂司長清源：委員，您剛剛講說什麼是法規命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現在我們原保地的開發管理辦法。管理及利用條例的部分，目前我們正在準備中，它現在還是叫做原保地開發管理辦法。

呂司長清源：要看原保地的開發管理辦法有沒有原住民相關法律的授權規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如果要這樣子談，剛才我們談到的是農業用地，農業用地有所謂的農業發展條例，另外內政部雖然還沒有過，但是我們也看到那個意圖，就是宗教團體法的草案裡面，我們有看到預備要把耕地納入，雖然只有 1 年。而且我們可以看到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預計要將耕地納入，我們先不管農委會贊不贊成，但是有這樣的企圖，可是原保地卻不可以。

耕地的部分，我們看到一而再、再而三，很積極地透過這些法令想要將它納入來解決問題，在整個立法的過程中，我們也很清楚地看到內政部有跟司法院、財政部、法務部及農委會等中央部會諮詢、討論，可是在這個當中，我們就沒有看到有跟原民會進行討論，然後告訴我們說

因為原保地要協商、要怎麼樣，所以你們就認為不需要把它納入。

我現在要問的是，在這整個討論的過程中，也沒有看到有去跟原民會討論，我們比較不理解這是為什麼？上次在原開條例草案的討論中，我其實也有問過原民會主委，當時我也是很納悶，為什麼？因為在原開條例的草案裡面，其實原民會也有去處理像這樣的原住民族宗教團體，它可以去租用公有的原保地，但是也將私有地排除，它就兩頭落空。它自己的原開條例裡面不處理，結果內政部這邊的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也不處理，它兩頭落空。所以想要請教次長，這個部分要怎麼辦？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討論這些排除標的時候，對原保地跟耕地其實都有跟原民會及農委會討論，意思就是我們希望能夠用一個簡潔的立法，先處理比較沒有其他法規爭議的案子，讓它可以趕快有路可以走，確實因為現在原保地依法規定還是要原住民才可以擁有，所以宗教法人在這個情況之下，就跟農發條例第三十三條所規定的耕地不得由私法人所擁有，是同樣的情境。所以我同意且瞭解，這確實是我們後續需要來繼續來努力的議題，但是在現階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至少要找原民會一起討論嘛？

花次長敬群：我們其實在修法的過程有找原民會討論，原民會也是基於……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次長，現在正在討論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的草案，目前我們可以看到院版第十三條特別提到，原住民族保留地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這邊看到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所以在今天所討論的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裡面，我們希望內政部也要將原保地納入適用本條例。但是我們也問過原民會，為什麼你的原開條例裡面沒有去處理？它也有它的疑慮，因為原保地不能夠登記給非原住民，有可能宗教團體並不是原住民宗教團體，所以我們希望是以原住民宗教團體為限，因為我們在原開條例裡面也清楚看到，其實它有去定義什麼叫做原住民的宗教團體，那不曉得這樣的意見，部長可以接受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提出的問題，我們之前在立法的過程中都有討論過了，這一部分，是不是我們再來思考在下一個階段怎麼來處理，因為宗教其實不會分你是原住民還是漢人，還是哪一國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它涉及土地，所以大家會擔憂土地要登記給誰。

徐部長國勇：譬如這個宗教團體叫做原住民團體，在原保地上，可是原保地又只能原住民所有，當時包括原民會的整個考慮也是這樣，所以我為什麼提到這個法律有兩個實質上的特點，第一、它絕對不完美，它希望能夠解決一些問題，但是沒有辦法解決所有的問題，所以委員提到的就是這麼一個問題的存在；第二、我們立這個法，就好像有些藥品廣告說的，先求無害再求有效，所以我們第一個想到的就是縱然現階段不能用這個法律來解決問題，至少這個法律不會對你更不利，這是最重要的。所以委員講的的確是個問題，但是我們為什麼會用這兩個概念向委員說明，我們是希望這個法律趕快過了，至少可以一步、一步的往前走，這個過了我就會走第二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那至少要跟原民會談。

徐部長國勇：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內政部今天要處理的法令，跟原民會正要處理的原開條例兩頭空，所以我還是要提醒一下，因為臺灣是具有非常多元宗教的地方。

徐部長國勇：是的，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目前有 7,500 座宮廟，但是在原住民部落，有時候一個部落就有六、七間教會。

徐部長國勇：但是是不一樣的教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原住民的社區部落來講，宗教團體非常的多，我們就是希望這個問題能夠解決，因為它是一個很普遍的現象。

徐部長國勇：委員點出問題，那我們就一步、一步來解決，好不好？只要我在任一天，這些事情該怎麼做我就怎麼做，縱然我不當部長，我也會告訴民政司我們要繼續完成這個工作。所以我為什麼要一步、一步來處理？先從不動產開始，然後再來處理一些稅務的問題，處理團體成立的問題，一步、一步的做，這個我們會把它列進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您保證不會兩頭空，這不會成為漏網之魚？

徐部長國勇：委員，最主要的一點，它不會造成更不利，頂多是維持現狀，有一些人不能適用，頂多是維持現狀，也不會被拆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原住民宗教團體這個問題不難解決啦！因為總會之下，在各地的中會，其實就會變成原住民宗教團體。

徐部長國勇：我們都盡力來處理，一步、一步的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謝謝次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53 分）部長，今天不論哪一個版本，基本上立法理由就是宗教團體之財產主要來源是來自社會大眾的捐資，具公眾公益財產的性質，常常發生的就是登記名義人死亡，造成很多糾紛，所以希望能夠透過今天的修法解決。有關第五條時間的部分，我們可以再討論。最主要的是第六條，行政院版跟本席的版本最大的差別就在於行政院版的第六款，這個第六款要能夠拿出來，就不需要等到這個法律了。要是有登記名義人的同意書，或者他的協議書，或者繼承人的文件，所有都有了，那還需要這個法律嗎？唯一不能解決的就是剛剛部長講的贈與稅，那就修贈與稅法就好了嘛！所以我們還是要很認真的去思考行政院版的第六款是不是可以不要。最主要你看本席的版本第四款跟行政院版本的第四款是一樣的，契約書、公證書或其他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宗教團體都已經可以拿出，甚至原來的登記名義人寫得很清楚的文件，載明這就是宗教團體買的而我只是借名，所以依第四款已經可以證明這個是宗教團體所購買的，相關文件這麼清楚的時候，我認為就不需要第六款。這個也跟限制登記有關係，你這邊的限制登記只限於宗教團體還沒有立案，不對，宗教團體已經立案了，但是可能因為不能移轉所以限制登記，有這種情況而且可能還不少，所以我們對

於第六條的第六款，我是建議刪除。部長，你現在要回答還是等一下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回答？

徐部長國勇：我簡單回答，我們兩個都是讀法律的，很多概念都是最容易溝通的。最主要的一點就是，這個會變成用行政作為去確定私權，這個會有行政、司法、立法三權分立等等問題存在，當然考試、監察不提，所以私權的確定還是應該由司法機關來處理才會比較適當，概念就是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法律明定了，不是不行，當然我們下午審查條文的時候，可以請法務部、司法院就這個部分好好討論。

徐部長國勇：像委員所說的資料拿出來，如果不要講法，從情理來講，說確實是你的，那就這樣登記的話，萬一登記名義人等等有異議的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關係，有異議就去訴訟。

徐部長國勇：沒有異議就沒有問題了。所以委員講的這個就是一定會有問題的，我們有提到他們共同沒有問題，那當然就沒問題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如果你不需要檢附第六款，然後公告了之後也沒有異議，就 OK 啦！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再討論。

徐部長國勇：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行政院版第四條第二項：「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一、依法禁止或不得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但耕地不在此限。」請教部長，依法禁止或不得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會是哪些？

徐部長國勇：其實不可以登記的滿多的，譬如宗教團體的公業等等都會有相關的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的回答不是那麼明確，我是說你可以列舉哪些？可能有哪些情況？

徐部長國勇：譬如剛剛所提到的農舍，像國民住宅，剛剛伍麗華委員所提到的原保地，因為事實上它就是只能原住民擁有，宗教團體也不是原住民，宗教團體是一個非法人團體，或是一個法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列舉的如果還有的話，等一下我質詢完之後，能夠把它寫出來提供給我。

徐部長國勇：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到底哪些才能解決問題，我們去思考，「依法禁止或不得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這跟剛才討論的第六條第六款有關，如果第六條第六款不需要的話，已經立案的宗教團體，對於不能登記給他們的土地或不動產，或是禁止移轉的不動產，最起碼可以採限制登記，不能拿去賣。我們就講原住民保留地好了，最起碼這 10 年的有效期間之內他們不能賣，尤其是禁止移轉的部分，禁止移轉期間法律也許會改啊！像農地部分以前也改過，很難講。所以我們真正要去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也必須思考能夠更周延，只要是合法立案的團體，這塊土地可以證明是他們買的，但因為當初他們還沒有辦法，所以最起碼給他們一個限制登記的機會。就這個部分，進行逐條討論時我們再一併考量。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2 分）部長，臺灣的寺廟也好，教會也好，可算是非常地多，今天我們所探討的土地與寺廟問題，土地方面，約自日本時代昭和 13 年（西元 1938 年）迄今，很多寺廟都結合其財產，尤其在嘉義市，包括九華山、城隍廟、鎮南宮等很多寺廟，都是捐給財團法人嘉義濟美會。因為在以前的時代，第一個是要繳稅金，也沒辦法繳納；第二個，那時在日本時代都說如果不是自己的就要趕快捐出來，所以當時嘉義市的濟美會有非常多土地，包括現在成仁街三山國王廟的土地也還是濟美會的。本席要跟你探討的問題在於，長久以來就寺廟而言，不是說他們買的就登記為他們的，都是借人家的名義，尤其是濟美會的土地，到目前為止，本席提到的三山國王廟那塊地確確實實是他們買的，但登記於濟美會名下。像地藏庵，部長可知道，由於該地是他們買的，持續爭取直到地藏庵確實以他們的名義登記，到底走了長達多久的時間？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不知道，在嘉義市，算是地方政府的宗教團體，可能地方政府較了解，我比較難回答你。

王委員美惠：之所以請教總共花了多久的時間，現在我們的修法是施行之日起 2 年內要提出申請嘛！

徐部長國勇：對。

王委員美惠：地藏庵的部分，自他們申請登記、程序開始走起算，花了 19 年！

徐部長國勇：確實，因為 10 幾年的登記過程中，這邊團體的董事會或理事會有意見，大家一定是在那邊喬來喬去，才會喬這麼久。

王委員美惠：不是，他們裡面都沒意見……

徐部長國勇：有可能是稅金的問題。

王委員美惠：你很內行。

徐部長國勇：以我身為律師、讀法律的人之想法，絕對是這樣，沒有其他的問題。

王委員美惠：最後他們找證人、資料，找一找之後可以過戶到他們名下時……

徐部長國勇：遇到他們名下，就會跟他們說這是移轉，他們就要繳些什麼稅。所以這次我們的法律是採更名登記，就沒有這個問題了。我知道委員想要說什麼，他們弄了 19 年，而我們這個規定是 10 年，不會太短嗎？委員可能是要說這個。

王委員美惠：對。

徐部長國勇：但現在不是這樣，上次是因為他們採移轉登記，所以為了稅金問題又在跟政府協調，現在採更名登記就沒有這個問題了。

王委員美惠：協調到他們要交 7,000 萬。

徐部長國勇：現在就沒有這個問題。若按照這個法條，就沒有這 7,000 萬的問題了。

王委員美惠：他們要找行政院、內政部，以前的省政府、省議員，以及嘉義縣政府、嘉義縣議會。

現在我們要修法，是要讓寺廟更好……

徐部長國勇：是，沒有錯。在這個法律通過之後，更名登記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因為你講的問題是採移轉登記，可見這個法律很有幫助。

王委員美惠：非常有效。全臺灣的寺廟有 1 萬 8,072 間，目前有登記的為 7,483 間；未登記的為 3,587 間。土地部分，有 754 公頃。要如何輔導他們申請登記，還是他們看了今天的電視轉播才會知道？

徐部長國勇：在處理這個之前，大家都說我這個部長整天到處走、到處拜廟，是在拜什麼？其實我是在說這些問題啦！也跟委員報告，內政部的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是很重要的單位，但我不好意思講，每次開會時都不曾討論這些問題。每一次開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時，我都提出這些問題跟宗教領袖們說，諮詢他們的意見，之後就相關立法跟各部會討論。我拜託他們從整個宗教來做，譬如佛教會要從其會員開始做，會員都是宮廟，一路講下去，所以其實現在大家都知道。到現在為止，不敢說絕對是百分之百都知道，但我相信絕大多數都知道有這件事情。跟委員報告，不管我去到哪裡，就是在跟他們說這個。

王委員美惠：部長也很認真做，我們可以做得更好。剛才我聽部長提到，行政院版本是規定於 2 年內申請權利歸屬審認嘛？

徐部長國勇：是。

王委員美惠：我們也有委員同仁所提版本是規定 5 年。部長覺得，如果是 5 年，以後保障的時間太短。本席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就是可否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延長施行期間？這樣較有彈性。

徐部長國勇：多謝委員，委員，這點我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我是覺得，我們可以做得更好。我們每個同事提出來的，都是希望能夠做得更周全、更好。

徐部長國勇：委員提出這個修正動議，對內政部來說，講難聽一點，這個法律過十年之後，絕對不是我做部長。其次，假如這樣的話，會讓後面的部長好做事，讓行政院好做事，也不用再經過冗長的立法，這是一件好事，所以我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未來施行的時候，你應該還是部長啦！

徐部長國勇：不，我是說十年後，十年後不可能啊！

王委員美惠：我以為你要去選舉了，我嚇一跳。我是說這個法案如果施行，你還是部長。你剛才才講，我們是讓不符合的合法，違法的要課稅！農地農用，不要有什麼改變，讓寺廟可以繼續存在。我的服務處真的有遇到，民眾的爺爺很早就將地捐給廟方，結果孫子繼承時發現怎麼有這一塊地，所以要討回這一塊地。但廟方認為是爺爺捐地給廟方，所以才興建寺廟，後來進行司法程序，廟方輸了，因為以前的人憨直嘛！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沒有證據。

王委員美惠：對，他們憨直，沒有寫什麼字據。

徐部長國勇：沒有證據，所以法官只好判孫子贏，沒辦法。

王委員美惠：對，以前的人都說不要計較，假如能夠捐地蓋廟可以保平安。

徐部長國勇：這個牽涉到孫子不服，因為要繳遺產稅，不然土地捐給你，讓你繳遺產稅。

王委員美惠：對，就是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光這個問題就吵半天了。孫子沒有得到利益，寺廟也沒有得到利益。

王委員美惠：還要繳稅。

徐部長國勇：結果雙方都沒有得到利益，只有政府賺到稅金，所以透過更名登記就可以解決問題了。

王委員美惠：所以要能夠早日處理，讓這類問題能夠有比較好……

徐部長國勇：我做部長三年多，要四年了，光這個就處理兩年多。現在看起來很簡單……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啦！

徐部長國勇：因為條文出來了，所以大家都能了解。

王委員美惠：很多寺廟都說……

徐部長國勇：實際上處理……

王委員美惠：部長又要約人探討這個問題等等，所以我也知道你很辛苦。今天我是希望把地方改變得好一點，所以跟你探討。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我們再繼續努力讓它更好。

王委員美惠：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12 分）部長早。剛剛聽您跟王美惠委員的詢答，您應該思索這個議題很久，希望解決現在的爭議，也希望讓……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但是……

賴委員香伶：但是怎麼樣？

徐部長國勇：沒有辦法完美的全部解決啦！希望跨出一大步而已。

賴委員香伶：這個問題的現象應該很明確，就是關於受贈不動產借自然人名義登記的問題。我想就教兩個，一個是為什麼十年內要落日？這個處理方式跟你認為在效益上要拉那麼長的目的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譬如農地沒有辦法移轉，恐怕十年後也不行，所以我們鼓勵他們這幾年賣掉去換宗教用地、建地。

賴委員香伶：所以要轉換成別的用地來處理。

徐部長國勇：我們希望用這個方式一步、一步輔導，有一些地如果寺廟已經在上面，當然就沒辦法了，我們要一步、一步進行。這部法律最重要的目的是避免這一些道場、宗教場所淪為私人財產，有了這個法律以後，至少可以限制登記，這樣就不會有善意受讓卻被人賣掉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了解。

徐部長國勇：這一段期間處理以後，如果真的有一些不能處理，也許我們到時候再來盤整，跟其他部會一步、一步從宗教團體法等等，看是不是可以再進一步解決這些問題，所以我……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有信心可以在十年內處理幾個棘手的爭議，包括用地的取得、轉換？

徐部長國勇：不敢講全部處理啦！我們至少先處理可以處理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目前盤點是不是已經有很明確的對象、輔導的方式？地方政府跟內政部可以同步進行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盡全力，請大家在這兩年內趕快來登記。

賴委員香伶：剛剛王委員說你十年內還在不在……

徐部長國勇：十年後不可能還是我做部長。

賴委員香伶：對，他說你會往上升級。

徐部長國勇：但是行政機關有行政施行的一貫性。

賴委員香伶：它會延續性的處理。

徐部長國勇：他們會延續處理，我也會盡全力。

賴委員香伶：你認為這個政策不會變？這個政策下去，十年內一定會劍及履及去調整並協助完成？

徐部長國勇：他們會一直做，我跟民政司針對這個步驟都已經有基本的構想，當然有一些不成熟，不能馬上講出來。

賴委員香伶：這是一定要……

徐部長國勇：這個搞了兩年多才……

賴委員香伶：這部法的條文單純。

徐部長國勇：對。

賴委員香伶：就是程序的處理，加上年限……

徐部長國勇：叫「暫行條例」就是這個原因。

賴委員香伶：好，您剛剛有提到，如果再不行的話，宗教團體法有可能要立法，這個方向確定嗎？

徐部長國勇：宗教團體法早晚要立法，但是這個共識很重要。其實宗教團體法草案出來以後，有一些宗教團體有疑慮，譬如稅金、財務等相關疑慮，我們去一一溝通，讓他們瞭解以後，早晚要提出來，但是現在仍然在溝通中，這裡面也會處理一些相關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民國 93 年監督寺廟條例被認定為違憲，您是法律人大概瞭解，當時管理寺廟涉及財產處分或是當事者的身分等等，釋憲文裡面有提到，所以兩年後監督寺廟條例就落日了。它是民國 18 年公布的條例，當時這個釋憲文講到，國家對於宗教的態度應該謹守宗教中立性原則跟宗教平等性原則，監督寺廟條例只處理佛、道兩教以致於違憲，也失其效力。可是 93 年作成釋憲文之後，到 105 年內政部才提出宗教團體法草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送進立院，這中間的時間你有沒有爬梳過？如果現在宗教團體法的方向是立法，只是溝通還沒有完成，剛剛那兩個原則怎麼拿捏？你本身的……

徐部長國勇：其實「宗教」包含所有的宗教，當時的監督寺廟條例是監督寺廟，所以顯然的，難道教堂都不監督了嗎？而且我的概念也跟「監督」兩字有點不一樣，我認為宗教在很多地方必須

給予相當大的自律，這個也是我們的概念，只要是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我們都應該盡量讓它自律，所以我一直說內政部不是管理宗教的機關，是服務宗教的機關，因為……

賴委員香伶：我要請教部長，105 年的版本……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

賴委員香伶：不知道當時是不是你們提上來的……

徐部長國勇：你說 105 年這個版本？

賴委員香伶：對。

徐部長國勇：這個不是啦！

賴委員香伶：當時它的概念跟剛剛講的監督寺廟條例被廢止的效益有點類似，包括負責人的資格、親等，還有相關財產的透明等等，所以當時引起很大的爭論。部長應該比我更熟識一些宗教的上位概念，不管是佛教講的放下屠刀、立地成佛，還是基督教談的神愛世人、知錯能改，這些上位概念放回我們現在要進行的宗教團體立法，要怎麼樣融進去……

徐部長國勇：有一些東西是形而上的，有一些東西是道德的……

賴委員香伶：要怎麼融入並管理？

徐部長國勇：不能全部在法律裡面規範，假如這樣的話，現在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曾經賄選違反選罷法等等，不能夠再參選……

賴委員香伶：對，不能參政。

徐部長國勇：既然已經放下屠刀，為什麼不能再參選？所以這個會有很多……

賴委員香伶：宗教的法律性跟剛剛講的上位原則之間，你的平衡點在哪裡？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個……

賴委員香伶：是自律加上內控，加上你剛剛講的道德性……

徐部長國勇：這個就是為什麼宗教團體法一開始引發疑慮。我不諱言，有一些宗教團體的負責人的確曾經有過一些……

賴委員香伶：相當的犯行。

徐部長國勇：有相關的前科。

賴委員香伶：這個我們都知道，資格的認定上還是會……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部分大家還要再溝通，形成共識。

賴委員香伶：會很嚴謹的，用刑法相關的、過去的身分處理。我想就教部長，在勞工的領域，像更生人就業、創業也有社會性，但你們是不是認為宗教性是最嚴格、最基本的？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一部分還沒有形成共識，當然要問大家的意見，有的是認為用時間來調整，有的用各式各樣……

賴委員香伶：就是說十年前……

徐部長國勇：對，超過十年或超過十五年類似這個……

賴委員香伶：當時酒駕就是有這個概念，那你多久以前來做調整？

徐部長國勇：很多是用五年，比如犯罪的容易有累犯，在法律的立法技術上認為這是五年，其實這

都可以調整，但是不是有一些不能調整的，這部分我們也要去考慮，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就有一些不能調整，比如只要賄選就剝奪資格。

賴委員香伶：如果這個暫行條例通過了，多久以內你們會再提報相關宗教團體法的進程？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辦法跟委員講多久。

賴委員香伶：沒有先設定時間？

徐部長國勇：我頭腦裡面沒有一定要在三個月、六個月、一年的時間，我沒有這個概念，為什麼？因為這麼多的宗教，有這麼多教派，包括基督教、天主教、回教、佛教、道教，單單道教又有關公、土地公、媽祖等等。

賴委員香伶：我瞭解，因為這些都是你很熟悉的。

徐部長國勇：對，這需要一點時間。

賴委員香伶：您在溝通的時候，遇到最大的問題是不是剛剛講資格上你們認為最難處理。

徐部長國勇：那個不是最大的，其實那不是最大的……

賴委員香伶：什麼是最大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其實還是財務。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們看財務的問題，之前在監督寺廟條例也有講，半年內要提報一次，向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既然民國 18 年公布施行的監督寺廟條例已經要廢止了，但是在當時還是把它相關的第九條條文抄進 105 年的草案裡面，所以部長在財務公開的部分，是不是也會沿用監督寺廟條例的概念？

徐部長國勇：因為宗教團體法相關的部分大家還在形成共識中，所以這部分到現在……

賴委員香伶：還沒有定論？

徐部長國勇：還沒有很固定或很定案的想法，不過，財務公開是必然要達到的目的，讓人家知道是誰捐的錢、捐多少錢，所謂徵信這部分要處理，但是支出這部分不要讓它什麼都要做得很清楚，比如一支香也要記錄等等，那就比較頭痛，我們應該要有一個規模或看怎樣來做相關限制，但是如果是有關捐錢、財務該公開透明的部分在怎樣的狀況之下，我們來處理或是訂出規模，比如多少錢……

賴委員香伶：多少錢以上可能要公開……

徐部長國勇：對，大家再來形成共識。

賴委員香伶：有關現在宗教團體法的規範要做立法研議，能不能在一個月提報你們大致上研議的方向？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建議宗教團體法不要讓我們給報告或提出研議方向，因為一出去，每一個宗教都不一樣，每一個都會跳起來，所以這部分不要啦！因為這確實要形成共識，這部分不要啦！

賴委員香伶：好，最後一個問題是，像有人認為把宗教法人納入財團法人法去做一致性的管理或輔導、監督，你覺得這個方向會不會……

徐部長國勇：因為其實立法院已經都排除了，所以也是需要大家再來討論。

賴委員香伶：所以基本上不走這個？

徐部長國勇：也不是說不走，大家再來形成共識，所以我為什麼跟委員講說不要叫內政部把方向拿出來，我們一拿出就不用溝通了，因為有一些人就認為你就固定想法了，所以我拜託委員不要請我們拿出來，我都不知道怎麼拿，會很難去溝通。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部長今天也講得很明確，我們當然希望尊重宗教自由及自主性。

徐部長國勇：一定。

賴委員香伶：但是在財務以及徵信上，我們是有一個方向，這會再持續溝通。

徐部長國勇：會持續溝通，但是不要馬上就要我們拿出報告，這很困難，這一點希望委員諒解。

賴委員香伶：好，瞭解，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24 分）部長早。今天這個暫行條例其實看起來很複雜，也不知道要怎麼解決，其實我知道這是要解決問題，可是能解決多少我都很懷疑。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它有一個最主要的目的就是避免宗教團體把佈道、傳教的財產淪為私人財產，這是中心思想。

莊委員瑞雄：我們當然知道目的是在這個地方，可是其實還會衍生出更多問題，比如在屏東就有很多，我相信各縣市也有很多原民鄉，會涉及到很多原住民保留地的問題，在本法裡面有涉及到原住民保留地和原住民宗教團體以及原住民保留地和非原住民宗教團體，前者適用本法，後者又不適用，草案到底是否要全部排除？如果排除，原住民宗教團體的部分反而又沒有辦法解決，就會遇到這個問題。第二、其實我們看到臺灣的現況就是大家一直蓋一直蓋，為什麼會那麼多？因為是神，大家會怕，這是神明蓋的，政府敢拆嗎？這些首長當選做四年，厲害的做八年，有的蓋完之後，首長在任沒剩幾年，會認為最好不要得罪神明就不拆，所以才會越蓋越多。我們今天要處理的當然大部分都是財產的問題，可是也碰到很多是要怎麼登記的問題，比如在農業縣裡面有特定的農業用地，那部分很多已經都蓋下去了，部長，這個問題就沒辦法解決了，對嗎？所以我一直在想，針對很多沒有登記成立的宗教團體或寺廟，其實它供奉的神祇也沒有具備土地登記規則中登記名義人的資格，所以像這一些問題，我不知道到底你要如何……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剛開始說明的時候就有說了，這部法律不完美，無法解決所有的問題，所以委員若抓出來一個問題，絕對會遇到我無法解決的。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簡單講，部長一定常常被問到，比如在特定農牧用地裡面的廟都蓋好了，這次修法有辦法解決嗎？

徐部長國勇：最少這些寺廟的財產不會淪為私產，不會變成因為有繼承等狀況發生時而產生那麼多糾紛，至少可以避免這樣，至於現在在農地上的部分，你說這樣改是否就變成合法了？其實還有農業條例的問題，加上環保團體、農業團體等相關的問題要處理，不是這樣就可以處理了，所以這部法律哪有可能把這些問題一併解決？

莊委員瑞雄：當然。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說它不完美，但是至少可避免淪為私產的問題，這是一個重點。第二、最重要的是，就算這間寺廟或教堂沒辦法適用這個條例，至少沒有害處，只是維持現狀，會不會因為這個條例出來反而遭受不利？不會嘛！

莊委員瑞雄：沒有解決而已。

徐部長國勇：對，本來就沒有解決，現在還是一樣，所以只是維持現狀，沒有對你造成不利，所以我說這部法律最重要就是要把現在可以解決的，像更名登記就可以解決贈與稅、遺產稅這些問題，避免用移轉的方式，因為對買地的部分大家都沒有爭議，一旦要移轉，政府就要課稅，這部分的問題就可以解決了。其他的慢慢再來處理，比如我們用限制登記的方式，我不敢說百分之百，但至少很多問題因為這樣而得以解決。所以我一再強調它不完美，沒有辦法一次把所有的問題解決，我們就一步、一步先把這個問題解決，再進一步、進一步來處理其他的。

莊委員瑞雄：現在本席比較擔心的是暫行條例一過之後，當然是為了解決部分問題，但是外界會有過多的期待，比如這是你阿公捐出來的，他捐出來之後，有的有講好了，也真的在用了，廟方說這是你阿公以前捐的……

徐部長國勇：但孫子不認帳就對了，這沒有辦法，就要去走司法途徑。

莊委員瑞雄：到最後只能到司法去了，行政部門也沒辦法解決。

徐部長國勇：當然，行政權怎麼可以去認定私權，對不對？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個就永遠沒有辦法解決，又涉及時效，更沒有辦法解決，僵在那個地方。

徐部長國勇：至少這個法律並沒有改變狀況，沒有不利。

莊委員瑞雄：是沒有造成更不利，但是只能解決部分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看能夠解決多少，你看，這麼多宗教的問題這麼久沒有辦法處理，宗教團體法為什麼爭議這麼多？我的想法是，我們先往前踏出第一步，一步、一步往前走，所以委員你也瞭解，有時候我們立法上沒有辦法，我們就是一步、一步地往前走。

莊委員瑞雄：問題就是說，外界如果問我們這個暫行條例到底要處理到哪裡，你說真正的核心問題是要處理這些財產，免得淪為私人的財產，但我們又沒有辦法完全處理。

徐部長國勇：不過，不要淪為私人的財產對寺廟來說是很大、很大的事。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

徐部長國勇：至於能不能把農地合法化，變成寺廟用地，那是另外一回事，至少讓他們在傳道、傳教時沒有這個問題，不用一邊唸經一邊煩惱原地主的子孫來要求繼承或要錢，他們就不用再煩惱了。

莊委員瑞雄：因為寺廟屬於公益團體，我國的稅法對於寺廟收入多給予免稅或減免的優惠，而外界更關心的是這些錢都到哪裡去了，那麼多臺灣的知名廟宇，有很多人去做田野調查，查大甲鎮瀾宮、行天宮的收入是多少，大型寺廟的財產是多少，到底總資產是多少，廟方不講，就算有到司法院去登記，大家也不信，對於這部分，我們要怎麼樣去做進一步的規範，讓管理宮廟的自治團體配合，有更正面的發展？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才說，這一步踏出去以後，下一步就是針對宗教團體法這部分，我們和這些寺廟、教堂來溝通，來發落，達到一個基本的共識，看要怎麼樣讓他們對財務沒有疑慮，他們也願意公開，大部分的人都願意公開，至於不願意公開的人，我們來瞭解原因是什麼，如果沒道理，那我們就一定要公開，如果有道理，我們看怎麼樣來設定門檻和規模等等，這樣來處理，就是下一步了，就不是在這個法律裡了，要另外來處理。所以為什麼宗教團體法一出來就造成那麼大的爭議？我當時擔任部長，一上任我就講「事緩則圓」，我們先從最難處理的不動產裡面的一部分，一步、一步來處理，然後再來處理這些問題。

莊委員瑞雄：臺灣有很多寺廟，有人說要叫他們財務公開，有的廟很小，只有一個主委，他就說：「我是主委，只有一個人而已，難道我還要請會計？我每天就是在侍奉神明而已，又不是在侍奉人，侍奉政府。」。

徐部長國勇：如果具有一定的規模，請會計也不錯，大家會更相信他們的財務沒問題，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要去溝通，要有共識，沒有請會計，說不定有他的理由，我們也要去溝通。所以不管有沒有會計，我們都要去溝通，去處理這個問題。也可以記流水帳，不一定要像會計師的會計帳，我們大家來處理。

莊委員瑞雄：這些現象，從以前到現在，每隔幾年就有人去討論，到最後都會無疾而終，你看其中的複雜性有多大。

徐部長國勇：就是很複雜，所以我才會說，這部法令如果我們今天能夠順利完成立法，這就是我們跨出最重要的第一步。

莊委員瑞雄：大家集思廣益，行政部門想解決，部長也是來自於基層，也待過立法部門，其實你全部都知道，本來在你們港湖地區就有一堆廟了，你全國走透透以後，發現了問題更大。

徐部長國勇：寺廟真的是很多，我還沒有走完，還有很多神壇還沒有去。

莊委員瑞雄：那問題真的很大，尤其又把原保地的部分弄進來，現在事情真的很大條，大家再想想看。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說不完美，我們先處理這個部分，但是還不完美。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34 分）部長好。今天我們修這個法，幾乎百分之百的委員都在這裡表達支持，而且絕大多數的委員都認為我們做得不夠多，保障得不夠久，不夠好，不夠周延，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對。這是事實。

管委員碧玲：本席要扭轉所有這些論述的方向，本席認為這些方向不對，為什麼？因為這部法律是替宗教團體保障非法取得的不動產，尤其是農地，保障它們不被借名登記的對象侵占，事實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這個角度是核心。

管委員碧玲：而且本法給予這十年的保障，等於是給了十年的機會去解決問題，這個背後隱含一個假設，就是意味著假設十年內有可能讓他們去做地目變更。這樣一部法律，今天在這裡的論述，我覺得全部都錯，不應該論述成我們做得不夠多，不夠好，保障不夠，我們要讓所有宗教團體知道，政府替他們做了這麼重要的一件事，夠了，做到這樣，夠了，這樣做，保障非法取得的財產不被侵占，而且保障十年，政府已經給了很大範圍的保障，這部法律修法的方向應該是最小保障，為什麼？因為政府給予 favor，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的確是給予 favor。

管委員碧玲：所以在這裡我們應該讓所有質詢的委員知道，方向是這樣才對。這是第一點。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第二點，我們要非常明確地給委員一個訊息，就是原保地不應該列入，為什麼？因為依原住民族基本法這個幾乎是原住民憲章的基本精神，我們國家不允許非原住民身分者擁有原住民保留地，如果我們把原住民保留地放進來，就打破了原住民憲法的基本精神，意味著可以去借名登記，然後可以合法擁有這些地的所有權，是在這個假設之下放進來。不對，邏輯完全不對，事實是什麼？事實是目前宗教團體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總共有 441 筆土地，總案件數是 441 件，總面積是 10 萬坪左右，31 萬 5 千多平方公尺，差不多 10 萬坪左右，是租用。我們國家現在正在修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裡面第二十六條是規定，如果有教會或宗教團體是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宗教團體，就是說，大多數的信徒和主事者是原住民，要讓他們無償使用，如果在原住民保留地上面有非原住民宗教團體占用原住民保留地去做宗教設施，政府允許他們申請租用，你來看看，這樣就解決了使用的問題。在另外一部法律裡面，即將解決原住民保留地上宗教團體繼續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的問題，甚至於讓他們可以無償使用，也就是說，最重要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在這部管理利用條例裡面沒有打破，也沒有打破我剛剛講的憲章，也沒有讓他們可以無償取得，沒有分配土地給他們，只給他們無償租用，部長，這樣你了解嗎？所以你當然不能夠弄一個錯誤的假設出來，說原住民保留地的土地所有權可以被宗教團體擁有，所以要保障借名登記的權利，問題是絕對不可以允許借名登記買土地啊！是不是？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當時排除的原因其實也是這樣，感謝委員在這裡幫我們做了更詳細的說明。

管委員碧玲：我們說真話，我們不會反對修這個條例，但是我們做這件事情的時候，要知道實質意義在哪裡。

我們一直沒有能力去制定宗教團體法，今天我們制定這個法律，替宗教界解決問題，我們都不斷地在替他們解決問題，可是不敢好好管理他們。本席要來看，我們現在僅存的宗教管理相關法令實在是弱得不得了，僅存的法律依據就是辦理寺廟登記的法條和監督寺廟的條例，都非常老舊，然後監督寺廟條例有兩條都已經被宣告違憲了，然後過了兩年，已經失效了，應該要修法，你們也沒修，監督寺廟條例也沒修，被宣告違憲的法令裡的文字都還在，然後引用被廢止的法令的條文都還在，都沒有修，不但沒有修，裡面規定不適用西藏、西康等地這種陳舊的條文都還在，你看，應該修的法律我們很少去修，可是今天我們優先修這個法來替他們解決問

題，要感謝呀！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你今天在這裡不斷說它不完美，不斷說很抱歉，說只能做到這樣，事實不是這樣，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好，我現在要求的是把宗教志願人力納入後備動員準備，為什麼內政部會反對？國防部覺得有必要，就是可行。

徐部長國勇：我並沒有反對，我不知道是誰表達反對，我沒有反對。

管委員碧玲：我們知道的訊息是內政部反對，我很高興聽到部長您說不反對，因為寺廟有很多地方可以在救災時用來安置，這整個系統是非常值得我們投入的。

徐部長國勇：一開始我就沒有反對，我不知道為什麼會傳出內政部反對。

管委員碧玲：好，我希望部長趕快跟國防部邱部長溝通，趕快去修法，把這部分納入。

徐部長國勇：對，我有跟他們在討論。

管委員碧玲：我很高興。

既然有這麼多事情都要去處理，我們現在只能夠分流立法，一個一個來，我們所做的也多半是有助於宗教組織、宗教團體，替他們解決問題，我們在殯葬管理條例也替他們修法，讓他們解決非常大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這對他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我們不斷替他們解決問題，可是總管理的制度我們一直都不敢去設立，其中很重要的就是政府的幕僚能力要提升。

徐部長國勇：所以宗教司要趕快成立，謝謝委員，宗教司要趕快成立。

管委員碧玲：其實在 2019 年行政院就同意了嘛！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宗教科沒幾個人。

管委員碧玲：本席今天問了一下人事行政總處，我們國家司級的單位額度是 128 個，現在還沒有滿，所以可以成立，儘速成立。

徐部長國勇：是。

管委員碧玲：來推動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已經跟院長報告多次，院長也支持，所以最近相關法律應該會送到大院來，以後宗教司會成立，因為我們現在一個宗教科要……

管委員碧玲：立法院在第 10 屆還沒有看到你們的組織法修正案。

徐部長國勇：行政院現在正在處理中。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會出來？最近有太多法律都是很快就出來了。

徐部長國勇：我希望能於 4 月底、5 月初送來這裡，如果委員沒有意見，就趕快推行。

管委員碧玲：內政部或行政院主管的法令最近很多都是很快就推出草案，希望宗教團體法草案趕快送進來。

徐部長國勇：我們內政部真的是用那麼少的人力在處理全國宗教相關事務，說起來真的是很辛苦。

管委員碧玲：宗教管理目前只有一個科在負責，這個說不過去。

徐部長國勇：一個科而已，實在是不夠。

管委員碧玲：多快？

徐部長國勇：已經在處理了，據我所瞭解，他們希望能夠在 5 月初送到這裡，但是這只是希望。

管委員碧玲：能更早更好，能更早的話，我們這會期就來得及審，你們以這會期來得及三讀通過做時間表下去處理，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的。就是用這個當原則。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44 分）部長好。今天非常高興看到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送到內政委員會來審查，尤其我們在上個會期召集很多宗教界人士到內政部開會，雖然推出的版本不是很完美，但是起碼可以替很多寺廟、道場解決問題。今天早上有很多委員提出意見，雖然沒有辦法涵蓋很多寺廟登記以後的問題，也無法完全解決寺廟用地取得、變更的問題，但是這個暫行條例起碼可以解決很多寺廟過去繼承或接受贈與的土地的問題，有很多土地贈與給寺廟，後來贈與者過世，他們的子女在繼承土地之後跟廟方產生對立，這種狀況在臺灣非常多，並不在少數。在本席服務的地區就曾經有幾間寺廟，都是在住持過世後，他們的子女成為當然繼承人，就卡在贈與稅的問題，有些有良心的子女會說那本來就是寺廟的道場，過去都是十方信眾捐出來的，但是有很多子女都和廟方發生糾紛，演變成打官司，所以我希望在這個暫行條例通過以後，能夠替全國寺廟解決很多問題，雖然不是很完美，照規定有些活動無法舉辦，但是起碼對他們沒有傷害，事實上有很多都是以自然人名義登記的，這個暫行條例未來都可以替他們解決很多事情，針對這一點，我再次給予部長和內政部同仁肯定。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多謝委員支持，謝謝。

吳委員琪銘：在我的版本裡，第五條和第六條的適用是全國性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行政院版本多了地方政府，本席也同意行政院的版本。針對行政院版本第七條、第九條將補正時間從 60 天、14 天改為 3 個月及 10 天，我也支持。我們是要讓這個版本早日通過，讓很多寺廟可以解決問題，針對這一點，本席在此再次跟部長報告，本席也同意。

徐部長國勇：多謝委員支持，感恩，感恩。實際上我知道委員很認真在處理這件事情，你也希望我們在上會期就可以送出來，你們就可以審查，但是因為必須經過溝通、形成共識，需要一點時間，所以拖延了一下，不過總算在今天開始要審了，這是很大的進步。

吳委員琪銘：總是有踏出第一步，對他們來說，未來也多一層保障，所以本席在此向內政部同仁致謝，希望今天可以順利審查，趕快通過。

接下來我要請教花次長。次長，中央推出「300 億元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本來是 12 萬戶，

現在提升到 50 萬戶，放寬申請資格，也提高補貼，我們都知道，現在臺灣物價提高，對很多經濟有困難的租屋者，中央要補貼，本席有幾點建議，補貼可以直接讓租屋者來申請，你們不要補貼房東，要他們降低租金，這樣做的效果並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我們是補貼房客，不是補貼房東。

吳委員琪銘：對，補貼房客最實際，未來補貼的對象從 12 萬戶提升到 50 萬戶，這是很好的措施，可以解決有人無房可住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要怎麼推動才會速度更快？畢竟很多租屋者的心聲大家都很清楚，我們就是要設法減輕他們經濟的負擔，這就是我們要做的。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琪銘：所以未來程序上是不是可以更簡便？只要他們拿出證明，可以補貼的就補貼，才可以改善社會上很多生活艱困的人的處境。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租金補貼，只要申請人透過網路，填申請書，並把租賃契約上傳，再把帳戶存摺封面上傳，基本上就完成了申請，所以其實申請很簡單，也不用經過房東同意才能申請，現在的申請方式很簡便，實質上我們要讓房東很放心，去年住宅法已經修法完成，在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的同時，房東也直接享受租金所得稅每房每月 1 萬 5 千元的免稅和房屋稅、地價稅比照自用住宅，房東也不用來申請租稅優惠，可以直接得到公益出租人的資格，所以現在政府透過勾稽及內政部、財政部資料的傳遞，就可以知道房東、房客雙方的訊息，過去有委員提到看得到、吃不到這種問題，那是早期留下的陰影和錯誤的觀念，現在有申請的人都知道，可以很放心，房東也很高興。

吳委員琪銘：好，次長，現在房東最擔心的就是未來會有稅金的問題，但是照次長所講的，就是要多宣導，讓他們瞭解，房客申請租金補貼，對他們來說，反而可以享有優惠，在這部分，我們一定要讓房東瞭解，房客去租屋，也不用提升租金，就可以享有比較優惠的房租。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會努力宣導，謝謝委員提醒。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52 分）部長好。部長，這一次我們要修的這個法是大家期待已久的法，不過有一、兩個問題我想跟部長討論一下。暫行條例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提到，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籌備處籌備人須 3 人以上，部長，定為 3 人有沒有特別的用意？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3 人是非常低的門檻，像人民團體法就規定要 30 人，所以這裡規定 3 個人，已經可以說是最底的門檻，3 人就可以形成多數，所以我們用這樣的人數，應該是相當低的門檻。

張委員宏陸：部長，很多人覺得，我們要管理的宗教團體都是很大的財團法人，或是像關渡宮、行天宮這種很大的廟，其實有很多宗教團體是神壇，他們也可以比照辦理，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但是神壇牽涉到有沒有整棟，還有，以道教來說，每逢農曆初一、十五或初二、十六

，初一、十五要唸經，初二、十六要辦牙祭，有的早上要做早課，四點半就開始做，有的要做晚課，就會影響到別人，所以我們要以整棟、整幢來處理。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你講的那些，有的又是家廟或別的，有很多是在住宅區裡面，比如在鄉村，有供奉土地公或其他神明的寺廟，如果符合規定，他們都可以來辦理登記，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只要符合規定，我們都歡迎，趕快來處理，我們大家來輔導，一步、一步的把這件事情解決，我們接下來還要一步、一步往前走，這是很重要的一步。

張委員宏陸：我今天特別跟部長問這件事，就我所瞭解，有些寺廟符合規格，但是他們可能不知道在這個法通過以後他們也可以適用。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透過佛教會去宣導，我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裡都一直說，如果有機會走訪各個寺廟或教堂，也會去說明，委員可能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這個部長那麼喜歡去廟裡走動，其實不是這樣，我是在處理這件事情，我是去宣傳。

張委員宏陸：部長本來就要多去走動，我當局長的時候也常常去廟裡，因為要去解決他們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都一直去說給他們聽，他們聽完以後就懂了，就很高興了。

張委員宏陸：部長，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談一個問題，我也當過民政局長，所以有很多人來問我，我發現一個問題，有的人真的搞不太清楚。

徐部長國勇：還不太瞭解。

張委員宏陸：非常不瞭解。

徐部長國勇：我們再來做說帖。

張委員宏陸：雖然你很認真在宣傳，但是我建議你要求各縣市政府對符合規定的宗教團體發文，今天這個法通過以後就去做。

徐部長國勇：每一間寺廟我們都會去處理，透過民政局去通知，現在司長有聽到，我們就照這樣來處理。

張委員宏陸：對，我希望各縣市能針對符合規定的寺廟，發文給他們，通知他們，這樣他們才知道。

徐部長國勇：是，這個確實對他們很有利。

張委員宏陸：他們都搞不大清楚。

徐部長國勇：當然，雖然這個法不完美，我也再次強調，它沒有辦法解決所有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已經解決很多了。

徐部長國勇：對，解決很多了。

張委員宏陸：雖然解決很多了，但是這些人自己不知道問題可以解決，要趕快處理，如果本法通過了，趕快發文給他們，讓他們有時間準備。

徐部長國勇：好，甚至於可以在共識形成以後，法案出委員會時，我會跟這些宗教團體報喜，說聲恭喜，法案已經出委員會，但是還沒有定案，讓他們知道。

張委員宏陸：部長，你可以先告訴宗教團體，不過有些人年紀比較大，沒有每天都在參加相關會議，跟政府機關也比較沒有聯絡，請各縣市政府先發文給他們。

徐部長國勇：好。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58 分）部長好。部長很接地氣，大家都知道，臺灣很重要的議題就是宗教議題，也要人，也要神，讓大家能夠安心去做對的事，觀念正確，決策正確，我們臺灣就會更富裕，更安心，更快樂，更幸福。很感謝各宗教的支持者及所有信眾，但是有一些歷史的產物，我們必須解決相關的問題，我們希望這些是延續性的，可長可久，而不是有糾紛的或內鬥的，所以政府絕對有這個能力和義務去做這方面的事情。今天有委員及行政院提出法案，在這些法案當中，有的還需要時間來溝通，還有申請的時間、核准的方式及主管機關要如何去認定等問題，雖然以往是如此的痛苦，但是我們希望這次能夠把問題解決。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沒有辦法都解決。

楊委員瓊瓔：所以這就是你的責任。我們希望能夠解決，這是我們唯一的目的，我們希望神明也能放心，我們看到很多神像被放在水溝邊，或是被請到土地公廟，我覺得這是不對的行為，我看了也很難過。你非常客氣地說，目前是先跨出一步，那麼你認為最大的解決之道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就是更名登記，解決稅務的問題，本來有的人都說好了，都沒有問題，已經同意要移轉，對方也願意接受，後來卻不行，譬如說，有的人把地捐給寺廟，他往生以後，他的子女繼承以後，決定不要捐給寺廟，因為遺產稅和贈與稅就要幾百萬，有的甚至上千萬，如果能夠更名登記，這個問題就解決了。

另外，有的人是因為宗教信仰不同，或是子孫不孝，繼承了寺廟的土地以後就賣掉了，有的是不要捐了，要向寺廟伸手要錢，如果可以做限制登記，他們去打官司以後就可以處理這個問題。這部分是一步、一步來解決問題，我之所以說這個法不完美，就是因為沒有辦法用行政行為去認定私權的歸屬。

楊委員瓊瓔：對，關鍵點就在這裡。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沒有辦法解決，一定要去法院處理。

楊委員瓊瓔：幸好現在有速審法，不然官司一打就是一、二十年，神明也不安心。

徐部長國勇：至少先處理沒有爭議的部分，他們如果去法院訴訟，法院判決下來以後，我們就可以限制登記，就不會有善意受讓被……

楊委員瓊瓔：匡列在那裡，就不會隨便被處分。

徐部長國勇：不會被偷賣掉，有的登記名義人把土地賣掉了，或是被強制執行，像彰化八卦山碧雲禪寺被強制執行以後，整間廟被掛五星旗，類似這樣的事件，都讓人很頭痛，在這個法通過以後，至少可以解決這些問題。雖然這個法不完美，不能解決所有問題，但是我們這一步踏出去，就會有第二步，我都有在想這些問題，我會一步、一步來處理。無論做多久，我都會打拚去做。

楊委員瓊瓊：你要去選舉嗎？為什麼要說你無論做多久都會做？現在很多部長的答案都很奇怪，都說不知道要做多久，剛剛我在其他委員會的時候，部長也是這樣說，讓我覺得很奇怪，你們這群人是都要去選舉嗎？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不要說我要去選舉，不要讓我嚇一跳。

楊委員瓊瓊：你們怎麼都跟我講不知道會做多久？你是政府的部長啊！

徐部長國勇：這個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是 10 年，有人問我 10 年後要怎麼處理，我說 10 年這麼久，我怎麼有辦法去想這麼久，所以我會盡力去處理這些事情，和選舉無關。

楊委員瓊瓊：本席跟你討論這個問題，第一個，自然人登記給宗教，先解決稅務的問題，同意的就 OK。

徐部長國勇：是。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不同意的，還是要回歸到司法裡頭。

徐部長國勇：那個沒辦法，我們是三權分立。

楊委員瓊瓊：因為我們是民主國家，人民的財產問題我們沒有辦法用司法去解決，這個問題是讓民眾最痛苦的。

第三個，還有一個樣態，就是這個土地是國有的，古早有很多沒有登錄的地，有土地公廟在上面，而且是村裡的廟，等於是公廟，但是因為這些土地是古早就屬於國有的，有的沒有登錄，有的是日治時期以後有登錄，都是歸為國有財產局所有，最近你有沒有發現到有這方面的困擾？國有財產局說，如果沒有登錄，就要把地拍賣，我們一天到晚為了這類事情奔波，我說，如果敢把土地公廟的土地拍賣，就把神明請去他們家。這些廟已經是公廟性質了，我們已經在修這個法了，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說的這些，已經超出這個法的範圍了，這個法沒有辦法解決這部分的問題，要由財政部去處理。

楊委員瓊瓊：你是內政部長，民政單位是你在管，本席拋出這個議題。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步、一步來解決。

楊委員瓊瓊：你剛才說不完美，所以我才要跟你討論民眾的痛苦。

徐部長國勇：是，這個問題確實存在。

楊委員瓊瓊：既然確實存在，所以接下來你去研議，你去跟國有財產局說，叫他們不要連神明都亂搞，不可以這樣子，那些廟從日據時代開始就一直在那裡，國有財產局突然間要拍賣那些沒有登錄的土地，依中華民國憲法規定，沒有登錄的土地統統都是國家的，對不對？那就類似是限制嘛！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在這一步踏出去以後，再一步、一步來處理這個問題。

楊委員瓊瓊：把這個議題納入子項，我們來進行專案討論好不好？民政單位都在這裡。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一步、一步去處理，但是這部分先處理。

楊委員瓊瓊：我現在講的這兩部分，都可以討論，接下來你想到的這些，要責成相關單位趕快來研議。

徐部長國勇：有，司長也在這裡。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好好研議，要知道民眾的痛苦，大家都是為了公益，都在為地方做事，好不好？加油，謝謝。

徐部長國勇：好，感恩。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12 分）部長好。我有在交通委員會會議質詢王部長，提到 4 月底之後警方不再接受針對路邊臨停及人行道、斑馬線上臨停的檢舉，主要的理由就是內政部認為沒辦法去處理這麼多照相檢舉，部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事實上，警力的確是有限，譬如說，我們現在的預算員額跟編制員額的差距是一、兩萬人，所以整個警力的確是不足。

陳委員椒華：沒辦法處理照相檢舉的部分嗎？

徐部長國勇：不是，就是在處理上可能會增加非常大的負擔，當然也牽涉到監理單位的負擔，監理單位就不是由我們內政部主管，是交通部主管。

陳委員椒華：沒辦法處理開單嗎？是這樣嗎？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警政署告訴我整個負擔非常重，因為突然案件急遽增加，而我們警察的員額並沒有增加。

陳委員椒華：這是內政部的意見？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警力的確是不足。

陳委員椒華：我要先跟部長說明一下，如果限縮檢舉，然後有人在人行道違停，因而發生事故，在桃園八德就有行人因為人行道被違停的車輛占據，所以走車道，結果被機車撞到，然後機車又被汽車撞倒，發生傷亡事故，有四個家庭受害。現在限縮檢舉，交通部的回應是，如果發生違停，交通部的建議方案就是趕快通知警察，讓警察來處理違停，請問部長，內政部的警力有辦法負荷這樣的要求嗎？

徐部長國勇：其實如果有檢舉，他們都會到……

陳委員椒華：我先講完，我在臉書 po 了交通部的回應之後，就有非常多的留言表示有的要等 15 分鐘，有的要等 4 個小時，甚至等不到警察來。如果內政部沒有人力處理民眾檢舉的照片，還有警力因應交通部提出的方針嗎？他們認為是警察要趕快處理這些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們警察是一定會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警力夠嗎？

徐部長國勇：我剛剛有提到……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的問題是警力夠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預算跟編制員額差了上萬名，確實是相當大的差距，我們員警的負擔的確很大。再加上員警在疫情期間又擔負了很多防疫的工作，譬如居家檢疫、集中檢疫所，都是警察在……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們先談處理檢舉違停的警力夠嗎？

徐部長國勇：委員要談到處理違停的警力，我們各單位還是非常吃緊。

陳委員椒華：如果民眾打電話，警察都不來，交通部又說不能檢舉照相，該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不會都不來，他們會去，我們會請各單位全力處理這些檢舉，讓警察可以趕快……

陳委員椒華：警察可以馬上到嗎？現在問題是民眾檢舉了，如果車子停在那邊 3 個小時、5 個小時都不開走……

徐部長國勇：我會再指示警政署，請他們再加快警力派遣的速度，能越快處理越好。

陳委員椒華：現在的問題是我們要行的安全，用路人走人行道，人行道卻被車輛占據違規停車，如果警力不夠，3、4 個小時都不來，未來哪天有……

徐部長國勇：警察一定會盡全力處理相關民眾的檢舉。

陳委員椒華：部長，如果警力不來，我們是否還要停止照相的檢舉？你還是支持……

徐部長國勇：不是，兩者不能強行連上因果關係，事故無論有沒有照相都會發生，若要儘量遏止事故發生，應是再加強我們的教育、執法和工程等部分，未來我們會從這些部分做加強。

陳委員椒華：部長，照相的確可以嚇阻一些違規停車的情形，坦白講這個功能是有的。

徐部長國勇：每一項都有功能。

陳委員椒華：現在照相的部分停了，警力到底有沒有辦法迅速執行違停的糾舉開單？如果沒辦法，違停的情形仍會發生，也會導致意外或交通事故，甚至是傷亡。

徐部長國勇：意外的導致跟照相與否並沒有絕對的因果關係，這點我想委員也很瞭解……

陳委員椒華：但絕對有相對的關係嘛！不然大家為什麼都認為照相是一個好的檢舉工具呢？

徐部長國勇：只要接到檢舉，警察一定會盡全力快速到場。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再盤點一下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不然到時候傷亡增加了，你還是要負責。

徐部長國勇：不是這樣一句話就說要負責任，不能這樣子講……

陳委員椒華：因為是內政部要求停止檢舉照相的啊！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樣質詢不太好，一個帽子這樣扣上來，我覺得不太好。

陳委員椒華：沒有，我的質詢還是在強調請內政部盤點警力夠不夠，如果不夠，有什麼其他的政策或執法的工具，你們要提出來啊！

徐部長國勇：這是應該的，對委員這個建議我們絕對接受且遵照辦理，但是不能隨便把大帽子直接扣到我頭上。

陳委員椒華：因為交通部說警力夠啊！所以你們警察一定要趕快來啊！謝謝。

徐部長國勇：我剛剛也已經跟委員說明，我們警力的編制和預算都差那麼多。

主席：接下來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20 分）部長好，我們都知道中華白海豚是非常稀有的動物，也是臺灣海峽的本土原生種。部長是否知道中華白海豚已經瀕臨絕種，目前剩下幾隻？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好像是 60 隻。

鄭委員麗文：只剩下 32 隻了，60 隻已經是舊的資料。2016 年的時候是 65 隻，從 2016 年到 2020 年只剩下 32 隻，可見復育中華白海豚是非常高難度的工作，事實上牠們正在不斷地快速消失中。

然而營建署為何會在此時提出，將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從一級海岸保護區降為二級？此舉令所有生態保育跟愛護海洋生態的朋友都無法接受！我也不在此繞圈子，我就直接提問，是不是因為在三接之後，政府還要在基隆蓋四接，在臺中蓋五接？在此考量下便企圖將重要的一級海岸保護區降級為二級，為什麼？

徐部長國勇：我是沒有收到四接或五接的訊息，在媒體報導之後，因為這是由營建署處理，所以我有問了營建署，我也檢視過一級和二級的相關法律。其實並不是一級一定比二級保護得更周全，一級和二級可能只是當時立法用詞上的定義，「級」的意思應該是指分類，是「這類」和「那類」的問題。事實上一級這類的只有相關部會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審查，不必經過內政部，我們將其改為二級也不是降一級的意思，而是我們就可以參與。

鄭委員麗文：部長，我來跟你逐項討論大家無法接受的原因，您剛剛說二級的保護更高，所以今天營建署是主動要保護中華白海豚，保護基隆的海岸，營建署是突然夢到還是想到？營建署為何要在此時參與？營建署參與後會比原來的主管保護機關做得更好？營建署對於海洋生態的保育，會做得比原主管機關更好嗎？這讓大家難以理解，營建署為何會在此時提出來呢？

若是照您所說，營建署是為了強化對生態的保護而不是降級，為何營建署會忽然對此處的生態保護很有使命感？我們實在無法理解，這是行政院的政策，剛剛聽部長說這不是你的指示，那為何營建署會突然想到？

徐部長國勇：這是因為專家會議、審議委員會建議營建署如此處理的。

鄭委員麗文：請問是什麼專家委員會？

徐部長國勇：有開過多次的座談會，保護我們所謂的保護區管理上的缺口，所以有一個專家學者的諮詢會議，這個會議裡面……

鄭委員麗文：這是誰召開的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是環保署，還是海洋署或漁業署？

徐部長國勇：這是內政部召開的，他們建議如果這個「級」會造成整體概念上的誤解，事實上這個應該要分類，這樣子的話……

鄭委員麗文：因為有很多環保團體認為，如果是當年舊的法律寫得不夠清楚、不夠好，要做的應該是修法。環保團體和大家的認知是，一級海岸保護區對於海洋生態以及相關生物的保護，還是比較嚴謹和明確。除了我剛剛講的中華白海豚之外，其實還有 32 處，基隆的外木山就是其中之日，剛好基隆、臺中這兩個地方就是政府要蓋四接、五接的地方，這也太剛好了吧？

徐部長國勇：一級的審議制度只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基本上就是……

鄭委員麗文：所以我的問題就是，為什麼營建署會忽然開天闢地來個突發奇想，認為要開始介入保育海洋生態？我們無法把營建署跟海洋保育生態連結在一起啊！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大家對生態保育都非常用心與注重。

鄭委員麗文：營建署並不是注重這方面的業務，也沒有這方面的專家，這些都不是營建署負責的啊！

徐部長國勇：這是因為當初的一級、二級應該是屬於審議的分類，而不是屬於強度的分級，他們沒有講清楚，這部分我會要他們檢討。

鄭委員麗文：但是也有環團的律師直接提出質疑，他們研究之後認為，今天一級和二級最大的差別，還是在降級以後才有辦法鬆綁這些海岸開發的限制。如果沒有降為二級的話，根據我們的海岸管理法，在基隆的外木山蓋四接或在臺中蓋五接，基本上都是違法的，連蓋都不能蓋，所以現在是要未雨綢繆來幫忙鬆綁。

徐部長國勇：其實現在的一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國防或公共安全等因素還是可以允許的，所以並不會因此就降級。

鄭委員麗文：這樣很好，如果剛剛部長所言非虛，部長是否有辦法……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再來研討，因為報紙登出來我也嚇一跳，坦白說……

鄭委員麗文：是，因為我們現在要聽到政府部門的聲音，不能夠……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會請他們再研議。

鄭委員麗文：我想懇請部長，除了要求他們之外，重點是要針對大家的疑慮，不然營建署突然說要來管這個，大家想要聽到政府的保證是，不會因為這個降級，所以就在基隆蓋四接、在臺中蓋五接。其實現在已經有數萬名基隆市民在連署反對在基隆蓋四接，最起碼不能用已經降級作為可以蓋四接的理由，否則你們可能會瓜田李下，很難講得清楚。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之前有和委員說明，我沒有接到什麼四接、五接的訊息，與此無關。我先說明我的態度，因為有報紙刊登與委員指教，我會再請花次長和營建署針對委員和民間的意見，大家再做交流溝通。

鄭委員麗文：既然花次長要負責協調此事，為了排除民間團體和大家對於環保的疑慮，因為只剩下 32 隻白海豚，這不是開玩笑的，可能一瞬間就完全絕種而救不回來了。所以是否能考慮不要降級，如果你們覺得一級不夠嚴謹，譬如有營建署可以參與管理維護的部分，可以做一個修法的調整，往這個方向來研議，排除所有人的疑慮，我是怕你們在幫他人作嫁。

徐部長國勇：有一句話最重要，其實無論是一級或二級，我們說的降成二級只是在審議而已，事實上有關一級處理的相關法律，譬如說動植物的相關保育法這些都沒有改。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審議讓他們可以使用的這些法律並沒有改，他只是在審議。所以那個「級」當時在立法上應該是「類」，但是因為大家對於「級」跟「類」的概念不一樣，所以才產生了後續的問題。

鄭委員麗文：問題是大家沒有信心嘛！所以就各自解讀、各自解釋。

徐部長國勇：是大家誤解，不要說沒信心啦！

鄭委員麗文：我的意思就是要正本清源，透過修法釐清名詞和用字，這樣才不會有這些疑慮，不然大家真的很緊張，只剩 32 隻而已，這不是開玩笑的。

徐部長國勇：會緊張是應該的，因為之前……

鄭委員麗文：對部長的反應我並不意外，因為這不是你主管的嘛！所以你當然沒有這麼熟悉。

徐部長國勇：不是，這是分層負責，所以沒有到我這裡來。

鄭委員麗文：這不是你在負責的，所以為什麼現在是內政部營建署跳出來，大家都嚇一跳，都覺得很奇怪。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來研議。

鄭委員麗文：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29 分）部長好，今天我們討論宗教議題，本席也從宗教開始，大甲媽祖遶境是宗教盛事，感謝各地的警察都非常辛苦，所以也順利回鑾了。其實在媽祖遶境的過程中，警力分派的配置也引起媒體許多討論，請看左邊這張照片，大家都在問究竟是媽祖在遶境還是警察在遶境？右邊這張圖是彰化縣警察局長部署了 2,000 名警力的人牆，讓大甲媽祖能夠順利過境。部長，你們有這麼多警力可以陪走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對我們警察其實是一個極大的負擔，但我相信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會這樣做，因為我當然不可能連勤務的布置這麼細的事情都管，對於警力布置完畢後的景象，我們應該探討的是前因後果。警察之所以會這樣布置就是因為有人會搶駕，警察為了避免這些……

葉委員毓蘭：部長，說實在話，我認為警察執法與執勤的威嚴要確立，全世界沒有人像我們用優勢警力去做這種事請。

徐部長國勇：委員是否記得我剛就任部長時有和你聊過，誰推擠警察立即就以現行犯逮捕，這是我說過的。這就是我們要建立對警察的尊重，對公權力的尊重。

葉委員毓蘭：對，因為我們現在談到講警察健康權的問題，這是警察為什麼會被累死的原因。不過昨天有一個新聞也是很嚇人，高雄市衛生局居然在 4 月 14 日通知警方來領公費快篩試劑，警察一開始還很高興，因為以為是要給他們用的，結果不是，是叫警察去八大娛樂場所發放。

徐部長國勇：我早上問了高雄市警察局，也問了警政署，他們是利用巡邏的時候結合巡邏勤務，所以不會增加員警的負擔。他們是這樣回答我的，我有提醒他們下次要注意，不要引起負面觀感。事實上這原本是好事，卻因此讓人誤以為是壞事，這點比較遺憾。

葉委員毓蘭：不是，警察的工作已經是包山包海，哪裡危險就把警察往哪送，更可怕的是包括陳時中部長上次談到八大的時候，他也說警察去查陪侍的人，用聞的就可以聞出來，這些都是刻板印象。耳聞高雄市長也是說警察比較瞭解八大，不應該這樣，該誰做就誰做，該民政和衛政做，就應該由他們負責。

徐部長國勇：防疫視同作戰，所以要結合部會，我也一直說我們要體諒警察、警力的辛苦。坦白說，當警察真的非常辛苦，我不時也會和這些警察弟兄交流，都能感受到他們的辛苦。所以這個勤務是透過巡邏而不增加勤務，這點以後他們要講清楚，不要造成誤解。

葉委員毓蘭：千萬不要把不屬於他們的工作攬過來，不過我還是要肯定一下內政部，在本席不斷地質詢之下，結果這次真的是由內政部編列公費，讓移民署、警政署和消防署第一線的同仁都可以用公費投保防疫險。但我看了實在覺得很奇怪，4 月 1 日警政署跟我說已經開始生效了，警察染疫可以理賠 6 萬元，隔離是 3 萬元，但消防人員染疫是 6 萬元，隔離卻只有 2 萬元，難道是消防人員「卡細漢」？

徐部長國勇：這可能是保險單的問題。

葉委員毓蘭：所以要儘量幫他們提高。

徐部長國勇：委員知道我對警消真的是當自己兄弟……

葉委員毓蘭：我知道，但我現在要說的是，你不能只是疼惜警消人員，村里長和幹事也是你們的一員，能否研議一併納入防疫險？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請民政司和地方民政局商量一下，因為這牽涉到地方政府的財務，我們會和他們商量是不是可以多負擔一點，提供村里幹事、村里長比較好的保障，其實這是好事。

葉委員毓蘭：部長，因為你這麼關心警察，所以我請教你一個問題，你知道全臺灣有多少外事警察嗎？

徐部長國勇：不好意思，關於外事警察的數量，我手頭上沒有相關資料。

葉委員毓蘭：總共有 578 個，你知道為什麼數量這麼少嗎？主要是因為民國 96 年成立移民署，絕大多數的外事警察都隨著任務移撥到移民署去，留在警察單位的外事警察必須負責涉外刑案及良民證、刑事紀錄的發放等等，麻煩的是現在我們把所有外國人的入境關懷統統丟給外事警察。我們知道，國人檢疫關懷的部分是由民政和衛政單位負責，為什麼外國人的入境關懷卻是由外事警察來負責？你知道這 578 人從兩年前開始到現在一共關懷多少人？總共是 18 萬 9,031 人，目前全國外事業務最繁重的是臺北市中山分局，他們只有 5 個外事警察，入境關懷的部分總共是一萬五千多人次，每一個外事警察負責 3,000 人次，而每個人次檢疫期間要管制 10 到 14 天，從接案開始每天要關懷、送防疫包、安排個案前往 PCR 檢測、回報快篩、限時登錄，所以許多外事警察希望我幫他們反映一下。

徐部長國勇：關於委員反映的問題，因為現階段有一些……

葉委員毓蘭：我知道你會說防疫如作戰。

徐部長國勇：我並不是一定要這樣講，只是在防疫工作上現在有比較多的方式，包括科技產品等等，所以以此來做相關配合，然後再……

葉委員毓蘭：本席再提出一項誠懇的建議，其實現在待業的人還不少，外事警察之所以被青睞的原因在於他們會講外文，如果你們可以成立一個關懷隊，然後給他們一點工資，人家也會願意去做……

徐部長國勇：關懷隊？

葉委員毓蘭：對啊！你們可以用委外的方式，像是外勞的關懷隊，勞動部就是直接委外。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研議一下好不好？因為這牽涉到……

葉委員毓蘭：外事警察兩年來都是全年無休，他們真的受不了。

徐部長國勇：原則上，警察牽涉到公權力行使的層面，如果外包會有一些……

葉委員毓蘭：外勞關懷隊都已經外包，如果有違法情事需要公權力介入時再找警察，這樣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研議一下，委員突然這樣講，我實在沒有辦法馬上回答你。

葉委員毓蘭：拜託在一個月內告訴本席研究的答案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不要說一個月啦！我也得召集會議來商討一下。

葉委員毓蘭：好的，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也是專家，你是外事系的教授，所以你最瞭解了。

葉委員毓蘭：我是專家，所以我現在提供解方，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林委員德福、林委員文瑞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1 時 39 分）部長早安，今天內政委員會排審「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看到這項暫行條例的內容，本席可以體會內政部很積極想要協助處理長久以來寺廟登記紛紛擾擾的問題，從字面上來看，這項暫行條例的意思就是要處理寺廟土地登記為自然人所有的部分，根據內政部提供給本席辦公室的訊息，目前透過地方政府清查之後，全國寺廟總計有 1 萬 8,072 家，土地登記為自然人所有的部分有 7,483 家，這次暫行條例通過之後，請問部長有信心能讓多少家寺廟順利辦理更名或登記？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不願意用有幾成信心來表示，其實我一開始報告時就有提到這項法律並不完美，因為它沒有辦法解決所有問題，包括地目變更等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因為這牽涉到許多部會諸多問題，但是我至少要解決一項，也就是不要讓寺廟的公共財產、十方大眾捐的錢或蓋的寺廟淪為私產，這一點應該可以做到，而且我有信心可以做到，但是……

陳委員秀寶：其實這次內政部會處理這部分的問題就是希望能夠順利……

徐部長國勇：在此也要拜託宮廟、教堂趕快來配合登記，這是很重要的一點，請大家配合來做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我們都會加以處理，這樣一來就不會淪為私產，我們可以達到這樣的效果。

陳委員秀寶：就像部長所說的，這次內政部很積極的處理這個問題就是希望可以解決繼承人或土地所有人和寺廟管理上有時因為認知落差而造成的爭議，希望你們可以儘量協助他們處理。

從這個部分也反映到另外一個問題，就像部長剛剛講的，這項暫行條例並不是面面俱到，可能有些地方還需要藉由行政手段或相關措施加以補足，例如針對寺廟土地以神祇或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的部分，內政部該如何協助處理？過去內政部透過 99 年和 102 年兩次比較大型的地清計畫，針對以神祇或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的土地問題，在你們 99 年所編訂的計畫當中預計完成 4,388 筆，實際辦理只有 261 筆；在 102 年之後，你們並

沒有訂定目標，但是有陸陸續續在辦理。不知內政部清不清楚從地清條例制定實施到現在，全國總計有多少筆這種形態的寺廟順利完成變更登記？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委員所說的神祇是指神明會，這並不是權利主體，所以它和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主題不太一樣，因為它的性質不同。至於目前的數量有多少，因為我手頭上沒有相關資料，會後我們再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秀寶：其實本席曾向內政部稍微瞭解過，根據你們的掌握，從 97 年到 110 年證明為同一主體順利完成更名登記的有 680 筆，無法證明為同一主體最後經過讓售程序完成登記的總共有 4 筆。原本我的想法是去年內政部有提出地清條例修正草案，當時是不是也應該清查過這種樣態的寺廟作為修法的參考？但經過本席辦公室與內政部聯繫之後，我們發現內政部好像並不是很清楚地方政府所掌握的這種樣態的寺廟實際申報數有多少，所以你們還要再詳細瞭解是嗎？

徐部長國勇：委員提到的是神明會土地等等的問題，這些資料和我們今天所要處理的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的狀況並不一樣，所以這部分的資料會後我再請民政司和地政司提供給委員，因為地籍清理條例是地政司主管的業務，會後我再請他們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好不好？不好意思，我今天沒有準備這方面的資料。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如果寺廟沒有主動申請，以地方主管機關來講，他們可能無法詳細瞭解，但是根據經驗，其實很多寺廟在地清制度之下，他們都很希望可以提出更名登記，同時他們也向地方政府申報在案，但可能因為年代久遠、資料太少或是難以證明他們為同一主體，所以在地方政府的認定上就卡住了。本席感覺內政部現在是很積極要協助處理寺廟土地登記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不要遺漏，因為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這樣型態的寺廟過去一直是地方的信仰中心……

徐部長國勇：對，我瞭解委員講的這個，所以我跟委員提到，今天我們是先處理這個部分，至於委員剛才講的那些，可能要等到下一次了。

陳委員秀寶：所以現在我要拜託部長……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會放在心裡面。

陳委員秀寶：除了今天內政部提出的部分我們積極協助去處理之外，這一塊千萬不要漏掉，因為它也是很需要內政部積極給予協助的。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會一步、一步來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秀寶：我剛剛講到一半，其實這些寺廟都是地方信仰中心，過去的鄉親可能會用捐地、購地的方式主動提供給這些寺廟使用，但是後來可能會有一些爭議，或是因為法規的限制，而造成他們沒有辦法順利地完成登記。但剛剛部長也講了，今天審查的重點不是在這邊，但是我希望對於這種型態的寺廟，內政部也應該積極去協助。

徐部長國勇：對。

陳委員秀寶：除了還地於民，但是我們也要將這些無關人為因素的土地還予神明。

徐部長國勇：這件事我們一步、一步來處理啦！但今天先處理這個部分，委員今天提出的建議，我們會放在心裡，下一步再看要怎麼處理，因為宗教事務真的很複雜啦！

陳委員秀寶：說真的，確實應該一步、一步來，但你一定要去做。

徐部長國勇：如果不一步、一步處理，想要畢其功於一役，不可能啦！

陳委員秀寶：不是畢其功於一役，而是你一定要開始做。

徐部長國勇：但必須先將這一步跨出去。

陳委員秀寶：關於這個部分，我希望拜託部長……

徐部長國勇：會，我會放在心裡面，委員的建議，我都會放在心裡面。

陳委員秀寶：是不是請部長在兩個月之內通盤分析一下這些寺廟向地方政府申報的現況？

徐部長國勇：委員，其實剛剛我也有跟其他委員報告過，因為宗教事務真的很複雜，這麼多的宗教，我要形成共識，我才可以把我們的想法講出去，但你看這個想法我搞了兩年多耶！現在委員只給我兩個月的時間，然後要我將方向馬上提出來，我覺得這樣在共識的形成上可能會出現問題啦！

陳委員秀寶：沒有，我剛剛講的是，請您在兩個月內先大概去瞭解一下這種型態的寺廟有多少啦！

徐部長國勇：這個沒問題，我們就把這個資料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秀寶：可以嗎？我們總要有個起步嘛！不怕慢，只怕不……

徐部長國勇：好，但是關於內政部的方向在哪裡，我現在沒辦法告訴大家，我要先取得共識……

陳委員秀寶：但是你們要先掌握目前大概有多少數量，以及怎麼樣來協助他們。

徐部長國勇：等這個部分歸納出來以後，我們再提供數據給委員。

陳委員秀寶：兩個月？

徐部長國勇：好，兩個月，沒問題。

陳委員秀寶：謝謝。

徐部長國勇：但是不要叫我說出方向啦！這一點要先請委員諒解。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林委員思銘、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羅委員明才、高委員嘉瑜、張委員其祿及張委員育美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48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徐部長上臺備詢。部長好，今天內政委員會要審查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這是為了要減少宗教團體購買或受贈不動產，藉自然人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的問題，對此，本席是有點疑問，因為這個法案的名稱是寫暫行，請問它有訂定法律落日的期限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10 年。

孔委員文吉：10 年？如果超過了該期限，往後又遭遇類似這樣的情況，怎麼處理？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我們只處理之前的部分，之後如果是違法的，那就是違法了，我們不能說在法律出來以後，你又繼續那些違法的狀態，然後一直在做，這個我們沒辦法處理，那部分我們是按照違法的程序處理。我們要處理的是在這之前，我們已經告訴你以後不能再這麼做了，之前我們看怎麼處理，因為有一些是歷史因素造成的，譬如說當初我們在日治時代的時候，

我們的土地所有權是採意思主義，也就是說，我將土地賣給你，不一定要以登記為主義，所以沒有登記，但土地交給你，那就是完成交付了。可是後來在民國 34 年民法施行以後，民法是在民國 8 年施行的，到了這裡，我們就改採登記主義，所以這裡會產生民眾對於土地所有權登記究竟是採意思主義，還是登記主義的誤解，所以有一些是歷史因素造成的，我們就應該來處理。關於這個法律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它並不完美，它沒有辦法解決所有的問題，但是我們至少把這個問題做解決，以前我買的，但是沒有登記，對方也沒有意見，可是現在如果要移轉給我，政府就要課以移轉的稅金、贈與稅等等這些，我們這個法就可以去做處理，處理以後，我們更名登記都沒有這些問題，就可以解決這一部分的問題。至於地目等等，有時候還需要一段時間讓大家形成共識，所以那個部分就沒那麼快。所以我必須跟委員報告，這個法並不完美，但是至少是踏出我們解決宗教不動產裡面的第一步，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

孔委員文吉：過去沒有立案的，沒有申請法人登記的宗教團體，他們購置或受贈不動產是藉自然人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這個會衍生許多私權的糾紛嘛！

徐部長國勇：對，如果有私權糾紛的話，因為有的是沒有私權糾紛，只不過沒有登記而已，我們就來做限制登記，不要讓登記名義人產生被強制執行，或者是在他往生以後，他的子女不承認，然後造成這一些糾紛，趁著現在沒有糾紛的時候，我們來做限制登記，這樣就會排除善意受讓的問題，所以民法第九百四十八條善意受讓的問題，就可以因此而解決。另外一部分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有一些如果的確是涉及到地目等等的問題，那個可能就要另外處理，現在我們將第一步踏出去以後，我們再用各種方式來讓大家形成共識，然後再慢慢來解決。

孔委員文吉：現在經濟部有制定一個工廠管理輔導法，內政部為什麼不比照工廠管理輔導法，直接把宗教團體法草案送過來就好了？

徐部長國勇：這個其實是有它的歷史因素，也有不太一樣的性質，因為一個是商業，一個則是屬於形而上的宗教問題，所以狀況不太一樣。宗教在很多地方是免稅的，可是那一邊會有稅的問題等等，宗教也不會有什麼大污染，宗教團體不會有排放污水的行為，它幾乎是不會有的。反觀這一邊的工廠，它卻會有這個問題，所以基本上這兩個的定性是不太一樣的，那邊是經濟部在處理，這邊則是由我們來處理，因為兩邊的性質不太一樣。我們希望不動產的部分先從這一步做起，因為它已經有這個問題了，我們先從更名、限制來處理相關的問題，雖然不是能夠處理全部的問題，但至少把一部分的問題先處理掉。

孔委員文吉：謝謝部長，原住民地區大部分都信奉基督教、天主教比較多啦！關於教會的部分，我上次處理過一個問題，他們想要重建教堂，可是關於重建教堂這件事，教會又沒有一個主體，就是可以向銀行貸款的權利義務主體，這個也造成我們很大的困擾，必須要由自然人，也就是牧師用他的名義來申請貸款。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借自然人名義登記所產生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那個是泰雅中會，我上一次還處理過南澳教會的問題，泰雅中會管理一百多間泰雅的教會，但是那些教會沒有辦法向銀行申請貸款，因為泰雅中會管一百多個教會，只要它不同意，就必須由南澳教會自己的牧師向農業金庫申請貸款，而且必須要 6 個人連保，搞了很多啦！

類似這樣的問題。請問這個法案的修正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嗎？

徐部長國勇：現階段無法解決，所以我必須跟委員報告，它其實是不完美的，但是它至少可以解決一部分的問題，就好像考試一樣，我們先求 60 分，至於 70 分、80 分的目標，我們大家一步、一步來努力，因為這裡面原保地的問題也是……

孔委員文吉：部長，最後一個問題，現在原住民地區有很多人在山上租地，然後去種植蔬菜、水果，這些人也有他們的信仰，特別在我們仁愛鄉、和平鄉，他們有蓋一些寺廟、佛堂，如果在山地鄉要去做宮廟，有沒有相關的規定？

徐部長國勇：現在如果牽涉到原住民保留地的話，那個就比較麻煩，因為在地目等各方面是要靠原民會的協助，甚至也與原住民的部落有關。

孔委員文吉：這個要不要經過原住民部落會議同意？

徐部長國勇：關於這個部分，因為他們在蓋寺廟的時候也沒有向我們這邊申請，所以我們回去以後針對這個問題以書面來跟委員報告，這樣比較完整，因為我現在這樣講也不夠完整，我再以書面完整的跟委員說明，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好。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林委員文瑞、李委員德維、翁委員重鈞、湯委員蕙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與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其立法目的係為了避免公眾集資的不動產淪為私人所有，所以未來符合條件、有需求的宗教團體可備妥資料辦理更名登記。

早年有很多土地買賣沒辦法登記在寺廟，所以用借名登記的方式登記在一般自然人名下，同時也產生很多訴訟問題，例如出借名義的人，可能因遭強制拍賣而影響廟產；也有些人過世後，繼承的家屬認為那是他們的遺產，產生很多糾紛。

而農地農用一直是我國長期以來的農業政策。而我國從 89 年開始放寬農地農有政策，刪除土地法第 30 條規定，廢止只有自耕農可以購買農地的限制，雖然放寬到幾乎每個人都能購買農地，但利用農地仍須符合農地農用的規定。

請內政部針對下列問題於兩週內以書面回覆

- 1.目前國內大約有多少的宗教團體、廟宇、教會具有類似土地借名登記的問題？其所牽涉到的土地面積大約多少？
- 2.這些土地的地目種類以那一種最多？當中屬於農地或是耕地的面積大約有多少公頃？
- 3.目前宗教團體借名登記的土地當中，有一些是屬於農地或耕地；而草案的第十三、十四條針對這樣的狀況已經明文規定只能做限制登記。這些農地或耕地只有出售一途？這限制登記的範疇為何？

委員李德維書面質詢：

為保障宗教團體財產不淪為私產，降低產權糾紛困擾，制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有其必要。暫行條例通過後的兩年內，符合條件、有需求的宗教團體可備妥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與取得不動產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審認權利歸屬無誤後，逕為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不能更名者，則辦理限制登記，達到保全宗教團體財產的目的，未來將可減少宗教團體的私權爭訟，值得肯定。

但宗教界與專家學者認為，應該要設立「宗教財團法人法」來規範宗教團體的財產與其他行為，內政部也曾順應民意，先後多次擬訂《宗教團體法》草案，經行政院通過後，送交立法院審查，請問內政部規畫進度為何？

前幾次的《宗教團體法》草案都因諸多條文的行政管制密度過高，有侵犯《憲法》所保障的「信仰宗教自由」之虞，而受到宗教界及法界人士的反對，認為人民有信仰的自由，政府不應過度干預。這部分內政部要如何修正？

據本席了解，宗教界不反對宗教立法管理，反而更希望能有明確的規範讓大家可以依循，然而政府在立法之前，也必須深刻了解宗教界所面臨的難題與想法，《宗教團體法》草案之所以會受到宗教界、人權團體反對的原因，主要在於行政過度干預，多數條文已侵害宗教團體「人事自主」精神及宗教團體「財務自主」，這部分內政部研議時一定要特別審慎。

宗教團體並不是營利事業，大部分的財源多是經由信徒基於信仰和認同所做的捐獻，希望藉此讓宗教團體能為社會提供更多神聖性的服務。信徒捐獻牽涉到個人「隱私權益」，其實沒有義務要向不相干的其他民眾公開，強制公開反而有違《憲法》對於宗教團體「隱私」之基本人權的保障。這部分內政部的看法為何？

政府長期忽視宗教團體的用地政策，宗教團體想合法取得並使用宗教土地的法令繁雜且過於苛刻，加上《國土計畫法》業已實施，宗教寺廟用地合法化的問題已刻不容緩。由於我國不動產物權採登記制度，因此「登記主體」為宗教團體成為能否取得宗教用地的重點，寺院宮廟要如何確立合法性的主體，相關主管機關也未提供處理方法。草案能解決這個爭議嗎？

另外，早年以私人名義捐贈土地蓋廟，先人過世後後代不予承認，想要討回土地，又或產生贈與稅問題，更多的是在農地或工業用地蓋廟，地目不符也延伸出糾紛，這部分內政部草案能解決這個問題嗎？

宗教是人民心靈的守護者，是難能可貴的珍寶，本席期待政府能正視宗教團體的心聲，讓我國的「宗教自由」保障法制與世界先進國家接軌，落實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以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73 號解釋的精神，並使台灣的宗教團體保有完善健全的發展空間，脫離凡塵俗事的干擾，致力於宗教教義的推展，提供國人「精神食糧」，安定「世道人心」！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宗教團體之不動產登記問題，從日治時期就已存在迄今未解。有鑑於宗教團體財產主要來源為社會大眾捐資，具有公眾財產性質，為處理既有之宗教團體不動產借名登記問題，避免公眾集資的不動產淪為私人所有，並處理類似糾紛發生，行政院制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

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確實有其必要。

請問，有關本條例名稱訂為「暫行條例」，且草案第 5 條規定：「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同時，草案第 16 條規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 10 年。」，是否表示未來本條例施行時間落日後就不再受理或解決處理了？但問題是，根據草案以上規定之立法說明意旨，究竟「逾期」標準為何？是以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2 年申辦者（第 5 條規定），即不准再申辦前經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歸屬宗教團體，且該等不動產所有權之歸屬，預期確實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10 年）內完成？如果時間內未能完成呢？還是只要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2 年內，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者，即表示「逾期」不再受理？未來也不處理了？另請問，倘若未來還有宗教團體擬申請權利歸屬審認，卻經主管機關拒絕受理者，該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如何「改正」以該宗教團體名義登記？該不動產所有權是否因此為該自然人或其繼承人所有？

鑑於過去政府雖曾多次「限期」補辦寺廟登記，並處理其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惟效果仍未盡理想。因此，本次行政院主動提案再次「限期」整理，「逾期」即「不予受理」之規定，是否妥適？是否能如期達成立法目的，得到實質效果？或是依舊不利於處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仍有待未來時間檢視。因為，畢竟本條例對於逾期申辦者，並無罰則之規定；對於遲未申辦者更無從罰起！

因此，為落實制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針對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之期限及本條例之施行期間問題，本席建議是否得非以「限期」方式施行？或建議針對「逾期」但仍願意主動申辦者，在相關配套制度下，仍予以受理？

委員湯蕙禎書面質詢：

一、本席肯定對「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的提出修法，解決應屬於宗教團體所有之登記問題。

（但本席過去處理祭祀公業土地登在自然人名下要更名受到阻礙的過程之經驗知道，至少大致登記在「派下員」名下，因為祭祀公業法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均已登記完竣，在沿革上只要有記載是派下員眾人捐資所購之土地，有祭祀的事實或證明即可。）

二、目前暫行條例第六條，應由宗教負責人或代理人提出申請，如宗教負責人因利益考量而不願意提出時，該如何解決？

三、目前正式登記寺廟有 366 家，補辦登記有 831 家，而未登記的宗教團體 1,126 家，對於未登記的宗教團體即無法更名登記只能限制登記，是否需要另行輔導成立財團、社團法人方式，再作登記？

主席：現在先休息用餐，我們於 13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所有討論事項的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行政院及委員提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 提 案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6 人 提 案	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 提 案
名稱：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名稱：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名稱：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名稱：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第一條 為健全宗教團體發展，處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之歸屬，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健全宗教團體發展、保障宗教團體財產權，處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之歸屬，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健全宗教團體發展，處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之所有權歸屬，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健全宗教團體發展，處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之歸屬，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宗教團體，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或已完成寺廟登記之寺廟。</p> <p>二、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寺廟，以籌備人三人以上組成寺廟籌備處，並於本條例施行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p> <p>一、已興建有供宗教活動使用之整幢建築物。</p> <p>二、寺廟興辦事業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宗教團體，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或已完成寺廟登記之寺廟。</p> <p>二、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寺廟，以籌備人三人以上組成寺廟籌備處，並於本條例施行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p> <p>一、已興建有供宗教活動使用之整幢建築物。</p> <p>二、寺廟興辦事業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宗教團體，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或已完成寺廟登記之寺廟。</p> <p>二、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寺廟，以籌備人三人以上組成寺廟籌備處，並於本條例施行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p> <p>一、已興建有供宗教活動使用之整幢建築物。</p> <p>二、寺廟興辦事業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宗教團體，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或已完成寺廟登記之寺廟。</p> <p>二、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寺廟，以籌備人三人以上組成寺廟籌備處，並於本條例施行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p> <p>一、已興建有供宗教活動使用之整幢建築物。</p> <p>二、寺廟興辦事業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三、籌備處名稱經不動產登記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註記。</p>	<p>三、籌備處名稱經不動產登記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註記。</p>	<p>三、籌備處名稱經不動產登記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註記。</p>	<p>三、籌備處名稱經不動產登記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註記。</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不動產，指本條例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者： 一、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購買。 二、宗教團體受贈。 三、依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 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依法禁止或不得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但耕地不在此限。 二、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有權註記。</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不動產，指本條例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者： 一、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購買。 二、宗教團體受贈。 三、依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 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依法禁止或不得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但耕地不在此限。 二、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有權註記。</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不動產，指本條例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者： 一、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購買。 二、宗教團體受贈。 三、依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 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依法禁止或不得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但耕地不在此限。 二、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有權註記。</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不動產，指本條例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者： 一、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購買，或以該自然人名義貸款購買，而由宗教團體自有資金支應貸款。 二、宗教團體受贈。 三、依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 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依法禁止或不得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但耕地不在此限。 二、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有權註記。</p>
<p>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p>	<p>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p>	<p>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p>	<p>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p>

<p>第六條 前條申請，應由宗教團體負責人或代表人為之，並應檢附下列文件或資料：</p> <p>一、申請書。</p> <p>二、寺廟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附寺廟籌備處全體籌備人協議書。</p> <p>三、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p> <p>四、契約書、公（認）證書或其他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p> <p>五、不動產清冊及地籍謄本。但地籍謄本能以電腦查詢者，得免提出。</p> <p>六、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同意書；其有數人者，應以共有人逾二分之一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p> <p>前項第二款規</p>	<p>第六條 前條申請，應由宗教團體負責人或代表人為之，並應檢附下列文件或資料：</p> <p>一、申請書。</p> <p>二、寺廟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附寺廟籌備處全體籌備人協議書。</p> <p>三、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p> <p>四、契約書、公（認）證書或其他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p> <p>五、不動產清冊及地籍謄本。但地籍謄本能以電腦查詢者，得免提出。</p> <p>六、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同意書；其有數人者，應以共有人逾二分之一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p> <p>前項第二款規</p>	<p>第六條 前條申請，應由宗教團體負責人或代表人為之，並應檢附下列文件或資料：</p> <p>一、申請書。</p> <p>二、寺廟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附寺廟籌備處全體籌備人協議書。</p> <p>三、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p> <p>四、契約書、公（認）證書或其他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p> <p>五、不動產清冊及地籍謄本。但地籍謄本能以電腦查詢者，得免提出。</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協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寺廟籌備處名稱。</p> <p>二、全體籌備人姓名及其簽章。</p> <p>三、全體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p> <p>四、籌備人及代表人死亡或變更時，繼任者之產生方式及程序。</p>	<p>第六條 前條申請，應由宗教團體負責人或代表人為之，並應檢附下列文件或資料：</p> <p>一、申請書。</p> <p>二、寺廟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附寺廟籌備處全體籌備人協議書。</p> <p>三、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p> <p>四、契約書、公（認）證書、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該自然人之切結書或其他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收益之文件或資料。</p> <p>五、不動產清冊及地籍謄本。但地籍謄本能以電腦查詢者，得免提出。</p> <p>六、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同意書；其有數人者，應以共有人逾二分之一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p> <p>七、其他經主管機</p>
--	--	---	--

<p>定之協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寺廟籌備處名稱。</p> <p>二、全體籌備人姓名及其簽章。</p> <p>三、全體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p> <p>四、籌備人及代表人死亡或變更時，繼任者之產生方式及程序。</p> <p>五、耕地經限制登記者，其於籌備期間處分耕地之決議方式。</p> <p>六、籌備處解散之條件、程序及其解散後不動產之處理方式。</p> <p>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檢具全體繼承人同意書者，應另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p>	<p>定之協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寺廟籌備處名稱。</p> <p>二、全體籌備人姓名及其簽章。</p> <p>三、全體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p> <p>四、籌備人及代表人死亡或變更時，繼任者之產生方式及程序。</p> <p>五、耕地經限制登記者，其於籌備期間處分耕地之決議方式。</p> <p>六、籌備處解散之條件、程序及其解散後不動產之處理方式。</p> <p>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檢具全體繼承人同意書者，應另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p>	<p>五、耕地經限制登記者，其於籌備期間處分耕地之決議方式。</p> <p>六、籌備處解散之條件、程序及其解散後不動產之處理方式。</p>	<p>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協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寺廟籌備處名稱。</p> <p>二、全體籌備人姓名及其簽章。</p> <p>三、全體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p> <p>四、籌備人及代表人死亡或變更時，繼任者之產生方式及程序。</p> <p>五、耕地經限制登記者，其於籌備期間處分耕地之決議方式。</p> <p>六、籌備處解散之條件、程序及其解散後不動產之處理方式。</p> <p>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檢具全體繼承人同意書者，應另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認申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而得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正。</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認申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而得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六十天內補正。</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認申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而得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正。</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認申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而得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正。</p>
<p>第八條 申請文件、資料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公告，並通知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p>	<p>第八條 申請文件、資料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公告，並通知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p>	<p>第八條 申請文件、資料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公告，並通知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p>	<p>第八條 申請文件、資料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公告，並通知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p>

<p>其全體繼承人。公告期間至少為一個月。</p> <p>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不動產坐落之地號或建號。</p> <p>二、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文件或資料。</p> <p>三、公告期間。</p> <p>四、其他應公告之事項。</p> <p>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之公告欄與網頁、不動產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宗教團體處所；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揭示。</p>	<p>其全體繼承人。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p> <p>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不動產坐落之地號或建號。</p> <p>二、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文件或資料。</p> <p>三、公告期間。</p> <p>四、其他應公告之事項。</p> <p>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之公告欄與網頁、不動產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宗教團體處所；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揭示。</p>	<p>其全體繼承人。公告期間至少為二個月。</p> <p>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不動產坐落之地號或建號。</p> <p>二、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文件或資料。</p> <p>三、公告期間。</p> <p>四、其他應公告之事項。</p> <p>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之公告欄與網頁、不動產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宗教團體處所；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揭示。</p>	<p>其全體繼承人。公告期間至少為一個月。</p> <p>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不動產坐落之地號或建號。</p> <p>二、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文件或資料。</p> <p>三、公告期間。</p> <p>四、其他應公告之事項。</p> <p>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之公告欄與網頁、不動產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宗教團體處所；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揭示。</p>
<p>第九條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於前條第一項公告期間內，得檢具資格證明文件、異議書及相關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異議不予受理：</p> <p>一、未於前條第一項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p> <p>二、前項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經通知異議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p>	<p>第九條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於前條第一項公告期間內，得檢具資格證明文件、異議書及相關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異議不予受理：</p> <p>一、未於前條第一項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p> <p>二、前項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經通知異議人於十四日內補正，屆</p>	<p>第九條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於前條第一項公告期間內，得檢具資格證明文件、異議書及相關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異議不予受理：</p> <p>一、未於前條第一項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p> <p>二、前項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經通知異議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p>	<p>第九條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於前條第一項公告期間內，得檢具資格證明文件、異議書及相關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異議不予受理：</p> <p>一、未於前條第一項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p> <p>二、前項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經通知異議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p>

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	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	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	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受理異議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公告期滿之日起二十日內，將異議書送達申請人，並令申請人於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檢附證據資料提出回應意見。</p> <p>二、於收受申請人回應意見之日起二十日內，將回應意見送達異議人，並令異議人於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表明是否仍有異議。</p> <p>三、異議人於前款規定期間內表明仍有異議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異議人，於三個月內向法院提起訴訟。</p> <p>申請人或異議人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者，應於提起訴訟之日起十日內，將起訴狀繕本及起訴證明文件影本送交主管機關。</p> <p>申請人或異議人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或不動產所有權歸屬爭議於法院審理中者，主管機關應停</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受理異議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公告期滿之日起二十日內，將異議書送達申請人，並令申請人於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檢附證據資料提出回應意見。</p> <p>二、於收受申請人回應意見之日起二十日內，將回應意見送達異議人，並令異議人於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表明是否仍有異議。</p> <p>三、異議人於前款規定期間內表明仍有異議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異議人，於三個月內向法院提起訴訟。</p> <p>申請人或異議人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者，應於提起訴訟之日起十日內，將起訴狀繕本及起訴證明文件影本送交主管機關。</p> <p>申請人或異議人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或不動產所有權歸屬爭議於法院審理中者，主管機關應停</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受理異議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公告期滿之日起二十日內，將異議書送達申請人，並令申請人於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檢附證據資料提出回應意見。</p> <p>二、於收受申請人回應意見之日起二十日內，將回應意見送達異議人，並令異議人於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表明是否仍有異議。</p> <p>三、異議人於前款規定期間內表明仍有異議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異議人，於三個月內向法院提起訴訟。</p> <p>申請人或異議人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者，應於提起訴訟之日起十日內，將起訴狀繕本及起訴證明文件影本送交主管機關。</p> <p>申請人或異議人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或不動產所有權歸屬爭議於法院審理中者，主管機關應停</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受理異議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公告期滿之日起二十日內，將異議書送達申請人，並令申請人於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檢附證據資料提出回應意見。</p> <p>二、於收受申請人回應意見之日起二十日內，將回應意見送達異議人，並令異議人於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表明是否仍有異議。</p> <p>三、異議人於前款規定期間內表明仍有異議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異議人，於三個月內向法院提起訴訟。</p> <p>申請人或異議人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者，應於提起訴訟之日起十日內，將起訴狀繕本及起訴證明文件影本送交主管機關。</p> <p>申請人或異議人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或不動產所有權歸屬爭議於法院審理中者，主管機關應停</p>

<p>止辦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 前項停止辦理事由消滅後，主管機關應續行辦理。</p>	<p>止辦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 前項停止辦理事由消滅後，主管機關應續行辦理。</p>	<p>止辦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 前項停止辦理事由消滅後，主管機關應續行辦理。</p>	<p>止辦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 前項停止辦理事由消滅後，主管機關應續行辦理。</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 一、申請文件或資料未能補正；經依第七條規定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 二、有事實足認第六條規定之文件、資料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據資料，係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三、申請人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出回應意見。 四、申請人、異議人均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或申請人提起訴訟後撤回。 五、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認定申請人未具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法律上原因。</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 一、申請文件或資料未能補正；經依第七條規定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 二、有事實足認第六條規定之文件、資料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據資料，係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三、申請人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出回應意見。 四、申請人、異議人均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或申請人提起訴訟後撤回。 五、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認定申請人未具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法律上原因。</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 一、申請文件或資料未能補正；經依第七條規定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 二、有事實足認第六條規定之文件、資料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據資料，係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三、申請人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出回應意見。 四、申請人、異議人均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或申請人提起訴訟後撤回。 五、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認定申請人未具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法律上原因。</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 一、申請文件或資料未能補正；經依第七條規定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 二、有事實足認第六條規定之文件、資料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據資料，係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三、申請人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出回應意見。 四、申請人、異議人均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或申請人提起訴訟後撤回。 五、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認定申請人未具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法律上原因。</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列冊囑託不動產</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列冊囑託不動產</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列冊囑託不動產</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列冊囑託不動產</p>

<p>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p> <p>一、申請案件於第八條第一項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p> <p>二、異議人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表明仍有異議。</p> <p>三、異議人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後撤回。</p> <p>四、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認定申請人具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法律上原因。</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囑託時，應通知申請人及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p>	<p>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p> <p>一、申請案件於第八條第一項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p> <p>二、異議人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表明仍有異議。</p> <p>三、異議人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後撤回。</p> <p>四、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認定申請人具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法律上原因。</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囑託時，應通知申請人及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p>	<p>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p> <p>一、申請案件於第八條第一項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p> <p>二、異議人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表明仍有異議。</p> <p>三、異議人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後撤回。</p> <p>四、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認定申請人具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法律上原因。</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囑託時，應通知申請人及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p>	<p>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p> <p>一、申請案件於第八條第一項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p> <p>二、異議人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表明仍有異議。</p> <p>三、異議人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後撤回。</p> <p>四、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認定申請人具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法律上原因。</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囑託時，應通知申請人及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p>
<p>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囑託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囑託更名登記：申請人為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或已完成寺廟登記之寺廟，並已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且無依法不得承受該不動產之情形，更名登記為申請人所有。</p>	<p>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囑託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囑託更名登記：申請人為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或已完成寺廟登記之寺廟，並已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且無依法不得承受該不動產之情形，更名登記為申請人所有。</p>	<p>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囑託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囑託更名登記：申請人為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或已完成寺廟登記之寺廟，並已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且無依法不得承受該不動產之情形，更名登記為申請人所有。</p>	<p>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囑託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囑託更名登記：申請人為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或已完成寺廟登記之寺廟，並已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且無依法不得承受該不動產之情形，更名登記為申請人所有。</p>

二、囑託限制登記：申請人為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或有不動產為耕地、購買或受贈之不動產未辦理移轉登記之情形，為限制登記並註明權利歸屬審認之宗教團體。

前項第二款限制登記事項，自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失效。主管機關應於屆滿時列冊囑託該不動產登記機關塗銷限制登記。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限制登記之不動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宗教團體得向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下列登記：

一、寺廟籌備處購買或受贈不動產時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且無依法不得承受該不動產之情形，於完成寺廟登記後，檢具寺廟登記證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

二、依法移轉登記為限制登記所註明權利歸屬審認之宗教團體所有。

二、囑託限制登記：申請人為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或有不動產為耕地、購買或受贈之不動產未辦理移轉登記之情形，為限制登記並註明權利歸屬審認之宗教團體。

前項第二款限制登記事項，自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失效。主管機關應於屆滿時列冊囑託該不動產登記機關塗銷限制登記。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限制登記之不動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宗教團體得向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下列登記：

一、寺廟籌備處購買或受贈不動產時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且無依法不得承受該不動產之情形，於完成寺廟登記後，檢具寺廟登記證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

二、依法移轉登記為限制登記所註明權利歸屬審認之宗教團體所有。

二、囑託限制登記：申請人為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或有不動產為耕地、購買或受贈之不動產未辦理移轉登記之情形，為限制登記並註明權利歸屬審認之宗教團體。

前項第二款限制登記事項，自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失效。主管機關應於屆滿時列冊囑託該不動產登記機關塗銷限制登記。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限制登記之不動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宗教團體得向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下列登記：

一、寺廟籌備處購買或受贈不動產時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且無依法不得承受該不動產之情形，於完成寺廟登記後，檢具寺廟登記證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

二、依法移轉登記為限制登記所註明權利歸屬審認之宗教團體所有。

二、囑託限制登記：申請人為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或有不動產為耕地、購買或受贈之不動產未辦理移轉登記之情形，為限制登記並註明權利歸屬審認之宗教團體。

前項第二款限制登記事項，自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失效。主管機關應於屆滿時列冊囑託該不動產登記機關塗銷限制登記。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限制登記之不動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宗教團體得向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下列登記：

一、寺廟籌備處購買或受贈不動產時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且無依法不得承受該不動產之情形，於完成寺廟登記後，檢具寺廟登記證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

二、依法移轉登記為限制登記所註明權利歸屬審認之宗教團體所有。

<p>第十四條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限制登記之不動產，其所有權禁止移轉，並不得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及典權。但下列情形不受所有權禁止移轉之限制：</p> <p>一、耕地經登記名義人與限制登記所註明權利歸屬審認之宗教團體同意，出售或與他人互易為依法得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之土地。</p> <p>二、依法辦理徵收、區段徵收或協議價購。</p> <p>三、強制執行。</p> <p>四、繼承。</p> <p>宗教團體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向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移轉登記前，應報請主管機關囑託塗銷限制登記。</p>	<p>第十四條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限制登記之不動產，其所有權禁止移轉，並不得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及典權。但下列情形不受所有權禁止移轉之限制：</p> <p>一、耕地經登記名義人與限制登記所註明權利歸屬審認之宗教團體同意，出售或與他人互易為依法得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之土地。</p> <p>二、依法辦理徵收、區段徵收或協議價購。</p> <p>三、強制執行。</p> <p>四、繼承。</p> <p>宗教團體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向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移轉登記前，應報請主管機關囑託塗銷限制登記。</p>	<p>第十四條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限制登記之不動產，其所有權禁止移轉，並不得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及典權。但下列情形不受所有權禁止移轉之限制：</p> <p>一、耕地經登記名義人與限制登記所註明權利歸屬審認之宗教團體同意，出售或與他人互易為依法得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之土地。</p> <p>二、依法辦理徵收、區段徵收或協議價購。</p> <p>三、強制執行。</p> <p>四、繼承。</p> <p>宗教團體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向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移轉登記前，應報請主管機關囑託塗銷限制登記。</p>	<p>第十四條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限制登記之不動產，其所有權禁止移轉，並不得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及典權。但下列情形不受所有權禁止移轉之限制：</p> <p>一、耕地經登記名義人與限制登記所註明權利歸屬審認之宗教團體同意，出售或與他人互易為依法得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之土地。</p> <p>二、依法辦理徵收、區段徵收或協議價購。</p> <p>三、強制執行。</p> <p>四、繼承。</p> <p>宗教團體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向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移轉登記前，應報請主管機關囑託塗銷限制登記。</p>
<p>第十五條 不動產經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後，主管機關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塗銷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p> <p>一、有事實足認申請文件或資料係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p> <p>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p>	<p>第十五條 不動產經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後，主管機關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塗銷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p> <p>一、有事實足認申請文件或資料係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p> <p>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p>	<p>第十五條 不動產經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後，主管機關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塗銷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p> <p>一、有事實足認申請文件或資料係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p> <p>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p>	<p>第十五條 不動產經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後，主管機關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塗銷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p> <p>一、有事實足認申請文件或資料係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p> <p>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p>

有同一效力之文書，認定申請人未具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法律上原因。	有同一效力之文書，認定申請人未具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法律上原因。	有同一效力之文書，認定申請人未具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法律上原因。	有同一效力之文書，認定申請人未具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法律上原因。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十年。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十年。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十年。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十年。

二、修正動議：

1.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說明
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 <u>前項申請期間，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之。</u>	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 <u>逾期不予受理。</u>	一、政府於七十七年至九十年間辦理四次補辦寺廟登記，申請期限為一年；另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宗教團體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地，得於該條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更名為宗教團體所有」。惟效果不盡理想，未曾有效消弭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之現象。 二、故逾期申請即不予受理，未必能有效督促宗教團體早日申辦；且令宗教團體所有之不動產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情事繼續懸而不決，並不妥當。爰修正逾期得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展延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十年。 <u>必要時，得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延長之。</u>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十年。	為使宗教團體積極處理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並給予相當之期間處理或解決相關權屬紛爭，避免因屆期懸而不決。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連署人：吳琪銘

2.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四條之一修正動議

第四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前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原住民保留地，得依本條例、土地法第

七十八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零四條第二項、第一三六條規定辦理限制登記。

依前項限制登記之原住民保留地，其登記名義人或繼承人經宗教團體同意始得處分該土地。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林文瑞 鄭麗文

3.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	修正理由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不動產，指本條例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者：</p> <p>一、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購買。</p> <p>二、宗教團體受贈。</p> <p>三、依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p> <p>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一、依法禁止或不得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但耕地與原住民保留地不在此限。</p> <p>二、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有權註記。</p> <p>前項原住民保留地於本條例規定之所有權人，以原住民族宗教團體為限；原住民族宗教團體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不動產，指本條例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者：</p> <p>一、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購買。</p> <p>二、宗教團體受贈。</p> <p>三、依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p> <p>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一、依法禁止或不得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但耕地不在此限。</p> <p>二、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有權註記。</p>	<p>一、增列原住民族保留地適用本條例規定。</p> <p>二、茲按，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原住民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於主管宗教機關核准後，擬具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約使用，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惟該辦法僅開放得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的需要而租用公有保留，而原住民族地區現有宗教組織多為私有用地，為明確產權及義務歸屬。</p> <p>三、爰此，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將原住民保留地納為本條例適用範圍，並新增第三項明訂以移轉給原住民宗教團體為限。</p>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美玲

主席：還有誰會來？伍麗華委員會來嗎？他有提修正動議。

我們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從法律名稱開始，四個版本的法律名稱都一樣，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版的法律名稱。

處理第一條。我可以同意行政院的版本，請問各位，對第一條依行政院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一條就照行政院的版本。

處理第二條。請問吳委員堅不堅持？

吳委員琪銘：沒有，可以照行政院版。

主席：好，第二條就照行政院的版本，各位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處理第三條。第三條也都一樣嗎？

徐部長國勇：賴委員沒有意見，他剛剛發表的……

主席：好，第三條照行政院版本……

張委員宏陸：幾乎每個委員都差不多啊！就照行政院的版本啦！

主席：好。第三條就照行政院的版本。

處理第四條。

王委員美惠：主席，有關第四條，我要請教部長。第四條是規定要在「自然人名義」下，但若是登記在法人之下的話，這種情形是要怎麼處理？本席也和部長探討過，因為我是想也讓部長瞭解一下。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這一條最主要是在耕地，也就是農地，所以這部分不會有法人的問題，大部分都是自然人。

王委員美惠：如果剛好是在法人的名義下呢？

徐部長國勇：這個就等下一個階段再來處理，但那幾乎是不會有的。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第四條……

羅委員美玲：主席，伍麗華委員說他馬上就會到了。

主席：請問原民會的科長來了嗎？是不是還沒到？那第四條是不是保留，先往後處理？

張委員宏陸：好，我們先討論第五條好了。

主席：如果有牽涉到第四條，也是一樣先保留。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好不好？因為第四條才 1 條，所以可以回來第三條。抱歉，我來了晚一點。

這個應該沒有溯及既往的問題，所以譬如籌備處未來新的籌備還適用嗎？應該就不可能。

徐部長國勇：新的不會。

管委員碧玲：我們未來也都不会允許他們去借名登記了，所以都沒有？

徐部長國勇：對。

主席：有一個第四條之一的修正動議，因為會跟第四條有關係，所以我們也先保留，等一下再一併討論。

接下來處理第五條。第五條有關期限的部分，行政院的版本是「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本席的

條文認為比如要蒐集相關的資料會比較花時間，建議將期限修正為五年，不曉得內政部或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主席，是不是等我發表意見之後，等一下請部長一起解釋，好不好？過去我們曾經 4 次補辦寺廟的登記，到期都沒有辦法辦理，我們也延期過，甚至有人反映不知道該如何辦理、來不及辦理，所以我覺得時間不夠充足。

為了讓宗教團體的保障更健全，本席提出修正動議，維持第五條超過二年的限制之後就不予受理的規定，但新增第二項，規定必要時地方可以經中央核准後延長。另將延長的規定在第十六條的實施日期中一併修正，也就是在十年的規定之內，內政部可以提報行政院同意之後延長之。本席認為我們應該修得更好一點，就像剛才主席說的，有時候找資料的時間真的很冗長，希望部長可以參考這個意見，如果有什麼問題，也請說明。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針對第五條，其實早上我有跟部長探討過，對於王美惠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我表示支持。早上我就有跟部長談到，雖然從 77 年到 90 年當中辦理過 4 次，可是那時候可能因為資訊不夠快速地傳達，或是民眾完全不知道這件事情，那時候資訊的傳播跟現在是不太一樣的，也許當時還是很多人不知道，等於是二十幾年前沒有辦法去辦登記，現在我們就趕快來做處理，可是現在只有二年期限的時間。

我早上也跟部長提到，有時候就是資料找得不完全，對於二年、五年，我沒有意見，尤其是二年，我也 OK，只是到時候如果到了第三年、第四年剛好把資料都找到了，再去做補登記，難道不行嗎？我們應該要有一個配套或救濟的方式，也就是說，如果到時可以的話，相關的證件都找到了，只要符合這些條件，是不是也可以來做補登記？以上。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針對第五條，我看王美惠委員及幾位委員的意見其實都是類似、相同的，請部長回答一下，是不是能比照行政院版？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如果沒有委員要發言的話，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指導。其實以現在來講，二年應該是足夠的，不過委員講的也不是沒道理，本案的法律名稱叫做「暫行條例」，如果一直延長的話，在立法技術上會產生一點問題。第五條比較不影響暫行條例的「暫行」兩個字，但是第十六條的施行期間十年如果繼續延長，就不叫「暫行」了。

我認為以現在的資訊，我有把握二年應該足夠，不過鄭委員的提案是五年，委員也有提案再延長。我認為如果要再延長，頂多延長一次、一年，這樣是不是也可以是一個方式？當然，委員們可以討論看看，因為二年是我們經過深思熟慮，也跟很多機構、地方政府討論過，才會研議出這個二年。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我比較支持院版，為什麼？第一個，我們開宗明義就提到三不一維持，就是不就地合法、不侵蝕稅基、不以行政權介入民眾私權爭議、維持農地農用，基本上就是幫助宗教

團體保障他們非法取得的土地，所以我還是很建議要讓宗教團體知道，政府這樣做已經是非常、非常幫忙他們了。因此以我們在審這個法案的時候，就應該讓宗教團體瞭解政府已經夠努力，而不是讓他們誤以為我們做得不夠，所以要再去擴大更多其他的要求，對此個人其實都是反對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不介入私權爭議，所以只要有異議，就成就不了，二年還找不出來，就是有問題，那個就不是我們要去介入了，而是讓他們去司法上面去求公道，所以再去延長等等，其實就違背了三不一維持的本意。我覺得二年讓他們把資料找出來，資料不需要太找，只要沒有異議，馬上都可以成就，根本不必到二年，一定是有一方出了問題，而有一方出問題，就是本法不介入的個案了，所以我覺得院版已經相當圓滿，我比較支持院版。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本來以為部長會堅持二年。我的看法跟管委員一樣，因為本法是二年提出申請，只要提出申請就好了，不是二年要完成。給二年的時間提出申請，意思是只要提出申請就等於立案了，後面還可以慢慢來，已經給二年的時間了，資料應該都可以準備好了。所以我比較傾向如果一直延後，我跟你講，這個暫行條例就不要叫暫行條例了。我認為應該也要給宗教團體壓力，要他們趕快來辦，不然拖太久的話，我也認為不好，趕快把事情解決是比較好的一件事情。

主席：請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我剛剛會說第十六條的十年不宜改？因為本法叫「暫行條例」。至於申請的部分，我為什麼會認為可以稍微延長個一年？也許如果委員有共識就可以。但是事實上我要跟委員們報告，經過我們二年多的深思熟慮、跟很多團體一起溝通，才會訂出二年，不然以十年與二年來講，有人也提出三年、四年等等，為什麼最後會訂出二年？原因也就在這裡。

當然，我剛剛的意思是委員的考慮並不是沒有道理，但是不能夠在第十六條予以延長，因為本暫行條例的立法意旨一「暫行」就規定在這裡。至於申請與暫行是兩個比較不一樣的事情，剛剛張宏陸委員質疑我為什麼會稍微不那麼堅持，其實是在立法技術上有這麼一個問題。不過站在我的立場，我還是希望委員們能夠支持我們二年的版本。這是我的立場，還是要跟委員們做個報告。

主席：我的建議是這樣，我認為二年有點短，這個當然會涉及到等一下要討論的第六條有關我早上質詢的那個部分，如果所有的繼承人全部都要同意，那個就很難，通常是難在這個地方。如果按照前面第四條，誰才可以申請？我們看第四條，當然，第四條還沒有確定，第四條第一項裡面大家比較不會有意見的或是要強化的，就是第一個，如果他能夠證明是以自有資金購買、宗教團體受贈，尤其是符合第三款「依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如果這麼明確了，然後還要加上第六條第六款有關全體繼承人同意書的部分，其實現在會有問題的都是繼承人，因為人數太多了，所以這個部分可以一併跟第六條討論、考量到底要多少時間。當然，既然本條例名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授權內政部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延長之的規定比較少有。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其實第六條已經放寬到二分之一了，也不是全體都要同意，個人認為已經放寬到二分之一了，又不給他們時間限制，我跟你講，就會變成一個字一拖。如果這樣拖下去，我覺得我們的好意、政府的好意會變成沒有效率了。以我以前在地方當民政局長的经验，我還是覺得要給他們一點點時間上的壓力，大家才會積極去處理，要不然大家就會拖，反正時間還那麼長，大家就不會有壓力想要趕快積極解決這件事情，這是個人的看法。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我也再舉一個例子，拖反而對宗教團體不好，對不對？反正五年內都可以，對方就會跟你說：好啦！沒關係啦！反正五年嘛！慢慢拖嘛！然後拖越久，越沒有保障，拖一拖搞不好就賣掉了，就又有爭議了，所以我倒覺得二年真的是非常適中。

徐部長國勇：我剛剛要講的第一段正是剛才管委員講到的，會議裡面也有人提到。就像我們在都更的時候，有時候時間拖太久，反而造成了都更案的困難，也增加了都更的成本，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剛召委提到如果繼承人要一點時間，二年去找繼承人是沒有問題的。如果繼承人不同意，同意的比例不能超過二分之一，就是張宏陸委員提到的，那就是有爭議了，這個也不是我們行政機關能夠處理的，最後他們還是要到法院去處理。既然這樣子，我們當時會去提這個二年，是經過大家把各種情景都設定以後去討論的。所以我也跟委員們報告，我很衷心地希望能夠支持行政院版本，原因也是這樣子，在報告的時候就是這樣跟委員報告。

主席：我認為大家都把意見提出來討論，是不是我們先保留，然後……

管委員碧玲：不要啦！主席，我覺得這一條聊一聊以後應該有共識了吧？二年都過了，不要保留。

主席：可以嗎？

吳委員琪銘：主席，我也是提案人，二年都過了，這個案子要過的話，大家都不要堅持，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主席，部長講這樣，本席今天早上有跟他討論過，剛才的解釋是我們如果真的要，二年內就可以做，本席要請部長及所有承辦人員瞭解的是，真的也有時間不夠的情況。假如你們認為時間一定足夠，我也支持，我也是提出修正動議的提案人。今天早上質詢的時候，大家互相探討，希望修出來的結果能夠讓寺廟覺得我們有積極作為，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多謝委員支持。我跟委員報告，今天法案如果一出委員會，我預計 4 月底或 5 月初會準備召開宗教諮詢委員會大會，把各個宗教所有的領袖全部請來，包括委員的討論、最後為什麼會這樣決定，向所有的宗教諮詢委員報告。宗教諮詢委員都是各個宗教團體的代表，譬如中國佛教會、臺灣佛教會、基督教長老教會等等都有代表在諮詢委員會裡面，我會請他們把這些意見帶回去，也會按照委員早上質詢的指示，發函給各縣市政府民政局，請他們告訴各個寺廟、宗教團體這件事情，要他們記得趕快來申請，這個我們也做，所以應該不會有他們不知道的問題，我們會從各個方向去做最好的宣傳。

王委員美惠：好，謝謝，我支持你們去做，你們講了，一定做得到。以上。

主席：第五條就照行政院版本，是不是？好，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六條。我有提出不同的意見，我的理由最主要是如果我們從第六條第四款來看，「契約書、公（認）證書或其他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既然規定得這麼明確了，為什麼還要有行政院版的第六款？所以我的版本沒有列第六款。因為就土地所有

權人、就是現在的不動產登記名義人來講，通常會發生繼承人很多或是有不同意見，如果我們不列入第六款，只要他去申請、公告的時候，繼承人一樣可以提出異議。所以如果我們把第六款放在這邊，會增加很多陳情人、宗教團體的困難，等於這個案子就只是在解決不用繳贈與稅，或是其他的增值稅，大概就是只剩下在解決這些東西。如果一定要把第六款全部放進去的話，好像就只是在解決這個，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大家考量一下，第六款是不是可以不要，因為之前的第四款，包括前面的第四條第一項其實都規定得很明確了？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其實都討論過，我們認為在法律上可能還是不太適當。因為私權兩方面的爭議不能由行政機關依單方面來認定，否則到時候涉及國家賠償等問題都有可能發生。萬一登記了以後，有些就變成可以處理了，要是對方又處理掉的話，接下來就有善意登記等問題，最後回溯回來就變成是行政機關在認定私權，而不是司法機關認定的。

在概念上，我們當然也討論過很多，還是認為私權的爭議，尤其是涉及兩方面的私權爭議，只要是可能會有爭議的都不應該由單方面處理，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如果真的有問題，還是應該回歸司法確認。他們可以打確認訴訟，不一定要打給付訴訟，但仍不宜由行政機關單獨認定，這是行政院當時，包括政委等在討論時所特別提到的，在此向委員們報告。

主席：等一下，伍麗華委員……

莊委員瑞雄：主席，你現在是在講第六條嗎？

主席：對，剛剛是第六條，但是伍委員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以回到第四條處理嗎？

莊委員瑞雄：你提的是第四條之一，結果你在講第六條，你對第六條難道有提案嗎？

主席：有。

莊委員瑞雄：啊！在你的版本。

主席：在我的版本裡面。

莊委員瑞雄：你現在在講的是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嗎？

主席：對，就是第一項第六款。伍麗華委員，怎麼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請教主席可以回到第四條嗎？

主席：因為伍委員有到南部的行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好意思。

主席：可以嗎？

張委員宏陸：我們先把第六條處理完，再回頭處理第四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的意思就是第六條結束後，就回到第四條。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是覺得，我們本來是善意的，如果把第六款拿掉的話，我怕以後會有一些糾紛，讓本來沒有事情的，結果後來又衍生出一些訴訟？我覺得還是完備一點比較好。

管委員碧玲：行政機關開的會畢竟比我們今天在這裡審查所開的會多，相關主管官署多，次數也多。他們就是在模擬各種可能的狀況，要是有一種狀況突然被我們刪掉的話，我怕我們會承擔不起可能會遺漏的東西。事實上，它既沒有限制人民權利，也沒有怎樣，而繼承人也減少到二分

之一同意了。我們基本上是不介入有爭議的，只要是繼承人拿不出來的就是有爭議，那就不屬於我們要處理的案子了，所以我覺得還是用院版比較不用擔心我們突然間大筆一揮就造成了新的爭議。

徐部長國勇：我再跟委員們補充報告。鄭委員提到，單方面的證明就足以證明，但這就會變成行政機關尤其是內政部，不過內政部也還好，而是地方機關還要去認證，甚至去想辦法證明其文件的真假，但法院有法院的機制，像在訴訟中就可以有很多鑑定人等機制，也可以經由雙方的交叉辯論和爭執以確認文書的真假。但若單方面來就要認定的話，我們要說他是假的嗎？如果說他是假的，對方就會來告行政機關；如果說他是真的，以後萬一是假的，行政機關可能也會介入私權的訴訟，這就真的會產生更多的紛擾。所以在開會的時候，對於這部分，包括從三權分立、訴訟和私法行政等提到私權的爭議，不應該由行政機關單方認定，尤其是有些登記本來就是有問題的，這時如果由行政機關單方面認定的話，可能就不適當，還是由法院認定比較好一點。

主席：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還是覺得，如果把這部分拿掉的話，雖然是比較方便沒錯，不過有時候行政機關是書面審，第四款和第五款也都是用書面資料。現在要來申請的人，本身也要負一些責任，所以規定為二分之一其實已經是很放寬了。由他去拿資料的話，以後行政機關處理起來也快速，還能避免我剛剛說的訴訟，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好，我再請教一下第六條的最後一項。「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檢具全體繼承人同意書者，應另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這是不是僅限全體繼承人同意書，如果是二分之一的話，是不是只送二分之一就可以了？因為有時候就是有困難，就是只有二分之一，如果還要宗教團體去檢附其他人的，還不見得能拿得出來。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在辦理繼承登記的時候，戶政事務所和地政事務所本來就有繼承表。

主席：是要全部的，還是只要符合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的部分就可以了？

徐部長國勇：按照第六條的規定，只要有二分之一就可以了。

主席：所以這個部分，請你們在文字上再審酌一下。

徐部長國勇：OK，可以看一下……

主席：免得到時候又成為一個……

管委員碧玲：那個是名詞吧！

徐部長國勇：對。

管委員碧玲：那個叫做不動產登記全體繼承人同意書，在這個名詞之下，如果人數很多，只要有二分之一就可以了。所以才特別講是依第一項第六款，代表只要有二分之一就可以了。

主席：要明確啊！最起碼在說明裡面……

徐部長國勇：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在文字上可以再 review 一次。

主席：對，因為要拿戶籍謄本可不是那麼容易的。

徐部長國勇：應該不會啦！現在要拿戶籍謄本應該滿容易的。

莊委員瑞雄：這個是當然解釋，不會前面拿了二分之一，後面就要求拿出全部的，這樣怎麼拿得出來？

主席：好，所以把它寫明確。

管委員碧玲：一定要有全體的才能證明那樣是二分之一呀！所以要先有全體的戶籍資料，但只要有二分之一同意，跟二分之一足夠具備就好了。

徐部長國勇：對，那個就是繼承的……

主席：要拿別人的戶籍資料可不是那麼容易，我自己就協調過。司法院的解釋就已經解釋過，被收養的人本身會有屬於直系血親關係的父母，但被收養人要去申請該父母的戶籍資料時卻還不行！

徐部長國勇：因為他跟本身的父母已經終止關係了……

主席：不是。

徐部長國勇：因為被收養人的整個身分已經過繼到養父母那邊了，除非有終止收養關係。

主席：那只是終止了權利義務而已，法律在司法院有解釋，所以這個部分還不是那麼容易，請你們再……

徐部長國勇：我們再檢視一下，不過基本上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原則上，我們就先照行政院版的第六條，不過有疑慮的部分還是要再檢視一下。

再回過頭來處理第四條。

管委員碧玲：是不是第六條依院版，但「全體」兩字要不要拿掉，等一下……

主席：你再把文字……

管委員碧玲：沒有全部的話，你怎麼知道二分之一是多少？所以我看是沒問題，你們要審酌好。

主席：每個人解讀會不一樣，不要急，審酌一下，這個要審慎，不然的話第六款就會受到影響。

現在處理第四條。請伍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本條例草案的立法目的，是宗教團體購買或受贈不動產，此處當然是指私有地，因為非屬權利主體與種種理由，必須借自然人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這是本條例的立法精神與目的。但今天提出修正動議的主因是，我們在原住民保留地發現一種狀況，某位原住民的私有保留地會被登記在另一位原住民的名下，也就是說這個私有保留地，不是公有的保留地，也必須做這樣的捐贈或登記。

幾週前討論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的時候，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沒有去處理宗教團體，當時原民會的意見是，因為宗教團體不見得是原住民，如此恐怕會違背原保地的精神，即原保地只能為原住民所有和所用。回到今天這部法的時候，會發現此種事實存在的問題我們無法處理，也因此一直無法合法化，更沒有辦法納管。

在此特別希望在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將原住民保留地寫進去，並且後面再新增第三項，內容為「前項原住民保留地於本條例規定之所有權人，以原住民族宗教團體為限；原住民族宗教團體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因為這樣的現象的確存在，而且非常普遍，但顯然我們討論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時不會處理。如果連這部法也不處理，就會繼續讓這種不合理、不合法的現象持續存在且無法解決。

主席：我提的是第四條之一，還是把它限縮在只能限制登記，就是不能拿去賣，因為這是宗教團體出資購買的原住民保留地，而法律明定原住民保留地的移轉限原住民，所以就不能登記給宗教團體。伍麗華委員提的是可以移轉，我的只是限制登記，就是最起碼不讓土地所有權人拿去賣，這是我的條文。今天原民會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樣很好，我沒有意見，我們的概念一樣。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感謝召委和伍委員，我先簡單先說明一下，我們思考的問題是，假如讓原保地再進去，就是按伍委員提的還可以處分的話，那原保地的處分要到哪裡去？尤其很多天主教的財產最後幾乎都直屬梵蒂岡，基督教有很多狀況也是一樣，未來會不會衍生其他的問題也是一大問題。

其次，原保地的精神就是僅限原住民擁有，這是屬於自然人的，如果要變成宗教團體擁有的話，是不是也會產生問題？我們可能想得比較多，在委員的會議中我們也有提到，因為我們現在的宗教是極為自由，連成立宗教的教派都極為自由。譬如我可以成立一個阿勇教，只要我有信徒就好了，這樣我這個阿勇教是不是也會有這些問題？如果變成可以處分等等，是否會導致原保地的立法精神被侵蝕？

當時就是考慮到這些問題，因為有很多團體和各個宗教團體都不一樣，如此會不會導致反而侵蝕到原保地的精神？

另外我也要感謝管委員早上有提到，我們正在審酌原保地的管理利用條例，大院也正在審理中。事實上他是可以用租的，甚至可以無償使用等等，所以不在這裡做這樣的規定，反而是對這些擁有原保地之宗教團體的維持更加有利。鄭委員提到的是將其限制登記就不會賣掉，這也對，不過這個條例是暫行條例，頂多 10 年，到時候如果沒有處理好的話，有些限制登記還是要塗銷的，仍會產生問題。

因此，我認為原保地的問題還是回歸原保地利用管理的相關條例處理為佳，可能會比在這邊處理更好，事實上條例也已經從行政院到立法院了，以上是我的意見，請委員們參考。

主席：請原民會土管處柯科長說明。

柯科長雪雁：委員、各位長官大家好，誠如方才長官所言，原保地的所有權移轉確實是以原住民為限，除非是政府依法得為承受，如欠稅或其他狀況，所以原民會的立場應該是和內政部比較一致，因為移轉所有權應以原住民為限。我知道伍委員提到的狀況可能是所有權登記在一個牧師的名下，牧師本身是原住民，可能是由真耶穌教會、天主教或基督教團體在使用。可是這在原保地的體系中，應該是宗教團體可以無償使用，即不用繳租金便可無償使用。

我們認為這部分還是回歸到無論是山保條例、原開辦法，甚至之後要提升至法律的原保條例來處理，所以我們比較贊同鄭委員的版本用限制登記來處理。也就是說，如果有這樣的狀況，用限制登記來限制名義人或繼承人須經宗教團體同意才能處分該土地。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我的看法跟你不一樣，我也反對限制登記納入原保地，因為你允許限制登記，其實就是承認該土地所有權屬於宗教團體，只是借名登記在牧師的名下，但實質所有人是宗教團體。我們整部法律在處理的，就是實質所有人是宗教團體，所以你用自然人名義登記，我

才會給你限制登記對不對？

柯科長雪雁：是。

管委員碧玲：當你將原保地納入的時候，等於承認這塊原保地的實質所有人是宗教團體，如此就打破了宗教團體不能實質擁有原保地了嘛！這樣瞭解了沒有？我不同意你們打破只有原住民可以擁有原保地這個至高無上的原則。剛剛部長和主席提到的其實是使用權的問題，即使你是私有地，只要足資證明該原保地係經由捐贈給教會使用，只是借名登記在牧師手中，有資料足資證明的我們就應該保障教會的永遠使用權，而且應該到原保條例去處理這塊才對。我們是要保障其使用權，而非承認其所有權然後去限制登記，這樣才不會違背那個至高無上的憲章憲典層次，即原住民保留地只能由原住民擁有的偉大原則。科長瞭解我在說什麼嗎？是不是應該這樣處理才對？

柯科長雪雁：是。

管委員碧玲：那你在這裡就是亂講！

主席：不是亂講。管委員，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意見，我和伍麗華委員之所以會提出這些，就是這麼多的宗教團體，無論是天主教、基督教、真耶穌教，包括其他教派都有這種情形。我的提案是只有限制登記，起碼不要讓它再被賣掉，因為現在的狀況就是可以賣來賣去，但這塊土地很清楚就是由教會教友集資購買的，所以我的條文沒有提到移轉，只是至少不讓他亂賣。

現行原住民保留地的相關規定，教會等宗教團體可以承租的是公有土地，而且還有期限，不是現在就可以承租，而是以前教友的土地自願讓教會蓋，並登記為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現在可以承租的都是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所以這部分最起碼能夠做到，防止土地所有人拿去亂賣。

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基本上原鄉宗教團體承租公有地的狀況少之又少，幾乎沒有，大概全部都是登記成私有保留地。我們也很期待未來所謂的原開條例通過之後，能夠處理大法官釋憲借名登記無效的問題。也就是說，只要登記在非原住民的身上就是無效，未來條例的法律效力提升之後，大概就可以破除非原住民持有保留地的情形。

回歸這個精神，我們只是很感慨，好不容易弄了一個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就是為了解決問題，然而卻無法適用私有原住民保留地登記給某個原住民這種一模一樣的狀況。在此只是想提醒我們的部會，不要忘記這件事情還沒解決，到底應該怎麼辦？過去幾十年大家之所以很頭痛沒有處理，就是剛剛部長談到的那些問題，怕土地變成梵蒂岡所有等諸如此類的顧慮。

因此，我們才會試著想一些辦法，像我寫的就是「原住民族宗教團體」，至於定義我們可以再討論，至少請大家正視這個問題。我們好不容易弄了原開條例，好不容易弄了今天這個條例想要解決問題，然而目前所有在原住民部落生存的教會，幾乎都沒有被處理到，希望大家要正視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我先補充說明，土地不會變成梵蒂岡的，在臺灣，天主教總會有一個財團法人，各地方也有各地方的財團法人。以天主教的花蓮教區為例，花蓮教區是財團法人，所以非保留地、可以登

記的財產是登記在天主教花蓮教區這個財團法人之下。

長老教會也是一樣，長老教會有一個全臺灣的原住民總會，各族還有各族的，譬如太魯閣族的長老教會也是一個財團法人，阿美族還有花蓮、臺東、西部 3 個中會，各有各的財團法人，所以不會變成總會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在此也要特別提醒原民會，這次的原開條例要努力去創設一個空間，就是公有保留地，然後私有保留地還要再去創設一個部落集體權的概念，希望原民會也能去注意這些問題。

管委員碧玲：我還是希望回到原開條例去處理，我覺得還是不要去執著那個所有權，宗教團體有所有權這件事千萬不要隨便放行。

主席：那是限制登記。

管委員碧玲：限制登記就是承認實質所有權啦！

主席：那不一樣。

管委員碧玲：你看那個第一條。其實今天伍委員跟我講的是捐贈，剛剛鄭委員突然講到集資購買，我嚇了一跳，這些神職人員怎麼會讓上帝跟神明一起違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是為了要蓋教會。

主席：很多都是集資購買的。

管委員碧玲：如果很多個案是捐贈的我們都還知道，怎麼會是集資購買。

莊委員瑞雄：再討論啦！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原保條例的部分先保留，讓院版先過啦！然後還是可以在原開條例弄一個附帶決議，內政部再協助原民會在原開條例中處理私有原保地自然人借名登記的問題和保障使用權的部分。

主席：那個本來就無效。

管委員碧玲：不是啊！就是使用權保障嘛！

賴委員香伶：對不起，因為管委員談到召委的條款會牴觸剛剛講的上位原則，這點我還不太明白，也許待會再請管委員或是部長說明。但我很想知道的是，因為我們有鄭委員還有伍委員，對於宗教團體在這個歷史脈絡下登記不動產處理的議題，在現有的爭議裡面，立法對你們整體而言是不是一個比較好的模式？如果是的話，在現有的行政院版本中，當然沒有把原住民保留地作為一個概念，但是在執行面上有沒有空間，透過某種認定程序，可以完備你們修正動議的需求？

因為管委員談到的部分我還是沒有很理解，如果真的讓限制登記正式入法，反而證明了所有權的問題。所有權和使用權剛剛我有聽清楚，但我不太明白的是，如果沒有入法，在既有的執行面上有沒有可能處理？因為透過上午的質詢，我們也知道這部法確實有其效益，希望有 2 年內的登記時間，並在 10 年內先處理好一部分。

這樣的目標是不大家既定的共識？如果是的話，我也同意第四條院版的部分可以通過，但是剛剛鄭委員跟伍委員提出的部分，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做執行面的處理？所以我想請徐部長回應一下，限制登記保留地有沒有使用跟所有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其實限制登記在我們這部法律裡面，早上在討論的時候也有向各位委員報告為什麼要限制登記，因為它的實質所有人是宗教團體，但它是以自然人的名義做登記，所以限制登記也就是限制那個自然人去處分，誠如剛剛管委員所說，那個實質所有人事實上就是宗教團體。

我們之所以要限制登記以後再做進一步的處理，譬如他可以把農地賣掉，因為有的宗教團體是擁有農地，可是其宗教建築物並不在該農地上，可能當時有人捐贈，他們再用農地的收益去經營宮廟。現在大家因為信仰的問題，可能不需要再仰賴這塊農地的收入，就把農地變成停車場等等，這種情形就很多。

假如我們給他這段時間，他們也可以把農地或回歸農地使用的土地賣掉，再去買建地做相關的擴建等等，這就沒問題。其實有很多情況是需要這樣處理。事實上，限制登記的實質含義在這部法律中，就是宗教團體是實質所有人，這也是為什麼當時大家在討論的時候，會討論到這些衍生的問題。因為其中原保地的部分就會牴觸原保地的相關法律，而原保地只能是原住民擁有，這是問題的核心。

至於剛剛所說的，因為我不是天主教徒，鄭委員當然會比我熟悉，不過我處理過幾個案子，縱然財產是登記在天主教財團法人的名下，但他們有時候包括出賣等等的處置，最後還是要經過教廷的同意。因為他們是這樣跟我說，當然委員也有委員的經驗，不過這不會影響到我們現在的討論，我的意思是，我認為原保地的部分還是回歸到原開條例為佳。

誠如管委員早上特別提到的，事實上原民的宗教團體可以無償使用，最主要的是那個使用權，教堂不會被拆掉、可以繼續使用，才是真正的重點所在，所以我想這部分就是當時討論原保地的時候，最後沒有將其納入的原因。

管委員碧玲：我舉個例子……

主席：抱歉，我先講一個我已經想了半年都無法解決的案例，希望大家能體諒與理解。天主教花蓮教區原來的主教是原住民，很多保留地都是教會的教友集資去買來蓋教會。現在他已經退休了，他就很擔心未來他離開的時候，他的繼承人會不會認同這些做法，這是一個問題。有的教會是以牧師的名義登記，換了牧師之後又要登記給另外一位也是原住民的牧師，結果每次要辦手續的時候，如果要贈與的話就要繳贈與稅，如果要用假買賣又有土地增值稅。

對牧師和神父來講，明明就是教會的土地，卻還要假買賣、假贈與，現實就是會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我提案的部分不影響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而且以原住民移轉為限，做了最大的限縮。

我舉的還是一般比較好的案例，還有比較困難案例是登記在一般教友或長老名下的那種，問題都出在那邊。他們死亡之後，繼承人一看是教會就拿去抵押然後不還錢，導致教會面臨土地要被拍賣。如果我們能夠限制登記的話，最起碼就不會被拍賣，他也不能拿去賣，所以我才會提出限制登記的條文。以上讓大家理解一下相關的背景。

管委員碧玲：我瞭解，可是我很樂觀，我覺得這些問題大家收攏一下，一定找得到解決的辦法。你知道我們海外的大使館不能登記在中華民國名下，因為登記中華民國在國際法上會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拿去，所以譬如日本的部分以前就登記在馬紀壯名下。現在有沒有處理？有處理，他們

就去成立一個財團法人，然後就過給這個法人，再把內涵處理一下就可以了。剛剛您舉的這些例子，好在被借名登記的這些人都還在……

主席：有的過世了。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但至少大家都還是非常善意，不是想要侵占，所以我們只要共同在原住民保留地這邊建立相關的條款，針對這些宗教團體目前使用原住民私有保留地的個案，找到一個處理途徑，讓他們可以無償使用，其土地所有權可以經過合意後成立一個 pool，像伍委員的案例就有一個族群共有，這樣就可以啦！

主席：教會都是財團法人！

管委員碧玲：但我們還是不要讓教會擁有原住民保留地。

你始終沒有接受採用這套做法之後，就是承認它是實質所有權人啦！你用這套放在這個法去限制登記，就是承認實質所有人是教會，我們這整套都是這樣，就是宗教團體是實質所有權人嘛！你等於是把原住民保留地的所有權，透過這次立法，承認宗教團體可以擁有嘛！

莊委員瑞雄：管委員的意思是最上位是原保地，就是原住民才可以擁有。雖然你是在解決問題，但你會破壞那個上位的概念。

主席：不會，可以加文字……

莊委員瑞雄：會啦！怎麼不會？我們是站在原住民朋友的立場在看待事情。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伍委員跟鄭委員其實想解決的是原住民原來的私人保留地這個部分而已，但我認為這樣恐怕會衍生出很多問題。現在不管是登記在牧師或誰的名下，如果要修繕或進行什麼處置，其實並沒有受到很多限制，但我必須講，像天主教跟臺灣一般的其他宗教團體不一樣，一般是我這間廟就是我自己的，不用再受上級的管理。可是剛剛鄭委員也有提到花蓮教區等等，許多實務上你要做的事情，如果上級教會不同意或有什麼意見，你們會變得很麻煩喔！你們如果要整修或做什麼可能都還要往上報喔！我只是提醒你們，以後可能會遇到這個問題，實務上有很多類似的情況發生。

主席：好，這個我們先保留好了。

請伍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能否做成附帶決議，至少要請內政部跟原民會，針對這種無法解決的，關於原住民私有保留地，借名以自然人登記的部分討論出一個方案？謝謝。

主席：最起碼要請內政部跟原民會，針對限制登記的部分，看怎樣有一個方法。

伍委員，你有堅持你的第四條嗎？如果沒有堅持的話，我們就先通過院版的第四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要做附帶決議啊！

主席：我的第四條之一先保留。第四條照院版的第四條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條。

第六條第三項後來怎麼樣？最後一項。

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第六條當時會有這樣的文字，我直接將開會的過程向委員們報告，剛開始的時候是說

要全體繼承人，後來參考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相關的規定，用二分之一、二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二加以處理，所以後面的條文當時可能沒有跟著做調整。因此我具體建議，能否將文字改為「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這樣整個文義更清楚，也不會有不一樣的解釋。

主席：再唸一次。

徐部長國勇：請民政司寫一下：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主席：就是配合第六款就對了。

徐部長國勇：對，配合第六款。

主席：好，請再將文字寫出來，原則上我們就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條。

第七條各版本都一樣，我們就照行政院版的第七條通過。

現在處理第八條。

第八條的部分，院版是公告期間至少為一個月，我的版本是二個月，就是讓蒐集資料的時間多一個月。

管委員碧玲：越快越好。

主席：好，一個月！第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條。

有關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前項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經通知異議人於十日內補正」，吳委員的版本是十四日，我的版本是三十日，也就是一個月。

徐部長國勇：委員，10 天對宗教團體是比較有利的。

主席：我知道，但對異議人還是要保障。

徐部長國勇：我不是在吐槽委員，因為您剛剛提到單方面都要讓它過了，若是都已如此，如果雙方都很清楚的話，異議的時間是否短一點會比較好？

吳委員琪銘：主席，我同意按照行政院的版本，謝謝。

主席：如果第六條第六款堅持放在那邊，當然 10 天就可以了，我的本意是如果第六款不要的話，那就要給異議人長一點的時間，我的版本是兩方面的平衡。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要特別說明不是在給委員漏氣，而是這個有配套的問題。

主席：好，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第九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條。

第十條都差不多，各位有沒有意見？

好，第十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一條。各位有沒有意見？

好，第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二條。

張委員宏陸：都差不多嘛！

主席：好，第十二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三條。

管委員碧玲：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耕地、購買或受贈」這三項寫進來就都完整了嗎？就是我們前面……

主席：剛才我有提出來，就是還沒開始之前我有跟民政司討論過，這個第二款是有點不夠周延。文字這樣可以嗎？你們在執行上……

管委員碧玲：你們確定這樣可以嗎？請你們再確認一次。

徐部長國勇：當時討論的確都是受贈或購買，宗教的土地大部分都是如此，因為……

管委員碧玲：這 2 個是合法的，然後耕地是不合法的，這 3 個加起來就確定是全部了吧？

徐部長國勇：對，一般而言變更大概就是這個，如果是繼承，就不可想像了，所以大概就是這樣。

主席：好，第十三條若各位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四條。

管委員碧玲：第十四條我不懂，需要你們幫我理解一下。為什麼可以允許強制執行？又為什麼可以允許繼承？一般強制執行除非有限是政府的稅，否則也有私權之間的債務結果而導致求償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最主要是因為限制登記在土地法和土地登記法上並不能對抗強制執行。但是我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會說沒關係的原因，我們當然也討論過，最主要是強制執行等等會構成善意受讓的問題。因為這個土地我買了，上面如果沒有負擔，我就按規定去做登記，如果有限制登記，我就知道這是宗教團體在使用的，或者上面是有什麼東西在處理的，這樣就不會有民法第九百四十八條善意受讓的問題。因此，如果買了這個東西，接下來可能就要去承受它上面的合法建築等等。所以一般來講，會買這種東西的情形實在是幾乎不會有。

管委員碧玲：強制執行有時候是因為，譬如說第三人跟這個借名登記的自然人之間有他項債權、債務問題，最後成為求償的強制執行對象耶！

徐部長國勇：對，但是因為它已經有限制登記了嘛！所以他已經知道它的使用各方面受到極大的限制。

管委員碧玲：你的意思是他不會去指定強制執行這個 item 就對了？

徐部長國勇：對。

管委員碧玲：他會去找他其他的財產？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這樣子。因為現在要把強制執行排除掉的話，變成我們還要去改土地法的登記等等相關的規定。

管委員碧玲：這就等於移轉了耶！而且可以繼承，為什麼可以繼承？

徐部長國勇：他繼承以後還是有限制登記，因為……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就不要繼續有爭議了啊！為什麼還要繼續有爭議？

主席：會更麻煩啦！

管委員碧玲：所以現在就是為什麼不能對抗這兩個？為什麼這兩個不對抗？限制登記為什麼不限制住，連繼承都不可以，然後連強制執行都不可以？因為現在大家很擔心的是被繼承了以後很麻煩啊！

主席：會有問題都是因為繼承啦！

管委員碧玲：既然說實質所有權不是他們，為什麼要允許他們繼承？

法務部，為什麼強制執行和繼承要允許他可以處理？還是司法院來說明？

按照你們的意思，強制執行是更上位的，而強制執行的法律有規定無法阻卻，那你要給我們看是規定在哪個法的哪一條。

主席：刪除「強制執行」和「繼承」有什麼問題？

莊委員瑞雄：就是殘缺的再轉到……

主席：就不要讓他繼承，也不能強制執行啊！

管委員碧玲：這 2 款如果不列入，有什麼問題嗎？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我是認為，因為這個在討論的時候……

莊委員瑞雄：這個先保留，要釐清楚楚、想清楚啦！部長也不用急著回答，讓他們去解釋就好了，等他們釐清啦！

主席：好，這一條先保留。

王委員美惠：保留！保留！

管委員碧玲：這個保留是你們回去研究這 2 款刪除喔，就不要再惹麻煩了！

主席：對、對、對。

管委員碧玲：看不可行，好不好？

主席：好，很好！

賴委員香伶：因為他們的立法說明有寫到繼承，所以剛剛是說法務部還是司法院要去釐清楚楚？應該把這個對象明確化。

主席：司法院、法務部都再釐清啦！

賴委員香伶：當時的立法理由是誰寫的？它已經寫到民法上面繼承的問題了啊！

主席：立法理由當然是內政部寫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部長會再去確認剛剛講的部分嗎？

主席：對、對、對。

我們先保留啦！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刪除？如果不可以刪除，理由為何？下次……

徐部長國勇：就是有關強制執行和繼承這 2 個部分，我們回去再做相關的確認並檢視它的理由，同時也評估一下它的影響，之後再跟委員說明這 2 款可不可以刪除，如果不能刪除，再向委員們做個報告。

主席：對。

徐部長國勇：好，感謝。

主席：第十四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各位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還有附帶決議。

管委員碧玲：大家還在簽。等大家簽完，都可以通過啊！

莊委員瑞雄：法務部要特別注意一下，我們這個暫行條例不適合去處理太多法律關係，這算是比較功能性的，所以你們真的要研究清楚。

主席：現在先宣讀協商通過的條文和保留的條文。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鄭委員所提第四條之一修正動議及第十四條均予保留；第六條修正行政院提案之第三項文字為：「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其餘文字照行政院提案文字通過。

主席：現有附帶決議 2 項。（參閱附錄）

1、

本條例施行前，宗教團體倘有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原住民保留地，請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商討解決方法。

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吳琪銘 管碧玲
張宏陸 莊瑞雄 賴香伶

2、

請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宗教團體使用，為自然人所登記之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因繼承、處分衍生之糾紛，於二個月內提出法律解決方案。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莊瑞雄
鄭天財 Sra Kacaw 吳琪銘 管碧玲 張宏陸
賴香伶

主席：討論事項「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因為還有保留的條文，本案須經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做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好。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星期三繼續開會。

休息（15 時 21 分）

附錄：

24 附帶決議

本條例施行前，宗教團體倘有以自然人
名義登記之原住民保留地，請內政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商討解決方法。

鄭天財 王美惠 汪如華
Sra kaeau
吳璣銘
張宏陸 賴吉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4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議程所列今日之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就「(一)蔡英文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承諾：『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二)蘇貞昌院長 110 年 3 月 12 日於立法院院會答詢：『我們會分流立法。』」有關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案。

主席：今日之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合併詢答。現在開始進行提案說明。

首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進行提案說明。

孔委員文吉：謝謝主席。非常感謝主席在這個會期安排審查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原住民族自治法從第 5 屆開始一直到第 9 屆，五進五出立法院。原民會有作分析和報告，為什麼會五進五出？為什麼在立法院沒有辦法獲得多數支持？當然這個問題不是只有國民黨的問題，到最後我們出了委員會要黨團協商，最後就是一個不簽字嘛！柯建銘總召不簽字。所以你們今天這份報告，我覺得寫得不夠完整。

為什麼我們要提原住民族自治法呢？大家都知道數百年來臺灣的原住民族歷史，從西班牙、葡萄牙以殖民掠奪，明清時期的墾殖和開山撫番，日據時期的理番政策，一直到國民政府來臺的山地政策，雖然這幾十年來有了很大的變革，但是我們原住民的權益和福利就差「自治」兩個字，因為「自治」是世界原住民族的共同潮流。

2007 年 9 月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四條就已經明確規範原住民族自治和所有攸關原住民族的事務都應該以自決權為基礎。所以民族自決權是當前世界各國原住民族

權利主張的核心價值。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也規定，依據原住民族意願，主張原住民族具有自決權，即自己決定自己的命運與福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也有規定，政府應該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的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什麼叫原住民族意願呢？就是原住民族的自決權。1980 年以降，國際有關原住民族的思潮與制度有了根本上的改變，不管是我們的語言、民族文化或生活方式之政策與法制，都有所改變。所以本席本此初衷，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的規定，草擬了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本草案明確規定自治居民的權利義務關係和族群關係，還有原住民族的自治事項、委辦事項、跨自治事項、自治縣的土地和海域、自治縣財政及公有事業單位等。

這幾十年來，本席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北市原民會成立之後，中央有了主管山地行政機關，從那時開始，原住民族政策有了非常大的轉捩點。具體保障原住民各項權益，所有的語言文化、經濟產業政府都有重視，唯一美中不足的就是原住民族自治法。世界各國都已爭取到自治，我們臺灣自治還沒拿到，所以怎樣讓我們原住民的自治願景能實現？應該透過法律的制定或透過別種方式，大家一起共同研商。

今天政府機關不要講原住民警察，像本席有提，原住民部落，幾乎都看不到原住民員警了，派出所所長都不是原住民，沒有辦法和部落結合。我希望考選部能幫原住民辦一個警察特考，考選部今天回復說，相關考試已經有保障原住民了。那我想請問，這些警察有多少人？只有外加 2%能解決原住民警力的問題嗎？考選部有沒有仔細地好好研商一下？在我們所提的自治法草案中，是希望原住民部落的警察由原住民來擔任，你們竟連原住民警察特考都不願意辦理！所以本席在這裡主張，原住民還是要有自治權、自決權，原住民要有自己決定自己命運的權利，這是符合 15 年前，也就是 2007 年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主張。謝謝。

主席（羅委員美玲代）：謝謝孔文吉委員。接下來請提案人鄭天財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部門各位官員。今天原住民族自治法的審查總共有四個草案：本席所提出的草案是跟孔文吉立委、廖國棟立委與高金素梅立委共同提案；廖國棟單獨提出的提案也有很多委員連署；陳瑩、伍麗華及陳亭妃也有共同提案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孔文吉所提的草案，我和孔委員、廖國棟委員也有共同提案。所以今天原住民族的立委都提出了原住民族自治法的草案，獨缺行政院版本。

過去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原住民族自治相關法案都有行政院版本，唯獨這次沒有。行政院或原住民族委員會一再說是因為我們原住民族沒有共識、社會沒有共識。事實上，我們從各項法案來看，尤其是對原住民族而言，「山胞」正名為「原住民」，光是這項名稱，當時臺灣省民政廳做問卷調查，調查結果最多的是什麼？要自稱為「臺灣人」的 23.8%；要改為「臺灣原住民族」的是第二名占 21.9%；仍然要維持「山胞」稱呼的也高達 20.4%；要稱「臺灣族」的則有 6.2%。所以當時原住民族社會也沒有共識。政黨之間如果以民國 83 年 7 月 28 日國民大會「山

胞」正名為「原住民」的表決來看，當時的執政黨（國民黨）和在野黨（民進黨）也沒有共識，而且國民黨內部一樣沒有共識，所以第一次表決國民黨黨版時少一票，票數非常接近，不只沒有共識，還是非常、極大的沒有共識。

所以我們要特別呼籲蔡總統，你是唯一一個就任總統之後，向全國原住民宣示，會很快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到立法院審議的總統。但是現在已經要 6 年了，都沒有看到蹤影，連原民會都還沒有把草案送到行政院。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真的要深思，作為原住民族的立委一直在推動，對於我們的行政部門，尤其是原住民族委員會，我要特別呼籲你們拿出勇氣、拿出魄力、拿出政治家，而不是一般政治人物的精神。在這邊要特別、特別拜託和呼籲，希望我們很快能看到原民會送到行政院、行政院送到立法院的版本。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接下來請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蘇處長報告。

蘇處長永富：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感謝貴委員會邀請行政院就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之立法進度進行專案報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89 年研擬法案，五度將原住民族自治法案送到立法院，均未能完成審議而屆期不續審，已五進五出貴院。

原住民族自治的基本元素，包括明確的空間範圍、自治權限及固定財源，這是政府推動自治立法所要努力的方向。又自治政府的組織架構，要由原住民族與政府對等、充分協商後才能產生，況且原住民族社會對民族自治高度關注，意見多元紛呈，如何促進各界對於原住民族自治的共識，是政府當下要努力的工作。

過去政府以一部法律解決所有原住民族自治議題未竟全功，為保障原住民族自治權利，已逐步透過分流立法方式，推動實質民族自治之相關法制，體現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精神。例如，在行政組織方面，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山地鄉鄉長由山地原住民擔任，已經實施鄉級民族區域自治；語言方面，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明定原住民族語言是國家語言；教育方面，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建構民族本位教育機制，強化民族教育自治；土地方面，完成「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修正草案，並將「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另健康方面，行政院將於本(4)月 27 日審查「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俾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

行政院向來十分重視原住民族關心的自治議題，並將持續逐步實踐，以重建保障原住民族主體及固有權利，達到臺灣多元文化、民族平等之最終願景。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接下來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因為你的書面報告內容很多，請就與今天議題比較有關的部分進行報告，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在此報告政府目前所推動的各項原住民族自

治制度，並審查立法院針對原住民族自治的相關法案。為了保障原住民族權利，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至第六條已針對原住民族自治制度應有的內涵作出明確規範。其中第五條特別規定，自治權限與財政等相關事項，除了以自治相關法律規範外，並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制度法的相關規定。因此，原基法所擘劃的原住民族自治制度，是一套包含原基法、財劃法、地制法及自治相關法律的多種法律規範，以複合型的法制體系型態，共同構築原住民族自治制度。

依據原基法的規範架構，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不能單靠一部法律就可以推動，而是需要透過多種法律共同實踐。因此，蘇貞昌院長 110 年 3 月 12 日及 111 年 3 月 22 日在大院備詢總質詢時指出，針對原住民族自治等議題，將會採取「分流立法」的推動方式，更務實地處理原住民族的各項議題。

過去這幾年，在政府和族人共同努力下，各族、各部落組成的組織，陸續參與了山林資源的共管、民族教育的發展、語言的復振，乃至於長者的照顧和產業的發展等等，都是原住民族已開啟實質自治的具體成果。尤其是大院所通過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與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更是為語言自治及教育自治開展了全新的局面。

以上所提到的工作成果，都是奠基於過去的法制基礎。例如：原基法與地制法當中已經有山地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各級民意機關原住民席次保障機制以及縣市政府原民機關首長由原住民擔任等規範。近年開始推動的原住民族土地諮商同意機制、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機制、南島民族論壇、綜合發展基金所實施的各項民族產業自主發展計畫等工作，都是重要的民族自治基礎。因此，在過去的法制基礎上，政府現在以分流立法的方式，逐步落實原住民族的自治。

從 92 年至 104 年之間，行政院曾經向大院提出過五種版本的原住民族自治法案，都因屆期不續審而退回。深究其主要原因，正是原住民族自治區設置後至少可能導致花蓮及台東 2 縣將廢止，10 縣市行政區域也有調整的必要，近半數臺灣國土面積受到影響，導致各界無法形成立法共識，因此，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優先問題不在法案制度的設計，而是社會共識的促成。

貴委員會今日審查大院委員廖國棟等人所提「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草案」等 4 案，就設置程序、自治區域、自治財源、自治權限、自治組織等事項上，均各有創見，本會敬表尊重，但此一狀況也同時顯示原住民族各界對於原住民族自治區之理想，也有相當差異，需要繼續對話討論，以形成原住民族內部的共識。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各委員所提版本所欲促成的原住民族權益保障目的，經本會初步比對現行法制後也發現，亦已有諸多制度已經開啟落實，相關對照表在書面資料，敬請各位委員卓參。

原住民族自治是原住民族社會共同理想，本會期盼以分流立法的務實方案，能逐步達成社會各界的共識，實現更為完整的原住民族自治制度。

Hatira aca ko pipapelo ako , aray han kamo kiing

(以上是我的報告，感謝所有委員。)

主席：以上是提案說明及報告，有關考選部及銓敘部的報告，就請大家參閱。

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1 時以前提出，詢答完畢後處理。

請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30 分）主委好。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如果原住民使用漢人姓氏的話，就會喪失原住民身分。經過大法官會議解釋，4 月 1 日的結果判定這個規定是違憲的，這跟主委之前所主張的原住民身分的認定必須要具有原住民的姓氏，還有血統，甚至您覺得文化認同、語言能力等都應該要加進來，作為原住民身分認定的一種方式，現在大法官會議認為這個規定違憲，這跟你的主張是相背甚遠。請問主委有沒有遺憾？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對於宣判違憲的這個部分，原民會感到遺憾，但是跟委員報告，如果詳細看大法官的這個判決文，其實裡面有很多的主張反而是跟我們一樣的，比如說他非常認同原住民可以取傳統的名字來取得身分，這一點我覺得跟我們的見解是一樣的。另外就是雖然他說漢人的父親被剝奪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是大法官也鼓勵，除了那個漢姓，並列原住民的名字是可行的，所以對我來講，雖然判違憲是感到很遺憾，但是有些主張……

羅委員美玲：您是能夠接受？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可以接受的。

羅委員美玲：宣告違憲已經確定了嘛！所以二年內就必須要針對法條去做一些修正，我想請教原民會，在這二年內有沒有哪些法條需要去做修正？還是說就這樣，就等二年之後就讓它生效，到時候這些原先不具有原住民身分的民眾在二年後就取得原民身分？你們有沒有修法的方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大法官會給我們二年的時間，事實上就是也認同朝修法的方向是比較完備的，他也不認為直接變成現在的制度，不見得對原住民的認同方式……

羅委員美玲：所以原民會這邊還是會做一些修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朝修法的方向。

羅委員美玲：可能很多相關的法令，不單單只有原民會，很多相關的法令，可能包括一些福利政策，還有教育部針對原民孩子本來給予的一些就學、升學的優惠等等，會不會牽扯到這些修法？會不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按照大法官建議的修法方向，的確很多配套，包括整個優惠措施及保障制度等，都是要去重新調整的。

羅委員美玲：對，現在很多人就擔心，按照內政部資料的統計顯示，到今年 1 月份為止，父母之一為原民者，尚未取得原民身分的民眾總共有 9.5 萬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九萬多人。

羅委員美玲：這九萬多的民眾原先是沒有原住民身分的，在這個釋憲出來之後，他們就可以登記為原住民，有很多人擔心這樣會不會排擠到一些福利政策，或者是有些資源的分配可能會有一些狀況。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配套出來？因為本席覺得到時候牽扯的各個部會會非常的多，這個部分有方向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跟委員報告，的確，如果制度改變，新的配套會牽涉到很多福利政策措施要做大的調整，所以……

羅委員美玲：譬如我舉個例子，以教育部的部分來說，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不管是高中、五專、技術院校或大學，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總積分可以加百分之十，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百分之三十五。如果二年後取得原住民身分的這些孩子是不是也能具有這些優惠的資格？還是說會依照大法官後來提到的，原住民身分之取得與原住民所得享有之優惠措施不當然等同？這個意思是不是指原住民身分到時候會區分各種身分，不是具有原民身分就可以享有這些福利政策，到時會訂定一些級距或是標準，誰可以申請、誰不能申請，會有這種狀況出現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的指教的确是我們會遇到的困擾，您提到的是升學優惠的部分，今天鄭委員也在這裡，光是參政權的部分，那個是沒有辦法分割出來的，這個要怎麼分割，漢父原母的原住民是不是不能取得參政權，這個問題……

羅委員美玲：對，參政權的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還有公務員考試也是，還要保留地的部分，都會牽涉到很多，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是我們對大法官的釋憲感到遺憾的地方，這個部分都沒有兼顧到啦！

羅委員美玲：是啊！你們二年內有辦法解決這些問題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努力。

羅委員美玲：主委，我只是簡單的舉教育部對原住民的升學保障為例，剛剛主委也提到了參政權、原住民保留地等等，牽扯的方向非常多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參政權是很大的問題，那個是沒有辦法切割的。

羅委員美玲：是啊！怎麼辦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這個部分的配套，未來還要大院在我們的修法方向上給我們多指教，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羅委員美玲：另外，我還有看到一份報導，剛才我們提到未來在二年後可能有 9.5 萬人會取得原住民身分，我們看到原住民身分法是准許漢爺原奶，也就是阿公是漢人，阿嬤是原住民，他們的孫子女可以取得身分，這在原住民身分法裡面就是准許的。也就是說，即使爸爸媽媽過世之前，孩子還沒有申請身分證，可是阿公阿嬤在，這些子女還是具有申請資格，請問這些人有多少呢？按照推論，據說有高達 300 萬人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那個數字我有看到，但是實際上有沒有這麼多，我們還要跟內政部再去盤點一下資料。

羅委員美玲：是，這是我看到的一個報導，報導是這麼寫的，所以我們提的可能不是只有 9.5 萬人，可能高達 300 萬人，這 300 萬人進來之後，他們都具有原民身分，請問這些福利政策要如何去做修法、如何去做修正，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二年內我們真的能夠把這些政策全部都完善嗎？我真的很懷疑，因為牽扯的範圍真的太廣太廣了。當然，因為大法官已經判定是違憲的，所以原民會也不得不做，而且我覺得好像也不只是原民會的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跟各部會都有關係。

羅委員美玲：各個部會都要有周全的修法，不然我們覺得後續可能真的會有很大的問題。當然，我

們對於這個判決還是予以尊重啦！但是後面要怎麼來做，我想原民會跟各部會真的要坐下來好好的討論，我覺得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

再來，上次我也有向主委討教過有關於族語的傳承，主委那時候是說有啊！現在也有學習紐西蘭的方式，就是用語言巢的方式，在社區或是在幼兒園都有族語的學習環境。我們有看到現在原住民的人口分布有將近 50%，確切的數字是 48.7%，都已經遷到大都會區了，我們都知道在大都會要學習族語真的非常不容易，學習族語也好，母語也好，需要有學習的環境，如果單單靠學校、靠社區，好像真的沒有辦法讓孩子好好的學習，家庭方面的語言學習才是重點，如果去到學校學習，但回到家沒有延續，可能也很難讓孩子學到族語。後來我們有盤點了一下，像我們的幼兒園，我們希望孩子學習族語最好是向下扎根，能夠在很小的時候就學習，可是我們發現，我們沉浸式的族語幼兒園在全國有 63 間，可是大都會區到目前為止只有 5 間，可是有將近 50%的原住民都是住在大都會區，這個部分要如何加強？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的指教真的是有注意到我們的語言傳承問題，所以未來我們在幼兒園的沉浸式教學部分會強化在都會區裡面的成長，這個部分是我們未來努力增設的目標，我覺得……

羅委員美玲：對啊！因為比例太過，應該是說不成比例啦！我們有 50%的原住民住在都會區，可是在都會區的沉浸式族語幼兒園就只有 5 間，其他 92.1%都是在其他鄉鎮市，所以這真的很不足，對於我們推廣幼兒學習族語的部分，我認為還有很多需要加強的地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都會區遇到的更大問題是，因為我們是原漢混居，甚至新住民都跟我們混居在一起，所以怎麼樣單獨列一個幼兒班的原住民族語教學，我們要跟都市地區幼兒園做更多的配套，這個我們會努力。

羅委員美玲：好，以上，謝謝。加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文瑞代）：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41 分）蘇處長及雅柏甦詠處長，兩位好。蘇處長從過去在行政院第一組到後來改名為內政衛福勞動處服務，所以對於原住民族的行政已經協助或處理非常多年；雅柏甦詠處長從初任公務員開始，我那時候還在臺灣省政府擔任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到原民會開會，看到雅柏甦詠處長剛分發到原民會，但是對於相關的原住民族法律非常的熟悉，而且是立法，原住民族發展法，那時候行政院的名稱叫發展法。

雅柏甦詠 aveoveoyu（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綜規處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說明。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我的簡報第一張就放了夷將·拔路兒他們當時在原運時代、原權會時代的照片，提出的訴求是自治權、土地權，那時候還沒提到正名喔！你看這張照片上的標語是自治權、土地權。陳水扁總統還沒有當總統的時候，在 88 年 9 月 10 日跟臺灣的原住民族簽署了「原住民族和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文件，這裡面包含了推動原住民族自治。陳水扁總

統當選總統之後，在民國 91 年 10 月 19 日跟臺灣的原住民族做了再肯認儀式，這個名稱叫做「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夥伴關係協定」，是用協定這樣的一個名稱。所謂的協定是什麼？按照條約締結法的規定，協定就是條約，原住民族與中華民國政府簽署的，這是總統簽署的喔！陳水扁總統跟臺灣的原住民所簽署的協定，裡面包含了推動原住民族自治。2000 年 5 月 20 日第一次政黨輪替，當時的主任委員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上任中央原民會的主委，就開始草擬原住民族自治法，我是當時的企劃處處長，雅柏甦詠你是承辦人你最清楚了，我這邊只是列舉部分的事實，2000 年 9 月原民會設置原住民族自治法起草小組；2000 年 10 月到各縣鄉召開並說明什麼是原住民族自治的說明會，因為大家不知道原住民族自治是什麼，所以下鄉去說明什麼是原住民族自治；2000 年 11 月，也舉辦了國際性的原住民族自治論壇，邀請一些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有經驗的外國官員來報告，並跟我們國內的專家學者以及我們各族群的代表來討論、來分享他們的經驗；2001 年 2 月完成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 104 條，完成之後又下鄉了，做什麼呢？就是意見徵詢，因為已經有草案了，前面是告訴大家什麼是原住民族自治，完成草案之後，下鄉說明這些草案，看看大家能不能接受，有沒有修正的意見、各族群的意見是如何，然後到各個鄉、各個族群，做這樣的一個說明。事實上後來改為自治區法，馬政府時代改為原住民族自治法，後來又改為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也都照這個步驟，都會下鄉。

我們的鄉親說，上次尤哈尼的時候是這樣，條文有 100 多條，怎麼後來換了另外一個主委就剩下 10 幾條；後來換了一個總統，又一個原住民族自治法，後來又一個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我們的鄉親、我們的各個族群，都已經搞不清楚了，所以我們應該要怎麼去推動？就是要有政治家的風範，要拿出政治家的風範。

原民會民國 90 年完成 104 條原住民族自治法的草案，送到行政院後，被我們偉大的政務委員改成剩下 10 幾條的原住民族自治區法，送到了立法院，那時是民國 92 年，那時已經又要選舉了，然後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裡面最大的問題在哪裡呢？所有各族的自治條例全部都要依據法律的立法程序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再送到立法院審議，即各族的自治條例都要送到立法院審議，當然當時的立法委員沒有辦法接受，因為所謂的地方政府，我們現在所有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的自治條例，有沒有送到立法院？沒有！那為什麼我們的自治條例要送？

所以這個有很大的問題，這裡面當然有很多、很多的問題，原住民族基本法我剛剛講過，當初一開始提的是原住民族發展法，尤哈尼主委特別把過去沒有的，特別加了一條，也就是自治的條文，跟我們原住民族基本法現在通過的條文類似，就特別明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雅柏甦詠，當然你很難回答，但是我們要本於良知、本於法律的專業、本於所有中華民國的法律，這麼多的法律說要另以法律定之的太多了，有沒有說要分流的？從來沒有一個！從來沒有一個！你可以舉出，有哪一個嗎？沒有！

主席：請原民會綜規處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說明。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原基法的第五條有提到就是說自治的相關法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講的是第四條，所有的法律說要另以法律定之，我講別的法律有沒有

說要分流？而且還不用，放在別的法律就好了，當然我不為難你了，我是要告訴你，我們當時很辛苦，我們還弄了憲法原住民族專章，當初的執政黨打算立新的憲法，我們馬上提出憲法原住民族專章，我們開了一整年的會議，每個禮拜開會，找專家學者來開會，所以完成了這個。這裡面當然第一條就是原住民族自治，好，後來政黨輪替，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原住民族自治法送到立法院審議，有審查喔！內政委員會完成審查，送到院會，因為我們的王金平院長非常重視協商，要協商、要有共識，因為有政黨沒有簽名，所以就沒有完成，很可惜！好，這是在 100 年 1 月 4 日內政委員會完成審查，當時的行政院版還有我們原住民族立委，還有無黨團結聯盟所提的，也有單獨一個法案，是孔文吉委員提的，臺灣原住民太魯閣族自治法草案。

這是你們原民會立法的一個歷程，事實上馬政府第二次送來的是叫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暫行條例，我當時已經當立法委員了，內政委員會也審查完成，因為當時的召集委員張慶忠，他特別拜託由我來召開朝野協商，所以我們在 104 年 6 月 1 日完成朝野協商，大家看這個簽名，各黨團就剩下柯總召沒有簽名，所以就沒有完成，當然當初被批評說沒有土地，那現在什麼都沒有了，如果當時通過的話，第十四條有 100 億元的基金，民國 104 年如果通過的話，當時 100 億元的基金就有了；第十五條，我們相關的權利，像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這些都是要由原住民族自治政府相關的單位來處理；我們的自治政府有很多的職掌，包括傳統社會服務、民族教育、文化及語言、自然保育、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的管理、族區溫泉之開發、保育及管理等等，本來要在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或是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辦理的事項，都要移給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政府，但是很可惜當初沒有通過，很可惜！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你看當初第二十七條規定，原住民族自治政府設置滿五年者，或過半數民族設置族區自治政府者，原住民族自治政府應參照原住民族自治推動報告，於一年內研擬完成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所以如果 104 年通過，我們從 105 年開始算的話，真的，景況就不同了，當然現在難以回首。

105 年 8 月 1 日蔡總統向原住民族承諾，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送到立法院審議，很可惜到現在為止還等不到。雅柏魁詠，也特別讓夷將主委知道，民國 89 年開始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但民國 89 年要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時連一塊錢的預算都沒有，雖然是 0 元，但我們做了非常多事，也下鄉說明了兩次。民國 90 年編了 424 萬元，從那時候開始才每年編列預算，到今年的現在為止為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的預算總共就已經編列了 1 億 2,289 萬 9,000 元的經費了。這麼多的錢，竟然說現在是從來都沒有聽過的「分流立法」，也從來沒有聽過法律授權訂定的法律竟然還要分流，原住民族教育法有、語言發展法有、野生動物保育法也有。

如果原住民族自治政府成立的話，野生動物保育法中所謂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要改為原住民族自治政府，所以怎麼會一樣呢？當然不一樣啊！全部的地方自治團體就可以不要，反正都有其他法律，都已經分流到所有的法律中了，可以這樣說嗎？森林法中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的部分，原住民族自治政府成立之後，當然就要變成原住民族自治政府、阿美族自治政府或是泰雅族自治政府了嘛！對不對？一定是這樣的。泰雅族自治政府還要讓新竹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管嗎？不可能嘛！森林法中有關縣市主管機關的權責當

然就是移到原住民族自治政府去，所以怎麼會一樣呢？當然不一樣！怎麼可以淪落到這種地步呢？

雅柏甦詠，你很辛苦也很心痛地寫，這是我的判斷，因為你很有理想，也寫過很多文章，對於原住民族的固有權是什麼都寫過很多，也多次演講過，所以今天看到了你們的書面報告後，我真的搞不清楚。國土計畫法裡面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果原住民族自治政府成立了或布農族自治政府成立了，難道要歸南投縣政府嗎？還是要歸臺東縣政府嗎？布農族自治政府當然才是國土計畫法中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嘛！包括其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也是一樣，甚至所謂的森林法、野保法等都一樣！所以我真的是看不懂，居然淪落到這樣的地步。

今天真的非常心痛，adada ko faloco' no mako（我非常地心痛），我相信雅柏甦詠也是一樣，今天讓你站在台上，讓我們一起回顧我們過去推動的辛苦。當然不是只有我們兩個而已，還有好多鄉親的期待，以及好多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的這些前輩，還有現在的後輩，他們是多麼地期望在這個會期能夠等到行政院版本，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召委的詢答。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9 時 59 分）Nga'ay ho（您好/阿美語）、Sapaw（您好/魯凱語）、djavadjvay（您好/中排灣語），今天大家來談自治法，我就想到最近一次，也就是一個月前原轉會對於自治法的討論非常地熱烈，其中達悟族的族群委員跟魯凱族的族群委員都在會議上跟總統報告，願意做自治的示範區。總統的回應也非常準確，他講到要談自治就一定要提空間範圍、自治權限，以及固定的財源。在那個會議上有非常多委員，包括帖喇·尤道委員、萊撒·阿給佑委員，他們都提到先辦理原住民族自治的試辦推動小組，總統在會議上也當場允諾要推動，請問主委是不是如此？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可以發現，多少年來當我們在談自治的時候，真的可以說是眾說紛紜，問 10 個人可能有 5 個人說不太出來，其他 5 個人則各有各的說法。對非原住民的外部族群來講，他們對自治有時候也會陷入一種覺得很可怕的想像中，所以到底是什麼自治，在 2000 年阿扁總統上任後，從 2001 年開始，立法院在這方面就討論了很多次也很多年了，所以我們大概都知道自治到底是什麼、要怎麼做、怎麼推動，這些其實是非常需要經過討論的。

夷將主委，我這樣說對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指教的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次我其實也沒有原住民自治法的自提版本，就和土海法一樣，因為我也覺得目前還沒有形成共識，也不知道該怎麼寫。我們光是看版本，有的可以是 18 條，有的可以是 110 條，連歷年行政院推出來的草案版本都可以自己從 15 條變成 83 條，所以這是一個很奇特的現象。就算要將它拿出來討論，我認為也不容易討論，所以這個就很像瞎子摸象

，大家都是各自想像，但實際上我們當然都知道自治應有其自治事項，也應該要有其自治的範圍與空間，當然，每一個族群可以依自己的族群進行內部的討論。

不管是教育還是土地，像達悟族對土地就有他很特別的利用和分配方式，這和中華民國對土地的想像和規範是不一樣的，我們也很樂見有族群願意就土地自治事項進行試辦。所以主委，我在上個會期（去年 12 月 1 日）也在這裡質詢時提到，至少要辦個全國分區座談會或公聽會，當時我是希望能從明年開始，但您說今年只剩一個月，也許我們明年再來，所以請問主委，現在進度如何？今年有規劃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有關這個進度，我們之所以先召集原轉會 16 族的委員，就是讓大家先講出 16 族的自治藍圖之後，接下來就選定，包括委員剛剛指教的諸如魯凱族的霧臺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今年會啟動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就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今年規劃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自治藍圖的規劃，我們要看是什麼情況，比如說霧臺鄉自治區的範圍到底要多大，是要跨到高雄還是跨到臺東，這些都是魯凱族本身要坐下來認真去談的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今年確實已經開始推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已經開始著手草案的規劃，應該最近會再召集 16 族的原轉會委員，這樣往下推，看是否為比較務實的作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今年會上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上次也跟您提過，我會在 5 月份召開一個專門談如何自治的公聽會，原民會部分，到時候希望您親自參與，因為大家很希望見到您，跟您共同交換意見。我也希望原民會可以積極蒐整意見，在公聽會加以說明，好不好？不要讓大家再像瞎子摸象一樣，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樣是對的，剛剛舉出很多版本、具有多樣性，其實我們需要更多的共識，公聽會是建立共識的一個很好的方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也只能開公聽會，沒有能力到全國開座談會。所以原民會做，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會朝我們既定的方向去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既然原民會會搭配各原轉會族群代表、民族議會來辦理各地方的座談會，不只是凝聚共識而已，我覺得也要拿出版本供大家交換意見及討論。有沒有可能 1 年之後，在第 7 會期可以推出一個好的自治版本，邀請所有的原住民委員，第 7 會期我們再談一次自治法的部分，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讓小英總統有辦法對原住民做交代，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樣做，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既然已經要開始談自治，就不能不談一個東西，我們很重要、最基礎的單位就是部落，要開始談自治權限、自治範圍的時候，大家一定會想他們的空間範圍、主體是什麼？我聽到有人說他自己的族群，光一個魯凱族就要自治，有的人在臺東，而有的人在高雄；我也有聽到有人說屏東不分族群，所有屏東的原住民成立一個自治區；還有人說 55 個原鄉統統成立一個自治實體，我覺得每一種都很有趣，都很有可能。所以我是說，當我們開始要談這個的時候，就像大龜文王國、斯卡羅王國，勢必要有一個部落的主體，才有辦法談我們要怎麼聯盟、結合、自治。很清楚地可以看到，原基法第二之一條規定「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特別請教主委，對於最基礎的「部落（公）法人」，這部分你們的執行進度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接下來我們請魯凱族的原轉會委員就相關的自治之層級有多高、到底是縣級的還是維持鄉級，包括部落整體搭配到底是如何，我們希望是一套完整的，這樣做會比較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也會一併在這當中討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樣很好。時代一直在推進，我們要面對很多的法令，像光電案或者礦業的亞泥案等，大家在那邊爭訟不休，其實都在於公法人部落的定義，我想這部分很重要。

另外，對於原開條例之提升，談到我們的保留地，原民會也已經開始有這個想法，我也一直在講，除了公有的原保地之外，對於私有的原保地，也必須創設屬於部落集體所有權的土地之概念。主委，是這樣子，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我們的原開條例相關條文裡面，這個部分有提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因為很多國家都有原保地的概念，這很重要，現在我們也有氣候變遷法，開始做碳定價、有碳權。至於未來，就像總統講的，就自治財源，我想部落公法人如果不作為基礎而先行，我們很多的事情會推不下去。在此我特別希望，就「部落（公）法人」立法之推動，以及為了凝聚共識的自治座談會，包括我 5 月份要辦理的公聽會，原民會能夠全力支持配合，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

今天語發會、教文處也列席，我想問幾個簡單的問題。我進入立法院的第一年，即 2020 年 9 月就針對「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推廣業務分工」召開座談會，我一直覺得有太多的疊床架屋，因為我們創設了越來越多的組織，很希望能予以精簡。這當中有很多已經都做到了，舉例而言，像耆老專長人士，這部分已經有另外的認證辦法了，我們一直在呼求的是，族語認證一年辦 1 次太少了，希望可以改為兩次，非常謝謝原民會都有做到。但有幾個部分我還是想要請教，從

幾十年前開始，教會最早投入於族語教學與復振工作，但好像自從有了這些語言推廣組織之後，他們被置之於外。對於在做語言復振工作的教會單位，現在有沒有改善、有什麼措施？

主席：請原民會教文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正斌：現行在國家語言方案的推動之下，我們正著手於族語教會的專案計畫之協助，等適當的計畫成型之後，我們再跟委員做一個專案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確實有在著手嘛？

楊處長正斌：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處長。

此外，有關語推人員，很多地方的語推人員出缺後，可能一、兩年都補不齊，因為要求太高，須有高級認證，所以他們一直招不到人。與其沒有人能帶著大家做族語推廣，我在想有沒有配套措施，像我們偏鄉地區招考老師都有三招制度，一招仍招不到就降至二招、三招，我建議過，有這樣子去規劃嗎？

楊處長正斌：確實，也謝謝委員關心語推人員的部分，特別是一些都會地區比較招不到符合高級認證的語推人員。我們今年的語推人員計畫也特別明定，經三次招考，如果還是招不到高級認證的人員報考參加面試，第四次的時候我們會請地方政府報專案，以專案方式招聘，可以把資格下降至中高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有做改善，謝謝處長。

最後，這也是大家一直在談的，舉辦族語認證考試的時候，很多地方都會發現在考卷中找不到他們的語音，雖然他們也能考，但會覺得他們的語音在族語考試的試卷當中不見了、找不到，沒有辦法正確標音。在此我也希望處長去想一想，讓每一種語言都能擁有自己的試卷，我想對於族語認證，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該保有這樣的精神。另外，也希望設立多元評量機制，現在整個教育部門都非常重視多元評量，舉個例子來說，像很多耆老很厲害，但他不見得會考試；或者很多長老教會在訓練傳道人，其實要拿到那個認證是非常難的，但他不見得願意參與族語的認證。怎麼樣做這些接軌的工作，不曉得教文處有沒有規劃？

楊處長正斌：事實上我們的認證測驗都有結合書寫系統，42 個方言別都有在裡面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有一些語音不在？

楊處長正斌：這部分我們還是會尊重各語推組織所檢視過的書寫符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我們就把這個意見反映給這些語推組織，好不好？

楊處長正斌：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希望人員多元、情境多元、考試方式多元的精神也可以慢慢來落實，可以嗎？

楊處長正斌：是，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做精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處長、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15 分）主委好。早上聽到幾位委員的質詢，也聽了您的很多說明。今天我們

要審慎評估總統承諾要有原住民族自治法，這是一個正式的、當時很誠心的透過道歉，跟我們耆老長輩所做的許諾，所以原住民族自治法必須在他總統任內有所實現。但是我今天看了資料，也聽了剛剛召委語重心長的說明，整體來講還是要先請教夷將主委，您認為在總統的任期內，也就是 2024 年以前，原民會或行政院會不會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賴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從我們這 20 年推動自治的狀況，整個回來看原基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所有原基法相關條文的部分，我覺得我們的立法方向要採取比較務實的做法，才有可能達到原住民逐步自治的目標。

賴委員香伶：所以您是採取分流立法方式逐步完成總統的承諾，還是按照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所說的，希望加快腳步，把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土海法，還有語言發展法等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經完成立法並付諸實施，土海法這會期也在審議當中，所以獨缺我們最關注的有關原住民族地位尊嚴的上位法規。

有關這個自治法，我看了您爬梳歷年來 5 度送進本院，因為屆期不續審又無法延續的立法說明和審議條文，有些有 15 條，有些高達 83 條，這部分剛才才聽到你的說明。其次，有些是以程序性立法為原則，有些又是實質性的，103 年這個則說是「折衷式立法」。主委對於整個原民事務，包括學術跟實務應該都很清楚，我想就教的就是，到底是分流立法可以達到總體目標，還是要以一個上位法來規範其他分流立法必須落實的原則跟當時想要實踐的價值？這是一個立法技巧，其中也有能不能讓族人認可、接受的考慮。所以，對於您爬梳出來的這幾類方式，您覺得程序性立法能不能夠實現你們認為的原住民族自治法的落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有參考我們過去 5 個版本的一個簡單的對照表……

賴委員香伶：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我們今天還有更完備的，就是針對 4 位委員的提案版本，我們有一個「附表 1」。

賴委員香伶：我有看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委員提到上位法的部分，我們整個盤點了一下原基法，現在大院各位委員版本的條文，其實有將近 11 條在原基法裡面已經規範到了。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認為原基法才是真正的上位大法，自治是原基法裡面的一個項目？換句話說，自治法規裡面到底是要規範自治程序完成的一個可能的平臺，還是要在自治法裡面落實它分治、分項的實質法律？我相信這是你現在比較需要去斟酌的。如果是基本法裡面已經有的項次，為什麼不能在原住民族自治法裡面，把它調到自治程序的落實過程，或者是透過部落會議，完成自治的事項及自治的權限？這樣的立法方式是屬於程序性還是實體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以各位委員版本裡面有關語言教育的部分為例，其實各個委員的條文也都是宣示性的，但是在自治法這個母法還沒有生出來之前，其實子法已經生出來了，比如說語言發展法……

賴委員香伶：語言發展法已經有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教育法也通過了等等。

賴委員香伶：所以您認為在當時總統的承諾裡面，原住民族自治法概念上、架構上到底是放在很上位的，還是涉及其中一種權利事項的？語言發展當然是講語言復振，因為它是急迫性的問題，跟我們客家語言發展法類似，客語每年流失 1%，所以現在客家語言發展法正急起直追，想要比照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透過各種方式去鼓勵，然後讓它在文化上面能夠止血。這個部分當時可能是原民最急迫要去努力的，所以很快完成立法，但是有關現在講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在你們的分析裡面包括最後說它會涉及地方的參政，或者是現有的地方制度、地方架構，會影響到包括行政區廢止（指花蓮、臺東）、行政區域調整等等，這還涉及地域上面以及自治權限裡面資源分配的問題。我相信你已經深思慎酌了，但我還是要請教，如果你們沒有提出版本，確實像剛剛伍委員講到的，即使召開公聽會、透過部落協商或公民論壇，我們也無以附著，不知道到底要怎麼來看待這件事情。也許您比較瞭解部落長輩或族人的想法，但是剛剛也講，對都原，也就是散落在都市的原住民族年輕朋友們而言，他要怎麼回溯並看懂現在在談的這件事情？所以您的宣傳計畫或宣傳方式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補充報告，的確，在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道歉的那個承諾之外，其實是我們幕僚單位延續過去 5 個版本，承諾要做這樣的立法，但是經過這幾年的盤整以後，覺得這樣反而是走不下去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要請總統重新調整他當時所認為的？因為用一個原住民族自治法，並無法完成你們想要發展的願景，所以要調整成以分流立法方式去逐步完成，是這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上個月總統在主持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的會議時，已經有新的談話，就是我們朝試辦自治的方向來做，指定一個地方，比如蘭嶼或者是某一個鄉，去試辦我們這個自治到底可不可行……

賴委員香伶：透過試辦自治程序、自治內容、自治規範，來研擬出真正的自治法條，大概是你們現在可以提出來的折衷方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因為對於現在的自治藍圖，我們 16 族的想法都不太一樣。

賴委員香伶：是，謝謝，我想我今天也只是要確認你們並沒有放棄原來要走的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沒有放棄。

賴委員香伶：只是你們現在採取更務實的做法，要找一個區域來做實驗性的處理，發展所謂的自治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有看到我們追求的方向。

賴委員香伶：我也要跟夷將主委和召委報告，我是客家人，我們客家族群面臨到的不只是語言復振的困難，文化本身也受到很多現代社會的挑戰。照理說，一個現代性立法的目的跟方向是什麼，當然要在第一時間得到我們自己的客家鄉親或原族人的認可，才有可能往下走，不然就是一個理想性立法或框架性立法，沒讓大家有感是沒有意義的！所以我很同意能夠從實驗的基礎上，把法條跟困難列舉出來，這是立法上、實務上跟國人情感上必須要做的事情，希望你們繼續努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很謝謝委員可以理解我們的方向。

賴委員香伶：最後跟主席借用一點時間，就是有關教育方面，我們發現一個有關原住民高教體系專班的問題。今天也有原民會的相關同仁在場，以我手邊中原大學設計學院裡面的原民專班招生簡章，我想就教主委及處長，以現在原住民專班在高教的程序跟效益，你們有沒有掌握發展的狀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請處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原民會教文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正斌：目前原民專班在高教的部分，據教育部統計大概有四十幾班設立許可為原民專班，按照我們的實施要點申請補助的大概是 17 校、19 個專班，有關員額的部分是由教育部核定許可。

賴委員香伶：員額是他們許可，但是在資源跟預算上，原民會跟原住民專班在高教部分的角色是什麼？

楊處長正斌：我們跟教育部共同分攤專班的一些經費。

賴委員香伶：專班的經費而已？有關師資以及招生的效益，例如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原民專班的師資只有三位，其中又只有一位懂得原住民的相關文化或語言，在現有的原住民專班目標跟效益上有沒有特別規定，師資要懂原住民語或者原住民的相關文化？設定的師資是怎樣？

楊處長正斌：按照專班的實施要點，專班必須設置至少一名跟原住民族文化或者語文……

賴委員香伶：至少一名就可以？

楊處長正斌：對，至少一名。

賴委員香伶：所以義守大學這個情況是可以接受的？

楊處長正斌：對。

賴委員香伶：好。有關我剛剛談到中原大學設計學士的原住民專班，他們是做設計的。我相信夷將主委也認識盧老師，他在很多部落重建裡面擔負了很多，是個能夠把文化挹注到重建的專業老師，他說很多專班要懂跟部落的關係，帶學生的方式也要能夠不同，甚至要能夠融入他們的生活面，讓他們理解專業，同時進入並回饋部落文化，以作為專業者，甚至是未來的教育者，他都說這些老師必須處於自我剝削才有辦法進行，但我不曉得實質上到底遇到什麼困難。如果高教的原住民專班是主委或者教育部認可要發展的，這部分的師資以及專業角色是不是有輔助跟調查他們的需求，逐步更落實專班的目的跟效益？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非常認同委員的指教。過去原民會跟教育部都鼓勵各大學設專班，但是師資與學生的來源跟預算的處理，我們都要進行整體綜合性的檢討跟精進才是更好的作法。

賴委員香伶：我認為人民會更有角色跟專業度去理解專班的目的，發展出的專業者是族人的年輕一代，他們未來是進到各行各業擔任專業菁英工作者，也可能回饋到教育體系，再去教育族人的下一代，所以我希望這樣的專班制度或者體制更完備。不管自治法上位的進度如何，我們必須做的事情不能拖延，也不能夠忽視，好不好？請主委多加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賴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29 分）主委好。根據溫泉法第十四條規定，在原住民族地區經營的溫泉，原民會得輔導及獎勵當地原住民經營溫泉，溫泉法寫得很清楚，但是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現行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獎勵辦法從 94 年 7 月 1 號施行到現在，並沒有任何原住民申請輔導、經費補助或者利息補貼，也就是該輔導獎勵辦法這 16 年來形同虛設。原民會認為這 16 年來沒有人申請的原因是什麼？是不是應該重新評估輔導獎勵辦法內容的標準是否妥當？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湯委員好。的確，以目前來講這個獎勵辦法沒有原民個人來申請，但我們現在是先從由原住民在地的鄉鎮市提出整體的溫泉發展，像新竹尖石、屏東牡丹、宜蘭及臺東都有在發展原住民族的溫泉產業。

湯委員蕙禎：有關保護原住民工作權，溫泉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其聘僱員工十人以上者，應聘僱十分之一以上原住民。」針對原住民就業，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也說了，原住民族委員會到現在還沒有建立適當的機制調查統計，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業者聘僱原住民的情形，沒有辦法依規定來督促業者落實按比例聘僱原住民，不利原住民的工作權保障。這 16 年來您是不是有看到這個問題？而且沒有就原住民族地區徵收溫泉取用費，建立主動控管收取的機制，上次在審查預算法有提到，這部分縣市政府短漏收取，應提撥到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溫泉取用費，以致於減少基金收入，也影響後續原住民族在溫泉資源開發利用業務的計畫遂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這兩點，有關進用的部分，過去我們的確沒有定期盤點溫泉業者進用原住民的比例到底有多少，這幾年原民會的經發處跟經濟部相關單位已經開始進行這樣的檢視，瞭解到底有沒有實質進用原住民。有關取用費的部分，我們看到相關的資料，其實大部分的地方政府都有繳交取用費，只有部分沒有按期繳交，這是我們要改進的地方。

湯委員蕙禎：本席民國 85 年擔任國民大會代表，那時候修憲針對基本國策的原民權益，還特別到紐西蘭參觀、瞭解毛利人受保障的情形。原民會應該充分運用現在已經有的法定權益來保障原民的權益，因為訂了很多法令，而我本身的家族成員就有原民，所以我希望以下來探討原住民族自治法應該考慮到的問題，現有的法律是不是已經足夠保障原民的權益，如果有不足的部分是哪一些？今天政府也認真考量時空背景，訂定與時俱進政府政策，透過法律命令的公布跟頒訂分流立法，逐步落實原住民族跟原住民的權益保障。今天我們來研究自治法條文還有哪一部分沒有落實，哪一部分還是比較弱勢，是我們還需要注意的。此外，原住民族自治法五進五出，大家是不是要冷靜思考？

行政院提到自治的基本元素，包括明確的空間範圍，剛剛有幾位委員已經提到自治權限與固定財源，我會一直談到這個部分。臺灣的面積是 3.6 萬平方公里，原鄉面積占臺灣 46%，而鄉長都要由原民來擔任，這個有沒有落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今天書面報告有特別在第 10 頁的部分已經列出由原住民擔任鄉長的鄉鎮市區，全國有 30 個，就跟上面的臺灣圖一樣，大概在綠色的部分，幾乎都是由原住民族的族人來擔任鄉長，但是現在要面對的是，到底這個鄉長的層級要不要提升還是要

重組，這是我們未來面對自治很重要的目標，包括它跟原漢重疊的部分到底要怎麼樣處理，這是我們要進一步解決的自治問題。

湯委員蕙禎：我們幾位原民委員提出來修自治法，剛剛也有委員問我們究竟怎麼定義自治區的空間，我們是不是希望整個綠色那一塊的原鄉都變成自治區呢？因為在同一個區域，整個臺灣、整個中華民國，等於各個縣市都有自治，在同一個空間，還有沒有機會再做出這樣的自治區？這個事實上的問題才是我們要再思考的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原住民族的自治在世界各地的做法也都不太一樣，像剛剛委員提到紐西蘭自治的型態跟我們臺灣實際的自治型態是不一樣的，同樣地，美國跟加拿大也不是完全一樣的制度，甚至我們有一些原住民族參與權的部分，比如國會參與權的部分，我們還比加拿大跟美國有更務實的保障名額，加拿大和美國是沒有的，紐西蘭跟我們一樣。

湯委員蕙禎：其實都是因地制宜，因時空背景而調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湯委員蕙禎：臺灣是多元族群的社會，2,326 萬的人口，現在人口數一直降低，原民大概占五十幾萬人，也因為婚姻、生活、就學、就業或者移居，以這樣的方式混居，像桃園復興現在大概占桃園三分之一的面積，原民大概有八千多人，其他六萬多人是住在平地其他的區，整個桃園 226 萬多人，像這樣的分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指教復興區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同樣是直轄市，從新北一直到高雄，只有原住民族地區的區長是還要再民選，復興區要由當地的區民包括泰雅族人選出來，就是指定只有山地原住民可以擔任，這是我們在很多不同的自治型態中不太一樣的作法。

湯委員蕙禎：是，沒錯，現在就是依照人口分布，我們原民也希望住在生活比較方便、就學就業都方便的地方，沒有人願意一直回去原鄉，所以依照現在臺灣大家混居在一起，沒有分彼此的時候，我們為什麼要去分什麼自治區？就算現在已經分了，比如復興區，我們也沒有說復興區就一定全部是原民的，其他區原民都不能來，不可以這樣子嘛！按照人口比例來說，我們都會考慮現在要怎樣一起來共同生活、一起來創造我們的經濟繁榮，像我們復興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在原住民族地區，就我們畫的這個圖裡面，其實平地原住民比如在花蓮市吉安也有很多，包括您熟悉的復興鄉，並沒有保障原住民，而且當地的鄉長也都不一定是原住民，所以整個自治的概況是不太一樣。

湯委員蕙禎：好，剛剛講到預算，像我們復興區的預算現在都是由市府整個編列，也不是由復興區自己負擔，沒有這樣的問題，我們希望每個委員能夠理性探討，已經到這個時代了，我們希望原民的權益也逐步要落實，原委會所有的公務員其實都很理性在瞭解時空背景，也認真思考，所以我們還是要務實地討論，自治區的問題還是要透過原委會自己好好檢視一下，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40 分）謝謝召委今天排了這個議題，對原住民族來講，轉型正義最重要的最後一環就是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成立。比較遺憾的是，在場的委員同事們幾乎對這樣一個原住

民自治區的成立好像都沒有概念，這也是我們要加緊努力的地方，但是今天我看到行政院的本本或者是原民會的版本，你們共同有一個朝向目標就是要分流立法，我也請你們不要忘記已經分流立法的也不是你們主動提出來的，是在立法院裡面的原住民立法委員們努力的成果。原住民的所有的權益從來不是執政者或者是殖民政權給我們的，而是我們用我們的努力一步、一步在立法院裡面換取回來的，這要讓現場的大家理解。

既然蔡英文總統跟原住民族有道歉、有承諾過，我就覺得這是一個政治承諾，當然她就必須要把它落實，要不然，她就親自跟原住民道歉，她沒有辦法在她的內閣成立的當中，要求行政院以及她做為民主進步黨的主席，要求現在已經多席次的民進黨立法委員們來支持成立原住民族自治法，對這個部分她就必須道歉，而不是用一個非常虛擬的、根本沒有法源依據的原轉會裡面的人去討論原住民族自治法應該來怎麼做。

然而，事實上我在立法院已經二十年了，我們看到所有行政院或者是原民會推出的版本都已經經過學者專家、地方的人所討論，只不過在最後一部分沒有通過，所以我希望今天原民會夷將主委也應該要比照這樣的辦法，然後推出原民會的版本，而不是用這種分流的方式來說服我們原住民的族人就要接受所謂的分流，當然分流有分流的做法，但是在分流沒有通過之前，你們必須要提出你們的版本，今天也就是主席要排原住民族自治法的討論很重要的目的。現在我先請教夷將主委、行政院代表主計總處以及內政部。我在 3 月 22 日的內政總質詢時，我跟蘇貞昌院長探討原住民族自治的方案，當時主委也在場，今天出席的部會有包括內政部的民政司、財政部的賦稅署、國庫署，主計總處、人事總處等單位，請你們一一上來，我要簡要說明我跟蘇院長答詢的內容。

以下這句話是蔡總統說的，她說原住民族長期以來的苦難就是在我們最熟悉的土地上被地方制度所切割、裂解。如同我說的，我自己所屬的泰雅族就被切割為南投縣、臺中市、苗栗縣、新竹縣、桃園市、新北市、宜蘭縣七個縣市的十一個鄉鎮市區，同樣是泰雅族，我們還分為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同時我們還必須面對七套不同的地方制度的法規。然而地方制度迫使原住民族成為異鄉人、成為非主流，成為縣市行政區域的邊緣，這就是原住民族在地方制度法之下的現實處境。然而民進黨團提出一個字要修正的地方制度法，從來都沒有看到原住民的苦難跟痛苦，所幸鄭天財委員有提出了地方制度法的修正，這可能就是要依照夷將主委說的分流立法，也希望你們能夠支持。

我們來看一下地方制度法，理應要依照國土計畫、行政區劃、還有財劃法來做修正調整，解決目前地方制度下縣市政府的問題，以及原住民族的困擾。可是六年前，就是你們所說的原轉會第一次會議，總統曾做出裁示：原住民族自治的基本元素要包括有明確的空間範圍、自治權限以及固定財源。自治的架構則是要由原住民族與政府對等充分協商後產生。我認為這個很重要，依照蔡總統對於原住民族自治的指示，他說要有明確的空間範圍，其實很簡單，就是行政院現在所核定公告的原住民族地區的 55 個鄉鎮，對不對？夷將主委，大家都應該認可吧？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原住民族地區是 55 個沒錯。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第二個，所謂的自治權限，為了避免政治紛爭，可以先行參照大家最熟悉的地方自治事項，自治架構再由原住民族與政府對等充分協商後產生。上述是蔡總統所說的，55 個自治權限應該要有什麼樣的權限也是我們跟總統說啊！而不是跟其他人說，不是嗎？這是蔡總統在原轉會裡告訴大家的。第三個，要有固定財源，那更簡單了，固定財源由行政院配合修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就好了嘛！其實也沒有那麼困難啊！怎麼會說是很困難呢？就如同你說分流立法的話，這幾個都應該要放進去啊！是不是，夷將主委？所以我剛剛提到的內容，將原住民族地區的 55 個鄉鎮市區合併為國土計畫法裡所稱的環境永續之都，然後讓原住民族地區財政自主，不再受制於各級政府的施捨，這才是符合公平正義的地方制度法修正案，同時也符合原住民族的自治需求。蘇院長當時聽我的回答，他說三個月內要啟動，現在時間過了一個月，請問夷將主委，相關部會開始啟動討論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還沒有正式召集大家一起來討論，但這部分我們會照委員質詢的建議來做努力。

高金委員素梅：好。

行政院參事今天有來對不對？處長有來是嗎？請問你是負責原住民事務對嗎？

主席：請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蘇處長說明。

蘇處長永富：是。

高金委員素梅：行政院長在院會有答應我三個月內要啟動，麻煩你們一定要啟動。

另外，請問內政部代表，你們有沒有盤點過原鄉所在的 12 個縣市，縣市政府對於原鄉在地方制度下面所面臨的問題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羅專門委員說明。

羅專門委員素娟：目前是沒有。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必須盤點好不好？

羅專門委員素娟：好。

高金委員素梅：可不可以先提出 12 個縣市原住民和非原住民的人口數及行政面積？

羅專門委員素娟：這部分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我剛剛說的，原住民和非原住民人口數及行政面積，以及提出原鄉在這 12 個縣市政府底下所面臨到的問題，請你們要盤點出來好嗎？

羅專門委員素娟：好的。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

羅專門委員素娟：針對原住民參政權部分，目前原鄉碰到的一些問題，我們是有在……

高金委員素梅：好，也可以提出來，謝謝。

主計總處代表，你們有針對原鄉公所爭取中央的補助，如果是因為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的規定，而縣市政府不願意出地方配合款的時候，原鄉公所該怎麼辦？你們有聽過這樣的聲音嗎？或者有過這樣的盤點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翁專門委員說明。

翁專門委員燕雪：目前是沒有。

高金委員素梅：很顯然你們不知道原住民鄉公所的痛苦，麻煩你們盤點出來好不好？然後各部會所屬的基金，如水資源作業基金，很多水源是來自原住民鄉，但這些錢全部都到了各部會所屬的基金裡，每年有多少是來自於原鄉？以及基金的支用狀況，這數據也給我好嗎？謝謝。

財政部代表，針對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鄉鎮市區，提出現行的財劃法，花東兩縣和 55 個原鄉統籌分配稅款的金額，以及未來合併成為縣市或直轄市的統籌分配稅款，推估的金額可以給我嗎？目前 55 個原鄉，中央給縣市政府的統籌分配稅款，到底有多少要給原鄉？這個數據應該有吧？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張副組長說明。

張副組長麗惠：是不是容我們會後……

高金委員素梅：我不是要你們現在提供，是三個月內給我，現在已經過了一個月，兩個月內給我，等一下我會請召委裁示，好不好？我剛剛說 55 個原鄉要成立為 1 個縣市，它需要多少的統籌分配款？麻煩要算出來，以及每年的稅收是多少？也請推估出來好嗎？謝謝。

教育部代表，針對花東兩縣及 55 個原鄉，轄內有多少高中和國中小，改制之後教育的預算、分配的試算，你們能不能提供給我？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林副組長說明。

林副組長琴珠：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以上各部會的相關數據資料，我請召委要求他們一個月之內提供給內政委員會委員及原住民族籍委員參考。我認為行政院不要一直說什麼意見分歧，拿出數據資料，我們才能夠務實地討論原住民族自治的議題好嗎？以上，謝謝。

主席：剛才各部會需提供的資料，請一個月之內提供。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待楊委員瓊瓔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管委員碧玲：（10 時 52 分）主委好，我們今天審這個法案，也請召委是不是共同研議一下，就是這是一個國家制度的重大議題，在這個議題之下，過去原住民委員也不斷地希望行政院能夠儘快的啟動修法，但是今天還是沒有院版進來，現有的委員版本裡面，條次的差異也非常巨大，有一百多條跟幾十條。在沒有院版的情況下，我想大家對於未來的自治事項，或是自治體的想像，也還沒有足夠的共識，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今天恐怕就不太容易逐條審查。但是今天的討論，我仍然覺得十分有意義，當然是不是逐條要請召委裁示，但是既然沒有院版，恐怕是比較難。

其實我們從世界各國的制度來看，原住民的自治樣態也非常多種，紐西蘭毛利族人的自治制度當中，或者我們也知道加拿大的自治，有很多國家原住民的自治樣態，在一個國家之內甚至都有各種多元的模式，是由中央政府跟各個族群談判，然後去設計屬於該族群跟國家政府有共識的自治模式，那是多樣性的自治形式。以紐西蘭來講，我們舉的這個地區應該是毛利族人最多，然後自治最完整的一個地區，我們看這個地區的自治，他們大概也是跟政府與原住民族所制定的條約比較一樣的，就是他們不訴求統治權，這是沒有統治權的，也就是並不是一個自治

政府的形式，最主要還是經濟權、土地權及發展權，在毛利族的案例裡面，甚至政府要把土地分配給個人，他們是抗拒的，他們認為政府是要破壞族群共有土地的傳統，是要傷害他們，這跟我們國家的情況又完全不同，我們現在是以自然人擁有土地的分配來管理原住民保留地，在毛利人的自治發展過程中，我看到的是他們曾經指控政府要把土地變成分配給個人，是要破壞他們族群共有的傳統，我的意思是，原住民的自治有非常多不同樣態，即使在高度的文明，以原住民自治為代表性、模範的這些國家內部也有不同樣態，臺灣到底適合哪種樣態？我看今天委員的版本，多數是訴求統治權，也就是說，要有自治區政府，就是現代政府的運作方式這種統治權的運作，甚至要跟縣市是平行的，部落也是公法人，自治區也是公法人，公法人之下有很多部落的公法人，就有點像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這種型態，然後也有行政、立法的組織型態，所以它是用現代民主政治的這種政府體制、行使統治權的政府體制的想像，要來發展臺灣模式的原住民自治，然後是全國一致性的。而全國一致性的部分，我覺得至少會有一個問題，譬如我們有 55 個原住民地區，這 55 個原住民地區裡面，漢原混居為主的大概有 25 個，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實際上應該是 25 個，再加上原來的山地鄉，有的已經超過一半的地方，像臺中……

管委員碧玲：但是至少可以劃為山地鄉的有 30 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管委員碧玲：我們把某種程度的漢原混居也加進來，然後可以獨立成為一個山地鄉有 30 個而已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管委員碧玲：今天如果用現有的版本下去的話，要劃自治區，那另外 25 個怎麼辦？要怎麼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像花蓮市、臺東市的人口是原漢比例非常高……

管委員碧玲：所以至少這兩種就必須有不同的自治模式，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管委員碧玲：至少這兩種完全不同的類型，這 25 個跟這 30 個就沒辦法用一致性的自治模式了，那現有的版本有沒有區隔這部分？沒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好像沒有區隔。

管委員碧玲：我看目前委員的版本沒有處理這一塊，賴委員香伶和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他們討論 approach 是部落的核心，然後分別不同的模式、多元的樣態，用這種趨向或者先做實驗區等等，是由下而上、從傳統出發、從現實出發去形成共識的模式之後，再去發展臺灣的原住民自治的模式，我看兩位委員是這樣的主張，跟現有版本完全不一樣，現有版本就是用現代政府的框架下去，把全國弄成原住民自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補充說明供委員參考，以委員比較熟悉的高雄市來講，有 3 個區，其實它有 4 個族群以上，族群混居的部分還要再面對。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我很懇切的請原住民朋友瞭解，我們需要努力，我們還沒有做足夠，我們還

沒有完成對原住民朋友的承諾，沒有錯，但是目前現有的這些想像，其實還沒有形成共識，也無法符合現實，所以我們可能真的還需要時間來摸索、尋求一個適合的原住民自治的完整立法，現在的困難呈現在不同執政時代都會有一樣的困難，馬總統的時代在國會也是多數，陳總統的時代在國會是少數，那時候國會沒有通過立法，也是國民黨的國會要負責任，但是至少陳總統時代、馬總統時代在國會的多數都是國民黨的時候，也很難去完成這個共識，也做不到。

這六年我們到現在雖然還沒有做到，但是長期以來確實有分流立法，逐步去達到我們還權、還地於原民同胞這樣的努力，都有在努力，但是臺灣地狹人稠、漢原相互依賴、漢原混居，然後高度依賴，這樣的情況要發展出臺灣模式、適合臺灣現實的原住民自治的模式，我覺得我們一方面加速腳步，然後趕快形成一個共同的想像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管委員碧玲：至少我剛剛說的這 25 個跟 30 個原住民地區，要用一致性的自治區架構下去，恐怕就會遇到困難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個也有參考我們的圖，橘色的部分幾乎都是在花蓮、臺東，全部是重疊的，這個部分是我們共同要面對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今天我們在這裡還是很誠懇、很虛心的請求諒解，就是要往前走、進入逐條、要去討論出來，可能就是還不成熟，當然我這樣講的時候可能有很多朋友會失望，但這畢竟是擺在我們面前的現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在全球原住民的自治當中，我們在語言的自治和民主教育的自治上已經有兩個專法在推動了。

管委員碧玲：所以分流立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甚至連加拿大都參考我們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他們想要套用到他們那裡。

管委員碧玲：回到我剛剛講的紐西蘭的案例，他們就是在一定的土地上，政府把土地交給他們並信託給他們，然後成立一個公司，用公司的形式，最主要的是經濟權等等，尤其是他們自治之後，產生經濟的價值可以分享給部族，基本上是沒有看到他們訴求統治權，這個就跟我們非常不一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舉的這個例子也很對，因為紐西蘭有歸還土地給當地的原住民，都是信託，而且他們沒有自治政府。

管委員碧玲：而且是族群共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他們只是把土地信託給族群共有，他們沒有所謂的原住民鄉，像屏東有 8 個原住民鄉，他們沒有這樣的保障制度，這部分我們是比他們進步。

管委員碧玲：所以他們還是維持族群共有的制度，但是我們已經可以發還、返還給原住民的自然人，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比他們更進一步，對於土地的主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過去已經還了兩萬六千多公頃。

管委員碧玲：好，我想今天就是維持一個謙卑、虛心，看到現實擺在眼前的狀況，當然很感謝召委

排審這個課題，我們也真的希望政府能夠趕快發展出至少政府認為的臺灣的原住民自治是什麼、有哪幾種樣態，然後應該要如何立法，我們還是應該趕快啟動，好不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4 分）主委好，今天這個報告，我覺得有它非常大的意義，我曾經在某個場合問過蔡總統：「你這個原住民族自治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總統回說當然是真的。2016 年總統就職，我記得她在那個重要的歷史舞台上宣示，總統代表國家向原住民族道歉，那個畫面讓我非常感動。可是總統三大訴求之一的原住民族自治，到現在這幾年看下來，這個議題，在本席的看法幾乎是滅頂，不僅是在立法院裡胎死腹中，政府很多的政策亦只是宣示。

在具體行動方面，主委剛才提到的幾個部分都是法制上的問題，我覺得反而有很多項目在具體行動上消失無蹤。重點在什麼地方呢？重點就在於這個國家到現在可能還沒有肯認到臺灣在 17 世紀之前原住民族是這裡唯一的主人，最主要的是我們沒有意識到這個問題。我一路以來都很挺主委，但對這個議題我是失望的，我真的是失望的。你是歷任以來在位最久的主委，我們也知道總統會繼續倚重你去推動，從你以前的歷史來看，原住民族還我土地、原住民族自治，當年你真的是最大的健將，你當了主委之後，更有義務加速這個這議題的推動。我都自詡自己是被漢人偷抱走的，我是你們的兄弟，我一直在支持你們，我反而覺得這個議題必須好好的做一個討論。本來原住民族是臺灣唯一的主人，到最後卻變成土地的侵奪和政經結構的不平等，原住民族的權益集體被弱化與邊緣化，這是非常可惜的。今天我們做這樣的探討，我們從法制面上看，2007 年聯合國通過了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但臺灣更早，臺灣在 2005 年就通過了原住民族基本法，該法第四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我們在 2005 年通過了原基法而聯合國在 2007 年才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以我們比人家還早。

現在看原住民族自治，各黨各派都有共識，只是立法進程這麼緩慢。2015 年總統競選的原住民族政見，主委都有參與過，承認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來的主人，在整個具體的主張上不僅肯認原住民族的主權，以憲法專章保障原住民族的權利，更承認原住民族有自主及自決的權利。至於要如何落實，從過去總統的政策到現在，主委一直有參與，如果我們再在速度上及在整個立法上做個落實，我相信夷將主委會得到非常高的歷史定位與評價。我每次看到主委都跟主委說主委算是國王，你和蔡總統是平起平坐，在我認知中，你要有這樣的自許，當然現實面上是不太可能的。

大新竹地區合併區劃是一個熱門的政治話題，但在我看來那是非常浮面的，那是站在漢人角度所做的思維，否則整個行政區劃涉及的層面有多廣？政府的效能、區位的發展、財政經濟城鄉均衡都是國家治理的重要課題，但這些都完全忽略掉整個偏鄉，原住民族的議題全部都不在裡面，沒有人做這方面的探討。這樣就變成一個行政區劃對於整個偏鄉聚落的歷史脈絡、地理的特性、族群的發展，特別是廣大的原住民族地區都沒有做一個探討，最後就會造成惡性循環。

本席今天反而是比較站在全球競爭及國家整體利益的前提下思考怎麼樣維持地方活絡並促進民族的發展，我覺得應該要有更前瞻的思維。剛才管媽管委員舉的是紐西蘭的部分，那用的是條約，更為大膽，以臺灣現在的政治環境可能不容易，可是對於整個原住民族的自治，大家談了很久，對原住民族來講，立法似乎遙遙無期，但大家將這個議題挑起來以後，自治又像天邊的彩虹一樣，看起來很近卻又很遠，又近又遠，所以我倒有個比較具體的建議請教主委，我也曾經提過這個構想，在近程方面我們有沒有可能透過地方機關籌設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的組織，跟當地的原住民族組織合作，我們再挑幾個原住民族鄉鎮做為原住民族自治先行的試點，讓更多原住民的朋友能夠共同投入，就空間、自治的權限、自治的財源等方面做一個思考，擬定、突破原住民族現在最佳的策略和途徑。我的看法是把原住民族的自治和縣市政府建立新的夥伴關係，以此做為推展原住民族自治的參考。不知道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提到小英總統的承諾，其實她從來沒有停止過，她對我們的要求是繼續往前走，先行試點是總統在 3 月 3 日再次提出的主張，這跟委員的主張不謀而合。

莊委員瑞雄：但我嫌太慢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接下來要在以屏東霧台鄉試點，我注意到委員在民進黨黨內初選對原住民自治的主張，我非常肯定委員對原住民自治的關心。

莊委員瑞雄：我們在今年會看到主委挑選幾個地方試辦，做為原住民族自治的參考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先建立好對試辦點的共識，然後才會進一步的找到試辦點，我們正朝這個方向努力，霧台鄉就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之一。

莊委員瑞雄：你們是挑霧台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那是試辦點之一，有人提議蘭嶼，因為它的土地和其他鄰近鄉鎮市沒有連結的部分，它是一個獨立的島，這也是可以嘗試的點。

莊委員瑞雄：我認為主委不一定只挑選一個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不只挑一個點而是多點試辦。

莊委員瑞雄：可以多點試辦的話，屏東能挑的就不只是霧台，山地門也可以，那都是你的好兄弟。我覺得要思考怎麼樣建立夥伴關係，如果這點做不到，沒有這樣的思維，每次都是紙上談兵，過去的歷史不說，以現在整個地方上自治機關的權限來看原住民族部落，就以屏東縣來看，很多地方事權不統一，入山證的歸屬在警政，管制在公所，管理上是多頭馬車，從霧台那個地方往專 5、專 6，很多地方我們都看到了。我一直認為我們除了分流立法以外，縣市政府如果沒有將原住民族當做夥伴關係而是當成上對下的關係，那麼我們講什麼都是假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試辦的部分，以屏東來講，我們會邀請屏東縣政府一起討論，委員有興趣的話也可以隨時給我們指導這方面的方向。

莊委員瑞雄：總統召集你們開會也跟你們說這個議題是玩真的，本來就要落實，未來要讓原住民可以全面性的自治，現在就要就試辦做非常縝密的規劃，不僅要非常具體而且要有魄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用盡各種辦法實現總統道歉的承諾，過去馬政府時代推動、阿扁推

動十年沒有辦法完成的語言發展法，我們在五年前就完成通過了，也謝謝委員的支持。

莊委員瑞雄：法制上要有所進展確實都已經非常不容易了，國民黨當年在執政時都將原住民族自治視為異端邪說，但現在來看，孔委員文吉、召委等等，不分黨派大家有這樣共同的想法，過去那一段就丟到垃圾桶裡，就是不要讓它僵在這個地方，否則就太可惜了。你當主委到現在，我一路挺你，在這個議題上我對你有更高的期待，你可以突破這個議題，有具體成效的話，在歷史上你真的會有非常高的評價。說實話，今天光問你是不夠的，這個議題應該在院會請院長做一個具體的宣示，我相信你也體會到總統貫徹的意志，蘇貞昌院長也宣示過，這個不要流於紙上談兵，要加速進行以讓它有具體的成效出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們會逐步落實。

莊委員瑞雄：在這個議題上我一定全力支持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18 分）首先請教主委一個議題、一個觀念，原住民不分藍綠吧？在你的頭腦裡頭，原住民不分藍綠，是不是？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住民本來就是不分藍綠。

楊委員瓊瓔：你的觀念也是如此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原住民一直希望不分藍綠都關心。

楊委員瓊瓔：對，還好你後面補充了這句話。本席對於你剛剛的回答有點質疑，我們先把觀念談好再來談問題。今天不分藍綠的委員提出這樣的法案，你的看法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完整的看法在我們的書面報告中，我們的原則是採分流立法的方式去推動。

楊委員瓊瓔：行政院版什麼時候出來？是不是不出來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的方向是希望能落實在各個子法中。

楊委員瓊瓔：請你針對議題回答，請問行政院會不會送版本進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十個版本的條文在原基法都先試過了，現在分流立法才是行政院的方向。

楊委員瓊瓔：行政院不會有版本進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不會有版本而是用分流的方式，用各種子法來落實，目前原住民的自治即便還沒有自治法，實際上很多已經自治了。

楊委員瓊瓔：哪有可能？這個很重要，我們還是先把制度軌道定出來，你也不要急，大家一起努力的做。不分藍綠委員提出版本，你的回答是分流要立的子法已經在進行，你的邏輯是不是如此？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分流立法也沒有分藍綠。

楊委員瓊瓔：你不要緊張，我們在討論軌道的問題。目前藍綠委員提出這樣的法案，因為行政院沒有版本，你現在的說明是子項立法已經有了，所以你們不再提版本，是不是這樣的邏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的政策方向是這樣沒錯。

楊委員瓊瓊：那麼這些藍綠委員的邏輯就很奇怪了，既然你們的子項立法都很 OK 了，為什麼還要提這些呢？我不希望只有口號，也不希望有很美的願景卻達不到，本席比較務實，我們要好好的討論。從早上聽到現在，藍綠委員都有提出版本，主委卻說子項都有在執行，換句話說就可以等於根本不要再提這個案子。這個邏輯很奇怪，我們今天在討論什麼？以往不管是哪種法案，一般都是我們接地氣的探求民瘼、提出法案，行政院也會提出法案相對呼應而後朝野協商，但我聽到現在一直覺得很模糊，所以我要跟你確認方向，我將剛才所說的方向再重複一次：藍綠委員提出法案，但你認為提出的這些案子都已在子項法案中執行了，都可以到位，所以根本不要提出這些案子，不要提出這些法案，是不是如此？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感謝大院過去陸續完成了很多子法，在這些法案中都已經逐步完成……

楊委員瓊瓊：所以今天提出的法案根本就不要再審了，目前就可以執行，是不是這種邏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些已經在執行了。

楊委員瓊瓊：還是有美中不足的地方，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繼續努力。

楊委員瓊瓊：今天委員提出的還是有目前子項無法 cover 進來的，是不是？我們先將方案釐清，方案沒釐清就開這個會，到底在開什麼？這個邏輯很奇怪。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大院，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經過大家 10 年的努力終於完成立法。

楊委員瓊瓊：不是謝謝大院，我們針對今天召委用心良苦所提出的法案和今天委員提出的法案，你認為需不需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在書面報告的附表中有將各委員所提版本在各個子法和現有法律面已經在進行者列出。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我可以這樣解讀你的語意嗎？就是今天提出的法案根本不必提出，你們在子法中就已經可以執行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比如原住民是否要設置自治區不在自治法中而是在行政區劃法中調整。

楊委員瓊瓊：今天排定的議程，你認為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原住民最需要解決的問題是到底要不要有個自治區，實質的各項自治都有了。

楊委員瓊瓊：你耽誤了很多時間，我要一個結論。今天藍綠委員提出的法案內容，按照你剛才的說法，我是不是可以解讀為目前你們的子法都已經在執行，所以行政院不必再提出版本，你們只要趕快努力於子法就能夠落實今天委員所提出的法案內容，是不是這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以用各自治相關法規達成原住民……

楊委員瓊瓊：英明的召委聽到夷將主委的說法了。

接下來本席要實質地跟你討論時事的議題。我們聽到總統的道歉很感動，也聽到原住民朋友吶喊還我土地，猶記當初三都成立時，原住民朋友告訴我一句話——在我們的原住民區、和平區

，他告訴我說，你們區長用指派的，所以你們要給我們的我們不要，我們要的你們又不給我們，你們不懂。這句話很觸動到我，所以我擔任書記長的時候和我們的委員一起努力改變了地方制度法，由他們自己選而且區長必須有原住民的身分，代表會主席則不一定要，我們就是這樣一路 run 到現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就是很具體且實質的自治。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就是這樣一路走到現在。為什麼要這麼做？因為原住民讓我很感動，民國 87 年凍省的時候我是省議員，當時我們在和立法院視訊時，混亂中，原住民的朋友站上桌子告訴我們這 79 個省議員和立法委員說：「這些土地都是我們的，你們不要再亂了，你們再亂統統去跳海」，這個語言觸動了我，所以我非常的尊敬原住民朋友。目前原住民族地區有 55 個鄉鎮市區，當然，這些區有很多是集合在一塊的，還有部分是零散的區塊。我是這樣分類，這 55 個區包括很多的專區、一部分的混合區和一部分的少數區，因為現在大家一直互相交流。

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要討論的是隔代教養的問題，我們先跳脫這個法，因為你認為你們行政部門的子法都已經 OK 了，不用提版本了，所以你們執行的過程我們還是要督促。針對單親、隔代教養、父母再婚後組成的新家庭成員出現隔閡，主委，這些問題一直存在原住民族裡，坦白講，這對他們不公平，我們一直在講隔代教養、隔代教養，但是你的頭腦裡面有沒有什麼方案可以去解決這個問題？監察院的報告告訴我們，原住民的整體人口比例是 2.4%，但是受到性侵的比例為 10%，未成年遭受性侵的比例更是高達 13.4%。因為我是唸社會學的，所以我很心痛，我們是不是可以提供、鼓勵或輔導父母在家的附近工作？這樣就可以減少隔代教養的問題，因為我一直都沒有看到原民會有去解決隔代教養這個問題，請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要先跟你更新一下這個資料，13.4%是通報的數字，實際上的數字是 3.3%。

楊委員瓊瓊：對，通報未成年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的數字要更新，不要讓大家覺得這個數字怎麼會是百分之十幾。

楊委員瓊瓊：好，我們會再括號，通報是 13.4%，實際的數字是 3.3%，但是這個數字也很恐怖，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一般的數字其實也有……

楊委員瓊瓊：請你就方案來說明，你跟我講數字沒有用，你是主委，你應該要跟我講你們要怎麼解決才是對的，你怎麼會是跟我討論數字，這太離譜了，請告訴我你們的解決方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我只是先提醒委員這個數字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好，請告訴我解決的方案，這個數字沒有錯，這是敘述的方式，本來就是 13.4%，你們的解決方案是怎麼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方案的部分，我請主辦的處長來跟你報告。

楊委員瓊瓊：不用報告，我的時間到了，夷將主委，這個問題我已經問過好幾次，但是你都沒有給我方案，這要怎麼解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強化原住民族服務中心社工員在這部分的宣導和關懷，我們會持續

來做。

楊委員瓊瓊：這個沒有效，所以我想要聽你有什麼方案？目前你們所執行的方案都沒有效，所以這個數字還在增加，我好緊張。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的業務我們還要跟衛福部通力合作。

楊委員瓊瓊：夷將主委，這個問題是我留給你的功課，因為這個數字還在增加，我很緊張，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又經歷過 921，有大災難的時候這個數字就會增加，所以我很緊張，我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請你去研擬方案，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因為現在疫情爆發的高點還沒有到，它一定會影響到經濟，所以這些數字很可能會再增加得很恐怖，所以我很緊張，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請你把方案提出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就是你一直在強調的「語言」。國家語言發展法 2019 年通過，但是原住民的大學生向監理站申請行照、駕照要單列族名時還是被拒絕，因為監理所歸公路局所管。他們除了拒絕單列族名之外，他們還說了一句話，全台只有 9 名原住民學生的行駕照單列族名，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知道。

楊委員瓊瓊：那要怎麼解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要朝修法的方向去解決才是根本之道。

楊委員瓊瓊：你提出了沒？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姓名條例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你提出了沒？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姓名條例的部分我們還要跟內政部一起研商。

楊委員瓊瓊：你什麼時候會提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最近我們會再跟內政部研商。

楊委員瓊瓊：你什麼時候要提出？既然你引以為傲的國家語言發展法都已經通過，那發生這件事情後你們怎麼還不提出解決的方案？解決的方案請趕快提出來，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們已經陸續的跟內政部討論過修法的方式了。

楊委員瓊瓊：對啦！你要趕快提出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個歸你管，也是你要保護的，所以你要去爭取，你不要開族群主流的倒車，這樣子不好，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楊委員瓊瓊：你一直稱讚這個法很好，那你在實際上就要落實，碰到問題就要趕快提出解決的方案

，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楊委員瓊瓊：要趕快。最後一個議題是網路覆蓋率。網路覆蓋率這個議題我上次也曾跟你討論過，目前原住民族部落只有 4G、5G，他們沒有光纖網路，這也是地理位置及投資基礎建設的困境，在這樣的情況下，我上次也曾跟你討論過數位發展，但我還是沒有得到解決的方案，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數位發展的上網率的標準約 53%，但原住民的還是不是，像山地原住民鄉鎮只有 51.6%，有些地方落差還很大，所以對於數位落差的問題，夷將主委還是要討論，像現在因為疫情，大家都改用網購的方式，大家的生活方式都改變了，如果覆蓋率沒有提高，那我們會對不起原住民，因為這樣會讓他們非常的不方便，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楊委員瓊瓊：這個問題也請你提供翔實的書面資料給本席，就是你們有什麼方案，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們會把電力提升的方案提供給委員參考。

楊委員瓊瓊：尤其是本席剛剛提出來的第一個和第二個問題，拜託！因為我真的很緊張，經歷過 921 的人都知道，這個很可怕，在疫情的高點還沒有來到之前，我們要先未雨綢繆的提出方案來協助，請提出具體的方案，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37 分）主委，原住民族自治法從第 5 屆就開始排審了，但卻五進五出立法院，立法院第 5 屆、第 6 屆、第 7 屆、第 8 屆都有提出，特別是馬英九時代的第 6 屆、第 7 屆和第 8 屆有提過幾次，但是立法院呢？其實該法案有出過委員會到黨團協商，但是沒有通過的理由並不像你們原民會報告上所寫的那樣單純，你們的報告寫：「朝野難有共識」，然後還推說：「當時立法院多數席次是中國國民黨，為什麼沒有辦法完成？」，你們還寫說：「中國國民黨在立法院絕對多數席次仍未能完成立法」，對於你們報告上的這個理由，我是覺得講得有點太過簡單，你知道嗎？黨團協商我都有參加，從內政委員會到黨團協商、從第 6 屆到第 10 屆，每一屆我都有參與，我這個 110 條的版本就是在第 6 屆時提出來的，那是我當立委的第一屆。那天審查自治法時法案未能通過的原因你應該要講出來，事實上，我覺得國民黨的委員對此是沒有什麼意見，意見最多的是誰？是誰不簽字？是柯建銘總召，當時都已經送到黨團協商，最後我們要拜託最大的在野黨、柯建銘總召簽字，但後來他不簽，所以這個責任不能都推給國民黨。夷將，我是參與過協商和提案的立法委員，我們要審這個法案就不要再有黨派的觀念，原民會這樣寫好像是把責任都推給國民黨，說當時因為國民黨不支持，所以我們就不提了。主委，蔡英文總統不是有講，他承諾「承認原住民族自主及自決權利，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這是

蔡英文講的，他具體承諾的，你做為原民會的主委，現在又是民進黨執政，那你就更應該要提出來，以凸顯國民黨沒有通過，但是民進黨可以，然後這又是蔡英文總統的政見，你是不是應該要這樣思考？

我記得當時自治法是由王金平院長協商，當時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原住民立委間的版本不一，陳瑩委員當時有提出版本，我也有提出版本，但是我們的版本相差十萬八千里，所以那個時候才會談實體自治和虛擬自治，虛擬自治就是不用空間，因為如果你弄一個自治區，花蓮縣長和臺東縣長一定會第一個跳出來，因為將臺東都劃為自治區，那臺東縣的面積就沒有了；將花蓮劃為自治區，那花蓮縣的面積就沒有了，這個空間問題要怎麼解決？所以當時才會有實體自治和虛擬自治，所以那個條文才會從 110 條變成只剩二十幾條而已。

你們要回想過去，原住民族自治法沒有辦法通過的關鍵是卡在黨團協商，因為大家都有政黨的考量，柯總召為什麼不簽字？因為如果馬英九那個時候通過的話，這就是國民黨的功勞，那時候有這樣的想法，所以不能在馬英九當總統的時候通過這個自治法，知道嗎？

第二個，除了朝野黨派，原住民立委的版本也不一，我當時的觀念是先求有再求好，對不對？所以你們在第 13 頁寫國民黨怎麼樣，我覺得這樣的理由我不能接受，主委，你可不可以答復一下？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各位委員報告，剛剛你的指教已經很清楚，包括花蓮縣長和臺東縣長他們可能也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是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各政黨的意見不一，這些都是事實。

孔委員文吉：縣長也有意見，所以後來才從實體自治變成虛擬自治，但最重要的是要有這個自治權，你光有自治法，但是沒有真正的自治權，那也沒有辦法。你說現在是分流立法，語言的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森林的在森林法，但是原住民族自治法裡面所謂的自決權，這個就沒有辦法靠分流立法來解決，我隨便舉個例子：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分流立法的礦業法有尊重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權嗎？水利署在劃河川的時候把原住民族保留地劃進去，有沒有經過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這個分流立法沒有辦法解決。本席所主張的原住民族自治法是最充實的、洋洋灑灑 110 條，這是我第一次提出的原版，這個版本有規定最重要、最核心的自治權，因為我們原住民不是只能當山地鄉的鄉長，山地鄉公所的財庫百分之八十、九十都是靠中央，如果沒有中央的話，那鄉公所的人事費、業務費根本就沒有辦法支付，所以我們要建構原住民族真正的自治，但現在這個自治權要怎麼訂？原住民族基本法一定要規定原住民擁有自然資源的使用和分享的權利，秀林鄉和南澳鄉有那麼多的財團在開發礦產，但是那些經費有回饋給鄉公所嗎？有經過諮商同意嗎？沒有，對不對？現在世界各國的原住民政策，說實在的，臺灣做得還不錯，只差臨門一腳的自治而已。

主委，你一直在講分流立法，這個我們知道，但是我剛剛講到的礦產開發、自然資源、林木採取，還是要自給自用，如果這些都可以由這個自治區、自治縣的政府來決定的話，這個才是

真正的自決權。現在紐西蘭和加拿大都有自治區，他們的資源非常豐富，紐西蘭的地熱公司都是跨國性的財團，那些都是家族企業，而且是國際認證的上市公司，那些開發石油、天然氣和地熱的公司很多都是原住民的，為什麼？因為原住民有自治權、自決權，在這塊土地上原住民擁有管理、使用及收益的權利，但是我們沒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各國自治的態樣都不太一樣，像今天委員可以在國會裡面質詢我們，但是加拿大和美國的原住民就沒有國會保障席位，但是臺灣有這個制度。

孔委員文吉：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紐西蘭的原住民鄉沒有保障毛利人可以當鄉長，但是我們這裡有保障。剛剛委員指教的也沒有錯，我們有很多地方比別的國家還要進步。

孔委員文吉：有些事是比上不足、比下有餘，但是紐西蘭透過選舉原住民還是有國會議員的席位；加拿大透過選舉也是有原住民的國會議員，只是他們沒有保障席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他們的比例還沒有我們高。

孔委員文吉：但是他們就是有自治區，中國大陸建國的時候就有少數民族自治區、五大民族自治區，這個你們都知道，像內蒙古和新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但是我們做得比他們好。

孔委員文吉：我不是要講他們好，只是他們剛建國就有少數民族自治區，因為他們有 56 個少數民族，但現在都已經 2022 年了，我們卻還在為臺灣的原住民爭取自治區，人家在 1949 年建國時就有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有 30 個山地鄉自治區。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山地鄉的自治我剛才已經講了，財政是空的，雖然鄉長保障是原住民。山地鄉的鄉長透過選舉產生，是立法院修訂地方制度法對直轄市山地區的保障。我早上就講了，1996 年是原住民族政策的分水嶺，這還不是憲法那個，憲法那個只有憲法保障，最先提出原住民族權益照顧的是臺北市原民會，後面才有行政院原民會，後來才是高雄市原民會，最後各縣市政府成立原民局來保障每個縣市的原住民權利，然後行政院才設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是原住民，1996 年原住民族的權利才開始獲得保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所以我們的行政自治權，就像剛才委員提到的從臺北市開始到中央原民會，其他國家，像紐、澳、美、加都沒有這個樣子，我們的行政自治權比別的國家都還要進步。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澳洲和紐西蘭可以成立國際企業的家族集團？為什麼毛利人的集團可以獲得國際認證而上市？那是因為他們擁有自決權、自治權，因為他們擁有自治區。加拿大為什麼那麼富有？因為他們承認以前的無主領域政府必須要用買的，土地補償金必須要用買給加拿大的原住民，他們購買的錢都要給部落，那些都是幾百億美金、好幾百億加幣，因為他們承認無主領域的土地都是原住民的土地，聯邦政府必須要用買的，所以他們才會這麼富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啊！委員，我們現在有慢慢的跟上，像大院通過的原基法修法就有諮商同意權，那個回饋基金我們都可以拿回來。

孔委員文吉：早上你答復莊瑞雄委員說可以在原住民的鄉鎮試辦，莊委員和我們有提出一個地方制度法，我們可以成立原住民自治縣，不要只有鄉，因為說實話，原住民的立委想要選縣長，大概只有陳瑩的爸爸有破紀錄當選過臺東縣的縣長。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我可能也可以破紀錄。

孔委員文吉：如果大家支持用地方制度法來成立原住民自治縣，那我和鄭委員就有出路，而不是只能一直當立委，我們也可以選縣長，所以我在這邊要請大家支持，因為那個屬於地方制度法。請思考一下世界各國的原住民政策，臺灣只差一個自治，如果這個自治法可以通過，不管是試行或是怎樣，只要我們有自治權和自決權，那我們就可以管理和利用自己的土地讓原住民富有起來，那我們的原住民政策就是世界第一，現在就差這臨門一腳。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現在也不差，委員。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但是我認為分流立法還是不足以解決這個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感謝委員您們過去的努力，其實我們有很多制度都沒有比別的國家差，我們很進步。

孔委員文吉：其他像語言和文化這部分我們是肯定的，我們也不能抹滅你們原民會的辛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講到語言，那我要跟你借幾秒鐘。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們還是要努力，對於自治還是要繼續努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的語言發展法連加拿大駐臺代表也都主動的跟我們要語發法的版本，他們要拿回去加拿大參考，這點我們就比加拿大進步，這也是大院通過的法案。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紐西蘭和加拿大的原住民會這麼富有？請去參考一下他們的地熱、礦產和資源，那是因為紐西蘭有 Waitangi 條約，但是我們臺灣沒有什麼條約。滿清政府來臺也沒有和原住民簽訂過任何一個條例，不像紐西蘭和加拿大，他們有代表英皇跟原住民簽約，差距就是在這裡，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陳水扁總統有跟原住民族簽約，那個是協定、也是條約。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1 時 52 分）謝謝孔委員今天一直講到我的名字，因為我剛才有幫他簽名連署。

主委好！我想要先請教一下，因為 3 月底大院總質詢時，我曾和蘇院長及主委就自治推動的部分做過深入的討論，所以我今天就不再重覆，僅針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這部分來就教兩位。先請教，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是民國幾年制定的？

主席：請原民會社福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文敏：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是民國 80 年代末期制定的。

陳委員瑩：是 80 年、還是 90 年？

羅處長文敏：在 80 年到 90 年間。

陳委員瑩：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規定，為了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原鄉族人的工作權，所以位於原鄉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機構的採購，在公告金額以下的標案應由原住民個

人或團體優先承包，你們知道這個公告金額是多少錢嗎？

羅處長文敏：報告，是 100 萬元。

陳委員瑩：你們知不知道這個公告金額 100 萬元的標準多久沒有修改了？

羅處長文敏：這 100 萬元的公告金額是採購法裡的相關規定，這部分可能要就教公共工程委員會。

陳委員瑩：不是，你不知道？但是你剛剛不是有回答這個法是什麼時候制定的？主委是不是有答案？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應該是民國 90 年通過的。

陳委員瑩：對，我剛剛有給他更正的機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但是採購法多久沒有修改了？這部分我的確沒有注意。

陳委員瑩：好，反正就是很久沒有修改了，會後你們可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很久了，我印象中至少有 20 年了。

陳委員瑩：對，我一進來立法院就已經是 100 萬元了，我是 18 年前入行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20 年前就已經是 100 萬元這個數字。

陳委員瑩：對，所以差不多至少有 20 年以上的時間了。有關公告金額 100 萬元的規定，工程會從 88 年公告到現在都沒有修改過，現在已經 23 年了。23 年前 100 萬元這個標準，其實有很多標案原住民都可以優先的來承攬，但是這幾年下來，特別是最近原物料和工資都不斷的在調漲，像有些要裝潢的聽說都漲了三成，所以相對來說，原鄉可以優先提供給原住民承做的標案就越來越少，主委，你覺不覺得這個金額應該要調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跟工程會討論，看是否有調整的空間。的確，這已經是 20 年前的金額，這和現在原物料的成本和經濟發展已經有很大的落差。

陳委員瑩：是，我想這個公告金額應該不用特別修法，但是它影響的層面滿廣泛的，所以我今天才會提出這個問題，希望你們能夠趕快跟工程會討論，看要怎麼解決，結果請再回報給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陳委員瑩：謝謝。接下來我一樣還是要針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的問題，請你看一下這個圖，這是針對政府機關和公立學校等僱用人力的規定，每僱用 100 人就應該要有 1 名原住民，當初這個規定因考量澎湖、金門、連江縣等外島的原住民比較少，所以特別的把這幾個地方排除在外，這個問題也跟我剛剛的問題一樣，因為這個規定並沒有與時俱進，從民國 90 年制定到現在都沒有再檢討過。你看一下圖表上的這個人數，其實大家都知道，特別是近幾年，有很多原住民到金門去工作，甚至移居到那邊的人也不少。大家看一下，現在金門 18 歲到 65 歲的原住民有 971 人、澎湖縣有 494 人、連江有 237 人，這是今年 3 月的資料，為什麼我今天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我有去金門，我就隨便舉一個例子，以金門酒廠為例，它有一千多個員工，有些原住民想要進去工作，但是都被排除。你看，他們有一千多個員工，我換算一下，如果每 100 個人要僱用 1 名原住民的話，酒廠就要僱用十位原住民。這些機關每 100 人才需要僱用 1 名原住民，這

應該不會對他們的用人造成困難。當然，有些機關會抱怨找不到人，我想他們是可以跟你們原民會洽詢的，再不然也可以跟我們聯繫，我們也都可以協助他們來找人，至少現在就有人跟我表示他願意去工作，所以不會找不到人，好不好？主委，你認為這樣的調整怎麼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的確，你剛剛特別提到工作權保障法是 20 年前訂定的，所以當時沒有考量到這個，你現在又提供金門、馬祖和連江的人口變遷。我們現在的確正在修工作權保障法，我們會把委員寶貴的意見納入，來做一個修正的方向。

陳委員瑩：謝謝！再來，一樣針對中低收入戶，還有沒有社會保險的原住民朋友，如果發生意外而失能或身故，原民會有辦理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我想請教一下，就是今年你們辦理團體意外保險的情況，到現在進度是怎麼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的確目前新的承攬廠商沒有找到，因為還沒有找到新的，原來舊的廠商會繼續讓我們做意外保險的協助。

陳委員瑩：你說舊的廠商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一直到新的廠商產生之前，它會繼續來協助我們。

陳委員瑩：好，話是這樣講，看起來好像還是可以申請到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陳委員瑩：因為是這樣，我們先看一個問題，就是現在已經 4 月份了，你們發包出去，我剛剛搜尋那個網站的結果，這上面掛的還是去年的保險內容，那是因為沿用舊廠商的關係，所以就是去年的保險內容，是這樣子嗎？

羅處長文敏：是，舊廠商沿用的，也可以再受理。

陳委員瑩：這是一個常態性的政策，有那麼多家的保險公司卻一直在流標，那麼多次都沒有辦法發包，流標之後你們有沒有檢討過到底這個標案內容哪裡出了問題，為什麼會流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的確是一個問題，委員的指教也很值得我們參考。

陳委員瑩：有檢討過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以後應該要朝擴充的方式，不是每年一標，反而中間都會斷掉，未來我們會朝更精進的方式來做，也許可能標案一年做，如果它還可以擴充的部分，下一年我們還可以再繼續讓它承攬。

陳委員瑩：這個要趕快來做調整，因為一直在流標，影響滿大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陳委員瑩：保險沒有標出去，發生事故目前是舊廠商理賠，還是你們用預算來理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用本會的專案來做理賠，符合相關的資格還是可以理賠。

陳委員瑩：就是專案在做理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個案的還是請地方政府幫我們受理，然後我們來做協助。

陳委員瑩：好，主委你講的跟事實發生的都不一樣，我要舉例了，我這邊就接到族人的陳情，因為他的親人過世，也符合保險對象的第三項，他沒有任何社會保險，想要申請保險身故給付，所

以他們到地方政府去申請；地方政府的承辦就跟他說，這個保險原民會沒有發包出去，所以應該沒有，結果大概就這樣子繳羽而歸了。

我想請問一下，就是原住民團體意外險沒有發包出去，你們的應變措施有沒有發函給各地方政府？還是你們做了什麼？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這個行政的聯繫，我請處長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瑩：好，請對準麥克風。

羅處長文敏：是，跟委員報告，在空窗期當中，我們團保是不中斷，只要透過現有的保險公司都可以去受理，在這個個案當中，如果可以，委員給我們資料，讓我可以去做一個協助。

陳委員瑩：你一定要協助啊！但我問你有沒有發函給各地方政府嗎？有沒有？

羅處長文敏：對，我們會再發函。

陳委員瑩：有沒有？你前面有沒有發函？

羅處長文敏：目前是沒有，對。

陳委員瑩：好啦！你們沒有發函，這個就有點像你們對於用原住民植物傳統草藥的復振計畫一樣，你們就埋頭苦幹，自己在會裡面改一改，你不公告、通知大家，人家怎麼知道你們有這樣子的政策，對不對？你們做了這樣的應變措施，天曉得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的確這個是很不應該的，在中斷的過程當中，我們應該趕快發函給地方政府，這個部分我們馬上補正，應該趕快發函。

陳委員瑩：這個是基本常識耶！政府有任何的政策、有什麼樣的變動，就要公告、發函通知，你們現在也有臉書，寫一下也可以嘛！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來改進。

陳委員瑩：這種小小的事情還要人家提醒，很不應該！我大概今天提出幾個實務的問題，就特別請原民會加緊來辦理。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2時5分）主委，你好。我在這裡先跟你請教一下，阿扁總統擔任總統幾年？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你好。8年吧！

王委員美惠：8年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王委員美惠：本席在這裡要跟你請教一下，你剛才說阿扁總統 10 年都沒有辦法完成，你 5 年就來完成，這是什麼意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那個說法應該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即便在阿扁政府跟馬英九政府執政的時候，有 10 年都沒有辦法通過，是兩個政府都沒有辦法完成的意思，後來是到了小英總統才完成。

王委員美惠：主委，因為時空背景不一樣，漸漸有人一直來關心原住民的生活嘛！原住民要如何能將生活變得更好，是你我共同的目標，說實在的，過去沒有努力嗎？沒有努力的話，為什麼有辦法五進五出？主委，我們在這裡是要針對問題，過去什麼人有做或沒有做，百姓會去認定嘛！大家都看得出來，小英總統對原住民的關愛在哪裡，對不對？主委，過去大家有做或沒有做，剛才我在這裡真的聽到傻眼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你誤解我，因為有時候我們回答沒有辦法給我們完整的時間，意思是說，這個法律推 10 年都沒有辦法完成……

王委員美惠：可是主委，這電視上都看得到，你不能這樣講！你忽然說阿扁前總統 10 年都沒有辦法完成，你在 5 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不是這樣講，不是這樣講。

王委員美惠：你有這樣講啦！這不能冤屈人的，主委，本席要跟你說……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你可以調一下發言紀錄，如果我講錯的話，我跟委員再做道歉。

王委員美惠：好。主委，在這裡最主要不是要爭論你我誰對啦！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原住民族自治法，在這過程中從 89 年開始，經過 92 年、96 年、97 年、99 年、103 年，因為這個法是希望能夠對原住民更好，在你們加上在野黨所有人探討之下，我們才能夠分流立法，不是你能幹、我能幹，也不是國民黨厲害、民進黨厲害，是大家為了讓原住民未來的生活變得更好，所以是大家共同來修這個法的。主委，到目前為止你認為有什麼比較困難、難處理的？請主委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以現在各位委員的版本、包括以前的版本，如果要立法……

王委員美惠：講現在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教育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要立法通過的話，臺東、花蓮縣市可能是要面臨調整的地方，還有包括 11 個縣市政府整個區域要不要調整，都是要一起面對的問題，因為自治區的劃設都要一起來面對。

王委員美惠：主委，你剛才所講的，小英總統在今年也是覺得很要緊，在 3 月的時候你還坐在他旁邊呢！有人提議原住民民主自治試辦小組，也有立委提出原住民族籌備處的構想。主委，總統很關心、也盼望你能夠早日做得更好，對嗎？我們這個不是在扮家家酒，也不是講講就算了，這是大家共同的目標呢！主委，面對小英總統對你的期許，未來你要怎麼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們會照總統指示來做試辦推動，我們已經持續在推動中，而且我們會把最新的計畫方案做決定以後，就會做下一步的工作，這個都在執行。

王委員美惠：你這樣做差不多多久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後會把比較完整的草案給委員做參考，大概會有幾個步驟，跟委員報告，16 個族對自治的想像都不太一樣。

王委員美惠：當然啦！因為原住民裡面有 16 族，每個人的想法不一樣，每個人的立場也不一樣嘛！只是要怎樣能做得比較好？你的困難度在哪裡？請主委回答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除了剛剛提到的之外，像區域的調整就是最大的問題，以委員比較熟悉的嘉義縣來講的話，要不要把阿里山鄉遷出去，不算嘉義縣的部分？這個還要跟地方政府來協調，這個部分是最難……

王委員美惠：主委，你的問題就說出來了，包括嘉義縣的阿里山、包括臺東、花蓮都有問題，你遇到這些問題要怎樣去處理，才是最重要的，不是遇到問題不知道怎麼辦。如果不知道要怎麼辦，就可憐小英總統對你的寄望了，你認為要怎麼樣去突破這個問題，才是重要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跟你報告，我們今天的書面報告裡面很詳細地說明臺灣的原住民不是還沒有自治，有很多地方已經開始自治了，包括阿里山鄉的鄉長只能當地的鄒族人才可以當鄉長，我還不能選鄉長……

王委員美惠：對，這個沒有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其他國家沒有這樣的制度，只有臺灣有這樣的制度，這個部分就非常的進步啊！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在這裡是要跟你說，我們可以更好啦！不然你我站在這裡是要討論什麼？我們是要比未來更好，明天能夠比今天更好，這才是重點，我們不是去比外國或比哪裡，外國就像你剛才說的，人家都要來學我們了，表示我們做得不錯。主委，我的意思是，你要怎麼去突破、提出什麼作法，可以早日儘快完成，這才是最重要的。像剛才你說的，阿里山有阿里山的困境、臺東有臺東的困境、花蓮有花蓮的困境，主委，這些要趕快去做，我相信每個人、每個黨都在關心這些，沒有什麼人多厲害，也沒有什麼人多「憨慢」，大家都在關心。

主委，我再跟你探討一下關於原住民的身分，如果小孩子跟著原住民母親的姓氏，表示他可以適用所有原住民身分的條款，但是憲法法庭認為這項規定違憲，在二年內要完成修法，你認為這種事情要怎麼去做？要怎麼去保障 9 萬 5,000 名小孩的權利？主委，你回答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按照大法官的解釋，在二年內把他們所有的建議，包括如何取得原住民身分更好的配套，我們會去做，我們會兼顧到每一個願意當原住民的族人可以都變成原住民。但是法官也有提到，整個制度的轉變應該要有很多優惠措施的配套，我們也都會注意到。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雖然不是原住民，但是我看到原住民生活的困苦，說實在的，我們的法律是在保障原住民的後代子孫，如果有所改變，包括他們的受教權也好，包括他們的工作也好，影響很大，因為我們是要讓原住民的生活變得更好，不是更改原住民的法條來綁手綁腳，這樣就可憐你的努力了。本席希望你針對這些問題在二年內一定要趕緊去研議、趕緊做好，不要讓原住民受害。主委，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們修法的時候會特別謹慎。

王委員美惠：對，好，以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多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2 時 16 分）主委，我們今天要討論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在討論原住民族自治之

前，我有一個問題要跟主委一起來探討、瞭解一下，到底哪些人能夠參與原住民的集體決策跟自治？我為什麼要特別提這個問題，你知道嗎？之前的憲法法庭的判決，主委應該很清楚吧！你對這個判決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當然，這樣的判決沒有充分理解我們的意思就判決，我們會覺得非常遺憾，因為有很多配套在未來整個來做的話，其實不是大法官講的那麼容易，就是優惠的劃分就不是那麼容易，譬如他說可以分優惠，但是光參政權就沒有辦法把它切割出來，還有土地的部分也跟優惠沒有關係，這個都是未來我們在修法時很重要的考量。

張委員宏陸：我不知道你們對於現在發現的這些問題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措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原來在大法官的這個部分，我們這些意見都有提醒，很可惜的是，大法官並沒有注意到我們這個提醒。未來修法的時候，我們會就到底誰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整個優惠措施的配套，這些都是我們未來在二年內修法的時候一定會一起考量的地方。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對這個判決有一個很深的感觸，其實對原漢文化的不瞭解，造成憲法法庭的法官做這種解釋，如果以一般人來講，我不認為這個有問題，但是他在不瞭解原住民族文化的情況之下做出了這種決議，你會不會認為這是原漢互相不瞭解，然後造成對原住民權利受到很大的影響？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那個判決書出來以後，其實我們從網路、還有很多文章可以看得到，很多原住民認為，大法官這個判決文並不瞭解原住民，這個部分的確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可是要面對，你們就要積極去處理啊！我覺得聲音不夠大到讓憲法法庭的法官聽到，你認為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我們該提供相關的見解、族人希望表達的部分，都已經在我們原民會的意見書裡面表達得非常清楚。

張委員宏陸：我簡單舉一個例子好了，其實如果照它的判決，這樣子對我們一直在講的原住民族保留地的問題，你認為後續會不會有很大的影響？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會，會有很大的影響。

張委員宏陸：譬如有哪些影響？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保留地的買賣，只是限原住民可以自由買賣，但是不能說因為他的身分血統比例不一樣，他就不能自由買賣，這個部分會遇到很大的問題。還有公務員考試的部分也不能再細分。包括我們剛剛也提到，選立法委員的時候，他雖然是平地原住民，但不能說誰可以選、誰不能選，不是那麼簡單可以劃分的。可是大法官看到的只有在中低收入戶的優惠部分，他覺得可以劃分，這個部分我們本來長期就有劃分，不是原住民都可以獲得優惠的措施，也有排富的狀態，但是其他部分的確沒有辦法用簡單的優惠措施區別就解決原住民的所有權利。

張委員宏陸：主委，除了優惠措施，如果今天有一個人不具有原住民的血統，他就是純粹一個漢人

，但是他找一個原住民的父親或母親收養他，如果照憲法法庭這樣子的解釋，他可不可以改他的名字變成原住民族的身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這個沒有。

張委員宏陸：你確定沒有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收養的部分是另外一個制度。

張委員宏陸：但是如果憲法法庭認為違憲，擴大一點解釋呢？你會不會擔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釋憲案的部分跟委員提到的顧慮是不一樣的，大法官的解釋文裡面是針對原住民族身分法第四條第二項。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他這次的解釋是對他的權利這些去做解釋，最主要的重點在這邊嘛！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張委員宏陸：我如果有一天向憲法法庭提出釋憲，就是我剛剛的問題，他被收養了，難道他沒有權利嗎？如果以民法來講他有權利啊！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張委員宏陸：對呀！如果以後我提出一個釋憲，說這也是他的權利，那怎麼辦？這是未來有可能發生的啊！如果照憲法法庭的解釋，那個權利是要受保障的，對不對？你會不會擔心這種情況發生？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他要有原住民身分才可以繼承原住民的保留地，雖然他被收養，但是他沒有原住民的身分就不能繼承。

張委員宏陸：現在我們的規定是這樣嘛！但我剛剛是假設如果有人去釋憲，然後釋憲又照這樣子通過的話，那怎麼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不希望有這個事情發生。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剛剛請教你的是，你會不會擔心有這種情況發生？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會擔心。

張委員宏陸：你會擔心嘛！因為這有可能發生，如果以這一次的結果來看的話，這個道理是可以通的，是可能發生的耶！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為什麼我們讓原漢通婚的人要有一個關卡來取得原住民身分，因為他一定要姓他媽媽或者是有原住民身分的原住民，才可以當原住民，當他變回來以後，就不會輕易去改變，因為大家都會注意到他又改變了，他會有壓力。可是現在大法官把這個部分打破了，我們未來要面對的問題會比較複雜一點。

張委員宏陸：大法官就是不瞭解原住民族的文化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張委員宏陸：原住民族雖然可以重複或什麼，但原住民族基本上就是母系的社會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尤其是阿美族。

張委員宏陸：對嘛！就是母系的社會嘛！對不對？其實我擔心的是未來這種情況會發生，所以我今天要提醒的是，主委要大聲疾呼，不要讓這種情況再發生，不然原住民族的權益會遭受到很大的損害，未來如果有一天解釋被收養也可以的話，我跟你講就亂掉了，對不對？有很多情況會發生啊！收養他了之後，土地就可以賣給他了，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希望這個……

張委員宏陸：我擔心的是未來有可能會發生很多狀況，所以我今天要講的是，主委要大聲疾呼，要替原住民族說啦！說這種判決你們是不認同的，要講出來讓大家知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未來在整個修法裡面，我們會很審慎地來修法，而且到時候兩年內我們提出的法案，還要經過大院的立法，這個部分到時候也要拜託委員給我們支持。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5 分）主委好。上個會期在協商的時候，本席有請問執政黨立法院總召礦業法什麼時候可以排到立法院來修，他是說本會期，請問主委支持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陳委員好。我們對於礦業法修法一向都支持，而且我們的修正意見在行政院的版本裡面都已經納入。

陳委員椒華：拜託原民會趕快提醒行政院送立法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們知道這個沒有修的話，沒有礦權的人還是可以繼續再開礦，所以這個部分真的需要趕快來修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最新的進度是經濟部應該已經進入預告的階段，我們也希望預告完以後趕快送到行政院，然後再送大院……

陳委員椒華：它已經送行政院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還在預告期間。

陳委員椒華：剛剛早上有問經濟部長。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已經送行政院了？

陳委員椒華：對，只是要請主委跟原民會這邊也提醒行政院趕快送立法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原民會對礦業法修法的意見都已經在經濟部的版本裡面。

陳委員椒華：在開採的過程中，如果靠近原民生活環境的話，包括載運的車輛，還有整個開採所引起的飛沙，這些也會影響到健康，這些所謂空氣中的懸浮物或是很小的顆粒，也是屬於一級致癌物。因此，如果沒有礦權還可以開採的話，對很多族人其實會有健康方面的影響。

另外，我們知道東部疫苗施打的普及率是比較低的，包括第二劑、第三劑的部分，尤其現在快篩試劑都沒有辦法提供足夠的貨源，請問原民會有做什麼準備嗎？因為在東部的花蓮、臺東

或者是一些原鄉區域，疫苗施打率還是比較低的，請問主委這個部分要怎麼來因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針對原住民的長者，尤其像在全國四百多個文化健康站裡面，我們都鼓勵我們的族人要施打第一劑、第二劑，甚至是第三劑，我們都有鼓勵措施。

陳委員椒華：如果有鼓勵，那現在的施打率知道是多少嗎？因為據本席瞭解，東部的施打率還是比平均來的低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這裡的數字是指原住民的長者，第一劑的部分是百分之八十一點多，然後全國是 85%，所以落差也不是很大。

陳委員椒華：是，那第二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第二劑的部分，全國是 81%，我們是 74%，可是全國是不分年齡層，我們是只有長者的部分才能抓到數字。

陳委員椒華：瞭解，那第三劑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第三劑目前剛剛超過五成。

陳委員椒華：對，所以第三劑還是偏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我們要加強的地方。

陳委員椒華：對，所以除了第三劑，還有快篩試劑也請原民會能夠準備，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昨天已經通過了，本席跟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有提出兩個附帶決議，其中一個就是在發射場域選定的時候，應該重視公民參與，請問主委同意嗎？認同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認同，應該的。

陳委員椒華：也希望主委能夠跟科技部或者是太空中心多多聯繫，未來發射場域的選擇能夠多加強公民參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跟科技部都有強調，而且科技部也很樂意讓公民，尤其是讓原住民來參與。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再來，我們知道巴奈在二二八公園抗議原住民傳統領域劃設排除私有地，請問主委有沒有去探視過？然後傳統領域劃設排除私有地會發生什麼困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私有地的部分，現在有很多土地都是原住民的私有地，如果連私有地的重大開發都要經過部落同意的話，個人的權利就會受到侵害，何況私有地本來就是憲法所保障的人民財產權，如果還要經過諮商同意，的確會遇到很大的困難。

陳委員椒華：但是有很多財團或者是大財團也分批來取得這些土地進行開發，就像你剛剛說的，他們也不需要顧及諮商同意這個部分，你覺得這個部分不嚴重嗎？譬如一些大型的養雞場，他們分批取得土地來規避環評，這種大型養雞場其實對原鄉居民的生活、環境、健康有很大的影響，尤其那些臭味或者是被風吹來的雞毛等等，還是要請主委要重視，如果土地被分批購買，開發的問題是很大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原住民地區會遇到的重大開發，應該都是跟公有土地有關，私有土地的

重大開發目前並沒有遇到這樣的狀況，包括剛剛委員提到養雞場的部分，在花蓮那個地方也都是

是在所謂原住民傳統領域的公有土地裡面來開發。

陳委員椒華：所以目前你看到的就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其實都還沒有進到諮商同意，後來透過縣議員的反映，那個養雞場也都沒有進行開發，花蓮縣政府也都停止……

陳委員椒華：再來，為了保障原住民生計而設置的原住民保留地，原保地依法只能由原住民使用，近年卻發生以各種遊走法律邊緣的方式，大量非法移轉給非原住民經營溫泉飯店及露營區的亂象，這些仲介、掮客敢挑戰法律，事發之後頂多就是買賣無效，但是違法取得者可能已經有許多不當得利，成本也早就賺了很多倍，因此要修法加強罰則，杜絕違法買賣原保地的行為，主委認為要怎麼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不曉得有沒有注意到我們最近送進大院的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裡面就有這個條文規範……

陳委員椒華：對，所以主委已經注意到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有注意到。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謝謝。最後是有關本席之前所提到的，有一些基地臺太靠近原鄉，也拜託主委能加強協助他們更換地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2 時 34 分）主委好。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的推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跟第五條有規定原住民族自治的法源基礎跟方式，在今年 3 月對行政院院長的總質詢中，院長也是很明確地說目前的方向是採分流立法。這幾年來對於原住民的權益，不管是在我們立法院也好，或是各界也好，大家對原住民都是非常地支持。有關原住民參與政治與相關的保障政策，原住民族自治法從 89 年推動開始已經 20 年了，在立法院也討論了非常久，但是一部法要推動，畢竟還是牽涉非常廣，所以我們還是要好好思考，因為這關係到整個國家的行政、財政的劃分，以及行政區作出的調整，還有包含東部縣市廢除的可能，可能整個都會有很大牽動，所以採用分流立法的路線應該是比較正確的，那怎樣來推動對原住民會更好，本席相信很多同仁都是很支持的，請問主委的看法為何？是要抄近，還是要像現在院長所講採用分流的方式比較好？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的確這幾年我們透過分流立法的方式，反而達到原住民的自治，我舉兩個例子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是地方制度法，本來六都升格的時候，像新北市的烏來區區長都改官派了，後來因為大院再修法以後，讓烏來區的區長還是要由當地泰雅族的居民選

出來，像這個部分在新北市也好，或是在桃園的復興區、臺中的和平區、高雄的三個鄉，六都裡面只有原住民族地區的區長才可以民選，其他都已經改官派了，這就是分流立法可以保障原住民的一個很重要的措施。另外，謝謝大院在四年前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這個發展法通過以後，現在中央及地方的公務部門可以用原住民的語言來發公文，這也是很正向的自治狀態。甚至我們在重要的場域裡面，像立法院過去不可能用我們自己的族語來詢答，現在也可以用我們自己的語言在國會裡面來詢答，這個在很多國家不一定能做得到，但我們已經做到了。

吳委員琪銘：這幾年來其實我們立法院對原住民的所有權益都是非常支持的，所以如果太抄近的話，會變成整個原住民要去做一個大改變，對未來也不是一件好的事情，所以採用分流的方式來立法，我認為是比較穩健的路線，全民也應該比較會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大家的接受度也會比較高。我認為召委現在就要處理這個，是不是會比較抄近一點？因為我們現在也沒有行政院版來討論，這是本席的看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再來，這幾年包含我們在立法院，包含剛才主委所講，像我們現在的口譯也是用我們原住民來做翻譯，所以你看這幾年我們對語言推動的成果也是非常成功。從 107 年到 110 年，我們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與測驗的人，已經從七千多人上升到一萬三千八百多人，證明短短四年的時間就多了一倍的人通過語言認證測驗，代表原委會的推動還是有其成效，所以本席對於語言的推動或是對原住民的任事這一點，我應該是秉持著肯定，包含今年 3 月份原民會所舉辦的南島語言復振論壇，有幾個國家來參加、接觸我們原住民的語言，這是很正面的事情！針對族語推動，主委滿不滿意現在的成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剛才特別提到，謝謝大院在 4 年前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現在連我個人在臺灣辦的國際會議裡面，都可以用自己的族語致詞，大家只要聽就可以了，英文聽得到、中文也聽得到，甚至很多重要的大型會議，即便是蔡總統在我的面前、蘇院長在我的面前，我用我自己的阿美族語致詞，他只要戴耳機就可以聽懂我在講什麼，臺灣在語言自治的部分已經做最大的進步，所以我才說，也不過上禮拜前，加拿大的駐臺代表還特別跟我們要語言發展法的版本，要帶回去他們的國家參考。

吳委員琪銘：所以這幾年在原民會的推動下，成效我們都看得到，未來其實要推廣得更廣，讓原住民的子弟都認識這個語言，讓我們的語言能夠傳承下去，未來是不是從教育著手，只要是部落多的學校，語言課程都列為必修的課程？本席在新北市，不管是在土城也好、樹林也好，是不是就在三鶯部落找學校來推動族語，列為必修課程，讓在那邊就學的原鄉子弟也能傳承這個語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早期原住民在學校的族語教學只有到國中而已，也是大院在 3 年前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從今年下半年開始，連高中都可以學習族語，這都是我們這幾年一起努力達成的目標。我們對族語的教學，除了在學校之外，未來要強化家庭的教學，鼓勵在自己的家裡用族語溝通。因為有很多原住民會上基督教、天主教教堂，我們也希望牧師、神父恢復以

前用他們當地語言傳教的部分，這對語言的傳承也有很大的幫助，這個部分我們會在未來的計畫中持續推動。

吳委員琪銘：對，希望在部落比較集中的地方，也不限制在新北市，別的都會區要是人口比較集中，原鄉子弟在那邊就學的話，是不是要求學校列為必修課程？有點鼓勵性或半強迫性，因為族語還是要傳承下去，這樣子他們的學習是不是會比較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早期是先從國小、到國中，後來到高中，現在我們更要強化的是幼兒園的部分，所以連在新北市幾個不是原住民族地區、不是烏來區的幼兒園，包括在新莊等等，光是新北市就有兩個幼兒園已經開始用母語跟幼兒教育接軌，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強化，讓我們的語言不只在原鄉保存下去，有一半以上的原住民都在都市裡面，我們也希望我們的語言可以繼續傳承下去。

吳委員琪銘：好的，因為三鶯這裡剛好有一個三鶯部落，三鶯部落還蓋了一個聚會所，聚會所是不是就設一個托兒所，找原住民的子弟用母語教學？原民會應該要全力支持，這樣應該會比較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新北市幾乎每個區，包括三峽區、樹林區、土城區，都有專責的語言推廣人員，讓我們的語言在每個區都可以推動，當然我們還有很多要進步的空間，不是一下就達到目標，我們會繼續努力。

吳委員琪銘：好的、好的，謝謝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李委員德維、葉委員毓蘭、林委員文瑞、陳委員歐珀、林委員思銘、廖委員婉汝、蔡委員易餘及翁委員重鈞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鄭麗文、李德維、翁重鈞、陳明文、林文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鄭麗文書面質詢：

本院鄭委員麗文，有鑑於原住民族平均餘命低，其影響之所及，有關原住民族健康安全，茲事體大，原民會務必正視此問題並採取實際因應措施。

根據內政部《我國生命表》統計報告：2018 年我國全體國人平均壽命為 80.67 歲，同年全體原住民族平均壽命為 72.57 歲山地原住民為 70.86 歲。2019 年我國全體國人平均壽命為 80.84 歲，同年全體原住民平均壽命為 73.09 歲、山地原住民為 71.34 歲。2020 年我國全體國人平均壽命為 81.30 歲，同年全體原住民平均壽命為 73.66 歲、山地原住民為 72.18 歲。雖平均壽命略有提升，但原民平均壽命仍與國人差距近 10 年。

而根據衛生福利部《國人死因結果統計》：

2019 年全體國人死因前五名為：(一)惡性腫瘤 28.6% (二)心臟疾病 11.3% (三)肺炎 8.7% (四)腦血管疾病 6.9% (五)糖尿病 5.7%；而原住民族前五名為：(一)惡性腫瘤 23.5% (二)心臟疾病

10.7% (三)腦血管疾病 8.3%(四)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7.5%(五)事故傷害 6.2%。

死因結果統計當中，原住民族死因以「慢性肝病及肝硬化」連續兩年位居前五名，高達 7.5%，原因為原鄉地區醫療資源仍不充分、且交通不便，加上原住民族對於肝硬化的健康意識不足，使得原住民族因慢性肝及肝硬化造成死亡比例居高不下，壽命相對短少！

為改善原鄉及偏鄉之醫療資源問題，主委可不可以承諾《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多久更新完資料？本席已在上次質詢中要求盡速改善。如果資料不足、也導致各種研究難以作成政策評估，政策缺漏，就會讓原民健康成為被忽視的一塊，檢索資料數據發現《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死因地圖及健康儀表版僅更新至 108 年，然衛福部的死因地圖已更新至 109 年。

完整的健康統計資料也有賴跨部會（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衛福部等等）的合作，政策前端如果欠缺整合，也就無從進行政策實施的成效追蹤，更遑論以族群為單位的歷時性分析。原住民的健康有賴跨部會協力，原民會身為原住民主管機關，更應承諾改善原住民族之衛生醫療及社會問題。

日前辦公室與原民會索取相關原住民醫療資料時，原民會相關業務單位答覆希望本辦公室也能另外向業務單位同步索取資料，因為原民會沒有最新數據，原民會也需向衛福部索取才能得到最新數據，難道原民會只能被動等待衛福部？不能採取更積極的手段？

並且衛福部更新資料時，原民會也不一定更新相關數據，甚至是衛福部發現有相關原住民族之問題才會聯繫原民會一同進行協助，身為主管機關，應當主動更新數據、關心原民需求、積極改善原鄉問題，難道真的出現困難、原民權益嚴重被影響，造成種種無可挽回的傷害時，原民會才向各單位聯繫嗎？主委能同意原民會業務單位如此不積極嗎？是否應該立即改善或定期向各單位索取相關原民資料，並透過跨部會會議，對原住民族健康促進或疾病預防內容研議、訂定改善目標？

基此，本席要求，於兩個禮拜內提出具體措施說明並回應本席上述所提出之疑問，不得延宕。

委員李德維書面質詢：

依照現行的《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如果是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的子女，若要取得原住民身分，需要從具原住民身分父或母的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才能享有權益。主委的立場是支持現行條文，但憲法法庭已經宣告條文違憲，而且二年內要修法。請問原民會要如何依判決來修法？

另外，憲法法庭說，取得原住民身分不等同原住民所能享有的優惠措施，宜將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所得享有的優惠措施，依優惠措施的性質作適當區分；原住民身分取得所需具的認同表徵，宜尊重各自所屬原住民族的自主決定。請問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所得享有的優惠措施要如何作適當區分？

目前父、母一方為原住民但子女未具原民身分者約有 9 萬 5 千人，判決一出，這些人的身分

有機會改變；目前與原民有關的法令約上百項，包括參政、採購等，原民會一定要審慎來研議修法。

目前原民法要求「先從姓或取名，而後才有身分」，但憲法法庭認為父母申請登記子女為原住民，已足彰顯認同。承認原住民身分後，原民會要規畫如何培養認同？

原住民族的自治符合聯合國權利宣言，也是政府重要責任，朝野各黨都有共識，但立法進程緩慢，至今尚未推動成功。是什麼原因？

104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日蔡英文提出原住民族政見，並首度承認「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來的主人」，105 年又說「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行政院為什麼都沒有提出來？且事隔多年原住民自治卻遲遲未能推動，是在騙選票嗎？原民會是不是怠忽職守？

22 年了，從行政院於 89 年研擬「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起算至今，已過了 22 個年頭，但原住民族自治區法仍如海市蜃樓一般、仍然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樓般的虛無，這幾年來甚至連下樓梯的響聲都沒了。為什麼？

蔡英文總統 3 月 3 日主持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有委員建議設立原住民族自治試辦小組。蔡總統回應，原則上可行。規劃如何試辦？進度為何？

南投七彩湖推動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請問是否應進行諮商同意，原民會如何協助？

行政院從 2000 年起研擬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89、92、96、97 年四度送立法院審議，99 年將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改成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把「區」消失了。諸多法制已具備原住民族自治基礎精神的說法，是不是等於宣告「原住民族自治區」不推動了？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會議主題：「原住民族自治法」

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 8 月 1 日以總統身分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宣布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與各族代表共同面對歷史課題、對等協商後續政策方向。

➤ 請問，蔡總統上任後至今，面對台灣原住民面臨的土地權問題，落實原基法，還土地給台灣原住民，但面對原住民土地的轉型正義究竟做到了甚麼？原民會做了那些真正落實原住民轉型正義的實績？

據報載，2009 年八八水災造成嘉義阿里山地區嚴重創傷，家屋被土石流沖走或無法居住，許多原住民鄒族人向嘉義縣政府爭取湖底基地（林班地）及大凍山森林遊憩區入口的頂湖作為樂野永久屋建蓋地首選，卻遭強烈反彈？！歷經波折，永久屋最後落於族人自己捐地提供的樂野部落公墓旁的保留地。位於阿里山十字路的得恩亞納永久屋是鄒族人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嘉義中會一同向政府努力爭取到林班地的成功例子！

➤ 請問，雖然法律保障原住民土地權，但落實的例子有多少？如何維護原住民生計，歸還原

住民土地？

近年，原住民族受到歐洲個人所有土地權概念影響，但有些原住民子孫間卻紛紛為了土地所有權產生紛爭，甚至有些原住民子孫在繼承土地後，非法轉讓或非法轉租，導致原住民保留地逐漸流失，該如何解決？

➤請問，原住民是否有權利拿回他們祖先使用過或現在仍使用的公有地？那些公有地究竟是屬於誰的？面對如果是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被奪走的？面對這種不公平對待，原民會協助或保障了原住民甚麼權益？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民進黨是尊重文化多元的政黨，對台灣原住民族的地位和權益的維護一直是價值中心。在陳水扁總統執政的八年期間，通過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三項重要法律；2016 年 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承諾將逐步推動各原住民族的自治，更代表民進黨政府對原住民族的尊重與維權的決心。

夷將主委，您是蔡總統就任迄今唯一的原住民族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到任只差一個月就滿整整六年，這六年來在落實蔡總統 2016 年的宣示上，原民會做了些什麼？有什麼成效展現出來，是讓原住民同胞有感的？

我們看到的是，這六年來，原民會除了這個會期才送審的「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我們看不到其它法規建置，而事實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是由「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修改而來，也非全新的法律，即令今天所審的原住民族最根本，也是最重要的「原住民族自治法」，也是缺乏行政院版；主委，原民會在原住民族法規完備上可說是一無成績；原民會是否太過怠惰？

主委，原民會六年施政主軸究竟是什麼？社會很難窺見其整體架構，您能不能在蔡總統就任滿六週年之前，提出落實蔡總統宣示的具體政策方針和完整的立法計畫？

至於針對今日所審的「原住民族自治法」，本席以為，此法涉及甚廣，包括自治權限、自治組織、自治財源，應等待行政院版草案再一併廣泛討論，審慎處理，以免將來窒礙難行；希望主委能明確定出院版草案提出的時間，以利本院委員會處理。

另外，正如前面所講，「原住民族自治法」涉及自治權限、自治組織、自治財源等事項，實因此在未來行政院草案條文中，建議要有幾個具體的規範內容：

第一，原住民族自治團體必須享有自治領域空間範圍、該區域的土地集體權利，以及固定財源收入；都必須明確化。第二，自治政府組織架構與職限，當與中央或地方政府發生爭議時，要與部落公法人協商後才能確認執行方式；第三，法律應明確賦予部落「公法人」的地位，讓部落公法人具備法律實體地位，落實部落自治的經驗與能力。否則原住民族的自治或集體權利的落實與發展都是空談。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林委員文瑞，針對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被宣告違憲等問題，有賴主管機關之說

明，特向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憲法法庭在本月一號公布第 4 號判決，宣告「子女必須要跟著有原住民身分的父親或母親姓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的規定違憲。

二、根據原民會曾於憲法法庭上提出的《原民會言詞辯論旨意書》，資料顯示至今年 1 月 12 日止，有 65% 的「漢父原母」子女已取得原住民身分為 16.9 萬人，尚未取得身分者為 35%，共計 9.2 萬人。提案人也表示，是代表這 9.2 萬子女爭取權益。

三、然而，根據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文義，就算父母非原住民身分且已過世，只要祖父母其中一方具原住民身分，孫輩仍舊可以取得原民身分。民間對此提出強烈質疑，如此一來能取得原住民身分的人可能高達 300 萬。

四、人口暴增的情況下，所有跟原住民有關的體制都會因而有所變動，不只影響法律的安定性，對於現下原住民族的權益更是一大損害，舉凡原住民族保留地的繼承問題，或是考試分發入學等制度，都會受到強烈的挑戰。

五、而原住民身分法當初的立法目的，是為了要加強原住民子女的身分認定，亦為避免過度擴張，才加上須從原住民姓氏的門檻限制，而這個限制，也能用以打破從父姓的社會結構。

六、現在把這個限制拿掉後，「漢父原母」不用改姓氏也能取得原住民身分，然而台灣是父權社會，即使子女已經取得原住民身分，仍然是有很高的機率自我認同為漢族，這樣豈不是跟當初的立法目的背道而馳。

七、另外，引起民眾強烈反彈的關鍵，在於作出此違憲判決的大法官都不是原住民，由他們來決定原住民族的事務，是原住民族所不能接受的地方。

八、針對以上說明，請原民會詳細解釋，於一個月內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並提交書面報告。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案，第一案至第四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我說明下午的時間之前，要特別跟行政院、原民會，尤其是原民會夷將主委說，你一直感謝民國 35 年山地鄉實施山地自治，所以當時的省主席、當時的民政廳廳長多麼有魄力、多麼有政治風範。直轄市的原住民區也在 103 年修法，區長限山地原住民，而且也實施自治，所以如果要講理由都可以有很多理由，就看要不要努力去做。另外就是花東絕對不會廢縣，不管按照今天 4 個版本的哪個版本都不會廢縣，如果認為不夠明確也可以寫進去，更詳細地寫進去，不要再說花東會廢縣，因為各族的自治籌備團體完成籌備工作之後，不是就可以直接成立了，還要經過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先審查、審核，還要報行政院核定，報行政院核定之前會怎麼樣？當然是會跟各部會討論、會跟地方政府討論，這是必然的程序，如果認為不夠詳細可以加上去，花蓮、臺東絕對不會被廢縣，而且不是強制各族一定要成立籌備自治團體，他不成立或他不想自治也可以，這個不是強制的，這個部分還是要釐清。

另外，一直在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相關法律前所未見的分流立法，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來說，現在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跟原住民族自治政府，舉例泰雅族自治政府如果成立，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三條等很多條文，他要做的事情就不是現在的宜蘭、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在做了，就要由泰雅族自治政府來做了，由泰雅族自治政府推動泰雅族的語言發展傳承，跟這幾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相比哪一個會比較有力？當然是泰雅族自治政府，所以這個部分大家還是要把它釐清，原住民族自治沒有那麼可怕，也不是全部都會成立，也不是那麼容易，所以在這邊特別跟夷將主委這樣說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跟下午議程無關的單位就不用來了，下午就是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預算，還有語發會的預算，跟預算有關的，包括主計單位還是要來，其他的就可以不用來，以上。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至第八案，請一併宣讀。

五、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六、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七、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附屬單位預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案。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案。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案。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案。

八、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9 年度第 2 季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2 期、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情形表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五案至第八案，均經本會 110 年 12 月 1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並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於本日進行審查。

現在進行預算處理、審查討論事項第五案至第六案，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壹、預算數部分：

1、作業基金—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參閱 A 第 241 頁至第 242 頁、B 第 4 頁至第 5 頁。

(一)業務總收入：18 億 6,263 萬 7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31 億 7,210 萬 1 千元。

(三)本期短絀：13 億 0,946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2.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23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入：5 億 3,051 萬 9 千元。

(二)支出：6 億 1,874 萬 3 千元。

(三)本期短絀：8,822 萬 4 千元。

3、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13-14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入：1 億 3,501 萬 5 千元。

(二)支出：1 億 3,500 萬元。

(三)本期騰餘：1 萬 5 千元。

貳、委員提案部分：

1.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款 項 目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

改主決議

案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105 年度預算編列 14 億元，106 年度至 111 年度預算均編列 21 億元，由原民會單位預算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負擔各半，撥充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執行。惟經查，因地方政府於每年 4 月底前受理民眾申請，至實際撥付期間主要落於每年 7 至 11 月間，致使影響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之預算執行。爰此，^{凍結}凍結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00 萬元，俟原民會就如何督請地方政府優化行政程序以期縮短撥款時間落差，^{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始得動支。~~

提案人：
 35 邱華 邱的華
 王英惠 林淑芬

/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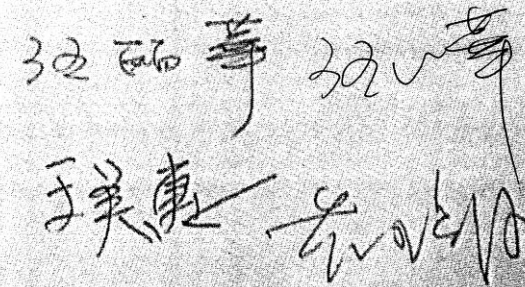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款項目

歲出— 歲列：~~——~~ 凍結：1000 萬

案由：根據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統計，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困難以「本身技術不合」比率最高，原民會實需針對族人因本身專業技能不足，工作被取代性高，或難以推介媒合就業等提供必需之協助。惟，國內尚沒有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12 條的規定設置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致使原住民族人無法適時得到職訓或就業上的幫助。~~爰此凍結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00 萬元~~俟原民會會同勞動部及地方政府盤點所屬就業服務能量，研議設置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款 項 目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

案由：為協助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設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辦理有原住民族事業貸款等原住民貸款業務。惟經查，原民會日前雖業已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針對原住民族事業貸款中之從事農、林、漁、牧業者提高到週轉金最高額度 500 萬元、資本支出最高額度 5000 萬元，合計 5500 萬元之貸款額度，但對於其餘依法成立之公司等最高額度只有 2500 萬元，實不符原住民族人發展事業所需。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雖然在全國共 112 家服務據點可供申貸，但係限於合作金庫、土地銀行、高雄銀行、農會及漁會等金融機構，也讓族人申貸不易，更突顯原鄉地區金融資源的缺乏。爰此，凍結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00 萬元，俟原民會全盤檢討提高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各項貸款額度，並拓展與金融機構的合作以充實原鄉金融資源與服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碩華 張山等
王美惠 吳政川

3

文字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管理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旅運費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9 萬 1 千元

案由：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 111 年度總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共編列 339 萬元。其中「旅運費」編列 59 萬 1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59 萬 1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下意後始得動支。

吳琪銘
立法委員 委員同意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李美惠 吳光治

4

8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8 億 554 萬 6 千元，其中「行銷及業務費用」原列 8 億 499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權益以及保障生活無虞，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列各項補助、獎勵及就業訓練計畫等，原住民族失業率已逐漸降低並有明顯改善，惟家庭收入面相之改善幅度仍待加強。爰建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針對改善原住民族家庭經濟評估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5

12

03/30/2022/週3 07:53 AM
2009/04/13 01:30

FAX No.

#547

P. 003
頁 01/04

改主決議

111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90，92 頁

[] 歲入— [] 增列： 萬元

[v] 歲出— ~~(v) 凍結數：10%~~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00 萬

~~案由：~~ 主決議

1.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11 年度編列補助辦理培育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建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計畫 1 億 900 萬元；經查，106 年至 109 年度部分地區應設置原家中心而未設置，或雖已設置原家中心卻中斷營運，不利於社福服務提供之持續性及穩定性。
2. 查，依原民會所訂設置基準，109 年度應設置 68 家，但屏東滿州鄉及台北市都會區，從 106 年至今都未設置；另查，109 年度有 25 個原家中心諮詢量次未達年度目標，有 42 個原家中心個案服務量次未達年度目標。依本計畫實施內容及執行要領，每名社工員全年度提供至少 180 案諮詢服務，個案管理部分，每名社工員全年度至少服務 30 案，顯見原民會並未落實督考及評鑑等督導機制，顯有改善進步之處。~~爰凍結本預算數 10% 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瑞雄 王美惠 馮慧禎

請原民會提書面改善報告。

蔡瑞雄

6

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_原住民族就業基金_ 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救助與交流活動費_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醫
療知識復振暨培育部落推廣人才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50 萬元

案由：

原民會自 109 年 4 月開始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計畫預計在 111 年 2 月 28 結束，經費總計 1,290 萬元整。該計畫畫下「收錄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相關文獻及建立索引」迄今執行率 68.6%，又「辦理部落推廣人才教育訓練班」目標值為 150 人，迄今執行率 0%，「獎補助研究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相關主題計畫」目標值為 8 件，迄今執行率也為 0%。顯見原民會並未積極辦理原住民傳統知識復振相關計畫，實有待檢討。爰提案凍結「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暨培育部落推廣人才計畫」111 年度預算 150 萬元，待原民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7

31

111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下稱:綜發基金)設置宗旨之一，係為協助原住民就其從事發展經濟事業因而資金需要者，提供各項融資，以籌應資金自立創業，藉以協助原住民經濟社會健全發展，改善其生活。

然，綜發展基金之貸款業務短絀逐年增加，基金整體貸款業務金額亦逐年攀升，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貸款餘額 24 億餘元，逾期放款比率已達 8.38%，遠高於本國銀行，其中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件數 8669 件，貸款金額 10 億 2986 萬餘元，逾放比更高達 12.17%，已經超過該基金必須暫停受理是項貸款申請的逾放比率標準。允宜就提高授信品質及解決逾期放款等問題妥謀善策，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提案人：



8 1/2

80

03/30/2022/週三 07:53 AM
2000404/13 01:00

FAX No.

#041

P. 002
頁 02/04

111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下稱:綜發基金)設置宗旨之一,係為協助原住民就其從事發展經濟事業因而資金需要者,提供各項融資,以籌應資金自立創業,藉以協助原住民經濟社會健全發展,改善其生活。

然,綜發展基金之貸款業務短絀逐年增加,基金整體貸款業務金額亦逐年攀升,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貸款餘額 24 億餘元,逾期放款比率已達 8.38%,遠高於本國銀行,其中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件數 8669 件,貸款金額 10 億 2986 萬餘元,逾放比更高達 12.17%,已經超過該基金必須暫停受理是項貸款申請的逾放比率標準。允宜就提高授信品質及解決逾期放款等問題妥謀善策,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提案人:

蔡瑞雄 王美惠
馮蕙禎

8 2/2

8

主.P6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主決議：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以補償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之權益，爰建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督請地方政府增進運作效率並優化申請撥款程序，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楊蕙禎

9

//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主決議

基金名稱：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_

科目： _____

原列金額： _____千元

[] 增加 [] 刪除： _____

案由：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復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故禁伐補償經費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

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交『執行機關』辦理，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爰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向行政院爭取公務預算編列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不應再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出預算，以求適法。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李登輝 翁毛納

10

111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11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補助、獎勵、委託及各項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支出 8 億 499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計畫、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計畫、補助建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以及獎勵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等經費

經查，原住民族平均勞動力人數約在 28 萬人上下，平均失業率在主管機關努力改善下已經從 98 年度的 8.08% 逐年改善至 109 年的 3.98%，與全體民眾的失業率差距都能維持在 0.2%-0.3%；然，依 106 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資料顯示，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僅為我國全體家庭平均收入的 63.29%，就家庭收入面來看，原住民族仍處於弱勢。而原住民族低收入戶占比也明顯高於全體家庭，仍舊需要主管機關持續關注改善。

綜上，原民會宜針對上開情形研謀改善，俾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就業及工作權益，並改善其社經狀況。

提案人：



11 1/2

60

03/30/2022/03 07:54 AM
2001/04/13 01:50

FAX No.

#041

P. 004
頁 U4/U4

111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11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補助、獎勵、委託及各項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支出 8 億 499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計畫、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計畫、補助建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以及獎勵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等經費

經查，原住民族平均勞動力人數約在 28 萬人上下，平均失業率在主管機關努力改善下已經從 98 年度的 8.08% 逐年改善至 109 年的 3.98%，與全體民眾的失業率差距都能維持在 0.2%-0.3%；然，依 106 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資料顯示，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僅為我國全體家庭平均收入的 63.29%，就家庭收入面來看，原住民族仍處於弱勢。而原住民族低收入戶占比也明顯高於全體家庭，仍舊需要主管機關持續關注改善。

綜上，原民會宜針對上開情形研謀改善，俾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就業及工作權益，並改善其社經狀況。

提案人：

蔡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福

11 $\frac{2}{2}$

已收到 2022/04/19 16:27

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
提案單

[✓] 主決議

基金名稱：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_

科目：_____

原列金額：_千元

[] 增加 [] 刪除：_

案由：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惟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原住民貸款業務、二、原住民信用保證業務、三、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四、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五、人體研究計畫目標群體之健康醫療照護或其他相關用途支出、六、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支出、七、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經營、利用之規劃、輔導及獎勵支出、八、促進原住民族或部落文化發展支出、九、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支出、十、管理及總務支出、十一、其他有關支出。按上開辦法所訂定之基金用途，部分條款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爰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求適法。

提案人：

李德瑜 翁重鈞
林友璿

12

12

2.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全 P.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款 項 目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

案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編列支出 6 億 1874 萬 3 千元，辦理事項包括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等。經查，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 50%。而原文會 109 年度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實際整體比率 53.7%，雖已符合法定比率，但所自訂 111 年度電視節目及整體目標值分別僅 51.9%及 54.5%，所規劃較之實際成果不升反降。爰此，凍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支出 100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相關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年度族語實際製播比率應不低於前一年度之水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五正等
王美惠 湯美禎

57

P. 62
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工作項目名稱：旅運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75 萬元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75 萬元

案由：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共計編列 175 萬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175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瑛銘

連署人：王美惠 蔡廷玲

2

83

AJ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 萬元

案由：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支出」編列 6 億 1372 萬 8 千元，其中「文化行銷業務」原列 4100 萬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多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原文會 111 年度自籌收入預算數 1,000 萬元雖高於 110 年度之 800 萬元，惟與 109 年度決算及 110 年前 7 個月之實際收入尚有差距。原文會旨在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製播節目屢獲國內外獎項肯定，近期亦製播全新 Podcast 節目，擴大收聽接觸。原文會允宜思考如何將此等效益轉化實際挹注，提高自籌收入，以利永續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提案人：張宏隆

連署人：王美惠 湯慧禎

3

15

P.8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萬元

案由：

原文會 111 年度「廣播業務支出-廣播電台業務」編列 1 億 936 萬 4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2 期(110 年-113 年)計畫部分內容，爰提案凍結 10 萬元，俟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2 期(110 年-113 年)計畫」將 110 及 111 年度「取得轉播站電台執照」目標分別設定為 8 張及 2 張。惟實際執行結果，110 年度截至 9 月底僅取得 2 張，建置進度未如預期。整體計畫預計取得執照之 37 站中，扣除已取得之 19 張，其餘 18 站尚未取照。

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提升轉播站電台執照取得進度，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4

主決議

案由：

原文會 111 年度預算案收入 5 億 3,051 萬 9 千元，其中原民會捐助款 5 億 2,051 萬 9 千元(高達 98.12%)、自籌收入 1,000 萬元(僅占 1.88%)兩個部分。

查原文會 103 年度預算收支賸餘 454 萬元，實際短絀 3,346 萬 1 千元，並未達成預計賸餘之目標，自 104 年度開始每年預決算均短絀，且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決算短絀數由 1,873 萬 9 千元，暴增至 9,481 萬 8 千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預算短絀分別為 9,196 萬 1 千元及 8,822 萬 4 千元，雖已較 109 年度減少，營運績效亟待提升。

103-111 年度原文會收支餘絀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103	4,540	-33,461
104	-23,500	-18,739
105	-56,522	-50,875
106	-51,077	-60,836
107	-58,957	-76,956
108	-87,976	-88,177
109	-95,102	-94,818
110	-91,961	-
111	-88,224	-

來源：整理自原文會各年度預、決算書。

因此，爰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逐步達成收支平衡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王美惠

5

37

主決議

案由：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並出版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品。」、「前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該機構總時數之 50%。」

原文會統計：109 年度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實際整體比率 53.7%，雖符合法定比率，且高於 106-108 年度，但查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整體族語比率曾提升至 61.9%，高於當年度目標值；但是原文會自訂之 111 年度電視節目及整體目標值分別僅 51.9% 及 54.5%，並未參酌實際達成情形調整提高，尚不及 110 年度目標值 58.6% 及 57.8%，未求進步，故仍有提升空間。

因此，原民會製播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族語比率，除了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所定，不得低於總時數之 50% 以外，109 年度使用族語比率 53.7% 雖達法定標準，但原文會自訂之 111 年度電視節目及整體目標，更應該參酌實際達成情形一併提高，而非不及 110 年度所訂目標值。

原文會 106-109 年度電視、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統計表

年 度	106 年 度實 際數	107 年 度實 際數	108 年 度實 際數	109 年 度實 際數	110 年 度預 計數	110 年 度實 際數	111 年 度預 計數
整體比率(%)	39.0	49.7	53.3	53.7	57.8	61.9	54.5
電視節目(%)	28.0	48.0	51.4	50.7	58.6	55.5	51.9
廣播節目(%)	50.0	51.3	55.2	56.6	57.0	68.5	57.0

說明：110 年度實際數統計至第 2 季止。

資料來源：1. 原文會提供。 2. 原文會 109 年度決算(含工作執行成果)。

因此，爰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逐步提升電視、廣播節目使用族語比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王美惠



王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主決議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 50%。原文會表示，目前族語節目比重相對較高之節目類型，如族語新聞等全族語節目，所邀請來賓主要係以會族語者為優先。但礙於節目播出之順暢度，若主持人或受訪者無法以族語對答如流，仍視情況開放中文應答。

經查 109 年度整體族語比率已改善，惟電視節目之族語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109 年度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實際整體比率 53.7%，已符合法定比率，且高於 106-108 年度，呈逐年改善趨勢，惟卻未達原文會 109 年度自訂目標值 55.5%，容有持續改善空間。且電視節目 109 年度族語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可見原文會應積極培育並廣納兼具族語能力之專業人才，以利年度目標之達成。

原文會今年度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自訂目標值 57.8%，截至第 2 季為止已達 61.9% 達標，惟 111 年度預計數卻下修到 54.5%，尚不及 110 年度所訂目標。請原文會針對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應逐年提升提出檢討，並研議培養具有族語能力專業人才之具體作法，俾利所製播之各項節目符合法定之族語比率，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蔡廷峰

湯慧禎

7

6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主決議：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統計，109 年度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實際整體比率 53.7%，尚未達到原文會 109 年度自訂目標值 55.5%。此外，2017-2020 年度「電視節目」之族語比率均低於整體節目的族語比率。

爰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積極培育具族語能力之相關專業人才，提升原住民族語言之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中族語比例，以利原住民族文化之推廣與保存。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主決議

為維護原住民族廣播、電視等頻道製播品質，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 109 年規劃新聞培訓班，培育更多優秀族語媒體人才。據原文會公開資訊顯示，109 年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族語比率達 53.7%，110 年截止第 2 季達 61.9%，然 111 年原文會自訂整體使用族語比率僅 54.5%，並未參酌實際達成情形，且自 109 年規劃新聞媒體人才培育班，「族語媒體人才新勢力」假日培訓班已於 110 年 6 月培訓結束，期待有更多優秀族語媒體人才投入，目標設定顯有提升空間，爰建請原文會賡續培育具族語能力之專業人才，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廣播及電視節目族語使用比率，發揮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及宣揚之精神。

提案人：

張香伶 王美惠

連署人：

馮蕙禎

9

3

主-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主決議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2 期(110 年-113 年)計畫編列 1 億 3,636 萬 4 千元。原文會第 1 期修正計畫預計於 109 年度取得 20 張執照，並於第 2 期計畫中，將 110 及 111 年度「取得轉播站電台執照」目標分別設定為 8 張及 2 張，經查，從 106 年度開始截至 110 年 9 月底僅取得 19 張執照，餘 18 站尚在執行中，雖廣播電臺已於 106 年 8 月 9 日開播，惟部分建置工程遭遇諸多困難，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有鑑於成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以維護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及傳承語言文化教育使命，爰請原文會應積極建立計畫管控機制，達成預期目標，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王美惠 吳亮玲

10

ST

3.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修正 改凍結100萬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款 項 目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萬

100 32 ✓

案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編列支出編列 1 億 3500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研究及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等事項。經查，依據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對於 108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學生學習族語意願之調查結果，不願意者分別占 13.17%及 10.62%，顯示國中學生不願意學習族語之比率較高中多；其中表示非常不願意者，國中學生為 4.34%，高中學生為 3.46%。爰此，凍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支出 100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就了解現行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意願低下原因，研議改善以降低族語教學之困難度，並利原住民族語言之發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美惠

湯慕禎

1

5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9 萬元

案由：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業務支出」編列 1 億 3500 萬元，其中「國外差旅費」原列 19 萬元，提案凍結 19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培育族語專業人才、保護瀕危語言，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安排派員出國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慧禎

2

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業務支出」編列 1 億 3500 萬元，其中「教育推廣業務」原列 2610 萬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9 年 4 月正式營運，並推動各項計畫及發展目標，惟國民教育之國高中學生對於原住民族語言綜合能力逐年下降。爰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原住民族語能力下降原因及改善策略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馮蕙禎

3

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決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都會及偏鄉地區學校聘不到族語老師之困境，自 105 學年開始辦理族語直播共學，透過即時影音傳播及視訊方式進行族語教學，109 學年擴大辦理至 235 校，110 學年更增加至 288 校。但是根據 108 學年度統計資料，教授族語之國中小學校中，近 7 成學校表示有教學困難，其中國中反應有教學困難之比率 74.33%，較國小 64.26% 為高，主因為單一族群之學生太少、師資困難、學生學習意願不高，以及社區及家庭之母語環境無法配合等。而整體師資困難比例高達 56.1%，可見缺乏族語老師一直是族語教學的最大困境。

又根據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原住民族語言使用能力及學習成效中，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學生學習族語意願之調查結果，不願意者分別占 13.17% 及 10.62%，顯示國中學生不願意學習族語之比率較高中多。

年紀越小為語言學習的黃金時期，故原民會一直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向下扎根計畫，惟卻面臨師資貧乏及學生學習意願不高之窘境，原語會成立目的係為活絡原住民族語言，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研究，以及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動事項，然因為原語會因為 108 年甫剛正式營運，原語會應該與原民會共同了解造成學生族語教學推動困難之原因並協助解決，並提升年輕學子學習族語之意願，俾提升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請原語會研議具體作法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4

69

主決議

為促進原住民族之語言發展，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研究及推廣原住民族語言使用，包含相關研究發展、教育推廣及認證測驗業務。依原民會公布之「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內容，顯示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學生表示不願學習族語占比皆超過一成，且 107 及 108 年的口說、聽力及閱讀等多項族語能力皆下降。綜上，顯見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意願及成效尚有待提升處，為促使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爰建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積極瞭解學習族語意願低下及族語能力下降之原因並研擬改善策略，符合基金會之成立目的，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賴香伶 王美惠

連署人：

馮惠禎

5

4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原語會)成立目的係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發展，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研究，以及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動事項，111 年度預計投入經費 8,190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之相關研究發展、教育推廣及認證測驗業務。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對於 108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學生學習族語意願之調查結果，不願意者分別占 13.17%及 10.62%；又根據另一項統計資料，歷年國中一年級族語能力比較結果，發現 107 學年之族語歌謠歌頌、聽力、口說、閱讀及書寫能力均陡降，108 學年雖略微提升，歌謠歌頌、聽力、閱讀及書寫能力仍無法達到 106 學年水準；至高中一年級部分，107 及 108 學年之族語歌謠歌頌、聽力、閱讀及書寫能力亦均較 106 學年下降。

雖然原語會甫於 109 年 4 月正式營運，鑒於語言流通與族群文化保留息息相關，教育單位刻正積極推廣母語教學之時機，原民會允宜與原語會共同了解上開陡降原因，並妥擬改善策略，俾利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

提案人：



70

03/30/2022/03 07:53 AM
2000/04/13 01:00

FAX No.

#047

P. 001
頁 03/04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原語會)成立目的係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發展，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研究，以及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動事項，111 年度預計投入經費 8,190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之相關研究發展、教育推廣及認證測驗業務。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對於 108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學生學習族語意願之調查結果，不願意者分別占 13.17%及 10.62%；又根據另一項統計資料，歷年國中一年級族語能力比較結果，發現 107 學年之族語歌謠歌頌、聽力、口說、閱讀及書寫能力均陡降，108 學年雖略微提升，歌謠歌頌、聽力、閱讀及書寫能力仍無法達到 106 學年水準；至高中一年級部分，107 及 108 學年之族語歌謠歌頌、聽力、閱讀及書寫能力亦均較 106 學年下降。

雖然原語會甫於 109 年 4 月正式營運，鑒於語言流通與族群文化保留息息相關，教育單位刻正積極推廣母語教學之時機，原民會允宜與原語會共同了解上開陡降原因，並妥擬改善策略，俾利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

提案人：

莊瑞雄 王美惠
洪慧禎

6 2

7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〇] 主決議

機關別：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_

科目： _____

原列金額： _____千元

[] 增加 [] 刪除： _____

案由：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原住民族語言研究。二、研發原住民族語言教學。三、典藏原住民族語料。四、編纂原住民族語辭典。五、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六、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發行學習教材。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事項。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自 108 年成立以來，主辦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南島語言復振交流論壇場地租賃、住宿及餐飲』、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專業人才培訓工作坊、2021 年及 2022 年『世界母語日—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第 6 屆及第 7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2021 年『世界母語日—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實錄編印配送案、第 11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111 年『原住民族單詞競賽程式建置計畫』，按上開設置條例規定，前述所列事項非屬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業務範圍，應回歸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爰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檢討業務職掌與權責劃分，並為適法之調整。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翁毛鈞

7

1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主席：我們就先從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開始。

處理業務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就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通案的提案委員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他的提案改為主決議。

王委員美惠：主席，開會資料沒有人印這樣的吧！這樣要怎麼看？下次要改進啦！黑漆漆的。

主席：可能傳輸的時候就沒有傳好，可能委員辦公室傳的時候就沒有傳好。

王委員美惠：對啦！請他們也要改進，如果你們發覺這樣的情況，也要請他們重新再傳一次。

主席：好！可能是從屏東山地鄉傳的。

通案的吳琪銘委員提案做文字修正，請問各位委員可以吧？

王委員美惠：可以。

主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的第 1 案至第 3 案改主決議，有意見嗎？

宋處長麗茹：第 1 案的文字可能還要再修正。

主席：主決議嗎？

宋處長麗茹：對，建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督請地方政府的文字，應該是建請「原民會」，不是由「基金」督請，而是由「原民會」督請。

主席：好，做文字修正。

宋處長麗茹：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行銷及業務費用部分，張宏陸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元、莊瑞雄委員提案改主決議，還有張宏陸委員提案（即陳瑩委員提案）凍結 150 萬元，各位有沒有要提出說明？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有關第 7 案，陳瑩委員也沒來……

主席：是不是改主決議好了？

張委員宏陸：對啦！第 5 案及第 7 案都改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5 案及第 7 案改主決議。

行銷及業務費用部分都改主決議，文字要修正？

羅處長文敏：陳瑩委員針對第 7 案有做修正，好像也有送到議事人員這邊。

主席：修改文字？

羅處長文敏：對，改主決議但有修正文字。

主席：請提供文字給議事人員。有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照後面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主決議第 8 案至 10 案。莊瑞雄委員的主決議，照案通過，第 8 案至 10 案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 案。原民會針對第 11 案莊瑞雄委員的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 案。主決議可以吧？就是請你們修正。

宋處長麗茹：有關綜發基金的支出用途，委員提出兩個月內修正，是不是能給我們時間處理，不要限那個時間？因為其中特別談到人體研究，如果把人體研究刪掉的話……，不要押日期好不好

？我們儘快提出。

主席：六個月好了。

王委員美惠：六個月。

張委員宏陸：可以啦！六個月合理啦！

宋處長麗茹：好，謝謝。

主席：第 12 案就改為六個月。

接下來處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

處理收入部分，沒有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支出部分，通案有兩個提案，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吳琪銘委員的提案做文字修正，各位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的第 1 案改主決議，吳琪銘委員的第 2 案做文字修正。

處理業務支出的部分，第 3 案張宏陸委員提案凍結 50 萬元、第 4 案羅美玲委員提案凍結 10 萬元，有沒有要說明？請羅委員美玲發言，也請原文會注意聽一下。

羅委員美玲：第 4 案是我的案子，原列數是一億多元，其實我只凍結 10 萬元，就像管委員說的，我很放水了！

還是要請教一下，關於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2 期計畫部分，110 年度跟 111 年度「取得轉播站電臺執照」的目標值分別訂定 8 張跟 2 張。我比較好奇是，110 年訂定的目標值是 8 張，111 年是 2 張，這兩年的目標值落差滿大的，而且到了 110 年度 9 月底為止，總共僅取得 2 張，到底其中的困難度在哪裡？取得執照似乎很不容易，所以你們的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原民會要不要解釋一下？

主席：請原文會說明。

何副執行秘書明輝：有關申請執照的地點、環境因素，還有中央、地方政府等所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程序，以及水土保持等，尤其在八八水災之後，水土保持的要求比較嚴格；在土地方面，除了公共的土地之外，還有私人的土地，所以整個前置作業會比較長一點；再加上疫情的關係，有關設備端方面，因為這是特許的相關設備，要經過 NCC 同意，所以會拉長整個流程。

另外再說明一下，實際上，去年到 12 月底的時候，我們實際完成的站臺數是 9 個站，所以我們目前已經完成了 26 個站，以上說明，謝謝。

羅委員美玲：你的意思是說，前後已經有 26 個站取得，是不是？我之前得到的統計資料是 18 站，其實到目前為止是 26 個站。因為你們這部分也沒有來做溝通，凍結的話，當然就是提一份報告，好不好？反正你們也接受，因為沒有來說明，以上。

主席：好，怎麼樣？

張委員宏陸：等我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跟羅委員其實都是為了他們的廣播業務，希望他們做得更好一點，我建議我跟羅委員的提案就合併一起處理，凍結 2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大家看一下，桌上有新發關於鄭麗文委員、高金素梅委員還有本席的提案，主要是高金素梅委員提的。

2-1、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預算，行政管理業務之一般事務費，原列 4,700 千元，減列 30%，改列 3,290 千元。

說明：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負責執行原住民族電視台和廣播電台業務，然而近年來預算編列卻未著重在文化媒體人才的教育訓練與專業能力的提升，與其專業無關之「一般事務費」卻從 109 年度的 214 萬，111 年增列到 470 萬，其業務職掌範疇的新聞和節目業務，教育訓練相關費用一年合計僅有 21 萬，預算編列方式實為不當。

提案人：鄭麗文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莊委員瑞雄：這個案子你們確定嗎？

管委員碧玲：主席，這個案子是因為你才成案，你自己怎麼說？你自己說要減列 30%。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主席，我建議先處理剛剛說的第 3 案及第 4 案，我跟羅委員都是為了廣播業務，我覺得兩個就併案處理，凍結 20 萬元就好了，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我們另外再處理這個增加的提案，主席，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主席，你自己解套，我們尊重你。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說明一下，你們有沒有跟他溝通？他不是你的老闆！

瑪拉歐斯董事長：報告主席，這部分我們希望委員能夠同意我們照列，因為第一個，這筆一般事務費預算是我們今年度所有防疫措施跟防疫器材的預算項目；第二個，我們其實並沒有增加這個部分的業務預算，主要是電腦更新增加了一點經費，所以懇請委員就這部分還是能夠同意我們，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的意見如何？

管委員碧玲：尊重主席。

王委員美惠：主席，這次尊重你喔！你要決定好。

主席：我當立委之後，還沒有碰過這種情況。我當立委以後，從來沒有簽過刪減提案。

管委員碧玲：你要刪多少，我們都支持！

主席：副執行長，你將文字改一改，改為主決議啦！

羅委員美玲：主席，我們支持你耶！

王委員美惠：主席！

主席：沒有，我看到你們的眼神就是希望這樣。我有仔細看你們的眼神，就是要改主決議呀！我們先繼續進行，等一下主決議寫好再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 5 案湯蕙禎委員提案的主決議，有沒有意見？主決議第 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7 案王美惠委員提案的主決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8 案羅美玲委員提案的主決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9 案賴香伶委員提案的主決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 案吳琪銘委員提案的主決議，照案通過。

我們最後再處理剛才的案子。

現在繼續處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的預算。

收入的部分，委員無提案，照列。

支出的部分，處理通案第 1 案，伍麗華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元，原語會要不要說明一下？凍結 100 萬元可以嗎？

摩奧·悟吉納 Mo'o E'ucna 董事長：可以。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第 2 案張宏陸委員提案全數凍結，要不要說明？還全數凍結耶！

張委員宏陸：主席，這個是要書面報告，但是我是你們說明你們要不要出國，疫情這麼嚴重，你們要不要出國？

摩奧·悟吉納 Mo'o E'ucna 董事長：要看疫情的狀況，如果疫情還是這樣……

張委員宏陸：所以看要怎麼用？

主席：疫情很嚴重的話，他們就不會出去了。

摩奧·悟吉納 Mo'o E'ucna 董事長：我們會改線上會議，過去兩年也都是如此。

張委員宏陸：好啦！線上會議也是要錢，我之前就是要問你們，你們沒有給我回應。我跟你講，就凍結 5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不好？因為他們可能還要辦線上會議。

主席：好，很好。

摩奧·悟吉納 Mo'o E'ucna 董事長：謝謝。

主席：通案的部分，張宏陸委員的部分就改為凍結 5 萬元。

接下來是業務支出的部分，第 3 案張宏陸委員提案凍結 50 萬元，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宏陸：這個改主決議就好了。

主席：好，謝謝張委員。業務支出第 3 案的部分就改主決議。

接下來主決議的部分，第 4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賴香伶委員的第 5 案照案通過。

莊瑞雄委員的提案做文字修正，大家看一下文字修正，文字修正後通過。

本席的主決議提案照案通過。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預算就這樣處理。

宣讀高金委員第 2-1 案的主決議。

賈專門委員北松：原文會的主決議文字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負責執行原住民族電視台和廣播電台業務，然而近年來預算編列卻未著重在文化媒體人才的教育訓練與專業能力的提升，與其專業無關之「一般事務費」卻從 109 年度的 214 萬，111 年增列到 470 萬元，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宣讀完畢。

管委員碧玲：一般事務費增加多少前面那一段，說他們完全沒有如何、如何，那個刪掉，就直接跳那個就好了，就直接講行政費用從多少到多少，增加太多就好了。

賈專門委員北松：重新宣讀剛才宣告的主決議，修正文字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一般事務費預算執行的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嗎？

管委員碧玲：前面負面的文字把它刪掉。

賈專門委員北松：重新宣讀修正後的主決議文字：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負責執行原住民族電視台和廣播電台業務，其經費中的一般事務費從 109 年度的 214 萬，111 年增列到 470 萬，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吳委員琪銘：主席，本席同意民族文化基金會的提案改為主決議，本席有認同。

主席：剛才第 2-1 案就這樣處理，做主決議的文字也宣讀了。

另外，業務支出的部分，張宏陸委員的提案凍結 50 萬元，羅美玲委員的提案凍結 10 萬元，各位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主席，他剛才有說，他說……

羅委員美玲：合併，就是併案嘛！

王委員美惠：對啊！

主席：併案凍結多少？

羅委員美玲：20 萬元。

主席：好。

王委員美惠：對啊！他剛才有講了。

主席：好，兩案併案，凍結 20 萬元。

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111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收入部分，預算照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通案第 1 案改為主決議，倒數第四行後段修正為「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請地方政府優化行政程序以及縮短撥款時間，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2 案改為主決議，倒數第四行後段修正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勞動部及地方政府盤點所屬就業服務能量，研議設置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3 案改為主決議，倒數第五行末段開始修正為「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盤檢討提高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各項貸款額度，並拓展與金融機構的合作，以充實原鄉金融資源與服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4 案刪除「經同意後」等文字，其餘均照案通過；第 5 案改為主決議，內容為：「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權益以及保障生活無虞，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列各項補助獎勵及就業訓練計畫等，原住民族失業率已逐漸降低並有明顯改善，惟家庭收入面向之改善幅度仍待加強。爰建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會針對改善原住民族家庭經濟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6 案改為主決議，除第二段末句「爰凍結本預算數 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文字修正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書面改善報告」外，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7

案改為主決議，除倒數第三行後段修正為「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重新檢視該計畫之內容及方向，並於一個月提出檢討及執行策略報告」外，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8 案至第 11 案均照案通過；第 12 案除「2 個月」改為「6 個月」外，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5 案原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文字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入部分，預算均照列。支出部分，第 1 案改為主決議，除倒數第六行修正為「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相關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年度族語實際製播比率應不低於前一年度之水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外，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2 案除改凍結為 80 萬元，並刪除「並經同意後」等文字外，其餘照案通過；第 2-1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負責執行原住民族電視台和廣播電台業務，其經費之『一般事務費』從 109 年度的 214 萬，111 年度增列到 470 萬，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3 案及第 4 案併案凍結 20 萬元；第 5 案至第 10 案均照案通過。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收入部分，預算照列。支出部分，第 1 案改凍結 100 萬元；第 2 案改凍結 5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為「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9 年 4 月正式營運，並推動各項計畫及發展目標，惟國民教育之國高中學生對於原住民族語言綜合能力逐年下降。爰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原住民族語能力下降原因及改善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4 案、第 5 案及第 7 案均照案通過；第 6 案除「並妥擬改善策略」後面增加「提出書面報告」等文字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主席：各位同仁，有委員提案的部分就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預算均照列，請問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感謝。

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預算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本席於院會討論時做補充說明。

針對討論事項第七案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均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

針對討論事項第八案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9 年度第 2 季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2 期、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情形表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

本次會議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3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外交部、勞動部就「因應 COVID-19 疫情升溫，邊境管制、入境檢疫措施調整情形、醫療體系如何兼顧民眾之醫療照顧，以及雇主如何兼顧勞工基本權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就「快篩國家隊整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就因應 COVID-19 疫情升溫，校園防疫作為及停課標準調整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四、審查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88)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賴惠員、吳玉琴、蘇巧慧、蔣萬安、邱泰源、蔡壁如、徐志榮、莊競程、洪申翰、張育美、黃秀芳、陳 瑩、陳椒華、洪孟楷、葉毓蘭、蔡易餘、張其祿、孔文吉、楊 曜、林奕華、賴香伶、楊瓊瓊、李貴敏、劉建國、江永昌、高虹安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程序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 : 8 9 - 1 6 2)

發 言 者	管碧玲 (主席) 、 吳玉琴 、 曾銘宗 、 蔡壁如
-------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16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1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案
(頁次：163 - 240)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Kacaw (主席)、賴士葆、羅美玲、湯蕙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王美惠、賴香伶、莊瑞雄、管碧玲、吳琪銘、
張宏陸、楊瓊瓔、陳椒華、鄭麗文、葉毓蘭、陳秀寶、孔文吉、林文瑞、李德維、
翁重鈞

一、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就「(一)蔡英文總統105年8月1日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承諾：『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二)蘇貞昌院長110年3月12日於立法院院會答詢：『我們會分流立法。』」有關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21人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廖國棟等22人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瑩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孔文吉等22人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七、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書案；八、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4案：(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附屬單位預算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09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案、(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09年度第3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案、(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09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案、(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110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案；九、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9年度第2季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1、2期、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情形表案 (頁次：241 - 330)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Kacaw (主席)、孔文吉、羅美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香伶、湯蕙禎、高金素梅、管碧玲、莊瑞雄、楊瓊瓔、陳瑩、王美惠、張宏陸、陳椒華、吳琪銘、鄭麗文、李德維、翁重鈞、陳明文、林文瑞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03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